

# 审计方法概论

周慎 李学诗 张剑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 序

周慎、李学诗、张剑同志合著的《审计方法概论》，是一部以审计方法为研究对象的学术专著。当读完这本书的时候，给我一个比较深刻的印象是，它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得比较好，很有特色。该书以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为转导，对有关审计方法的地位与作用、审计方法的基础、审计方法的体系、审计方法的分类、审计方法的应用等诸多方面，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了详尽论述。该书首次提出了审计宏观方法与审计微观方法学的概念，提出了构建审计方法库的设想，并为此做了有意义的研究。

该书对审计方法的研究，从微观入手而着眼于宏观。作者采众家之长，收集了大量的材料，总结了来自实践的许多经验。上百条审计方法和数十则审计案例都显示出该书实践性强的特点，并为读者按图索骥地运用各种审计方法提供了方便。

与此同时，作者没有忽视历史的研究。他们为读者提供了在中国审计、监察历史发展过程中审计方法不断演变的史实及其线索，指出了各个历史时期中在审计方法方面某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该书是对审计方法的探索，当然还有它的不足和不够完善之处。我们衷心期望，通过进一步的深入研究，能够使之日臻完善。

邹伯岐  
一九九二年八月

## 内容提要

《审计方法概论》是一部以审计方法为研究对象的学术理论专著。除导论外，全书共分三篇九章二十七节，约 36 万字。

第一篇理论部分，着重于方法概念的界定，阐述了审计方法的主观性和客观性，提出审计方法体系的总体构想。第二篇技术部分，主要汇集了百余种审计实务方法和 30 则审计案例，为审计技术方法的综合运用提供了索引及答案。第三篇历史部分，介绍了审计方法发生发展的历史，其中包括审计体制、审计教育、审计理论、审计人物等方面。全书最后附有参考文献、方法条目索引、错弊形态等。

审计方法概论  
周慎 李学诗 张剑

## 导论

## 一、审计存在的必然性

审计，几年前对我国公众来说还是一个比较生疏的概念，近年来却越来越为人知晓，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人们对审计的知晓和重视，不光是因为：宪法规定国务院和县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要设立审计机关；中共中央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和同期政府工作报告都提到了审计的监督作用……人们对审计的知晓和重视，还因为：他们发现审计有一种特殊功能，大凡财务帐目上的问题，不论是隐瞒利润、偷税漏税，还是请客送礼、贪污浪费，甚至是个人之间的财务纠纷，一经审计就解决了。其他监督机关，如纪检、监察、检察等，由于他们现在大都未配备专职审计师或通晓查帐术的干部，一遇到经济案件涉及帐目问题的，便还须请审计部门协助。

但是，几年前人们对审计却是很陌生的，这因为：建国后至审计署成立前将近 30 年时间里，我国根本没有正规的审计机构、组织及制度，其职能被其它部门所包揽。全国解放不久政务院设立的人民监督委员会（1954 年改为国家监察部）和设在财政部的审计机构统属于 1958、1959 年撤销了。从那以后，政记、财纪基本处于无监督状态。——在有权力、有管理的地方，怎么能没有监督呢？没有监督导致违犯政纪、财纪的现象渐渐增多，以至发展到难以控制。怎么办？人们渐渐明白了：没有监督是不行的。1980 年六届人大根据国务院的提请，通过了设立国家监察部的决议；接着 1982 年人大通过的宪法规定，国务院和县以上地方政府设立审计机关。这些机关成立以后，积极工作，敢于坚持原则、坚持斗争，取得了大量成果，对严肃财经纪和政纪，端正政风，促进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然而，从感情上说，被监督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以审计而言，审计报告发出后，审计结论和决定发出后，审计通报发出后，虽说不是多数，但总有人不高兴，发牢骚。有的找上门责问审计机关，有的到党委和政府去告状，还有少数人造谣诽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原因何在？除了一小部分是出于审计过程存在偏差之外，其余大部分，真正的原因还在于审计触动了这些单位、集团、个人的经济利益、政治声誉。在这一部分人看来，审计的存在对他们是一种威胁，一种障碍。但是，审计的存在有其客观必然性，它不取决于人们的好恶。客观上需要审计，纵然人们听凭感情的驱使能够把它取消，可是规律难违，到一定时候，还要再把它建立。世界上有哪个国家不要审计？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需要审计，而且还要大大加以扩充。这种趋势从现实经济发展中可以看出，从中央和国务院的文件中也可以看出来。不管一部分人怎样对审计不快，审计是一定会按照自身规律逐步扩展的。正因为这样，我们研究审计方法，研究审计方法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审计方法的历史，才具有现实意义。才具有时代紧迫感。

## 二、解决方法问题的重要性

一个完整的学科体系一般包括理论的与方法的两个组成部分。如唯物论与辩证法结合构成唯物主义哲学体系，唯心论与形而上学结合构成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等等。理论与方法这两个组成部分虽是辩证统一、不可分离、互力前提、互相促进的关系，但是方法在学科尤其是新兴学科的发展中起着先导作用。科学的认识方法乃是科学理论产生的前提，只有在方法论上有所突破，才能导致学科理论的更新，对此，在各学科发展中不乏其例。

1. 哲学实例。在历史上每到人类认识发展的重要关头，总是要出现较为进步的、系统的方法论著作，它们成为伟大的哲学理论和思想体系产生的前提。由苏格拉底创立的古代辩证法，导出了古希腊最庞大的柏拉图哲学体系；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系统地阐述了形式逻辑的问题，为自己的《形而上学》研究提供了指南。培根在反对教会势力与封建统治斗争中，在科学发展的时期，不再满足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而提出了著名的经验归纳法（《新工具》）。它成为实验科学发展的重要武器，同时对经验派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同样，笛卡儿《方法谈》中所阐明的理性的演绎法，对于欧洲大陆的实践发展和唯理论学派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新工具》和《方法谈》，对于哲学本体论的建立和哲学认识论的形成和发展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到了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辩证法在德国古典哲学家们的论述中复苏了，黑格尔的《逻辑学》乃是其最大成果。《逻辑学》之所以获得如此高的地位，主要在于它阐明了近代辩证法这一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提供了认识过程和认识规律的研究方法，并在绝对精神的发展的形式下天才地提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理论方法。马克思和恩格斯吸取了黑格尔哲学的这一“合理内核”，并发展建立唯物辩证法，其中包括自然辩证法、认识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它们的结晶便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论体系。

2. 科学实例。从表面上看，方法似乎是建立在理论基础之上的。但科学发展的事实并非如此。特别在一门新学科的开创时期，方法的形成决不需要任何成熟的理论。克劳斯用控制论的创立说明了这一点。在控制论中，当我们尚未完全认识事物的结构和精确的行为方式时，就已经拥有把握这种事物的方法了，这就是观察输入与输出关系的黑箱方法。而理论往往是在很晚的时候才告诉我们事实的所以然。

克劳斯关于理论与方法的关系的论述是值得注意的。他的看法表明，任何理论都具有当初探讨其方法这一阶段的特征，理论往往是方法的自然结果。关于方法与对象的关系克劳斯基本没有讲。其实在这方面控制论也给人们以很重要的启示。控制论产生于方法论的讨论，正是在类比方法的基础上逐步扩展了自己的研究对象。这种研究对象是客观存在的，但它们成为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却必须经过一定方法的提炼和抽象，才表现为一种理论框架，成为人们思维和研究的直接对象。科学越发展，这种科学认识的特征就越明显，因此对方法论的讨论也就越重要。

3. 审计学实例。审计，早在公元前6世纪左右即以萌芽形态出现在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希腊、古罗马和之代中国。当时的审计方法自然是原始的，如：audit、“勾覆”等，并没有理论。在此后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直到1881年英国会计学者毕克斯雷（Francis William Pixley）《审计人员——他们的义务和职责》这部西方第一部审计学术著作的问世，审计才开始有了自己的

理论，尽管它是初步的。

为什么这部著作此时才出现？又为什么出现在英国？中世纪的生产关系造成经济的长期缓慢发展，故审计随之出现。直到 19 世纪初产业革命最先在英国完成，工场手工业让位给机器大工业，企业规模和数量日趋膨大，相应地对审计监督需求也大大增加，因而审计也才有了长足的发展。随着 1844 年《股份公司法》在英国的颁布，一支支新的审计群体在英国形成，长期积累的“详细审计”（亦称“英国式审计”）经验已趋向成熟，就在这个时候，英人毕克斯雷完成了这部审计理论和实务的专著。

审计，一方面监督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受到经济发展的制约，服从经济的发展。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美国情况来看，当企业的股东、债权人关心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注意力放到资产负债表上时，审计就进行资产负债表的审计；当银行与企业的股东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注意力放到收益表上时，审计就转而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如果说资产负债表的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都是一种方法的话，那么，它们的共同之处便是选择检查、重点检查，相对于“详细审计”来说，可以叫“选择审计”、“重点审计”。这种选择审计方法的产生，跟当时股份公司的规模不断发展和扩大，需要大量手续和费用的详细审计方法已不敷使用的状况是有密切关系的。随之而来的是对内部控制的评价，致使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方法应运而生。在上述经验的基础上，一部带有美国特色的审计学专著《审计理论与实践》（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终于在 1912 年出版。这部为美国公证会计师蒙哥马利所著，后改名《蒙哥马利审计学》（Montgomery's Auditing）的审计学专著，至 1985 年已再版 10 次。至于管理审计方法、电算化审计方法，它们能否作为突破性的方法引起审计理论的更新，这要看将来它们所产生的实际效应。因为它们的出现，在漫长的审计史中只是短暂的一瞬，方兴未艾。对于这样的新概念，必须给予足够的注意。

我国自 80 年代初重建审计制度以来，有关审计理论和方法方面的学术研究都有一些建树，但是鉴于我国审计制度建立不久这一基本事实，今后审计研究重点，从总的方面说，应放在审计方法和制度的建设上面。

### 三、研究审计方法论的任务

1. 构筑审计方法的理论体系。从唯物辩证法原理与审计实践的结合上阐明审计方法在审计学体系中的地位，揭示审计方法的内部结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审计方法体系表。

2. 解决审计方法综合运用的理论和技术难题。迄今为止，学者论著对审计的个别方法多所研究，而对各种方法之间的联系和综合运用、总体运用却阐述很少。本书着重对后者，即从宏观方法学角度来研究审计方法，解决审计方法综合运用的理论和技术难题。为此，首先要在审计方法体系表基础上试建“审计方法库”，为实际工作者“导向”和“储存”审计方法。这种方法库应具有两个功能，即不仅能引导使用者到什么地方去取什么方法，而且能指示使用者在什么情况下使用什么方法。其次，要通过大量审计案例的研究，寻找出综合运用各种审计方法的规律，揭开查帐规律的谜底。

3. 探索审计方法的历史演化规律。通过中、外审计方法史的研究，探索审计方法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预测未来；为现有方法的应用和改善，为新方法的发现或创制提供理论依据。

以上三项任务，大体在下面三篇的论述中完成。

## 第一篇理论部分

## 第一章 审计方法的地位和作用

## 第一节方法的涵义

### 1.方法

——“关于解决思想、说话、行动等问题的门路、程序等”。

——“人们认识、改造世界所应用的方式和手段”。

2.审计方法  
——“实现审计目标的手段”。 ——“审计人员在审计监督活动过程中所采用的各种手段的总称。是审计人员与审计对象发生联系的媒介”。

### 3.方法论

——“是关于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式、方法的学说和理论体系”。 ——“我们认为，方法论不是方法大全、方法百科全书，而是关于方法的理论。它在研究、讨论、阐述科学认识方法时，侧重于对方法论作认识论的哲学分析，侧重于理解方法的理论基础，理解它们的特点、性质、作用及其限度，研究方法发生发展的规律，研究不同方法之间的关系及其所服从的基本逻辑，研究正确运用方法所应遵守的基本原则，等等。因此方法论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

---

《现代汉语词典》，第306页。

《哲学词典》第129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当代百科知识大词典》、第244页，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审计工作手册》第88页，详见“参考文献”10。

《哲学词典》第130页。

陈波：《论方法论原则的核心地位》，《新华文摘》1990年第12期。

## 第二节辩证法对方法地位的界定

1. 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在《逻辑学》“推理”一章中指出：“一切事物都是推理”，“任何理性的东西也都是一个推理”。又指出：“所有理性的东西都是三个步骤的推理，并且推理中的每一项的位置既可在两端，也可以在起中介作用的中间”。这就是说，凡是合理的东西，也就是可以用辩证思维来理解的东西，都是普遍、特殊和个别的统一，都包含两个端项一个中项。两个端项是对立的双方，而中项则是在对立双方之间起联结作用的中介。其图式是：

端项——中项——端项

列宁对于黑格尔这个观点极其重视，因为它指出了推理不是空洞的主观形式，而是客观事物自身关系的反映。所以列宁在

《哲学笔记》中不仅赞扬黑格尔这一论述是一个“深刻的评语”，而且在笔记中全文加以摘录，还特别作了“一切事物都是推理”的重要提示，以强调其中包含的合理思想。

2. 黑格尔同书论“目的性”一章中，同样把目的的实现视为一种推理，把这一推理过程分为目的、手段、对象三项，即：

目的——手段——对象

在这里，目的与对象是端项，手段是中项。黑格尔写道：“在探索的认识中，方法也同样被划为工具，是站在主观方面的手段。主观方面通过它而与客体相关。主体在这样推论中是一端，客体则是另一端，前者通过它的方法而与后者相联。”据此，可以做成如下图式：

主体——方法——客体

3. 黑格尔认为，当目的尚未实现时，目的和客观对象处于对立状态，要实现目的，就必须改变客观对象，使之与目的相符。但目的在实现过程中，并不直接与客体发生联系，而是通过工具（方法、手段）和客体发生关系，而工具也是客体。因此目的就隐藏在后面，让这些客体相互作用，最后达到目的。黑格尔把这种有目的地利用工具的活动，称为“理性的狡狴”这样，目的就通过工具而使自己实现，变为客观的东西，而这个客观的东西也就是实现了的目的本身。所以黑格尔说：“目的通过手段和客观性相结合，并且在客观性中和自身相结合。”黑格尔用逻辑推理的形式来说明目的的实现过程，带有思辨的神秘性，但它反映了客观事物的真实关系，所以列宁在笔记中加以摘录，予以充分的肯定，认为这是“黑格尔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

---

注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

对黑格尔哲学的评价

黑格尔（Georg Wilhelm Hegel，1770—1831），德国古典哲学家，在研究辩证法发展的理论方面起过巨大的作用。在马克思以前，黑格尔是哲学史

---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341、347页，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193页。

《逻辑学》下卷，第532页。

《逻辑学》下卷，第437页。

《逻辑学》下卷，第433页。

上第一个最系统地阐述辩证法的哲学家。他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没有出现以前，就有一种精神性的东西存在，叫“绝对精神”。这个绝对精神决不是僵死的、不变的，而是处在运动、发展状态之中。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就是对绝对精神发展过程的描述。绝对精神由“纯存在”，由内在发展为外在，即外化为自然，然后再回复到自身即精神，经过了正、反、合三个阶段，即绝对精神发展的三段式。辉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都是按照这个三段式来推演概念发展的序列的。如绝对精神发展的第一基本阶段“逻辑阶段”是“正”，第二基本阶段“自然阶段”是“反”，第三基本阶段“精神阶段”是“合”。在“逻辑阶段”内同样分为正、反、合三段：“有”、“本质”、“概念”。而在“有”这一阶段再分为“质”、“量”、“度”三段。如此等等，一直按三段式推演下来，形成无数个大大小小的三段式。三段式反映了绝对精神发展的由抽象到具体、由贫乏到丰富的上升过程。理解三段式是理解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一把钥匙。

但是，黑格尔是唯心主义哲学家，他的辩证法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他认为绝对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万物的核心，而世界万物不过是绝对精神的体现。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黑格尔所描述的精神运动的辩证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人类认识的真实过程，他把认识过程当作事物本身的产生过程，当作世界的形成过程，所以要把它颠倒过来，还争物的本来面貌。下面我们看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对黑格尔哲学的评价。

马克思——

“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

“……我要公开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并且在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卖弄起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着的。心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

恩格斯——

“黑格尔是一个德国人而且和他的同时代人歌德一样拖着庸人的辫子。歌德和黑格尔各在自己的领域中都是奥林帕斯山上的宙斯，但是两人都没有完全脱去德国的庸人气味。

“但是这一切并没有妨碍黑格尔的体系包括了以前的任何体系所不可比拟的巨大领域，而且没有妨碍它在这一领域中发展了现在还令人惊奇的丰富思想。精神现象学……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而精神哲学又分成各个历史部门来研究，如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美学等等，——在所有这些不同的历史领域中，黑格尔都力求找出并指出贯穿这些领域的发展线索；同时，因为他不仅是一个富于创造性的天才，而且是一个学识渊博的人物，所以他在每一个领域中都起了划时代的作用。当然，由于‘体系’的需要，他在这里常常不得不求救于强制性的结构，这些结构直到现在还引起他的渺小的敌人如此可怕的喊叫。但是这些结构仅仅是他的建筑物的

骨架和脚手架；人们只要不是无谓地停留在它们面前，而是深入到大厦里面去，那就会发现无数的珍

宝，这些珍宝就是在今天也还具有充分的价值。”

列宁——

“倒过来：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黑格尔逻辑学的总结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法，——这是绝妙的。还有一点：在黑格尔这部

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矛盾’，然而

是事实。”

---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214—215 页。

《哲学笔记》第 84 页。

同上，第 253 页。

### 第三节 审计方法的地位和作用

1. 审计方法的地位。从上节目的实现过程的推论中我们知道，方法（手段、工具）处于中项位置。审计方法，就其一般性而言，它也应应在审计过程或审计目的实现过程中处于中项位置。对此，我们可以用下列图式表示：

端项——中项——端项  
目的——手段——对象  
主体——方法——客体  
审计主体——审计方法——审计客体

2. 审计方法的作用。从上述推理图式中我们已知审计方法是推理的中项。审计主体一定要通过它的方法才能与客体相联，才能作用于客体。没有中项，两个端项就无法相联；没有方法，主体和客体就无法相联，主体就不能作用于客体，就不能实现审计

目标，由此亦可见审计方法的重要。如果说没有理论的指导，审计尚可摸索前进的话，那么没有方法，审计就将寸步难行。主体

目的虽具有改造或创造客体的要求，是推动的力量，但它毕竟是观念的东西，不凭借现实的方法（手段）的引接是不能实现的。而方法（手段）正是这样的东西：它具有客观外在的实有的形态，本身体现了主客观的统一，因此它具有使主体目的越出主观形式的界限而与客观结合起来的优点，具有把主体目的从主观观念领域引渡到客观现实的引接作用。凭借看它，主体目的才能否定自己的主观性，摆脱自己的观念形式过渡到客观性，使自己的主观观念规定与客观现实对象相结合，转化为实在的对象，达到目的的实现。

注释审计地位

我们想从审计关系开始来认识审计地位。审计论著中对审计关系的论述，举要如下：

——杨树滋、鲍国明编著《内部审计概论》：“审计是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在此基础上，经营者必须向所有者承担经济责任，而审计乃是评价、确定、证明和监督其是否履行经济责任，也即是立足于评价经济责任关系的一个过程。”审计与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见下图。

图 1 审计者与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

——张鸿杰、贾丛民主编《中国审计大辞典》：审计三方关系人（Relative Person of Three Sides of Audit）构成审计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三个方面。其中：第一方为审计人，即第一关系人；第二方为被审计人，即第二关系人；第三方为审计授权、委托人，即第三关系人。审计三方关系人的经济责任关系图示如下：

审计第一方（the First Party）亦称第一关系人，即审计人。第一方作为独立的经济监督者接受第三方的授权或委托；对第二方的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查明其是否存在错弊，有无经济效益，并向第三方提出审计报告，进行证实。

第一关系人见“审计第一方”。

审计第二方（the Second Party）亦称第二关系人，即被审计人。第二方作为资产管理对第三方负有经济责任，通过由第一方对其履行经济责任情

况进行审查，以表明其资信程度，并使

第三方解除其经济责任，籍以昭信投资者。

第二关系人见“审计第二方”。

审计第三方(TheThirdParty)亦称第三关系人。即审计授权、委托人。第三方作为资产所有者对第二方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要求第一方通过审查给予证实，以解除其经济责任。

第三关系人见“审计第三方”。

——管锦康《再论审计的职能》：审计关系就是“审计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从审计关系看，有对所有者和经营者两方的职能。对所有者是代所有者对于交付的资源财产及其经济权益进行管理的职能。对经营者是对其所管资源财产上承担经营责任进行监督的职能。”

管氏没有将他的观点制成图式，但可以看得出来，也是一种三方面的关系：审计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被审计人。为便于同上两图比较，下面试将此观点制成三角简图。

上述论著都论及三个方面关系，不过三者次序排列各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本来，这三者关系是一种推理，任何一方都可以作为中项起着联结两端项的作用。如此便形成三种格式：

第一种格式：

委托人——审计人——被审计人

第二种格式：

审计人——委托人——被审计人

第三种格式。

委托人——被委托人——审计人

上述杨氏图与第一格式相符，管氏观点与第二格式相符，张氏图是第三格式的变格（翻过、颠倒）。第一格式：委托人（所有者）通过审计对被审计人（经营者）产生作用；第二格式：审计通过委托人对被审计人产生作用（这一点，西方大多数议会型审计表现得尤为明显）；第三格式：委托人通过被审计人对审计人产生作用。

这样，似乎审计的地位变化不居，难以捉摸。这里有个视角问题。看我们从什么角度，从何种意义上来看待它。从审计角度立论，就把审计列入第一位（第一个环节）；从委托人角度立论就把委托人列入第一位，也就是把委托人作为推理的逻辑起点。但是，如果不顾三个方面，超越三个推理环节而从总体上来考察，从三者关系产生的最初原因来考察，恐怕第一格式应是基本格式：

委托人——审计人——被审计人

只有委托人（授权人、所有者）的委托，才有审计；只有审计人的审计，被审计人的情况才能得以证明；只有根据证明（审计报告），委托人才能进行处理或作出决断。这一连串的行为，构成一个完整的审计过程，既是一个目的实现过程，也是一个逻辑推理过程。审计在这一过程中的地位不言自明。

本书所研究的对象也是这三个方面或三个环节之间的关系，不过我们是从方法论角度来进行研究的。也就是说，我们是研究这些关系的中间物、中

介，也就是方法。由于业务范围的关系，我们只研究审计人这一环节同另两个环节之间的联系中介，而把另外两个环节之间联系中介问题搁置一边，所以，我们的研究对象叫审计方法，或审计中介。如果也用三角图式表示的话，则如下图。

## 第二章 审计方法的基础

## 第一节 审计方法的主观性

1. 尽管黑格尔断定“方法与其对象和内容并无不同”，方法具有客观性（这个留待下一节再谈）；但是黑格尔在另一地方又指出：“方法也就是工具，是主观方面的某种手段。”这样，方法又具有主观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明确揭示，人的需要是驱使人们进行劳动的最终原因。人类社会的一切活动都是人们有目的的实践活动。活动过程就是目的实现过程。人们为了某种目的和愿望，就要采取一定的方法、手段，通过手段和客观性相结合，并在客观性中和自身相结合，以达到目的实现的愿望。这就是方法产生的原因，或者说是方法的主观性。

2. 审计同样也是人们一种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审计过程就是审计目的的实现过程。人们根据审计目的来制定和运用审计方法。不同的审计目的，采用不同的审计方法。自身的方法不足，就借用外来的方法；现有方法不足，就创制（发现）新方法；总之，一定要有方法，一定要想方设法。这就是审计方法的主观性——对主体的依从性、适应性。

3. 研究审计方法的主观性，其目的不仅在于增加一种理论知识，而更重要的是在于应用——把这一理论作为方法去解决实践中的问题。第一，从目的性推理中我们已经知道，在推理的三项中，目的、主体是逻辑的起点，方法、手段居于中项位置，它必须按主体的要求去向客体发挥作用。孤立的方法、手段，一点意义也没有，什么也不是，而且，没有主体的关系，它根本也不会产生（被发现）。因此，方法的作用，或者说作为中间环节的审计，要按施控主体、委托人、授权人的目的、章程、法规行事。就审计来说，就是要按宪法、审计法以及审计标准和准则去做。第二，既然方法具有主观性，那么作为审计主体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就要积极去选择、寻找、创制好的审计方法，以完成审计任务。同样的一组审计方法，积极、善于利用者就能够组合得好，产生效应；反之，就不能产生效应。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积极、善于发现方法者就能够想出办法；反之，就没有办法。

## 第二节 审计方法的客观性

1. 这是理解方法的实状、方法产生的基础的重要一节。黑格尔对于方法有过一段十分非常精辟、深刻并且十分著名的论述，即“方法就是对于自己内容的内部自己运动的形的觉识”所谓“自己内容”就是要研究的对象，或目的性推理中的客体。所谓“内部自己的运动”就是对象自身矛盾发展的过程。所谓“形式”就是对象在运动中的节奏、顺序和阶段。总起来说，方法就是对于自己对象自身发展过程的节奏、顺序和阶段的认识、意识或觉识。“方法与其对象和内容并无不同”，“方法就是事情本身的过程”就是内在于对象本身中的客观的东西。不同的对象便有不同的方法，对于对象内容的觉识程度决定所用方法的水平。这就是方法的客观性。

上一节论证了方法的主观性，说明方法与目的的关系，说明方法对主体的依从性。但是，仅有主观性是不够的，还必须向前发展，还要具有客观性。客观性的理论说明方法与对象、客体内容的一致性，说明方法产生或创制的基础。

2. 审计活动是一个目的实现过程。在目的性推理中审计方法居中项，审计主体通过它而与审计对象（审计客体）相联，或者说，作用于客体，使客体发生符合主体意识的变化，以实现主体目的。根据审计方法的客观性理论，审计主体要选择适当的方法，必须首先对审计客体自身运动内容及运动形式作深入了解，将方法建立在正确可靠的基础上。

那么，审计方法的客观基础是什么呢？自然是审计对象自身运动的形式——节奏、顺序、阶段等。什么是审计对象？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从横的方面说，有财务审计对象和管理审计对象之分；从纵的方面说，有直接审计对象和间接审计对象之分。下面仅以财务审计为例，说明审计方法的客观基础。如图（见下页）。

图的左栏指审计对象，右栏指审计方法基础。就左栏来说，会计活动（反映和监督）是直接审计对象，经济活动（也有说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间接审计对象。这种划分法很可能引起争议。有的人非常忌讳说会计是审计对象，而说经济活动或财务收支是审计对象。殊不知，经济活动、财务收支的三性是总括名词、抽象概念。我们何处去查它们？采购的煤是大同的，钢是鞍山的，它们经过生产过程变成了拖拉机远销给广大农村，而且销货款又以预付的形式汇给了供料单位，……历史的推移，位置的转换，资金形态的变化，我们根本无法窥见其本来的面目和真实的运动过程。我们只有借助审计特有的方法（主要是查帐的方法）来对经济活动、财务收支的历史遗迹和现状进行测试、鉴别和取证，以得出结论。那么，这些历史遗迹和现状何处去寻？——会计，作为经济活动或资金运动过程的连续、综合反映的一整套会计帐表，乃是审计的最直接的凭借和证据。这就是说，我们要想检查经济活动状况或财务收支的三性，就须首先检查作为它们的反映形式的会计帐表。如此，便形成了审计的直接对象和间接对象。

就上图右栏来说，作为经济活动或资金运动形式的觉识的会计方法是审计方法的直接基础、浅层基础，是间接的、深层的审计方法的基础。深层与

---

《逻辑学》上卷，第 36 页。

《逻辑学》上卷，第 37 页。

浅层的结合、直接与间接的统一，构成审计方法基础的整体。

3. 审计方法客观性的理论，要求审计人员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掌握审计对象的规律。就一个企业来说，就是要了解其生产经营规律、资金运动规律、会计反映规律、经济错弊形态及规律等等。每次审计经验、每个审计案例，不管是成功的、失败的，都是有意义的。各行各业、各种类型的审计要掌握各自审计对象的规律，就要积累大量审计案例。现在我们所看到的资料，从审计案例来说，不仅数量极少，而且多数是介绍成功的经验，看不到失败的教训。还有一个缺点是，只谈错弊事实和处理结果，不谈审计过程和审计方法。错弊事实和处理结果本身具有方法论意义，它能告诉我们，被审计单位在哪方面发生什么问题，对今后审计起借鉴作用；但是，如果简述一下审计方法，比如说，审计是如何发现疑点、查对清楚的、岂不更好？！

### 第三节 审计方法的现实性

1. 本节所谓的“现实”，不是一般所理解的“现行”之意，而是指实际存在的事物。本章第一节讲了审计方法的主观性，第二节讲了审计方法的客观性。光有主观性不行，必须向前发展，具有客观性；光有客观性也不行，还要有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结合——现实性。现实性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以审计方法而言，其产生和存在首先要有主观性；没有主观性，没有实现目的的愿望，方法就成为无用之物，当然也不会被发现、被采用。但是，仅有主观愿望，仅有创制和采用方法的目的不行，还要有符合客观规律的、与对象自身运动形式相一致的客观性。主、客观的正确的而不是随意的结合，才能产生现实性，才能产生具有现实性的审计方法。

2. 现实性的审计方法不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随意结合的审计方法，而是二者正确结合的审计方法。所谓正确结合，就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一个具体环境中，所能达到的并已实现了的结合。同样目的的财务审计，在普遍使用算盘的年代与已经发明计算机的时代就有不同的方法和不同的结合形式；在人们只掌握详细检查法的时期与人们已掌握抽样检查、重点检查法时期自然也有不同的审计方法和不同的主客观结合形式。对于对象自身发展过程的节奏、顺序和阶段有透彻了解与只了解皮毛的，其结合形式自然也不同。对于对象情况全然无知的，也就是缺乏客观性的，根本谈不上结合；纵然盲目地、生硬地制造一种结合、一种方法，其结果除开极个别由于偶然的缘故可能产生某些效应之外，就一般情况而言，必然是失败、碰壁。按照黑格尔的观点，这种所谓方法，尽管作为一种现象、一个事实存在着，但它不是现实的。因为现实的必定是合理的，只有合理的才是现实的。

3. 由此我们得出对于审计方法的评价标准：（1）既有主观性，又有客观性，而且能够实现主、客观正确结合的方法，是现实的、好的方法，这种方法能够很好地实现审计目的。（2）主观性或客观性不足，或不能正确结合的方法，是现实的但不是最佳审计方法，这种方法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审计目的。（3）有主观性但是属于错误的、邪恶的目的，纵然与客观性有很好的结合，也不能是现实的好的审计方法，因为这种结合、这种方法是不合理的，不正确的，而不合理的东西就不是现实的。

## 注释一 审计过程

### (一) 研究审计过程的意义

过程是事物发展变化的连续性在时间、空间上的表现。事物由于自身的矛盾运动，使其发展在时间上前后相继，在空间上连续不断，故形成一个发展变化过程。

黑格尔多次指出：真理是二个过程；它既不在单纯的结论，也不在单纯的开端。开端总是不完备的，事情的本质并非单纯地寓于事情的开端，而更重要的是寓于事情的开展过程之中。要真正地理解事情的本质，就得通过对事情发展形成过程的了解与研究。对事情过程了解得深透，才能达到对事情本质认识的深透，而这正是寻找正确方法的可靠基础。就审计而言，其基本理论和方法也应从审计过程中去探求，去把握。这就是我们研究审计过程的原因所在。

过程分具体过程与总体过程，是二者的统一。按照单一事物与整个世界相联的思想（莱布尼茨），我们将从单一审计过程开始，而后进到总体审计过程的研究。这种研究方法在马列主义经典作家那里是不乏其例的。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从“商品”这个资本主义生产最单纯的原素开始，而后进到对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的。“某种商品和其他商品交换的个别行为，作为一种简单的价值形式来说，其中就已经包含着资本主义尚未展开的一切主要矛盾”

### (二) 单一审计过程

单一审计有许多种，但从内容上基本可分财务审计与管理审计两类。仅以一次财务审计为例，其全过程是：

委托— 受托检查— 处理

( —— —— )

第一阶段( )，委托(委派)机关提出审计任务与要求，是过程的起始，表现出审计的目的性；第二阶段( )，受托者进行审计检查并就审计结果提出报告，是目的的“外化”，是观念向实在的转化过程；第三阶段( )，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进行处理，是过程的终了，表现出目的的实现；整个说来，一次审计过程是一个目的实现过程。目的在全过程中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目的，是全过程的动力，但不是最初动因。审计目的的产生可探究至人类生存的需要，社会生产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审计目的作为一种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受客观存在的制约。社会发展的原始阶段，生产力水平低下，产品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和私有观念以及随之而来的种种弊端，因而也就没有监督包括审计监督的需要。而当社会发展进入私有制、阶级对立与斗争时期，由于种种消极因素妨碍经济发展，人们便产生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念头即目的。人受饥渴限制便会产生超出限制的冲动，人受疾病折磨的痛苦便会产生摆脱痛苦的冲动，也就是要向没有饥渴没有痛苦的方面转化，转到饥渴和痛苦的反面。同样，人们在经济治理中感到种种弊端对经济发展的损害的担忧与愤懑，便产生一种消除担忧与愤懑的冲动。冲动驱使人采取各种

---

参见《精神现象学》序言。

《哲学笔记》，第190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手段去摆脱和消除担忧与愤懑，而审计就是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之一。这就是审计产生的原因。审计产生之后，根据授权机关的规定或委托单位的委托进行工作，使整个审计发展进入第二阶段。

.由于矛盾的驱使，目的“外化”为审计检查，进入发展的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同样要经过三个阶段，如下所示：

审计计划— 审计实施— 审计报告

(A——B——C)

A. 审计计划是使审计任务具体化，形成审计方案。

B. 审计实施（审计检查）是使计划变为实际，使观念转化为现实。在审计实施中方法成了中介，属于本段推论过程中间环节，如下所示：

端项——中项——端项

主体——中介——客体

审计主体通过审计中介（手段）与审计客体相联（作用于客体），实现主体向客体的转化。注意：主体与客体、目的与手段的相对性。在审计全过程中，目的性阶段委托机关是主体。在受托检查阶段（ ），审计计划（A）是目的，审计实施（B）是手段；而从审计全过程来说，整个受托检查阶段都是手段，委托阶段则是目的。再往上推论，整个审计乃至国家机关都只不过是一工具手段而已。

C. 审计报告是提交及映审计结果的审计文书，它是审计计划与审计实施的统一。不论停留在计划阶段（A），还是停留在实施阶段（B），都不能使审计向前发展，以进入下一阶段。

.处理是审计全过程中的最后阶段，也是审计目的的实现阶段，目的在第一阶段（ ）只是作为任务而出现。至第二阶段（ ）它就发展为审计检查。在审计检查中，审计主体通过手段（审核检查或检验）与审计客体相联，产生出作为联系结果的审计报告。此时审计目的与审计结果处于对立状态。也就是审计出的问题并未解决，整个国的并未实现，必须继续向前发展，进到处理阶段（ ）。通过对存在的问题的处理，才能调整关系，消除对立，主体与客体统一到共同目标、共同轨道上来，达到融洽一致，更好地向前发展，从而实现一次审计的目的，终结一次审计过程。一次审计过程的终结，就是另一次审计过程的开始，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

表 1 各种类型审计过程分段及审计职权比较

说明：

委托（ ）与受托（ ）两职权之间的虚线“...”表示逐次委托；不带虚线的表示一次性委托（或委派）。各国政府审计（国家审计）和部门、单位内部审计都实行一次性委托，民间审计（社会审计）都实行逐次委托。委托方式的不同，是政府、部门、单位审计与民间审计的显著区别之一。

正因为上述委托方式的不同，才使得一些人对社会审计（民间审计）的职能产生不同的看法，说国家审计的职能是监督，而社会审计的职能是“服务”。单单从委托与受托这一段的关系看，社会审计确系在对委托单位负责，为委托单位服务，但是从审计全过程看则不然。就是说，社会审计的“服务”有的是服务（管理），有的则是监督。例如对企业资金的验证，看起来是为委托单位服务，实际是监督。如果企业资金分文不差，还有什么必要去搞验证？之所以要验证，还是唯恐有误。这种性质在委托单位确定对企业资金要验证时，也就是在目的性阶段就已形成了，而审计使主观日的客观化而已。

至于本来就检查、分析和评价企业管理效能和经营策略为主的管理审计，不论在何种类型审计中它都是服务（管理）。这个不在此限，不过它的这种性质也是在目的性阶段（ ）就已确定了。了解一种类型审计职能的形成和发展，应从这个阶段开始。

司法监察型审计除了有审计检查权之外，还有处理权和部分处理权。如法国审计法院对贪污舞弊的会计人员有审判权，西班牙审计法院对违法者有罚款、赔偿和行政处分权，我国国家审计只有经济处置权，等等。而非司法监督型审计却只有审计检查权。为什么同样审计目的却有不同处理权限？这与各该审计目的在实现过程中所处的外部条件密切相关，是一个须作专门研究的课题。

不论何种类型审计，在审计检查阶段（ ）的职权和工作程序大体都是一致的。这是研究世界各国、各种类型审计的共同基础，也是狭义审计学的研究领域。与之相对应，包揽审计全过程的（ — — ），则是广义审计学的研究领域。

处理阶段必不可少，审计结果不论有无问题，不论处理权属于谁，都要作出处理。没有这一阶段，主观与客观仍处于对立状态，不能再前进一步而达到统一，因而也不能最终实现审计目的。至于处理算不算审计职能的问题，授权机关既然将这一权力交赋审计部门，而从一些司法监察型审计实际情况看，它们也确实完成了这一委托，就是说，它们具有这样功能，所以应算是审计职能，虽然它并不具有普通性。不过从第三阶段（ ）性质看，对审计机构的这种授权不应再有扩展。审计部门处理自己审计出的问题自然有其方便之处，但其局限性的存在也是不可否认的。

同一审计目的为何产生出不同类型的审计，如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笔者认为，这是由于它们所处地位或外部条件不同所致。被设置在政府就是政府审计，被设置在民间就是民间审计等等。

#### （四）总体审计过程

单一事物与整个宇宙相联，一次审计过程是整个审计历史进程的缩影。一次审计是一个目的实现过程，整个审计历史也是一个目的实现过程。从审计发展的动力——内部矛盾的发展转化看，一次审计是批判性向建设性的转化过程（监督 服务），整个审计历史进程也是如此，不过形态不同而已。一次审计的批判性是以监督形式出现的，其建设性是以管理（服务）形式出现的；而整个审计其批判性则是以财务审计形式出现的，其建设性是以管理审计形式出现的。

其次，上文所述单一审计过程系侧重于审计检查方面，而且是以财务审计为例；如果全面考察一下，当会发现单一审计过程还有其他诸多方面尚未加以揭示，而这些方面有的已在总体过程中表现出来，如审计管理过程、人事教育过程、审计质量监督过程、档案管理过程、情报工作过程、科学研究过程等等。我们要将这些过程中现在还潜在地存在着或已以萌芽状态显露出来的许多审计真理发掘整理出来，用以推动总体审计过程的研究，并经过单一与总体审计过程研究的综合，揭示出更多的审计真理。

总之，审计过程这一范畴的内涵相当丰富，应引起学界注意。对审计过程的研究可视为探索审计真理的一个新途径；未来的“广义审计学”框架就以它的理论作基础也未可知。

## 注释二 审计规律

审计，不论是国家审计（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民间审计），都是经济发展的结果，都出自管理（广义的）的需要。不论管理学家把管理分几个方面，但从辩证观点看，管理只有两个方面：正与反、管理与监督。管理（狭义的）解决正面问题（导），监督解决反面问题（塞）；二者的统一，构成经济上的全面管理。审计属于后者，它是适应经济监督需要的产物。经济监督的需要基于经济弊端的存在，而经济弊端的存在又根源于私有制和私有观念、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经济弊端存在的社会基础不消灭，经济弊端的存在就是必然的，而作为经济监督工具之一的审计也就有其存在价值。审计随着经济弊端的存在而存在，也必将随着经济弊端的消亡而消亡。

问题是，审计是以什么形式、通过什么途径来不断改变自己的形态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并最终走上自己的反面的？在发展过程中，各类审计——国家审计、内部审计以及社会审计之间又有怎样的联系和差别？内部审计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又有什么特殊规律？

笔者认为各类审计发展的总趋向有点象英文字母“Z”，所以下面就用Z形图来表示：

- 第一阶段（财务审计阶段）
- 第二阶段（管理审计阶段）
- ——阶段转变临界点

审计不论从总体还是从某一分支即上述审计某一类型来说，其产生和发展都有一个共同规律，就是：从财务审计开始向管理审计发展（F—M），最终后者取代前者（注意，这里将一般所称管理审计、经营审计或3E审计、绩效审计以及我国的经济效益审计都列入了管理审计范畴）。管理审计取代财务审计不是突然实现的，不是一下完成的；而是经过长期的共同存在与发展，通过量的渐变过程而后实现的。管理审计产生的开始，就是财务审计消亡的开始。当财务审计对管理审计占居优势时，是谓财务审计阶段（ ）；一旦财务审计失去优势，也就是管理审计对财务审计占居优势时，这便是管理审计阶段（ ）。此时，财务审计虽不占居优势，但仍占相当比重，至其完全消亡还有相当一段距离。

财务审计与管理审计的发展变化受制于社会发展，首先是社会经济进步的进程与要求。经济发展的进程需要审计监督，审计就合乎规律地产生；经济发展的进程不需要审计监督，审计就合乎规律地消亡。审计消亡从形式上看不是审计由强而弱，从有到无；而是由一种审计形态逐渐演变为另一种审计形态。这另一形态的审计不论在形式上还怎样保留着审计外壳，但实质上已经不是审计了。也就是说，作为经济监督工具的审计已不复存在，它完全变成一种管理性质的东西。这种性质的审计就是管理审计，其任务不是或主要不是查错防弊，不是去审查财务报表和会计帐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而是利用财务会计资料和非财务领域的各种管理资料进行比较分析，以得出改善经营管理，获得更大经济效益的建议，供管理当局参考。此时的审计是领导者管理经济的参谋和助手，是广受各方欢迎的服务工具。这也是现在国内一部分人最向往的一种审计形式，只不过普遍推行这种审计还是将来的事，不是现在所能实现的。现在我们还具备这种条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还须作长期艰苦努力。

### 第三章 审计方法的体系

## 第一节体系的意义

1. 科学只有作为体系才是现实的。“真理存在的真正形态，只能是真理的科学系统。”审计学体系的建造，审计方法论体系的建造，都是不容置疑的。审计学、审计方法论，只有把从别的学科借用的理论和方法同自身特有的理论和方法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具有内在联系、具有逻辑必然性的理论体系之后，它才称得上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才能具有自己的独立的地位。

2. 胡绳曾经撰文指出：“……学科的建立是很不容易的，有些学科在初建阶段或过分偏重于实际应用，或暂时主要从国外引进一些东西，因而难免产生一些问题，显得有些幼稚，这是可以理解的。理论的成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决不是经过短时间的努力就能一时而就。”这一观点也切合我国审计学的情况。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艰苦探索，大胆创新，争取在方法论上有所突破，用以推进整个审计理论体系的形成。

3. 关于扬弃。在哲学方面，黑格尔认为，“一般地驳斥哲学体系并不是意味着抛弃它，而是进一步发展它，不是用其他的、片面的对立物去代替它，而是把它包含在某种更高的东西之中”。那种把历史上一切哲学体系都说成是彻头彻尾的错误，简单地加以抛弃，不过是一种外在的驳斥。正确的驳斥，应当是把它放到一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把它包含在更高的思想体系中，去评判、去理解。在审计学方面，就审计方法体系而言，中国也好外国也罢，有许多种。我们并不对谁加以贬低或抬高，而是本着历史观点，兼容并包，将各种体系汇集起来，融为一体。下一节我们将有代表性的几种体系提出，然后加以比较、评论，并提出新体系。

---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 12 页。

《社会科学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中国社会科学》1988 年第 4 期。

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 177 页。

## 第二节 审计方法体系的发展现状

1. 陈元燮体系在《试论审计的方法体系》一文中提出。

——根据审计对象形成的审计方法体系

(1) 财务审计的方法：a. 重点法，b. 观察法，c. 调节法，d. 鉴定法。

(2) 帐证审计的方法：a. 核对法，b. 验算法，c. 审阅法，d. 查询法，e. 比较法，f. 分析法。

(3) 电算系统审计的方法：a. 绕过电算系统审计法（电算系统外围审计），b. 通过电算系统审计法（电算系统处理过程审计），c. 利用电算系统审计法（电算化审计法）。

——根据审计内容形成的审计方法体系

(1) 财务审计的方法（前面已述 10 种审计方法）。

(2) 法纪审计的方法。专门方法主要有：a. 调查法，b. 检举法，c. 座谈会法，d. 假设法，e. 核实法。

(3) 效益审计的方法，a. 因素分析法，b. 趋势分析法，c. 成本效益分析法，d. 比率分析法，e. 价值分析法，f. 投资效果分析法。此外，有时还用工业生产技术上的一些分析方法。

——根据审计范围形成的审计方法体系

(1) 全查法（细查法）。

(2) 抽查法，a. 任意抽样法，b. 判断抽样法，c. 统计抽样法（根据国外经验，主要有属性、显现、行业、变量抽样方法四种）。

——根据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方法体系

(1) 基本审计方法：主要包括盘点、鉴定、核对、验算、审阅，分析法等。

(2) 辅助审计方法：主要包括查询、调节、比较、观察法等。

——根据审计顺序形成的审计方法体系

(1) 顺查法

(2) 逆查法

——根据审计发展过程形成的审计方法体系

(1) 详细审计的方法

(2) 资产负债表审计的方法

(3) 财务报表审计的方法

(4) 现代审计的方法

2. 王文彬体系、娄尔行体系前者见于王文彬、黄履申《审计学》，后者见于娄尔行主编的《审计学概论》。为便于比较，兹将两个体系并录于后。

王文彬体系

第一章 审计的意义和任务

第一节 审计的意义

第二节 审计的任务

第三节 审计的指导思想和审计人员的条件

第四节 审计的组织机构

第二章 审计的种类和方法

第一节 审计的种类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方法：1. 核对法，2. 审阅法，3. 询法，4. 分析法，5.

推理法。

第三节抽样审计法：1.任意抽样法，2.判断抽样法统计抽样法。

第三章审计的程序

第一节审计的准备阶段

第二节审计的进行阶段

第三节审计的终结阶段

第四章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第五章货币资金的审计

第六章固定资产的审计

第七章材料的审计

第八章工资的审计

第九章生产费用和产品成本的审计

第十章产成品的审计

第十一章销售和利润的审计

第十二章结算业务和银行借款的审计

第十三章专项资金和国家基金的审计

第十四章财经纪律检查

第十五章审计报告书

娄尔行体系

第一章绪论

第一节我国经济发展的现阶段需要审计

第二节审计的对象

第三节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第四节审计的本质

第五节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章审计的分类

第三章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和审计准则

第四章审计证据和审计标准

第五章审计方法

第一节审计方法的选用

第二节审计的一般方法

第三节审计的常用方法

一、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a.核对法，b.查询法，c.比较法，d.分析法，e, 顺查法，f.逆查法，g.详查法，h.抽查法。

二、证实客观事物的方法：a.盘点法，b.调节法，c.观察法，d.鉴定法。

第六章统计抽样在审计中的应用

第七章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审

第八章审计程序（小节同王氏体系）

第九章销售、生产和购入业务审计

第十章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审计

第十一章结算业务、借款和基金审计

第十二章利润和税金审计

第十三章财务成本报表审计

第十四章财政审计

- 第十五章财经法纪审计
- 第十六章经济效益审计
- 第十七章业务经营审计
- 第十八章管理审计
- 第十九章内部审计
- 第二十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问题
- 第二十一章电算系统审计
- 第二十二章审计报告和审计档案

3. 凯耳体系见美国沃特·凯耳、威廉·伯尹顿、理查德·齐格勒合著《现代审计学》。

- 第一部分基本关系
- 第一章审计职业
- 第一节审计概念
- 第二节审计种类
- 第三节审计师的种类
- 第四节公共会计职业
- 第五节职业管理
- 第六节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服务

- 第二章财务报表审计
- 第三章接受审计业务和编制审计计划
- 第四章审计证据和工作底稿

- 第二部分研究和评价内部控制
- 第五章内部控制原理和检查的概念
- 第一节内部控制要素
- 第二节实现现场工作第二标准的方法

一、标准的范围和目标

二、方法概论：a，系统检查，了解客户的控制系统，b. 依从测试，确定控制程序是否发挥作用。

- 三、检查的初步阶段
- 四、检查的完成阶段：a. 取得资料，b. 核对对客户了解，c、初步评价。
- 五、依从测试
- 六、对内部控制的最终评价
- 七、确定其他审计步骤的影响
- 八、报告严重缺陷

- 第六章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审计
- 第七章依从测试的系统抽样
- 第八章收入循环中销售业务的依从测试
- 第九章收入循环中现金收入和销售调整业务的依从测试
- 第十章支出循环中采购和现金支付业务的依从测试
- 第十一章工资和生产循环业务的依从测试
- 第三部分帐户余额的验证
- 第十二章实质测试中的审计抽样
- 第十三章现金和收入循环余额的实质测试
- 第十四章支出和生产循环余额的实质测试

第十五章投资和筹资循环的审计  
第十六章损益表余额的实质测试与结束审计  
第四部分审计报告和其他责任  
第十七章编写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第十八章其他审计报告和服务  
第十九章职业道德  
第一节基本因素  
第二节行为规则的执行  
第三节独立性、正直性和客观性  
第四节一般标准和技术标准  
第五节对客户  
的责任  
第六节对同行的责任  
第七节其他职责和义务  
第八节内部审计师道德规范

### 第三节 审计方法体系表（一）

#### 1. 对审计方法体系发展现状的看法

——陈元燮体系从审计对象、内容、范围、证据、顺序、发展过程六个方面论证并提出了审计方法体系。黑格尔指出：“一个具体的东西，包含多种多样的本质的规定”。在科学研究中人们通常从不同侧面对同一对象进行研究，也就是研究这个对象的不同方面的质。例如对人的研究，其角度有医学、生理学方面，也有生物化学方面，还有心理学、社会学等许多方面。对审计方法体系的研究属审计学一个方面，而就方法自身来说，它又有许多方面，有多种状的规定性，为了达到对方法本质的全面了解，必须对它进行多方面的研究。据此我们肯定陈氏体系的价值。

另一方面的问题是：这六种方法体系作为一个更大系统的子系统，它内部各系之间的关系怎样？是不是有主次之分，即有一个比较能起主导作用的，能够牵动其他体系的体系？在审计实践中如何应用？下一节将对此提出看法。

——王、娄体系（1）王文彬《审计学》分 15 章，娄尔行《审计学概论》分 22 章。娄书比王书多 7 章，总字数多 8.8 万，是王书的 1.3 倍。王书是 1984 年出版，娄书是 1987 年出版，后来居上，在内容上增添了经济效益审计、管理审计、内部审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电算系统审计等章节。除此而外，两书内容大体是相同的，虽然章节排列次序各异。

（2）王、娄二书都是审计学专著，对审计方法体系的构成，观点不够明确，或者说没有专门论述。可以肯定的是，两书都把一般称作技术方法即检查取证的方法称为方法，其他如审计程序、审计标准、内控制度测试、审计证据和审计报告等，则单列章节论述，不算作审计方法。我们认为，从广义上说，这些都是审计方法或者说都属于审计方法范畴。其中有的如审计程序等直接就是方法，有的如审计证据等，中间有个方法问题，作为一个审计方法体系，应将它们包揽进去。作为方法论研究对象的方法，往往是以规范、章程、条例、准则甚至律令等相对确定的形式存在着的，审计方法范畴当然不仅是检查方法、技术方法。

（3）王、娄二书（国内其他审计学著作大体相同）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除绪论一章讲些理论以外，其余各章都是讲实务。可以说，现在的审计学包括已见的国外审计学名著，实际都属于实用审计学范畴。审计学的逻辑起点是什么？往后各章的发展，其逻辑必然性何在？这些都是不清楚的。

#### 2. 审计方法体系表（一）

（见第 46—47 页）

#### 3. 对审计方法体系表的说明

（1）审计方法在整个方法体系中属具体科学方法。如下：

哲学方法——一般科学方法——具体科学方法

（2）审计方法在审计学体系中的地位，按上一章审计目的性推理过程，居于中项位置。

（3）审计方法自身体系是：

普遍审计方法——特殊审计方法——个别审计方法

本表属普遍审计方法或一般审计方法。本表编制的指导思想有三点，即：取广义、按过程，分层次。现分述于后。

——取广义。一般审计学论著只把审计检查的方法、技术方法列入审计方法范畴，本表将全部审计方法都列入审计方法范畴。如：审计管理方法、审计实务方法、审计教育与科研方法，等等。管理指领导力量，上层建筑；实务指审计基本实践，审计基础；而教育与科研乃审计存在（审计管理和审计实践）的反映，是为审计存在服务的。此种观点的理论根据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就是上述目的性推论的结果。有一点须指出的是，本表始终采用三分法，但在推演的过程中只注意中间一个分支（一个系统），前后两个分支弃置不管。我们觉得，一个分支能够推演成功，其他分支就有可能推演成功。

——按过程。全部审计方法，仅收入本书的就有 100 种以上。这些方法大都是基本的方法或方法元素，如果加以推演、结合，总数可成倍、成十倍地增加。例如“审计报告法”，可发展为各行业、各部门的审计报告法（如工业、农业、财政、金融……）、财务审计报告法、管理审计报告法，以及详式、简式、条文式、表格式审计报告法等等。如此众多的审计方法，它们的存在是杂乱无章的，还是井然有序的？从辩证法原理我们可以推断：既然“方法与其对象内容并无不同”，而对象（事物）本身是有规律的，那么方法也一定是有规律的。从系统论中我们知道，系统内各要素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而审计方法就系统观来看也是一个系统，所以其内部各种方法也是相关的、有序的。那么，这个“序”是怎样的呢？实践家在摸索，理论家在探讨，于是乎就有审计经验的出现，就有审计方法体系的产生。如本章第二节所引证的（还有许多未引证的），从各种角度、各个方面论证并提出审计方法体系。我们已经指出，每一种论证、每一个体系的提出，都是有道理的，都反映了审计方法论的一个侧面，同时也是对审计理论的一个贡献。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已指出，在所提审计方法体系

人事管理方法

财务管理方法

图 7 审计方法体系表（一）

文书管理方法信息管理方法

档案管理方法科教管理方法

外部协调方法

内各系统之间的关系怎样？有无主次之分？实际工作中如何应用？我们认为，在所有这些问题得到答案之前，可否试按“真理是一个过程”的观点，从侧重于审计过程方面来提出一个审计方法体系。本表已经推演出的“审计实务方法”这一系统，就是从这方面努力的结果。我们认为，没有哪一项审计不是一个过程，没有哪一个过程不可以划分为阶段或步骤的；而每一阶段、每一步骤必然相应地有阶段审计方法、分步审计方法，——这些方法联结起来，就构成分步、分段的方法，以至全过程的方法，即审计方法的整体。如此建造起来的审计方法体系，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便于应用？有待广大审计实践家、理论家批评。还有一点须说明：主张按此种方式建造审计方法体系，并不排斥其他审计方法体系的建造方式，而只希望兼容并包，共同发展，让实践来检验。

——分层次。过程是系统的过程，而系统是有层次的。本表除管理、教科研两个分支外。中间一个分支——实务——已分到第五个层次，尚有技术方法部分留待第二篇解决。

通过已经进行的层次划分，一些看来似乎是性质迥异的方法不无道理地连结在一起，构成子系统、系统，最后全部审计方法形成一个体系，一个有机整体。在层次划分中，我们试探着将一些本来不视为方法实际是方法的方法都尽可能地纳入我们的体系表中。例如，原来只将审计检查方法、技术方法列入审计方法，其它如审计程序、审计标准（依据）、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等，都“直呼其名”，不叫审计方法；我们则在更高层次上进行概括，使之在审计方法库中各就各位，各得其所。

## 注释某些概念的范畴归属问题

[美]利特尔顿博士(A·C·Littleton)在《会计理论结构》一书中说：“实务就是做事，理论则是解释”。我们提出的审计方法体系能否将现存的各种审计方法包揽无遗？我们认为应该如此，这是起码的要求。不过，由于大系统的三个分支我们只演绎一个，这就肯定会有一些属于另两个分支的方法未纳入也不应纳入到中间一个分支中来。现在以几个审计概念为例，具体说明一下。

[审计标准]标准(standard)，有标准、水准、规格、规范之意。审计标准的内涵丰富，人们的理解亦不一致。根据娄尔行在其主编的《审计学概论》中的用法，我们将作为审计依据的一部分内容保留在“审计标准”内，而将其余的作为审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应遵循的行为准则，以及审计组织的建立原则、职权、工作方法和程序等内容分解出来用“审计准则”这一概念来反映。审计标准和审计准则虽然都具有中介性质，属于方法范畴，应同时纳入体系表内，但因审计准则是规范审计主体的，属于审计管理方法，所以它在体系表中间一个分支中没有反映出来。它应在第一分支中寻找自己的位置。

[内部控制制度]它本身属客体范畴，而如何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有个方法问题，这属于中介范畴。

[审计程序]它是规范化的审计方法，当然属于中介(方法)范畴，只是由于我们的体系本身就包含着程序，故不单独列出。

[审计证据]审计证据在检查阶段不是方法；取证才是方法。那么，审计证据在检查阶段是什么呢？从政治经济学观点来看，如同一个工厂，生产者按照一定的目的，运用一定的工具和操作技术，对劳动对象——材料进行加工，使之变成合乎目的的零件或成品。审计证据就是审计人员根据一定目的，按照一定标准，使用一定的方法和技术，对审计对象进行检查所取得的能够证明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真相的凭证。这种凭证通过审计底稿的记录和审计报告的综合，如同产品的零件和部件一样，经过装配便成为完整的产品——审计产品。这种产品看起来象是客观性的东西，属客体范畴，但实际上是主观性的东西，是客观化了的主体，属主体范畴，审计证据在其被审计人员取得之前，是一种潜在的、纯客观性的东西，而在其被发现、被取得之后，便变成了主观性的东西，或者说带有主观性的东西。而且，这种主观性随着“产品”成熟程度的提高而增强。可以说，审计证据就是审计人员的劳动成果，就是审计人员在检查阶段实现了的目的本身。检查计划是一种主观性、目的性的东西；检查的实施是一种客观行为，即由主观进入客观，由目的外化为行动；经过检查取得了证据并作出审计报告，审计便又由客观性回到主观性，实现了审计目的。可以说，整个审计检查阶段是一个目的的实现过程。而当审计证据经由审计底稿并以审计报告形式提交授权机关或委托人以后，委托人或授权机关便据以进行处理(包括批判性和建设性两个方面)，改善经营管理，实现其最初委托审计的目的。此时的审计证据、审计底稿以及它们的演化形式——审计报告，又成为处理者的手段，成为中介性的东西，属中介范畴。这也就是“实现了的目的也是手段”的道理。

## 第二篇技术部分

## 第一章 审计方法汇要

## 第一节 审计工具——审计标准

1. 审计标准 (AuditBasis) , 实际是审计依据。而审计准则 (Auditstandard) 才是一般通译的审计标准。不过, 考虑到娄尔行主编的《审计学概论》已列为高等院校试用教材, 流行较为广泛, 所以, 还是以该书为准来使用审计标准一词, 也就是将它作审计依据来理解。

2. 审计标准是审计检查、分清是非的依据, 也是审计定性、处理和提出建议的依据, 它不仅仅应用于审计检查结果, 也应用于审计检查开始以至整个过程之中。它反映审计主体的意志, 具有主观性, 但它作为审计的标准、依据, 又具有客观性, 实实在在地是一个工具、武器。从后一种意义上考虑, 本书将其列入工具之类, 与审计方法、方式一起同属审计方法范畴。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一书中指出: “考察与审查”, “不先设立尺度为依据, 显然是无法进行的。因为审核考查就在于使用某种已被承认了的尺度, 就在于产生被考查的东西与尺度之间的相等或不相等, 以决定其对与不对” 这里所指的“尺度”, 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依据”、“标准”。就审计而言, 没有尺度, 没有依据或标准是无法进行的。也可以说, 审计就在于使用一定的标准、尺度, 审核考查审计对象与审计标准之间的相符或不相符, 以结论其正确与否。考查精神现象要有尺度, 审查财务活动要有标准, ——这就是我们之所以将审计标准作为工具, 列入审计方法范畴的根据所在。

### 3. 审计标准按其内容可分力五类——

(1) 宪法、法律、法规、政策、指示。法律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 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法规是个总称, 除包括宪法、法律外, 还包括法令和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在我国, 用作审计标准的除宪法外, 主要有刑法、民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民事诉讼法(试行)、《行政诉讼法》、统计法、会计法等。此外还有审计工作条例、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国营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等等。国际机构制定的各种适用的经济法规是涉外经济审计的重要审计标准。至于各级政府制定的经济政策和有关经济的命令、指示, 以及被审单位的上级指示, 下达的文件也是审计标准。

(2) 规章制度。一种是主管部门或上级制订的规章制度, 一种是被审单位自己制订的规章制度。

(3) 预算、计划、经济合同。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的预算, 企业装订的计划, 被审单位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等。

(4) 业务规范、技术经济标准。如人员配备、定额、原材料消耗定额、能源消耗定额、工时定额、生产设备利用定额、质量标准等。这些标准根据其适用性和制订的单位, 还可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客户要求等。

(5) 会计制度和会计原则(准则)。西方国家财务审计通常根据公认会计原则, 但规定的会计制度和包括在会计制度中的各项会计原则, 如实际成

本计价原则，真实性原则，会计记录不准刮、抢救、涂改原则等，也是财务审计的审计标准。

不同的审计需要不同的审计标准。财务审计的审计标准主要是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原则、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等。财政收支审计的审计标准主要是预算及政府或上级的决议、指示。财经法纪审计的审计标准主要是有关的经济法规、政策、法令、财务开支规定等。经济效益审计的审计标准主要是计划、各种业务规范、技术经济标准等。

## 第二节 审计方法

这里所收集的各种审计方法主要是一般所称技术方法，共 90 余条，只编号不分类，分类安排在下一节。除编号外，书后并附有号码索引和笔画索引备查。所参照的资料有：李金华主编的《会计与审计方法手册》，厉声和、程学书编著的《简明现代审计辞典》等 7 种审计工具书以及王文彬、黄履早编著的《审计学》，娄尔行主编的《审计学概论》等 9 种审计学专著；还有《蒙哥马利审计学》、《现代审计学》等 5 种国外审计论著。（详见“参考文献”）

1. 审计战略。这是《蒙哥马利审计学》的用语，与《内部审计概论》中的“审计大纲”含义大体相似。审计战略是基本审计计划，在对审计“客户”经营环境和主要会计系统的了解和基础上，（1）要评估审计风险；（2）要判断重要性；（3）要确定是否信赖内部会计控制系统及其信赖程度，以便能够限定实质性测试的范围。审计战略是制定审计方案的依据。

2. 了解审计客户。即了解审计对象。既然方法是对自己对象内容的觉识，那么对审计对象的了解对于制定审计计划（包括评估重要性和审计风险、确定审计目标、采取一定方法和步骤等）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对审计客户的了解主要内容是：（1）客户所属行业；（2）客户的社会环境、宏观经济环境等；（3）客户的组织结构、经营有关部门、管理方式、工作目标、内部规范等；（4）会计核算体系、方法；（5）上年有关经济数据，等等。总之是要了解审计对象的外围与内部情况，历史与现实状况，掌握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以上各点，可通过调查访问、检查前期审计档案、检查经营数据、查阅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各项财务数据作分析性检查等方式来完成。

3. 审兼风险。指审计工作中由于未能发现审查对象所存在的重大错误和不正常的现象而作出错误结论的可能性。审计风险一般包括三个层次：（1）固有风险。审计对象本身存在重大错误的可能性。（2）控制风险。被审单位内部控制系统未能防止审计对象本身所存在的重大错误的可能性。（3）审查风险。被审单位内部控制系统未能防止审计对象本身所存在的重大错误，审计程序也未能查出这类错误的可能性。

制定审计程序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在审计工作的各个阶段都能够考虑到所存在的不同层次的审计风险，尽可能地减少审计风险，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在审计程序的每一个主要阶段都应该对所存在的风险作出判断，同时想方设法减少风险。不同层次的审计风险与审计程序中主要阶段的对应关系如下页图所示固有风险又可以再进一步划分为总体风险和具体风险。总体风险是指有可能对被审计组织整体造成影响的因素。例如，由于经济环境的影响，市场急剧萎缩，很有可能在近期内严重影响组织销售数额。这时就存在着比较明显的总体风险。由于总体风险的识别是在调查阶段进行的，因此它将对以后各阶段的审计程序产生很大影响。具体风险是指可能对某一特定

审计领域带来影响的因素。例如，某单位固定资产种类及规格繁多，而且有很多未使用固定资产，存放地点很分散。但是该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不健全。这时在固定资产审计中就存在着很大的具体风险，应该加以格外的注意。对于具体风险的识别，集中在计划阶段进行。

控制风险又可以再进一步划分为设计风险和执行风险。设计风险是指内部控制系统本身设计方面有缺陷，因而造成未能被控制系统防止或查出的重大错误的可能性。例如，责任的分离这一内部控制重要因素在系统设计时被忽视，造成了某些不相容职责的合并。对于设计风险的识别主要是在执行阶段对内部控制系统作出初步的评价时进行。执行风险是指内部控制系统虽然设计良好，但是由于未能加以严格执行，从而造成失控的可能性。例如，经过合规性测试发现需要经过仓库经理批准的出库单上没有仓库经理的签字，也没有其它任何证据证明该控制环节得以实施。在执行阶段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合规性测试时能够识别执行风险。

审查风险又可以再进一步划分为抽样测试风险和实质性检查风险。抽样测试风险是指在进行测试时由于未能对总体进行 100%测试而得出错误结论的可能性。例如在进行实质性测试时只抽取了少量的样本进行测试，致使未能发现重大错误。对于抽样测试风险的识别主要在实施阶段的实质性测试过程中进行。实质性检查风险是指即使进行了 100%的检查，仍然出现遗漏重大错误事项的可能性。例如，在实质性测试阶段，由于测试时间过早，虽然对某项经济业务进行了 100%的检查，但仍然造成了审计误差。

4.重要性指标。蒙氏审计学和《现代审计学》都使用了这个概念。国内多数审计辞书都收进了这一条目，一般称其为“重要性原则”。按照蒙书解释，“重要性，是会计和审计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如果财务报表和审计过程中充满枝节小事，必将使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读者难以分清主次，甚至本末倒置。重要性指标影响审计计划的编制，是决定财务报表是否公允的关键。在发表审计意见时，审计人员应该认识到：财务报表不可能‘精确地’、‘丝毫不差地’反映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因此，财务报表的用户必须决定重要性指标。”

重要性指标具有数量和质量两方面的特征。财务报表中发生的谎报，虽然在数量上也许并不重要，但由于性质恶劣，如舞弊等，则必须进一步调查，重点评价其年控的效果性，确定问题是否反复发生。

审计人员在编制计划、执行审计和评价审计结果的各阶段中，都必须对重要性进行估价，分别判断平衡表、收益表以及整个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指标。判断的目的是使审计人员在确定审计战略的过程中注意比较重要的财务报表项目。

5.项目审计大纲。或称“审计计划大纲”，这是《内部审计概论》一书提出的概念，与蒙氏审计学中“审计战略”意义近似。项目审计不单是内部审计，就是政府审计、民间审计也都有，所以我们在各类审计通用的方法中加以引用。

审计计划阶段，包括确定审计目标、制定审计程序、采用审计方法等内容，而这些内容在《内部审计概论》中都同时在“三个层次”上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这三个层次就是“项目计划大纲”、“项目实施计划”、“项目作业计划”。每个层次都含有目标、程序、方法等内容，不过表现程度不同而已。从第一层次起，一层比一层具体。这同本书所用由抽象到具体的论述

方法，或由普遍到特殊到个别的推理形式是一致的。

项目计划大纲按每个项目分别制定，经批准后它是指导审计活动（从计划、实施到结论）的纲要。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应以审计事项为根据，对该项目过去的情况和现有的问题进行了解，进而研究并提出该项目审计的根据、目的，明确审计范围和时期，以及进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分工等。这些都是审计项目计划大纲的基本内容。

6. 项目实施计划。即审计实施计划。审计项目的实施计划是依据已批准的计划大纲而制定的。它按计划大纲规定的审计目标，把审计范围、具体要求、时间进度、人员配备等等，都加以具体安排，起着组织这个项目审计活动的作用。

在制定计划大纲时，只是内部审计部门对这个项目需要审计的情况和问题作一般性的了解，并搜集必要的资料；而在确定实施计划时，则先要根据批准的审计任务，向被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人员进入现场对这个项目的有关情况和问题作具体细微的了解，然后才能围绕既定的审计目标，具体研究和确定审查的方面、方法、要求，以及时间安排、人员组织等，制订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是项目计划大纲的具体化，是将审计项目分解为分项目，并就各个分项目的审计活动作出具体安排，使之协调、配合，以完成项目审计任务的过程。

7. 项目作业计划。项目实施计划是项目计划大纲的具体化，而项目作业计划又是项目实施计划的具体化。项目作业计划按照每个分项目来编制，其特点是：它具体地确定为完成分项目的审计任务所必需的审计要点，按照每个审计要点分别制定审计的步骤和方法，确定时间进度和人员分工。这样，就可以通过计划来具体安排审计作业，并用来检查和控制各个审计要点的进度和质量，从而对整个项目活动起着控制作用。

8. 审计方案。审计方案是实施审计的具体工作安排，或具体工作计划。它是由审计组根据具体任务制订，经审计机关领导批准后执行。它使审计工作全过程受到有效的控制，保证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取得预期的效果。

审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1) 被审计单位的名称、地址，方案制订日期和审查期限；
- (2) 审计的目标；
- (3) 审计的具体范围和具体内容；
- (4) 审计的方式；
- (5) 审计工作的具体步骤；
- (6) 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和审计人员的具体分工；
- (7)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审计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加以适当修改、调整和补充。

审计方案的格式：审计署制发的《审计工作试行程序》文书格式——2，见附录。

9. 审兼业务时间表。安排审计工作时间是审计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包括：

- (1) 完成接受审计业务的三步骤。
- (2) 完成编写审计计划的六个部分。
- (3) 研究和评价内部控制。
- (4) 核实帐户余额。

- (5) 结束现场工作，准备审计报告。
- (6) 确定财务报表公正性，形成意见，编写报告。
- (7) 发表审计报告日期。

11. 合规性测试。即英文 compliance Tests，有译作符合性测试，有译作依从性测试。

合规性测试是审计工作中对内部控制系统运行状况的测试。它的目的是为了取得系统中控制职能正常发挥的证据。合规性测试并不检查系统所产生的结果，它只是对系统本身控制的质量进行检查。

通过合规性测试能够为审计人员提供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可以信赖的证据，进而对实质性测试的性质、范围和时间等作出决策。如果审计人员发现内部控制系统中的各个控制环节都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那么他就能减少实质性测试的数量和缩小测试范围，测试的时间也能够大大提前。但是如果通过合规性测试，审计人员发现内部控制并没有按照预定的目标发挥作用，或者是不能在整個期间内都发挥作用，那他就要进行扩展范围的实质性测试，甚至进行 100% 的审查。因此，合规性测试是实质性测试的基础。

合规性测试的主要方式有两种：

(1) 对经济业务文件的检查，以便取得诸如批准、认可等控制已经实施的证据。这种证据往往是通过检查文件上的签名盖章等取得的。这些证据证明实施控制的完成。在某些控制环节上，审计人员有时要进行重新操作，以证实控制职能确实得到了正常的发挥。

(2) 对一些不存在审计线索的控制，要通过询问或观察的方式来进行。例如对不相容职责的分离这一控制，从业务文件上可能找不到适当的证据说明控制已经得以执行。这就需要通过观察在实际作业中职责的履行情况以作出判断。

例如，对于某厂销售系统的合规性测试将包括以下内容：

- (1) 从销售科随机抽取一部分发运单。
- (2) 对每一份发运单进行审查，重点审查——  
是否附有销货合同，有无财务和存货部门负责人批准。  
运单是否与合同上所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收货单位等相符。
- (3) 将销售科发运单与财务科发运单和相联的发货票相核对。
- (4) 将销货发票的细节（如顾客姓名、金额等）与销售日记帐和应收帐款明细帐相核对。
- (5) 将销货发票与库存会计的库存帐相核对。
- (6) 对所查出的任何不同或不正常现象加以记录。

12. 健全性测试。亦称“完整性测试”，即对被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完整性的测试。通过对有关的管理制度、规章、办法的收集，以及向有关部门和人员关于管理情况的调查了解，按照审计项目中各个业务系统的主要程序，评价其控制点是否齐全。例如对一个企业材料采购业务系统的测试，在材料采购收入方面就要看其是否具备五个控制点：申请、计划、合同、验收、入库。这五个控制点缺少任何一个，都可能使材料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值等发生错误或弊端，如：

- (1) 未经“申请”并给予批准和授权，就会任意采购，不合生产需要甚至出现弊端；
- (2) 缺乏“计划”平衡，将使材料的需要、库存与采购量脱节，发生积

压或短缺；

(3) 没有“合同”规定经济责任，会使材料购入的数量、质量、价格、时间，都缺乏保证；

(4) 缺乏“验收”的程序，材料到货的数量与质量都会发生混乱；

(5) 不办“入库”手续，将使材料到货以后发生丢失、损坏、无人负责。

这些“控制点”如果齐全，材料采购可以保持良好秩序，如果缺少一个，就可能发生错乱。因此，这几个控制点缺一不可；但其中“验收”是最关键的一环，没有它，材料到货就会全面混乱，所以它是这个控制系统中的“关键控制点”。

不过，每个业务系统中应有多少“控制点”？如何判断？有无标准？由谁确定？这是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一些很重要的问题。过去，主要是凭审计人员的经验来判断的。但是，经验有所不同，看法具有差异，判断难有准绳。因而，近年在一些国家的政府审计部门中，开始探索制定若干主要业务系统的“控制模型”，作为判断其控制是否健全的标准。

此项控制模型是可以依照不同的生产类型，按其主要业务系统来分别制定的；而在形成这种标准型或是表现实际的控制情况，都可以采用调查表、流程图、框式图等方法，来表明业务程序，确定控制环节，并着重体现其“控制点”和“关键控制点”，以便于对控制系统的健全性确切地进行评价。

13. 符合性测试。本来与“合规性测试”是同一概念，不过《内部审计概论》将测试一分为二，符合性测试是其一部分。按照该书解释，这种测试的目的主要是判断制度中规定的控制点在实际经济活动中是否贯彻执行。一种简便的测试方法是，在确定审计的业务系统中，选择几件业务事项，沿着规定的业务程序进行检查，观察有关的控制点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真实存在。如上例，挑选不同时期发生的几件材料采购业务，检验其是否曾经办理过“申请”、“计划”、“合同”、“验收”、“入库”等项手续，在各个业务程序中是否得到控制。

14. 功能性测试。此项测试原则上可同符合性测试合并进行，而依据企业实践的情况表明，作为一个单独的测试项目在实际工作中更为简便和适用。即：通过符合性测试以后，主要针对有关业务系统的“关键控制点”，抽查若干件业务事项，检验其在实际工作中是否真正发挥了控制的功能。如上例，以“验收”为关键控制点，选出一定时期若干笔材料采购业务，检查它在验收数量时，是否经过计量、检斤或检两，保证了数量真实；在验收质量时，是否经过物理性能或化学元素的检验，保证了质量合格。

这种内部控制的“功能性”测试，应当同审计过程的“实质性”检查区别开来，前者是为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有效，作为确定审计范围、重点和方法的依据；后者则是在此基础上实施审计的范围中，进行实质性的“检查”，用以取得审计“证据”，据以“分析”、“评价”，作出审计结论。

15. 内部控制调查表。内部控制调查表也称为问答式调查表或问题单，它是一种以答卷形式对内部控制系统设计情况进行了解和评价的工具。

内部控制调查表于1960年以后最初在英国得到应用。它的主要作用有两个，一是作为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记录的形式，二是直接用于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

当使用内部控制调查表对内部控制系统加以记录时，调查表中的问题要

包括某点控制是否存在，控制形式如何，由谁来进行控制，什么时间进行控制等。现在一般都考虑到这类调查表太复杂，不如用流程图对系统加以记录更为简单明了，已经很少有人再用内部控制调查表作系统记录之用了。

内部控制调查表应该由审计人员设计，并根据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自己填写答案，在设计调查表时一般都是根据对于内部控制一般状况的了解和以往对内部控制系统评价的经验，尽可能详细地列示出内部控制的各个因素，在具体应用调查表时再根据审计实际情况删减或补充。

内部控制调查表都按照系统顺序排列，一般一张调查表包括一个子系统，表中的问题都设计成能够用“是”或“否”的简单形式来回答，通常都将问题设计成“否”的回答代表着系统中的缺陷，这样能够比较醒目地表现系统中存在的问题。调查表中除了答案一栏以外还要留出专门的栏目作为流程图、合规性测试和工作底稿的参照栏，这样就将内部控制调查表与在其之前绘制的流程图和在其后进行的合规性测试和其它工作程序联接起来了。在调查表中还应注明审查人和审查日期，以明确责任。

利用内部控制调查表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评价减少了忽略重要内部控制环节的可能性，审计人员不需要再靠记忆来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评价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调查表包括系统内全部重要的控制因素，成为一个完整的内部控制系统规范，按照调查表中的问题进行检查就能够发现内部控制系统设计中的缺陷和不足。

编制内部控制调查表要求审计人员对不同组织的内部控制系统有充分的了解。因此，这一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归纳、总结和提高的过程，经过一段时间对各类不同系统的研究，就能够编制出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性质的系统调查表，这对于审计工作规范化将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在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评价的过程中，内部控制调查表成为支持审计结论的文件性证据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在填表时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系统缺陷和不足都要进行进一步的深入检查，而内部控制调查表本身则成为作出进一步深入检查的依据。

内部控制调查表还为检查审计人员的工作情况提供了基础，根据调查表中的签名能够了解进行内部控制系统评价的责任人。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时，有关的调查表必须经审计小组负责人审阅，并对下一步行动作出决策。这应该形成责任体系的一个部分。

调查表的形式见下：

(1) 一览表。将许多个调查单位和相应的调查项目依次在一张表里登记调查，以便汇总整理。一般用于调查项目比较简单，调查人员亲自登记的调查。

(2) 单一表(卡片式)。将一个调查单位的所有调查项目登记在一张表上(或卡片上)调查项目可以多列一些，可以分别调查，即对不同对象、不同地点同时进行调查。

(3) 开放式。对调查的问题并不列出所有的答案，而是由被调查者自由作答。

(4) 封闭式。在调查表中提出的问题，设计出各种可能的答案，被调查者只要从中选定一个或几个现成的答案即可。

调查表法在审计中有广泛的应用。

审计的特点是审计结论必须有充分的证据支持，审计技术与取得证据的

方法和技术紧密相连，调查表可以作为审计取证的一种重要手段。

(1) 外围调查。对一个单位进行审计，首先要进行外围调查，即对有关单位，如债权债务、主管部门、财政、税务、工商、银行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情况，明确审计范围和审计重点，可采用发调查表方式。调查表内容可包括企业债权债务、资产、盈亏及有关经营状况。实际上，审计通知书所附的提供资料清单，也可作为一种调查表。

(2) 内部控制调查表。审计中应用最广泛的调查表是对被审单位内部控制评估的调查表，请被审计单位人员填列或由审计人员面询，将调查表结果进行评价，找出内部控制的强弱点，进而确定审计重点。这已成为一种广泛采用的而且行之有效的审计方法——制度基础审计法。

内部控制调查表一般采用单一式和封闭式，要求被调查者事先设计好的项目中作出“是、否、不适用”等简明回答，然后藉以评价。应注意的是，调查表项目内容必须使之能够回答，具体明确，简明扼要，明白无误，且包含所要了解的全部内容。

内部控制调查表的应用也有一些局限性。

首先，在内部控制调查表的设计阶段，必须要有对于内部控制系统非常熟悉的有经验的审计人员，他们不仅要了解内部控制职能发挥的形式和结果，还必须熟悉在不同行业中内部控制系统发挥作用的特点，而这种具有丰富经验和广博知识的人才是很稀少的，在很多情况下审计机构都不得不借助外聘专家的力量，也有一些审计机构全部或者部分地采用其它审计机构现成的调查其次，内部控制调查表只是对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状况的了解和评价，它绝不能成为系统评价工作的全部内容。因为即使系统设计良好，仍然存在着执行不好或根本没有执行的情况，因此在填制内部控制调查表后还应该进行相应的合规性测试，以确定系统的执行情况。

16. 流程图。流程图是用来反映经济活动在各个阶段中运动过程以及经济活动中各种因素之间关系的一种图表。这种图表采用一系列形象化的符号，将要说明的业务过程或操作程序直观地显示出来，便于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了解和分析。

流程图是会计和审计工作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对于审计人员了解和评价被审计组织的内部控制系统来说，流程图法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审计人员对于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评价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着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的，通过流程图的直观显示，整个系统的情况就会一目了然，它不仅显示了业务处理过程，还以特别明显的符号标出了关键控制点。通过流程图的绘制和检查，可以使审计人员更好地了解某一经济业务的处理过程，业务所涉及各经办单位之间的关系和内部控制的情况。在这种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内部控制调查表的使用，就可以对业务流程是否合理，关键控制点是否适当等作出判断。

#### A. 内部控制系统流程图中所反映的内容

流程图本身主要是由一些符号组成的，我们参考国外通用的符号，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编排了下列一些符号，用于内部控制系统评价。

通过上述符号和流程图中不同部门的划分，并辅以对各项业务程序的简要文字说明，审计人员可以在流程图中了解下述内容：各种凭证、表格、卡片的出现地点及其去向；帐证、帐帐、帐表之间的关系；关键控制点

在系统中所处的位置； 关键控制点在系统中的作用及其性质； 与其它系统的衔接关系； 凭证、帐表的归档地点。

流程图中所反映的不仅是会计处理过程，也包括了很多管理方面的内容。这样，它所反映的业务流程就不仅仅局限在会计部门，而是从业务的开始到结束，在不同部门流转的整个过程。

#### B、关键控制点的特点

在流程图中所表现的众多内容中，关键控制点是流程图所表现的中心内容，因为这是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目标。业务流程图中一些与关键控制点无关的内容可以简化或合并。

如何区分关键控制点和一般的业务操作过程是绘制内部控制系统流程图的一个中心问题。某一点是不是关键控制点，主要是看它对业务过程是否起到了监督控制作用。这种监督控制作用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使同一笔业务经过不同单位、部门或由同一单位、部门的不同工作人员处理。它包括：上一级领导的批准和证实，钱、财、物管理责任的分离，不同部门、不同人员之间对帐簿、表格、凭证等的互相核对、重新计算等，其它的控制手段如凭证的连续编号、帐簿的页数编排等也可以形成控制点。

#### C. 流程图的种类

根据内部控制系统流程图的结构，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单栏式，另一类是多栏式。单栏式流程图将交易过程在一个单独的栏次内反映，各种文件在部门间的传递都是纵向移动。这种方式的优点是交易的主要流程方面始终可以得到突出，控制要点明显，而且在交易过程较长时，可以很容易地把流程图分别绘制在很多页工作底稿上。这种方式的重大缺点是不容易对整个系统有一个完全的了解，特别是在需要描述的流程某一环节出现很多分支时，由于只能在单独的栏次内表现其中主要的一支，其它各个分支就要分别画在另外的工作底稿上，整个系统变得很松散。

多栏式流程图在同一张流程图上显示出系统内几个部门的情况，既有纵向的各步骤之间的移动，也有平行的各部门之间的移动，这就克服了单栏式流程图的缺点，系统内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很明确，交易过程中各个分支的走向也很清楚，可以很快地了解整个业务过程。多栏式流程图又有两种不同形式，一种是表格式，另一种是图像式。表格式流程图是将流程图用一张表的形式表现出来，横向表示业务部门，纵向表示业务过程，它不使用流程图的特有符号而是用箭头来表示业务的走向和变化过程。图像式流程图则是用那些形象化的符号来绘制的，具有更加清楚简明的特点。

#### D. 流程图的绘制

绘制流程图时，首先要求对企业组织机构有清楚的了解，绘制时要根据组织内部现有的与系统有关的种种手册、制度、规定等了解业务的流程并参考在现场取得的各类文件、凭证、表格等，弄清它们的去向。询问有关业务人员是一种更直接的方法，向他们了解步骤的具体细节，将每一步骤先画成小圈，然后汇总成整个系统的流程图。有时被审单位已有现成的流程图，但审计人员要对其加以修改，突出各个控制环节，绘制出自己的内部控制系统流程图。

绘制流程图时应考虑业务的主要流转过过程及其控制环节，对一些与控制无关的支流应该省略。在很多情况下，业务过程比较复杂，涉及的单据凭证、各种帐表较多，这时应选择最重要的方面来表现。

流程图以比较重要的业务系统为单位绘制，划分系统时要考虑方便内部控制系统的评价工作。在工业企业中一般划分成货币资金系统、采购系统、材料发出系统、销售系统、工资奖金系统、固定资产系统、成本系统等。流程图画好后，还要进行“穿行测试”，以便证实系统的存在。

#### E. 使用内部控制系统流程图的优点

熟练地运用流程图需要比较高的技巧，绘制出完整的流程图要深入各业务部门进行许多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等工作，可能要耗费较多的时间来完成。但是这些时间的耗费对于审计工作来说是值得的，因为只有掌握了详细的资料才能画好流程图，所以流程图的绘制过程就是对于内部控制系统的最好的了解过程。审计部门是专业化的监督机构，对于一个单位的审计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在初次审计时花费一定时间绘制流程图，以后每次使用时只要对系统中有变化的环节进行更新就可以了。流程图将作为永久档案保存。

由于流程图可以将复杂的、分散在各个部门的业务流程和控制环节用简单的符号表现出来，并长期保存、反复使用，所以，特别有利于那些对业务情况不太熟悉的审计人员了解业务程序和控制情况。

内部控制系统流程图所使用的符号应该统一，以利于推广和便于不同单位之间互相交流，可以由有关单位组织专门人员，广泛参考国外各种流程图符号，制定出统一的审计用流程图符号来。特别是考虑到会计工作计算机化的趋势，为了方便计算机审计，制定符号时要充分考虑计算机程序设计时所采用的一套符号。

#### F. 推广使用流程图的实例

由于流程技术在我国审计工作中刚刚开始使用，最初阶段不妨先搞一种“例示性流程图”。这种流程图反映的不是系统的实际情况，而是反映了一种思想的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绘制时可以先根据不同单位、不同部门的特点，找一些有经验的审计人员，根据经验，考虑在正常情况下系统中业务的基本情况流程和应该包括的关键控制点，按照不同系统首先画出一套例示样板来。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由于内部控制系统的共同特性，审计工作人员可以从例示性流程图对内部控制系统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掌握在实际工作环境中常规的控制因素；使审计人员对如何画流程图有一个总的概念，容易在开始推广流程图时作到规范化；比照这些“例示性流程图”更容易画出实际情况流程图，将例示性流程图与实际流程图进行比较，并结合使用内部控制调查表，更容易在推广流程技术的初期发现控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

#### G. 流程图在其他审计业务中的应用

除了我们上面详细说明的内部控制系统流程图，还有其它各种类型的流程图可供审计工作使用，掌握这些不同的流程图绘制技术，同样能够达到简单醒目、容易理解的目的。

##### (一) 会计核算业务程序流程图。

下图是一张会计核算业务程序流程图的图例

借：产成品 借：应收销货款 借：销售  
贷：基本生产贷：销售贷：应付税金  
借：银行存款 借：销售 借：销售  
贷：销售贷：产成品贷：利润

### 图 10 会计核算业务程序流程图

这种流程图的优点是：对于审计人员了解会计核算程序将有很大帮助，特别是对那些不太熟悉会计核算过程的某些审计人员，它也能够起到指导作用。在进行财务审计时，可以将这类流程图附在内部控制系统流程图后面配合使用。

#### (二) 审计程序流程图

下面这张流程图用一些简单的方框来表示审计工作不同阶段的步骤。

这种流程图对于审计人员了解审计的全过程、各步骤之间的关系有很大的帮助，以这种流程图为形式编制出审计程序模式，更可以在审计方式研究中发挥作用。通过对不同模式的比较，能帮助审计人员选择出最理想、最切合实际的审计程序来。这种流程图也是审计机构领导进行审计计划管理，指导整个审计工作的得力工具。

#### (三) 业务过程流程图

该图并以简单的图示清楚地表现了炼铁的整个工艺过程，包括所使用的原料、生产的副产品、产品等。对于审计人员需要略知一二的工艺过程的了解十分有用。这类流程图大部分可以从被审计单位直接取得，经过简化后就可以成为了解概况用的流程图了。如果被审单位没有现成的流程图，可以通过了解由审计人员自己绘制。

这类流程图不仅可以描绘企业的生产工艺过程，也可以描绘任何事业单位、行政单位的业务过程，如预算程序、拨款程序、人员招聘程序等等。它们虽然不反映任何内部控制的情况，但是对于审计人员了解一些背景情况是十分有益的。

17. 实质性检查。即英文 Substantive Tests，一般译作实质性测试。实质性检查是为了证明在财务记录、帐目、报表或其它所检查的项目中是否存在着重大的金额错误或表达错误所进行的审查。它包括选择性的实质性测试和 100% 的详细审查。实质性检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经济业务和帐目余额的会计处理的正当性和适宜性方面取得证据。实质性检查的主要目标和基本方法可以从下表中反映出来。

#### 表 2 实质性检查的目标和方法

在上述各项方法中，分析性检查所提供的证据和结论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是间接的，不如其它方法那么有说明力。因此在实质性检查阶段中所进行的分析性检查必须以对内部控制系统的评价为基础，或是由其它实质性审查方式加以配合和补充。

实质性检查一般在期末审计时进行，但在进行期中审计时，为了分散年末审计工作的压力，也可以进行一部分实质性检查。主要包括：

(1) 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过帐、加总、计算，以及日记帐、明细帐、总帐之间的平衡关系和月度财务报表)。

(2) 为弥补内部控制系统缺陷而采取的实质性程序。

(3) 其它可以从期中就开始进行审查的财务报表项目。

例如，在对某制造企业进行内部控制系统评价的基础上，对应收帐款和销售系统进行了重点的实质性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证实应收帐款计算的准确性。

从负责应收帐款核算的会计人员那里取得应收帐款试算平衡表。

对试算平衡表进行加总验算。

将加总验算结果与应收帐款总帐相核对。

(2) 向债务人函证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3) 对截止期进行测试，以便确定应收帐款和销售会计期对应关系的正确。

(4) 对应收帐款可收回性进行审查，判断坏帐准备的充分性。

(5) 对财务报表进行审查以判断：

应收帐款和销售的分类是否正确，并加以说明。

对应收帐款的揭示是否充分。

18. 分析性检查。分析性检查是对财务数据之间的关系所进行的研究和评价，是审计工作中实状性检查的组成部分。它较多地用于：编制审计计划；从检查过程中取得的确证资料；对审计结束前的全面检查。

19—20

21. 审阅法。审阅法是审计人员最基本、最常用的技术方法，包括会计报表的审阅，帐簿的审阅和凭证的审阅。经过审阅，审计掌握了一定线索，然后可决定进一步审计的对象和方法。

对报表审阅时，要注意有关指标的对应关系，各个项目的数额是否正常，主表和附表之间有关数字和合计是否相符等。例如，奖金平衡表中固定资产与固定资金、流动资产与流动资金、专项资产与专项资金之间原则上应保持平衡，结算借款与发出商品、超储积压借款与超储积压物资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否正常，各类专用基金有无混用；利润表中实现利润、应交税金、已交税金、企业留利等数额与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和资金平衡表中有关数额是否相符；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中哪些主要产品成本和哪些成本项目的实际数超过了计划数，废品损失金额比规定的废品率超过了多少，等等。

对帐簿审阅时，主要审阅各明细分类帐、现金日记帐、银行存款日记帐月终月初收支数额变化情况，收支中有无重复，核算上有无错误，费用开支有无超过开支范围和标准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审阅凭证时，主要查看原始凭证上的户名、日期、数量、单价、金额等字迹有无涂改，有无不正常迹象，开票单位名称、地址、图章是否完备，经济业务是否合法合理；查看记帐凭证所记载的内容是否完整、正确，会计科目是否错用，记帐凭证与所附的原始凭证的内容是否一致，所附原始凭证张数是否齐全等。

这种方法是审计人员和会计人员最常用的基本方法之一，通过审阅，可以很快地了解这个单位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状况、会计核算方法，并可以发现主要问题的线索。但使用这种方法需要具有扎实的财会知识，较熟练的查帐技术和较高的政策水平。陈荣法主编的《审计手册》对审阅技巧有详细的介绍。

22. 核对法。核对法是指一种记录或资料同另一种相关联的记录或资料进行对照，以验视其内容是否一致、计算是否正确的方法。

帐表核对，是帐簿记录与报表有关数字相核对，查明帐表是否相符。核对报表中应注意各项指标是否以帐簿为依据，有无篡改或虚构的情形。

帐帐核对，一是把上年末总帐各帐户的余额与本年初总帐的相关帐户余额进行核对，一是把总分类帐与明细分类帐的相关帐户进行核对。

帐证核对，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相核对，查明帐证是否相符。对于帐帐核对中的疑点，也应抽查凭证，并将其与帐簿互相核对。

23. 复核法。亦称验算法，是核对法的一个内容。通过对会计记录中的期末余额、小计、合计、差数、积数、商数等的复算，从检查计算技术上有无错误。这种方法由于是进行逐笔核算，所以能够发现其他方法发现不了的问题。复核中要注意原始凭证上的数量、单价、金额和合计数是否计算无误，会计报表上的数字是否计算无误；发现差错，要查明原因。复核时结合使用审阅法、核对法，效果更好。

24. 验算法。即复核法。

25. 验总法。验总法是指对被审单位计算和汇总计算的数字总额进行验证。验总有直加验总和横加验总两种。横加验总是对每一横行总额进行验证，直加验总就是对每一直行进行总证。横加验总和直加验总应结合进行，以验证总额的正确性。

26. 审计分析法。审计分析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把会计事项分解为不同组成部分，以揭示其矛盾的一种方法。在审计中，分析法被广泛应用，有帐户分析法、平衡表分析法、趋势分析法等。

27. 帐户分析法。帐户分析法是以会计制度为依据，按照帐户的对应关系及其发生额和余额的情况及规律性，来查明每笔已发生的业务的来龙去脉及其结果，分析、发现帐簿中的错弊和异常现象的一种方法。

这种方法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在企业中的总分类帐簿，各种明细分类帐簿，各种日记帐以及备查帐等。这种方法首先并不审查、分析凭证或报表，而直接在帐面上检查，以便发现问题。这种方法在审计工作中应用最广。

采用帐户分析法进行审计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了解企业单位帐簿设备情况，检查、分析总分类帐户是否根据会计制度规定的科目设置，有无错误，是否完整和合理。

(2) 检查、分析帐簿记录是否真实，是否按规定的记帐规则进行登记，反映经济业务是否全面、完整。

(3) 实施常规检查分析，即查明帐帐、帐表、帐证是否相符。

(4) 重点分析帐目中的异常现象，包括异常发生额、异常发生时间等。

28. 资金平衡表分析法。资金平衡表分析法是通过资金平衡表，对企业全部资金的来源与占用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分析的方法。这种方法具体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资金平衡表的平衡分析法。资金平衡表根据资金平衡原理，左方的资金占用额与右方的资金来源额必须相等。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根据这种对应关系，就可以分析资金的来龙去脉，剖析企业的财务状况。

一般来说，资金平衡表中存在的勾稽关系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固定资产合计 = 固定资金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资金合计

专项资产合计 = 专项资金合计

资金占用总计 = 资金来源总计

如果存在着差额，说明资金有相互流用的情况，应查明原因。若差额数字过大，要进一步分析，检查是属于正常结算上的问题，还是不合理的长期占用。如果是不合理的长期占用，还要提出纠正意见。

(2) 资金平衡表的结构分析法。就是根据会计、审计分析的要求，进行不同的归类、组合，将表中的绝对数化为相对数，计算各类资金占用与来源

在占用总额或来源总额中的比重，检查资金构成和资产分布的合理性、有效性，考察企业的偿债能力和安全性。

(3) 资金平衡表的效益分析法。就是通过计算有关资金使用效益的财务转标，检查、分析各类资金的使用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的目的，考察各类资金的使用效益升降的原因，总结经验或提出改进措施。

由于资金平衡表是企业会计报表中最主要的报表，概括反映企业资金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实质上是一个总表。采用资金平衡表分析法，可以为会计、审计人员在财务分析、资金管理、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提供依据和线索，确定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

29. 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又称连锁替代法，是把综合经济指标按其固有的因素关系分解为各个因素，并分析，测算其影响程度的方法。这种方法是效益审计最常用的方法。在审计工作中我们不能满足于通过指标的对比所进行的一般性分析和评价，要把对比分析所确定的差异和所揭示的问题，看成只是进一步分析的起点。因为在人们的经济活动中，往往有若干因素同时发生变化，从正反两个方向影响着同一个目标，这就必须分析该项指标是受哪些指标影响，哪些是积极因素，哪些是消极因素，哪些是主观因素，哪些是客观因素，并测定各项因素对计划指标的影响程度，分清主次，从而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方向，改进工作。

这种方法的基本原理和计算程序如下：

(1) 根据指标中各个因素的依存关系，计算出计划数与实际数。设某一经济指标  $N$  是由相互联系的  $a$ 、 $b$ 、 $c$  三个因素所组成（假定该经济指标是以其组成因素的乘积的形式存在）。其计划指标  $N_0$  是由  $a_0$ 、 $b_0$ 、 $c_0$  三个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其实际指标  $N_1$  是由  $a_1$ 、 $b_1$ 、 $c_1$  三个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N_0 = a_0 \times b_0 \times c_0$$

$$N_1 = a_1 \times b_1 \times c_1$$

这就是说，该指标实际脱离计划的差异（ $N_1 - N_0 = d$ ），同时受  $a$ 、 $b$ 、 $c$  三个因素变动的影响。

(2) 以每个因素的实际数，依次替换计划数。有几个因素，就替换几次。由于影响指标的因素较多，情况复杂，为了测定各因素对该指标的影响程度，就有必要排除其他因素的影响（即假定其它因素暂时不变），并根据构成指标各个因素的依存关系，依次替换。具体做法是：首先要把后两个因素暂时当作不变，固定在计划水平上，单独计算第一个因素变动的的影响，然后在这个因素已经变动的基础上，把第二个因素当作可变，继续把其他因素当作不变，单独计算第二个因素变动的的影响；依此顺序计算，直到分别确定各个因素变动程度为止。

计算公式：

由于  $a$  因素的变动对  $N$  的影响程度：

由于  $b$  因素的变动对  $N$  的影响程度：

由于  $c$  因素的变动对  $N$  的影响程度：

(3) 将各个因素影响程度的数额相加，就是实际数与计划数之间的差额，必然和它们的变动的的影响程度相符，即下面以产品销售利润分析为例，来说明因素分析法在会计、审计工作中的具体运用。

例如，某审计人员在审查某企业  $x$  年财务收益时，发现该企业产品销售

利润的计划数与实际数差距很大，其有关资料如下表：表 3 因素分析法资料

利用这些资料，可运用因素分析法具体分析：

计划数：

替代数：

实际数：

由于销售数量增加影响利润增加的数：

由于单位销售利润增加影响利润增加的数：

销售利润总的增加数：

通过上述分析，审计人员可据此进一步审查分析企业销售数量的增加，是否的确因市场急需造成的；单位销售利润的提高，是因国家价格调整，或企业自身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所致，还是擅自乱涨价造成的。

从以上运算程序还可以看到，采用因素分析法测定某一个因素变动的的影响程度时，是以以前各个因素已经变动而以后各个因素不变为条件的。如果这一个条件改变了，也就是将各个因素替代的顺序改变了。分析的结果，虽然各个因素变动的的影响程度的总和仍等于差异总数，而各个因素变动的的影响程度则随之不同，为此在实际工作中就应当从多种可能的替代顺序中确定正确的替代顺序。一般规定是数量指标替代在先，质量指标替代在后；实物指标替代在先，价值指标替代在后。如果某一综合经济指标，受众多的数量指标或质量指标、实物指标或价值的影响，就应从指标的经济含义及其组成因素的相互联系出发，并使分析的结果有助于正确区分经济责任，来确定其替代顺序。

30. 趋势分析法。趋势分析法是以过去的数值为基础，加以平均确定其变动趋势，从而预测未来的方法。在分析经济效益时，不仅要从静态上分析生产经营活动的水平，而且要从动态上了解经济效益的变化和发展方向，通过趋势分析，掌握经济效益升高或降低的规律性。

31. 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简称 C/B 分析 (Cost and Benefit Analysis)，即对会计事项的所费和所得进行比较，以衡量其经济效益的方法。它可以通过对几种投资方案预计支出的成本和取得的效益进行分析评价，选择最优方案。

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评选方案时，一般可考虑两种情况：

(1) 当成本水平一定时，选择效益水平为最大的方案。

比如有甲、乙两方案，其成本与效益的关系曲线如下图所示：

很显然，当成本水平小于  $C_0$  时，甲方案效益优于乙方案，故甲方案为优；当成本水平大于  $C_0$  时，甲方案效益水平小于乙方案，则乙方案为优。

(2) 当效益水平一定时，选择成本水平为最小的方案。

上图中，当效益水平小于  $B_0$  时，显然甲方案成本水平小于乙方案，故应选择甲方案，反之，当效益水平大于  $B_0$  时，乙方案成本水平小于甲方案，则应选择乙方案。

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时，为了使评价和判断更具有现实意义，在估计投资效益的过程中必须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因素，即必须首先用一种折扣率将未来的价值折算成目前的价值，尔后方能进行比较和评价。常用的折算方法一般是用当前金融市场上可以取得的利息率，将每年预期的效益换算为现值，即：

投资效益现值

式中， $A_t$  为第  $t$  年取得的效益， $i$  为金融市场上可取得的利率。

例如，某企业计划投资 10 万元建设一项目。初步拟定了两个方案：方案一 预计项目投产后使用寿命为 4 年，四年中每年取得效益分别为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和 5 万元；方案二 预计项目投产后使用寿命为 3 年，三年中每年取得效益分别为 6 万元、4 万元和 3 万元。假设目前金融市场上可取得的利率为 10%，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进行投资决策便可取得投资效益的现值。

方案一 投资效益现值

方案一 投资效益现值 =

由于两方案的投资成本均为 100000 元（成本水平一定），所以应选择投资效益大的第二方案。

成本效益分析法，强调事前的经济分析，能帮助投资者最有效地使用资金，因而在投资决策上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当然这种方法在实际运用中也存在局限性。比如当衡量效益与成本时必须将所有效益和成本都换算成相同的计量单位，虽然一般都可以换算为货币单位来衡量，但有时却显得比较困难，特别是对于一些社会效益（如投资项目带来的环境改善）就很难用货币来衡量。

32. 比率分析法。比率分析法是企业财务分析中的重要方法。它通过两个相互联系的经济指标的比率来揭示二者之间的关系，通过其比率的优劣来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其一般形式如下：

经济比率 =

其中： $A$  为分子指标， $B$  为分母指标。

$A$  和  $B$  两个指标应当确实存在密切相关关系。这种相关关系或者是相同报表、资料中的部分与全体的比重、结构比率，如某类商品销售比重、库存积压商品的比重等；或者是相同报表、资料中的两个经济指标相互对比的比率关系，如流通费水平、毛利率、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金周转率等；或者是计划指标与实际指标及不同时期、不同企业相同指标的相对数比率，如动态百分比、增减程度、升降幅度等。总而言之，由于分析的目的和使用的资料不同，其计算的比率也就不同。

运用相对数比率对经济现象进行分析，比单纯用绝对数进行比较，更有意义、更能深刻地反映经济现象的本质。所以比率分析法特别适用于财务报表分析和统计分析。但是，具体的、孤立的比率指标本身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也不能进一步反映问题的实质。因而，实际应用时必须同另外一些比率标准进行比较。例如：预算标准、历史标准、同行业标准等。另外，要注意有些标准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行业其含义是不同的，所以在进行对比时应考虑具体情况下的具体标准。再有，所求得的比率指标，其质量并不比原来的会计数据更好，在实际运用时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

比率分析法的优点是可以在对经济现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准确地反映经济现象的问题所在，并且作出真实的评价，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但是，比率分析法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财务比率所使用的资料都来自于各种会计报表的历史资料，对于预测未来动态状况，仅有参考价值。因此，运用比率分析要注意客观情况的变化，并且和趋势分析、财务状况变动分析等结合起来一齐运用。

33. 价值分析法。价值分析也叫价值工程，是通过产品功能与产品成本之

间的关系寻求以最低成本达到产品最大功能的方法。这种方法用于新产品的  
设计、试制，常称为价值工程，而用于老产品的改进，则称为价值分析。

价值工程有三个最基本的概念，即功能、成本和价值。功能是指产品的  
功效或作用；成本是为生产产品而付出的生产费用；价值则是功能对成本的  
比值。显然，我们可以看到，价值工程中的价值概念不同于经济学中的价值  
概念，而具有其独特的含义。

一项产品，一般可以确定其必要的、合理的功能，我们在设计新产品或  
改进老产品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功能超过其必要功能，我们就要想方设法将  
产品功能减至必要功能，从而降低产品生产费用，提高价值，实现经济有效  
的目的。这就是价值工程的原理。

价值工程的功能与价值成反比，成本与价值成正比。因此，提高产品的  
价值，有下列 5 种途径：

- (1) 功能不变，成本降低；
- (2) 成本不变，功能提高；
- (3) 成本降低，功能提高；
- (4) 成本与功能同时提高，但功能提高的幅度较大；
- (5) 成本与功能同时降低，但成本降低的幅度较大。

价值工程有以下几条特征：

价值工程把技术与经济、质量与成本相结合，来寻求提高经济效益的  
途径，这样就避免了考虑问题的片面性，从而达到最佳目标。

价值工程的着重点放在产品的功能，它围绕产品的必要功能，寻求成  
本最低的技术方案，通过分析产品的功能，去寻求降低产品成本的途径。

价值工程不仅能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而且能提高社会效益。因为  
价值工程中涉及的成本，是包括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到使用这么一个全  
过程的费用，因而价值工程可以使消费者得到价格便宜、维修费用较少而功  
能又能满足用户需要的产品，从而产生社会效益。

价值工程是一种有组织的、系统的集体活动。由于它是一种将经济与  
技术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因此参加价值工程的人员常常包括管理人员。生产  
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财会人员、审计人员等，这些人员共同参加、  
互相配合、协调工作，才能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最佳途径。

价值工程一般按如下步骤进行：

#### (1) 选择对象

价值工程对象的选择合适与否，与价值工程的效果甚至与价值工程的成  
败相关，价值工程的对象一般指产品，一项价值工程一般选取一个产品为对  
象。作为价值工程对象的产品一般是这样的产品：功能改进和成本降低有较  
大潜力的；生产经营上迫切需要改进的。具体的，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  
虑：从产品结构上考虑，应选择那些零部件功能明显不协调的产品；从  
产品的制造过程考虑，应选择那些产品量较大、工艺落后、原料与能源消耗  
较高、质量较差的产品；从产品的成本方面考虑，应选择单位产品成本指  
标较同类产品低的产品；从产品的销售方面考虑，应选择那些体积庞大、  
外表笨重、包装粗糙、容易毁损、运输不便的产品；从产品的使用角度考  
虑，应选那些用户反映大，产品总体功能明显低于或高于其必要功能的产品。  
对象产品选定之后，还要进一步确定对该产品的哪些零部件进行重点分析。

#### (2) 收集资料

价值工程的对象产品选定之后，就要围绕对象产品的功能与成本收集各种有关的情报资料。这些情报资料，既是功能分析的基础，也是在功能分析后设计改进方案时的依据。需要收集的资料有：销售方面的，包括市场需求、竞争的情况和用户的意见等；技术方面的，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产品质量、产品结构，及与生产产品有关的设备、材料、各种技术质量标准等；各种经济技术指标，如产品成本构成、产品的毛利水平、设备的生产能力及协调程度、材料利用率等。有条件的话，应收集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经济技术指标。

### （3）功能分析

价值工程中最复杂最关键的一个环节就是对产品功能的分析。功能分析的内容包括功能定义、功能分类、功能整理和功能评价四方面。功能定义，即用简明的词汇给产品或零部件的功能下定义，如桌腿的功能是“支撑重量”，冰箱的功能是“冷藏食物”；功能分类，即对产品或零件的多种功能分类排队，按其重要性可分为基本功能和辅助功能，按其性质可分为使用功能和外观功能；功能整理，即根据产品的结构，确定各功能间的内在关系，列出功能系统；功能评价，以上三方面的内容是对产品功能作定性分析，而功能评价则是对产品功能作定量分析，即首先确定功能的大小，然后按功能的大小分摊成本，计算出各个零件的目标成本，用实际成本减去目标成本，得出降低成本的期待值，功能评价就是要寻找具有较大的期待值的零件作为改进的主要对象。

### （4）提出方案

在确定需要改进的主要对象后，价值工程就进入了解决问题的阶段，解决问题的第一步就是提出改进的方案。这一阶段的工作要组织具有不同知识结构的各种人员从各种角度考虑改进的可能途径。例如，取消不必要的零部件，合并零部件，寻找代用品，改进工艺缩短加工时间，放宽功能过高零件的质量标准等等。

### （5）评价方案

实现某一次功能，常常可以有好几种设计，每一种设计，又可以用好几种材料制作，而每种材料又可以有好几种加工方法。所谓方案评价，就是对各种方案具体进行分析，比较其实现的功能与花费的成本，选出价值最高、经济效益最好、现实可能性最大的方案。

### （6）试验方案

该阶段的工作是对确定的最佳方案，从技术上与经济上进行试验以证明其可能性。譬如，对某零部件功能分析的结果，认为可以用另一种价格比较低廉的材料替代，那么随后必须对替代材料加工而成的零件的功能进行试验，确定其是否能达到预定的功能，同时还必须证实这种替代材料确有充足的供应。

### （7）评价成果

一项价值工程结束后，人们一般要对该活动的经济效益进行测算，并对有关经验进行及时的总结，以便于下一次价值工程活动搞得更有成效。价值工程经济效益一般用下列几项指标进行考核：

全年净节约额 = (改进前成本 - 改进后成本) × 年产量 - 价值工程活动费用；

节约率 =

### 节约倍数

在价值工程进行过程中，要用到一些专门的技术方法，我们分别加以简单扼要的介绍：

在选择价值工程对象时，一般有 ABC 法、百分比法、用户评分法和经验估计法等。

(1) ABC 法，即将产品零件数量和成本分类排队，零件数量在零件点数中所占比重低，而其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所占比重高者为 A 类；数量与成本所占比重中等的为 B 类；数量所占比重高而成本所占比重低者为 C 类，一般地说，A 类零件数量少，成本高，应作为价值工程的重点对象。这种方法最常应用。

(2) 百分比法，这是一种按不同消耗某些生产要素比重的差别选择研究对象的方法。譬如，某厂能源消耗过大，因此就首先确定各种产品的耗能比重及产值比重，然后选择那些耗能比重超过产值比重的产品作为价值工程的对象。

(3) 用户评分法，即通过用户对产品各项性能的重要程度进行评分，把用户认为最重要的功能作为改进对象。

(4) 经验估计法，即组织有经验的人员，通过讨论研究确定价值工程对象的方法。

在功能评价时，一般常用以下几种方法：

(1) 最低费用法，即以功能的必要费用来计量功能的一种方法。根据这种方法，首先要确定一个产品全部零件的现实成本。其次是把零件成本换算成功能成本，换算的办法是：一个零件有一个功能，则零件成本就是功能成本；一个零件有两个以上功能，就按功能的重要程度分摊其零件成本；上位功能（目的功能）的成本是下位功能（手段功能）成本之和。接着确定功能的目标成本（也称必要成本），即确定实现既定功能而必须花费的最低费用。然后计算各功能的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价值系数 =

期望值 = 现实成本 - 必要成本

例如，某功能现实成本是 100 元，必要成本 80 元，则价值系数为 0.8，期望值为 20 元。价值系数小于 1，说明有改进的余地，期望值则表示可改的幅度大小。最后按照价值系数与期望值的大小顺序排队。

(2) 强制确定法，即一种按每个零件的功能重要程度进行打分，用功能评价系数来计量功能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前提是认为产品的各个零部件的成本应与其功能的重要性基本一致，如果某些零部件成本较高，而功能居于次要地位，则表明成本偏高，应予降低。打分采用 01 法，即将各功能两两进行比较，功能较重要者得 1 分，次要者得 0 分；比较结果重要性程度相等者，则各得 0.5 分，此项打分结果可用表式列出，打分完毕后，其进行步骤如下：

计算功能评价系统，公式：

功能评价系数 =

计算成本系数，公式：

成本系数 =

计算价值系数，公式：

价值系数 =

计算目标成本，公式：

某零件目标成本 = 产品目标成本 × 该零件功能评价系数

计算成本降低幅度，公式：

某零件成本降低幅度 = 该零件现实成本 - 该零件目标成本

价值系数小于 1 者为价值工程活动重点。产品目标成本，可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的价格和利润目标确定，也可根据厂内外类似产品的成本资料确定，还可按照初步改进方案所估计的最低成本来确定。强制确定法是价值工程中经常使用的一种方法。

(3) 倍数确定法，这种方法实际上是与强制确定相类似的一种功能比重分配方法，其进行步骤如下：首先确定各功能重要程度的比值；其次求功能的修正比值；接着用修正比值的总和去除不同功能的修正比值，求出各功能的重要程度系数；最后将目标成本与各功能的重要程度系数相乘，求出各功能的评价价值。例如，某产品由三个零件组成，具有三种功能，产品的目标成本是 3000 元，设三种功能各为  $f_1$ 、 $f_2$ 、 $f_3$ ，各功能之间重要程度的比值是这样： $f_1$  是  $f_2$  的 2 倍， $f_2$  是  $f_3$  的 3 倍。以  $f_3$  的功能重要程度为 1，则  $f_2$  的功能修正值为 3， $f_1$  的功能修正值为 6。各修正值总和为 10。而  $f_1$  的功能重要程度系数是， $f_2$  是  $f_3$  是，随后就可以算出各功能评价价值： $f_1$  的功能评价价值是  $3000 \times = 1800$  元， $f_2$  是  $3000 \times = 900$  元，元。将各功能现实成本分别减去相应的功能评价价值，其差额即为成本应降低幅度。

(4) 直接打分法，即根据功能重要程度用百分装或十分制打分，按分数分配成本，确定功能评价价值的一种方法。例如，一只茶杯有杯体、杯盖、杯把，其目标成本为 1.80 元。按功能重要程度打分的结果是，杯体 60 分、杯盖 30 分、杯把 10 分，则各自的功能评价价值分别为 1.08 元、0.54 元和 0.18 元。可以看出，这种方法适应于产品不可分割的情况。

(5) 04 评分法，这是一种利用有经验人员的主观判断的打分方法。被邀请的人员之间互不通气，独自对各种功能两两对比进行打分，共有三种计分结果：(1) 对比之下，其中一项功能非常重要，则得 4 分，另一项得 0 分；(2) 其中一项比较重要，则得 3 分，另一项得 1 分；(3) 两项功能同样重要，则各得 2 分。例：某产品有 3 项功能，共有 6 人利用 04 评分法进行评价，其中一人的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404 评分功能评价表

将所有评价人员的评分结果加以汇总，甲得 46 分，乙得 12 分，丙得 14 分，分别去除总分 72，即可求得评价系数。

进行方案评价与选择时，一般常用以下几种方法：

(1) 优缺点列举法。这是一种通过列出各方案的优缺点，并就列出的优缺点一一调查核实，最后以调查结果作为选择方案依据的方法。列举优缺点时，应从各个角度多方面因素加以考虑。譬如，从产品结构、性能、体积、重量、质量、安全性、维修方便性、操作、包装、运输、加工难易、替代材料的可得性和成本等方面加以考虑。把优点较多、缺点较少且影响不大，并最有现实可能性的方案作为选定方案。

(2) 直接打分法。这是一种定量评价法，应用者根据各种方案所能达到各种功能的程度，按某一分制打分，算出每个方案达到功能要求的总分，然后根据得分进行筛选，最后确定最佳方案。例如，对某产品，初步提出了三种改进方案，决定用 10 分制从七个方面给予打分评价。首先编制功能比较

表。

表 5 功能比较表

表中显示，乙、丙方案得分较高，接着就分别估算乙、丙方案的成本费用，选取其中成本较低者为改进方案。

(3) 加权评分法。这也是一种定量评价法。这种方法的特点是把功能、成本各种因素，分别按其重要性程度给出权数，然后将各种方案的评分进行加权处理，得出加权平均数，最后根据加权平均数确定最佳方案的办法。例如，改进某产品的方案有 3 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有 5 个，可编制下表：

从表中可以看出，丙方案得分最高，因此被确定为最佳方案。

对审计来说，价值工程是一项实用性非常强的技术方法。审计人员借助于价值工程方法或原理，可以对产品设计进行事前效益审计，审计人员更可以运用价值分析的手段，挖掘现有产品降低成本的潜力，实行其事后效益审计。在一些大型企业。审计机构力量雄厚，人才结构全面，不仅有精通财务与管理的审计人员，还配备一些工程技术人员，这就使得运用价值工程手段进行审计活动更为方便和具有成效。下面我们举例说明价值分析在经济效益审计中的应用。

例如，某无线电厂，生产一种小型录放机，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市场上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压力，成本上升，产品滞销，利润逐年下降，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在征求厂长同意后，决定组织审计小组，利用价值分析手段，对小型录放机这一产品进行成本效益审计。审计小组经过分析认为，该厂原来生产的小型录放机体积大大，耗料多，也不便于用户使用，决定从缩小体积节约材料同时保持原功能这一思路出发着手进行改进。他们在收集各种有关资料后，确定改进后的产品批量生产目标成本为 70 元，利用 ABC 法，审计小组确定把喇叭、绕线底板、电源、操作键作为改进重点，在进行必要的功能分析后，审计人员提出以下初步设想：缩小绕路底板，功能不变，从而提高价值；喇叭外移独立成一部分，这样方便使用，成本不变，也提高了价值；或者缩小喇叭，从而减少总机体积节约用料；重新设计电路，节约电耗，这样可以较小的干电池供电并缩小主机体积，从而多方面较大地提高价值；以卡门操作口代替磁带门操作键，功能不变，缩小了体积，从而可以节约用料提高价值。对方案评价的结果是，由于国内微型喇叭质量尚不过关，以微型喇叭代替会影响音质，不能实现其必要功能，因此决定采纳喇叭外移的方案。在厂长批准后，进行了样机试验，结果表明，采取以上改进方案，功能稍有提高，而成本则有较大幅度下降，比预定成本目标还要低。改进后的微型录放机批量生产投放市场后，销量大增，为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4. 投资效果分析法。对于工程项目经济效益的审查，一方面要检查工程的质量、工期、工程造价和预算概算有无突破；另一方面还要分析工程项目的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内部回收率等指标，以确定其经济效益的高低。

35. 比较法。又称对比法、比较分析法，主要是通过同一项的不同时期资料的对比，从中发现问题。这种方法是会计、审计人员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和经济效益审计时最常用、最简单的一种方法。利用对比法，可以研究检查计划完成情况、经营管理改善情况，确定计划执行中发生的差异，有助于发现企业内部的潜在力量。

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不同要求，进行各种不同内容的分析，如实际指标与计划指标对比，本期指标与历史指标对比，本企业指标与同行业先进企业指标对比等。

36. 详查法。亦称细查法、精查法、全查法。早期审计多采用此法。详查法能全面详细地检查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如有问题，不易遗漏，审计结果较为可靠。但由于所费精力大、时间多，因此，只适用于小型单位或问题比较严重的部分业务。

37. 抽查法。亦称抽样法、抽样检查法。是从作为一定的审计对象的总体中抽出样本，验证其正确性，用以判断总体有无错弊的一种审计方法。这种方法可以节省人力和物力，但如抽查样本不当，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所以，如何选择样本是抽查法的关键。要注意：那些内部控制制度严密完善且执行严格，会计基础工作比较好的企业，才适用此法进行审查。根据样本选择方法的不同，抽查法分为任意抽样法、判断抽样法和统计抽样法等数种。

38. 任意抽样法。现代审计发展初期使用的一种审计抽样法。它是审计人员在审查的总体中随意抽出一部分作为样本进行审查的方法。这种抽查对样本的数量、内容均无一定的规律可循，也无科学依据，因此，很难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仅仅是为了减少审计工作量的一种权宜之计。随着审计理论的深入研究和审计实务的发展，审计人员判断能力的提高，这种“任意抽样法”逐渐演变成“判断抽样法”。

39. 判断抽样法 (Judgementsampling)。亦称“非统计抽样法”或“经验试查法”。是根据审计人员在试查过程中对被审单位的了解，凭审计人员的实际经验和直觉观感，通过主观判断来确定选取样本的一种方法。审计人员根据被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找出其中薄弱环节和可能存在的问题，有重点、有选择地确定某一部分样本进行审核。例如，审计人员检视进货资料以后，认为4月份的进货最具代表性，因此，将4月份的进货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和帐册登录全部加以审核。怎样确定样本，选多少样本，选哪些样本，都取决于审计人员的理论修养、实际工作经验和判断能力。

判断抽样法是一种有重点的检查方法，比任意抽样法的针对性强，且简便易行。缺点是主观成分较大，缺乏科学基础，若判断失误，就不能查准问题。

40. 统计抽样法 (StatisticalSampling)。亦称“统计试查法”或“随机抽样法”、“概率抽样法”，是从作为一定审计对象的总体中抽出样本，再根据这些样本的审计结论，来推断总体的正确性和适当性的一种审计方法。它将数理统计中的抽样方法运用于审计工作，运用概率论的原理，随机进行抽查，使总体中的一切组成部分都有同等被抽中的机会，以防止侧重于某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这样，就会使抽取的样本特征尽可能接近于总体的特征。

使用此法时，审计人员必须对选样内容先行判断，再安排选样范围，并决定样本误差率，如果样本审核结果的误差率超过预定的百分比，就需要增加选样和抽查。

当审查对象不存在任何薄弱环节，难以确定审查重点时，宜采用此法。由于此法受技术条件限制，能够准确应用的场合有限，所以它不能完全取代判断抽样法。

41. 随机数表抽样法 (Random Number Table Selection)。其作为审计上一般所用的随机抽样法之一，是利用随机数表抽取随机样本的方法。随机数表亦称“乱数表”或“随机号码表”，它是任意组成五位数字，同时把这五位数字完全任意地纵横排列所构成的表。下表为随机数表的一部分。

表 7 随机数表

利用这种随机数表抽取样本，应按下列方法进行：假定从收据存根编号 No.0001 至 No.5000 当中，随机抽取 500 张，无论从随机数表哪一栏、哪一行开始抽样都可以，但必须遵循一定的顺序。假定利用上表的第二栏，那么前四位数字就是应抽取的收据存根的号码：即 3281、4559、2285、1851、(9495 和 5737 不是 No.0001 至 No.5000 中的数字，应予剔除)，0411、4557、1471、2292……这些数字即为应抽取的收据存根号。第二栏用完后，再按同样的办法从第三栏、第四栏继续抽取，直到抽满 500 个号码时为止。这些抽取的号码即为样本号码。

42. 属性抽样法 (Sampling for Attributes)。它主要用于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测试 (依从测试)，能为审计人员提供关于内部控制制度中某项程序是否有效遵行的定性资料。

43. 显现抽样法 (Discovery Sampling)。它是属性抽样的一种特殊形式，即在一定可靠程度下，选择一定数量样本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一重大差错，即要转为全面审查；如果没有发现，表示没有问题。这种方法主要用于寻找贪污舞弊的线索。

44. 行止抽样法 (Stop-or-go Sampling)。它是属性抽样的另一种特殊形式。这种方法一般是在审计开始时，抽取少量样本 (如 60 份或 50 份) 进行检查。如未发现差错，检查即告终止，表示没有问题；如果发现差错，再增加样本检查，作出判断。对大中型企业，会计资料较多，采用这种方法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节省时间。

45. 变量抽样法 (Sampling for Variables)。它主要用于会计帐户余额的证实测试，是对会计帐户的货币金额进行统计推断的一种抽样方法。变量抽样的结果通常以“点估计”或“区间估计”的形式来表示。因此，这种方法又可分为平均数估计、比率估计和差额估计三种。

46. 顺查法。亦称“正查法”，是按照经济活动、财务收支、计划编制、会计处理等程序，顺序进行审查的一种方法。它是从基础材料即各种原始资料着手开始审查，着重于凭证审查和数据的核对。例如，对生产计划进行审查时，应按生产计划编制的程序顺序审查，首先根据以销定产或以需定产的原则，先审查生产能力的计算是否真实、正确，然后顺序查核计划销售量 (即计划需要量)，再查核计划产量是否正确、可靠。

又如，对会计报表审查时，按照记帐程序审查，先从原始凭证审查着手，然后顺序审查记帐凭证、会计帐簿，直至最后审查会计报表，也就是先查明已发生的经济事实是否真实、合理；核对记帐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一致，并查明其所运用的会计科目、借贷方向以及金额是否正确、适当；再核对帐证、帐帐、帐表是否相符，以验证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可靠性，最后进行报表分析。

此法的优点是系统、全面，可以避免遗漏，便于查证资料，取得证据。缺点是工作量太大，耗费人力和时间较多，由于面面俱到，抓不住审查的重

点。

47. 逆查法。亦称“倒查法”，指按经济活动、财务收支、计划编制、计划编制、会计处理等程序，反顺序进行审查的一种方法。由于检查的程序是与原程序相反，故称倒查法。例如，审查生产计划时，应按生产计划编制的程序，反顺序进行审查，即先审查计划产量，然后审查计划需要量，再审查生产能力，以确定生产计划是否建立在可靠、可行的基础上。

又如，审查会计报表，首先从分析会计报表入手，揭示经济活动、财务收支活动中的薄弱环节及反常现象，然后根据所发现的线索追根溯源，据以查阅会计帐簿、记帐凭证、原始凭证，以了解其发生的原因、经过和结果。

逆查法的优点是从大处着手，能抓住重点进行深入细致的审查，节约人力和审查时间。缺点是不能全面审查问题，容易疏忽遗漏。

48—49.

50. 观察法。指审计人员亲赴现场，对审计项目进行观察，注意是否符合审计标准和书面资料的记载，借以收集书面资料以外的审计证据的方法。应用观察法时，可视必要与否进行摄影或录像，作为审计证据。在经济效益审计中，当考察资源利用和保管情况、劳动效率和劳动态度等情况时，应广泛利用观察法。

51. 盘点法。又称盘存法、查点法、实物清查法，是对财产物资进行实际查点的方法。通过对财产物资的盘存资料与帐面资料的比较，确定各种财产物资有无短缺或损坏，是否与帐面相符。

在实施盘点技术时，审计人员应特别注意对作为盘点对象的全部物资同时进行盘点；物资保管人员一定要参与现场盘点；在确定物资质量时，必须使用鉴定和实验分析的方法，其结果要求具体、精确和客观；发现物资帐实不符，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审计人员应站在监督立场与财会部门一起核对帐存、实存，作出盘点结果报告。盘点法根据审计人员参加的方式，分为直接盘点法和监督盘点法两种。

52. 直接盘点法。是由审计人员亲自到现场盘点实物，证实书面资料同有关的财产物资是否相符的方法。如果相符，可以认为资料真实。这种方法应用较少，一般只对数量较少的财产物资，如稀缺金属、珍宝、贵重文物才予采用。在其它情况下，审计人员一般不亲自参加盘点。盘点时应有被审单位经管和主管人员在场，作成盘点记录，并由被审单位经管和主管人员以及审计人员签字盖章。

53. 监督盘点法。又称合同盘点法，是审计人员观察盘点，借以证实书面资料和实物是否相符的方法，一般用于数量较大的实物，如厂房、机器设备、材料、商品、用具等。审计人员应身临现场观察盘点工作是否认真负责，必要时，可以部分地进行复点或自点。

54. 查询法。又称询查法、询问调查法，是通过查问或询问的方式，以取得必要的资料，或证实一些经济问题的审计方法。审计人员在审计中遇到不明了、没有把握的问题时，必须向有关知情人或关系单位提出口头或书面的询问，并要求对方予以说明或以文字形式加以证实。审计运用这一方法的领域非常广泛。它可以作为对会计系统进行控制检查的基础部分，也可以作为实质性检查的起点。在审计的任何阶段遇到非正常情况时都可以通过询问以了解实际情况。不过，由于被调查人所处的地位不同，利害关系不同，他们所提供的证据的客观性和作证能力很可能比较低，因此对一些重要事项必须

从多方面取得资料并有其它证据加以进一步确证。

55. 面询法。审计人员要求被审单位的经营者、负责人、职员或法律顾问口头说明或给予答复的审计方法。这种审计方法具有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可以运用的优点。尽管直接取得的证据的作证能力比较弱，但通过询问获得的线索有可能引出有力的审计证据。

56. 函证法。亦称询证法，指审计人员直接致函往来单位，询证被审单位的债权、债务余额，要求给予答复，据以查明证实事项的实在性或正确性的审计方法。这种审计方法应用于应收帐款、放款、应付帐款、借款等债权债务方面，还适用于为被审单位所有但在外面的盘存资产和有价证券等。实施函证的方法可分为积极询证法和消极询证法两种。

57. 验证法。是指证实会计记录的有效性和正确性，或证实资产确实存在并拥有所有权的审计方法。例如对固定资产的验证，先进行总帐的复核和分析，将总帐与明细帐、卡片进行核对，然后以明细帐、卡片记录为据来核对实物，对实物进行观察、鉴定。验证法分绝对验证与近似验证两种。

绝对验证法，是指对各种会计资料和审计工作底稿所记载的数字，计算复核到最小单位，检查其数字计算是否绝对正确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核对比较细致，计算比较精确，但工作量比较大，一般不大采用。

近似验证法，是指对各种会计资料和审计工作底稿所记载的数字，与原始资料对比，确定其有无重大差错的方法。这种方法计算核对不大细致，但在一定时间内可以验证较多的项目，对科目错误、重大金额错误都能及时发现，既节约时间，又能发现重大问题，所以在近代审计中广为应用。

58. 假设法。指审计初期，根据初步掌握的材料和证据，对被审单位的会计帐目和经济业务有无问题经过分析作出各种推测和假设，然后以这些假设为线索，深入进行审计，用充分的材料和证据使假设成立或推翻假设，并最后作出审计结论的一种方法。假设不等于事实，在未取得足够的证据之前，当然不能凭假设定论。

59. 鉴定法。鉴定法是指对书面资料、实物和经济活动等的鉴别超出一般审计人员的能力而邀请有关专门人员运用专门技术进行确定和识别的方法。如对书面资料真伪的鉴定，实物性能、质量、价值的鉴定，以及经济活动的合理性、有效性的鉴定等。

60. 调节法。审计工作中需证实客观事物常用的方法之一。调节法就是从一定出发点上的数据着手，对已发生的正常业务而应增、应减的数字进行调节，从而求得需要证实的数据的方法。当现成的数据和需要证实的数据，在表现形式上不一致时，为了证实数据的真实性，常用此法。银行存款调节表的编制就是用来查明企业银行存款帐户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不一致的原因的。调节法不仅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还可以用于其他场合。当盘点日同书面资料结存日数据不一致时，即可用调节法，通过两个时期中间帐目，将盘点日期库存量调节为帐面结存日期的库存量，以考查书面资料的正确性。调节公式如下：

被查出（书面资盘点月被查出日至盘被查出日至盘料日期）存量存量点月发出量点收入量

设某种物资 1987 年 12 月 31 日，帐面结存为 200 千克，通过核对、审阅，并无错弊，其时被审单位盘点实存量也为 200 千克。198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期间共收入 2000 千克，发出 1800 千克。1 月 1 日期初余额及收发额均核

对无误。1988年1月10日下班后盘点实存量为400千克。调整计算如下：

被查日存量 =  $400 + 1800 - 2000 = 200$  (千克)

经调节计算，被查月存量与原计存量相符。倘若发现溢余、短缺，应进一步查明原因。

61.判断法。亦称勘定法，是在审计结束阶段对已经查证的事实作出判断的一种方法。它用来最后验证各种证据、数据是否正确、可靠，以便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作出审计结论。

62.推理法。审计人员根据已知的事实，运用逻辑方法来推测被审计对象是否存在错误或弊端的一种审计方法。这种审计方法在审计工作中运用得相当多。特别是对贪污盗窃案件的审查。因为在审计过程中，常常会发现一些问题，对这些问题究竟怎样进一步去进行检查，以及检查后如何估计可能产生的结果，必须用推理的办法进行判断。另外，在其他审计方法的运用中，也常借助于这一方法。因此，这是一个较为常用而有效的方法。

由于推理法常有一定的主观能动性，因此，这就需要审计人员在运用该审计技术办理审计手续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推理一定要建立在一定的事实或证据的基础上；
- (2) 要对证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加以调查分析，以保证其可靠性；
- (3) 推理法必须结合其他审计方法一起应用；
- (4) 应将经推理法所求得的结果反馈到实践中加以验证，进而作出全面综合的分析和评价。

63.归纳法。亦称“归纳推理”，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方法。在审计工作中，经常要运用归纳法。如审计人员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审计报告的形成等，必须依据审计证据进行归纳、综合推理。归纳法按其概括的对象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完全归纳法与不完全归纳法两种。完全归纳法指在观察一类事物的每一对象后，得到这类事物都具有或都不具有某一性质的一般结论。不完全归纳法亦称简单枚举法，是从部分推广到全体，从已观察过的对象推广到尚未观察过的对象的归纳方法。

64—65.

66.优选法。差数查对法的一种。优选法是相对于顺查法和逆查法而言的。

会计记录中难免会发生这样那样的错帐，诸如科目记错、记错方向、漏记、重记、数字写错、邻数倒置等情况，查我的方法一般采用顺查、逆查居多，但这两种方法费力太大，而优选法则可以避免这二者的缺陷。

优选法是把查找对象按一定的判断划分为几个查找面，从中层层缩小，最后达到查错的目的。它是利用排除的原理，从中筛选出问题的一种方法。如图：

如检查某帐户一年的数字，先从7月份累计查起，若结果的差额与年底差额一样，则说明7到12月的帐面记录无问题。这是第一次优选法。再查4月份的帐面累计数，若无问题，说明问题在5月和6月。再查5月份累计数，若又无问题，则6月份肯定有问题。

利用优选法，比顺查法和逆查法节省了不少检查时间，而且比抽查法精确度高。

优选法分层，一般从中间分起，这样排除面最大，也最省力。

67.九除法。亦称除九法，检查数字顺序错位或数字前后颠倒所发生错误

的方法。顺序错位是指大数错成小数，或小数错成大数，使正确的数字增大9倍，或缩小9/10。因此，如若差数能用“9”除尽，其错误可能是由于顺序错误造成。例如30误记300，或300误记为30，两者之差为270，除以“9”，商数为30，即可在有关凭证和帐户中查找。

数字颠倒是指前后两数字的位数颠倒，如94错记为49，两者之差为45，除以“9”，商数为“5”，便是颠倒位数的两个数字9与4之差，然后在记帐的金额中查找，如有49，即可能为94的颠倒数。如数字颠倒后的错数为百位数字，则除以“99”，商数便是记颠倒位数的两个数字的差数。例如将846误记为648，两数之差为198，除以“99”，等于2，就是颠倒的位数8与6的差数，然后在记帐的金额中查找有无此类的颠倒数。

68. 二除法。亦称除二法，检查记帐方向发生错误的一种方法。如果把应记入借方的数字误记入贷方，或贷方数字误记入借方时，一方是漏记，一方是重复多记，其差数恰为借记数字的两倍。审计人员在对被审单位帐目进行核对过程中，有时可根据错帐的差数，用“2”去除，然后将得出的数字在有关凭证和帐簿中进行查找有无相同数字，即可发现记帐方向错误的情况。

69. 零整法。查找错帐的抽查法之一。这是为缩小查错范围而采取的一种方法，如差数的位数是角分，一般查到元位就行了；如差数的位数是元位，一般查到10元位就行了……因为差错数一般最多只影响到前一位数，多查一位数，较为可靠。如差数是整数（10元、100元、1000元），完全不必要复核角分，而应把注意力集中在整数进位上，即退一到两位复核进位有无差错。

70. 分类法。普查法之一。一般来说，会计核算中出现的差错不会是一、两笔，也不会是相同类型的差错，因此，其差数只是多笔错误和不同类型错误的综合结果。在这种情况下，采用抽查法往往不能奏效，而要采用普查法，逐笔检查。普查法也有很多种。分类法即是应查的帐项按其分类有次序地进行核对。一般来说企业的帐可分为现金、银行存款和转帐三类帐目。进行核对时应先核对现途、银行存款，然后进行转帐帐目的核对。在进行分类法核对时，如在前面帐目核对中，已查明了差错，后面就不需要核对了；同时，应在分析差错性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选择核对项目。

71. 分段法。普查法的一种。即将被查期间的帐目分段进行检查。如果一个月的帐目多，可分段进行试算，看其差数发生在哪一段时间，然后就检查发生差错那段时间的帐目。

72. 四核法。四核法又称反复对证，四核对证法。它是指以原始凭证为中心，通过证证、证物、证与人和证与单位核对，从而得出较为正确的审查结论的一种方法。见下图。

如采用四核法检查某一材料采购的情况，以原始凭证为中心，第一步是该材料采购的采购发票（原始凭证）与已采购材料的入库数相核对，看其证物是否相符，有无短缺，若发现材料短缺，要追查其短缺原因，是人为的还是自然耗损而致，第二步是与材料库和财务部门等一起对该材料采购的采购发票进行反复对证，以核实其准确性。若有必要，还可以向采购部门去函询证。第三步是把该材料采购的原始凭证与采购员、材料验收员和材料保管员等个人进行反复对证。第四步是把该材料采购的原始凭证与本单位和外单位的相关的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四核法的优点是检查工作细致，检查结果精确度高。缺点是检查时间长，费力大。不适宜那些时间要求有限的审计项目。

73. 审计符号。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对被审单位的各种记录和自己的工作底稿进行核对、复核时,应做好核对过的记号,以免造成返工、重复核对,浪费时间。目前国际上尚无标准化的审计符号,一般常用的符号如下:

(1) “ ”表示此笔数字记录已经校对。符号划在数字前。使用在原始分录的记录内,用以表示和发票或其他凭证核对。

(2) “ ”表示合计数已核对过,并相乘或相加过。符号划在金倾的左边。

(3) “ ? ”表示该笔记录或数额有疑问,有待进一步查清。

(4) “ ? ”表示问题已解决,在“ ? ”上加一斜线。(5) “ ”用在分类帐内,用以表示原始分录和记帐的追踪已核对,符号划在分类帐金额的右边。

(6) “ . ”在支票簿内,使用于流通在外的支票金额的旁边。

(7) “ ”在支票簿内,使用于金额旁边,以表示付讫支票业经核对。

(8) “ S ”用在试算表内,用以表示尚需编制明细表。

(9) “ \$ ”当上述明细表编妥,在“ S ”上加一斜线。

(10) “ ”表示某项意见需要修改后才能接受。

(11) “ ”表示某项意见已修正,在“ ”下加一横线。

(12) “ - ”表示此数是本期最后的审核项目,符号划在某笔记录的数额下面。

(13) “ = ”表示该数与明细数相符,符号划在总计数之下。

74—75.

76. 审计程序。审计程序是规范化了的审计步骤,而步骤也属方法范畴,所以说审计程序是规范化了的审计方法。恰当的审计程序,反映客观实际的审计程序,能够使审计工作有条不紊地、省时省力地达到目标。审计程序一般分为计划、实施、报告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再分为若干小段(详见下一章);它又因审计类型不同而不同,因审计部门不同而不同,因审计项目情况不同而不同,下面将分别介绍各类审计程序。

77. 财政决算审计程序。财政决算审计是对财政预算执行结果的审计,与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相比财政决算审计有其自己的特点。根据财政决算审计的特点,其审计程序如下:

(1) 准备阶段

发出审计通知书。当决定对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后,应尽快通知财政部门,以便财政有充裕的时间作好必要的准备。在审计机关审计同级财政决算的情况下,由于审计任务往往是同级政府指派或经同级政府同意的,因此审计通知书可只发给财政部门;在审计机关审下级财政决算时,审计通知书需同时送下级政府和财政部门。

组织审计小组。要选派通晓财政业务的同志参加审计小组,最后由审计机关领导亲任组长。

制订审计计划。需要审查哪些内容,审计的具体实施工作如何进行,时间预算等等,都应事先作好安排。

学习有关财经法规。财政决算审计是项政策性和业务性都很强的工作,在开始审计以前,应组织审计小组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尤其是与财政有关的新文件,使审计小组人员进一步熟悉财政政策,熟悉本年度预算情况及其变动情况,熟悉有关编制本年度财政决算的规定、办法和要求。

## （2）实施阶段

收集各种资料。需要收集的资料包括本年度预算文件、期中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所有本年度的预算会计凭证、帐册、上年度和本年度的财政决算报表及其决算说明书、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决算报表等。

审核财政预算收入的真实性与合法性，通过将上年决算报表与本年度决算报表相核对，将本年度财政决算收支总表与财政决算收入明细表核对，将财政决算收入明细表与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决算报表相核对，并检查总预算会计的收入凭证和帐册，查明：

- a. 本年度年初结余收入数，是否与上年决算的年末结余数相一致。
- b. 预算收入数是否按财政年度内缴入金库数为准，是否与金库核对一致，并有双方的签字证明。
- c. 中央与地方之间收入的划分，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 d. 预算内收入与预算外收入之间划分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化预算年收入为预算外收入的情况。
- e. 收入退库是否符合规定的允许退库的范围。

审核财政预算支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通过将财政决算收支总表与财政决算支出明细表核对，将财政决算支出明细帐与预算会计的支出帐相核对，并检查预算会计凭证，查明：

- a. 各项支出是否真实，有无虚报支出等情况。例如，将预付下年度的经费列入本年决算报销，以财政拨款数代决算支出数。
- b. 预算内支出与预算外支出的界限是否划清，有无化预算内支出为预算外支出情况。
- c. 各项预算支出是否都按预算规定拨给各用款单位。
- d. 预算支出的调整是否符合规定，预备费的动用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 e. 是否有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情况。

审核预算外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通过对预算外收支决算表和总预算会计中的预算外收入支出的明细核算资料及会计凭证核对和检查，查明：

- a. 年初预算外资金结余数是否真实。
- b. 本年度预算外收入来源是否正当。
- c. 各项预算外支出是否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在上述检查的基础上，核实财政积余或亏损，审核决算说明书的恰当性，对本年度预算执行结果作出评价。

## （3）终结阶段

整理审计工作底稿。

就查出的问题征求财政部门领导的意见。

撰写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报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交财政部门执行。在上级审计机关审下级财政时，审计决定应同时送财政部门及其同级政府。

78. 金融企业决算审计程序。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是金融企业的主要业务，金融企业通过存放款差额取得盈利。金融企业的特点是：书面文件庞杂；每天经手大量货币，容易出错弊；政策性较强。上述特点决定了对金融企业审计只能依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采取抽样审计的办法。此外，在进行金融企业决算审计时，不仅要审核财务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而且一般还要对金融企业的信贷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信贷政策的

执行情况进行审核检查。根据以上特点，其审计程序如下：

### （1）准备阶段

发出审计通知。审计机关应在审计开始前半个月通知被审金融企业，以便让对方有充分的时间作好必要的准备。

组织审计小组。编制审计计划，组织审计小组成员学习金融部门财务管理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政策规定等。收集各种资料。包括计划资料、统计资料、会计资料、财务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各种工作流程等。

评价内部控制制度。金融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可按各项业务处理过程分，大致有如下一些：a. 专项核算处理过程的内部控制；b. 联行核算处理过程的内部控制；c. 同城交换处理过程的内部控制；d. 异地结算处理过程的内部控制；e. 内部帐务核算处理过程的内部控制；f. 出纳收款的内部控制；g. 出纳付款的内部控制；h. 保管现金库房的内部控制；i. 储蓄业务核算的内部控制；j. 费用开支核算处理的内部控制。审计人员应该分别对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健全性、符合性、功能性测试和评价。此外，还应对银行内部稽核制度进行仔细调查。完善的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加上健全的、经常的稽核制度，将为进行抽样审计提供良好的基础。

根据内部控制的评价，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分别确定各项业务审计的重点、范围和方法。

### （2）实施阶段

这一阶段就是按照制定的实施计划，对各项内容进行测试。其内容包括：

将会计决算报表各项内容与会计帐簿相核对：a. 将存贷款数字与有关科目的点帐、分户帐相核对；b. 将库存现金数与现金库存簿核对；c. 将金银占款数与根据金银明细帐和库存帐的折算数核对；d. 将固定资产占款数与有关帐簿核对；e. 将各项信贷基金数、专项基金数与有关帐簿核对；f. 将暂收、暂付款数与有关帐簿核对；g. 将损益数原损益类科目分户帐相核对。在将报表的各项内容与有关帐簿进行核对后，审计人员还应进行各报表之间重要勾稽关系的核对。

对各种会计帐簿和凭证进行审查。这种审查一般用抽查的办法进行，对贷款的利息收入和存款的利息支出，及其他业务收支，如金银业务收支、手续费收支、信托业务收支、税款支出、各项额外收支，一般可采取抽样审计的办法。譬如，抽取某一时间范围的帐簿凭证进行仔细审核；而各项管理费用支出（如工资、补贴、旅差费等）和各项专项支出（如科研试制费、离退休职工费用等）则可先检查各明细帐，发现疑点后再进一步审核会计凭证，对会计凭证采用少量抽查的办法进行审计。

对实物进行检查。金融企业的实物资产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企业的固定资产，二是库存现金与金银？对于后者，由于现金数量巨大及从安全角度考虑，检查工作可这样进行：

当库存现金处理过程的内部控制非常严密，同时内部稽核制度又非常健全时，可以信赖内部稽核部门的盘点结果，不再进行测试，而当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时，审计人员可进行必要的测试，但应同内部稽核部门一起进行，并注意采取安全措施。

对信贷业务进行检查。审计人员通过对贷款业务文件的审核，检查各项贷款是否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检查信贷计划的完成情况。对信贷业务的审查，也可作为专项审计进行。

### (3) 终结阶段

整理审计工作底稿。

就审计结果与被审单位交换意见。

撰写审计报告。

批准审计报告，作出处理决定，送交各有关部门与被审企业。

将审计资料归档。

79. 财务决算审计程序。财务决算审计是通过检查与财务决算报表有关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来证实财务决算报表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正确的一种审计形式。我们以工业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为例，来了解工业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的程序，也就不难掌握其他行业的决算审计程序。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可分以下几步进行：

#### (1) 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又可分为几个环节：

初步计划。审计机关在对被审单位的概况作大致了解后，要编制一个初步的计划，这个计划的内容包括审计的目的、审计起讫时间、审计人员组成等。

准备进入。审计机关在决定对某单位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后，要在正式进入前发出审计通知书，将审计的目的、审计的方式、审计起讫时间、派出人员的情况（人数、职务或职称等）、需要企业做的准备工作等告之对方。然后按照预定时间正式进入。开展民间审计时，上述过程是通过会计事务所与被审单位签订合同进行的。

收集资料。审计人员进入被审计单位后，即着手收集各种有关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以往各年度的财务报表、其他的表（存货余额表、存货盘存表、成本计算表、各种费用分配表等）、生产统计资料。财务会计制度文件及会计有关的其他规章制度文件、组织图表等。审计人员要对收集到的资料加以清点，开出清单交与对方，收集到的资料要妥加保管。

初步调查。如被审单位是一家大中型企业，初步调查意味着对企业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作试式的测试和评价；而对一家小企业来说，初步调查只是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作简单的、非正式的了解。

内部控制的正式调查可分为以下几步：

a. 完善性评价，即通过流程图等方式对企业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作出评价；

b. 符合性测试，即通过对少量业务的处理全过程进行追踪测试，了解规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否被切实执行；

c. 功能性测试，着重通过对一些关键控制点的测试，了解设计的内部控制是否发挥了预定的功能；

d. 对内部控制制度作出系统评价，列出其中的薄弱环节，并将整个经过及评价结论记入审计工作底稿。

对小型企业内部控制的非正式调查可集中在以下两个问题上：

a. 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的最基本结构，例如，最基本的不相容职能分离，即所谓的管钱不管帐，管物不管帐。

b. 企业领导在弥补小企业内部控制的天然不足方面作了哪些努力，例如，企业领导是否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有关会计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如果审计人员上一年已经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调查，那么，他要

做的只是简单地抽查一下，看本年有什么变动；对上一年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审计人员应认真检查被单位是否确实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

编制实施计划。初步调查结束后，就可根据调查结果制定一个更为具体的审计计划，我们称之为审计实施计划。在这个实施计划中，要确定各个项目具体如何进行，各项目的时间和人力配置，各项目之间顺序如何排定及如何衔接，其中涉及审计重点、范围和方法的确定。例如，在对材料项目进行检查时，库存材料、尤其占金额比重较大的材料一般是检查的重点，在途材料一般不作为重点。但对内部控制的调查说明在途材料的控制相当薄弱，不少在途材料按正常标准计算该到而未到，但没有人及时地处理这些事项的单位来说，在实施计划中，就应把在途材料的检查列为检查材料项目的重点之一，并采取一些特别的措施；又如，如果企业生产均衡，同时采取限额发料制度，发料手续很完备，期末未用材料都按规定办理假退库手续，则车间余料就可以不必列为审计项目；如果库存材料的内部控制很完善，就可以对其采用少量抽查的方法，取得审计证据。此外，如何进行抽查，也应加以确定，是采用判断抽样还是统计抽样；采用判断抽样时抽样规模多大；采用统计抽样、随机抽样的方式，要求的精确度，可接受的可靠性程度，及由此决定的样本规模等，都应该在实施计划中加以确定。

## （2）实施阶段

审核各个项目。时间、人员、重点、范围、顺序、进度、具体方法及有关标准等都一一确定后，就开始实施具体的审计工作，这一阶段的工作也可称为实质性测试，旨在通过各式各样的测试，取得审计证据。财务报表的实施计划是按各个项目编制的。所以具体的审计实施工作也按各个项目分别进行。这些项目主要包括下面这些：现金、银行存款、往来帐款、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成本费用、销售及其税金、利润及其分配、专项基金及资产。这些项目的具体审计过程，我们将在后面一一说明。

对审计实施阶段的要求，就是一一核对财务报表上各个项目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合规性。这些核对工作包括将财务报表与各会计帐簿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明细帐与会计凭证核对，有关明细帐余额与实物核对，也常常包括对一些原始凭证的抽查复核，及时一些会计方法、计算依据的审核。

财务决算审计常常用逆查法，即按报表、帐簿、凭证这样的顺序进行，这样能使审计工作有目的地进行，从而提高审计效率。小型企业因为业务最不大，故而常常用顺查法，即先将原始凭证一一审核，挑出其中有疑点的凭证。分别加以核实，最后调整帐簿、报表而完成审计工作。

进行必要的监督。审计项目负责人在审计过程中，要注意经常观察经验不足的审计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必要的指导，以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计部门的领导，则要不断地了解审计的进度，帮助解决在审计过程中碰到的一些难题。

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对各分项目检查完毕后，审计小组负责人要审核所有审计工作底稿，仔细判断收集的证据是否可靠、充分、相关，能否支持结论的成立，证据不足应该补充的要及时补充，以免待终结阶段再发生返工情况。

编制试算表。最后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编制试算表工作底稿，将原财务报表数调整成正确的数，试算表工作底稿的格式如下图。

### 表9 试算表工作底稿

试算表工作底稿编制完毕后，即可将试算表中的调整分录制成副本。该副本是被审单位纠正会计帐簿、调整财务报告的依据。

#### (3) 终结阶段

在审计终结阶段，审计人员要做好下列事情：

将审计结果与被审单位见面，争取求得一致意见。

将调整分录副本交给被审单位。

交还收集的所有资料，取回给对方的收条。

审核被审单位根据调整分录副本纠正后的财务报表，无误后在财务报表上签字。

根据审计结果撰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最后要经审计机关领导审定批准，审计报告分送有关部门。

作出审计决定，当被审单位违反财经法纪需要审计机关作出经济处理决定（如扣缴款项等）或审计小组没有就审计结果与被审单位达成一致意见，而被审单位又拒绝纠正财务报表时，审计机关可作出审计决定，送财政、银行、税务及其主管部门执行或督促执行。

将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的副本等有关资料存档。

下面是财务决算审计中对各个项目的审计程序：

#### 现金审计程序

财务决算审计一般从现金项目开始。

盘点保险柜中的现金。审计人员此时的任务是监盘，本人不参加盘点，被审单位应派出纳之外的第三人参加盘点，但盘点时出纳必须在场。也可由出纳本人盘点。

将盘点结果、时间、在场人在现金盘点表中加以记录，在场人员须一一在盘点表上签名作证。

将库存现金盘点数与现金日记帐中余额核对，尚未记入日记帐的现金业务可视为入帐数。

检查现金日记帐的记录，注意是否有异常之处，尤其要注意决算日前后一段时间的现金业务记录。抽查有关会计凭证。

将决算日现金日记帐余额与财务决算报表现金数相核对。

将上述几步的经过、发现的疑点、检查的结果一一记入审计工作底稿。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虽不影响财务决算正确可靠，但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现象，也要在工作底稿中加以记录，例如，现金库存超额、白条抵库、乱支现金等，审计结束时要向被审单位提出，责成他们改正。

有价证券的检查过程类似于现金。

#### 银行存款审计程序

将财务报表所列银行存款数与决算日的银行存款总帐余额相核对。

将决算日的银行存款总帐余额与银行日记帐余额相核对。

将银行存款日记帐与银行存款对帐单进行抽样核对，并检查企业编制的银行存款调节表，决算日前后的情况要多加注意。

检查银行存款日记帐记录，现金支票结算方式的业务要作为检查重点。

抽查与银行存款有关业务的会计凭证。

将上述经过、结果及时记入审计工作底稿。

#### 往来帐款审计程序

往来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核对财务决算报表中往来款数额与决算日总分类帐中往来款项余额。

注意决算日往来款明细帐余额，与往来款总帐余额核对。

审核往来款明细帐记录，注意有无异常业务，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的往来业务要多加注意，帐龄较长的往来项目也要引起注意。

追踪审查有疑点的往来业务的会计凭证，另外可对全部会计凭证作一次抽样检查。

仍有怀疑的往来业务，可向对方单位发函询问，回函最好寄到审计机关，必要时可亲往对方单位调查，或请求对方所在地审计机关帮助。

#### 固定资产审计程序

将财务报表上所列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和折旧数与固定资产总帐、固定资产折旧总帐余额相核对。

将固定资产总帐、固定资产折旧总帐与相应的明细帐相核

检查固定资产明细帐记录，看是否有异常业务发生。

审核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注意提取折旧和大修理基金的固定资产数是否正确，提取比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抽查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会计凭证。

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巡查，注意有无帐外资产，有否专项工程完工后不转入固定资产帐户，或完工投产后不计入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或故意将在用固定资产列为未使用固定资产的情况。

#### 存货审计程序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对存货的检查是最复杂的，既由于其品种规格繁多、数量巨大，也由于生产经营活动一般无法停顿，因此在检查过程中不断有新的收发业务发生；对存货的检查也可能是最重要的，因为存货最易发生错弊，同时对存货的检查结果直接影响企业的成本和利润。存货的检查过程如下：

##### 核实存货数量

a. 事先参与实际盘点的计划。存货盘点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需要事先周密计划，充分准备，其内容如下：

确定盘点日期。盘点日期以年底设备大修期间及决算日前后的日子为准。前者生产暂时停顿，有利于清点，尤其有利于在产品清点；后者可以减少盘点结束后的调整业务量。

确定盘点的方法、顺序。一般可以参照去年的做法。这些方法和顺序等最好以书面形式事先发给参加盘点的人员。

组织盘点人员。盘点应集中人力，尽快在短时间内结束，以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也有利于保证盘存结果的正确性。

设计并准备盘点所需表格、标签及衡器等。

对于盘点期间必要的存货出入，应拟订适当的控制办法，以便事后调整。

审计人员参与计划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上述计划的适当性，并就计划不妥之处向对方提出必要的建议。

b. 监盘。盘点开始后，审计人员要深入现场观察，注意整个盘点工作是

否按计划顺序、方法进行，注意盘点人员工作是否认真负责，注意有无漏盘的存货，有否把残次变质的存货另行处理。

c. 抽查。盘点结束后，审计人员要视盘点进行的情况进行适当抽查，抽查结果即视为取得审计证据。如审计开始以前，企业已经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则审计人员要根据对盘存计划的检查及存货内部控制状况，进行抽查。在这种情况下，抽查的数量应比前述情况要大些。

抽查结果如出入较大，就要适当扩大抽查范围，必要时甚至需要局部重新盘点。

d. 调整。将盘点结果调整至决算日数。例如，盘点是在决算日后进行的，将盘点结果加上盘点时至决算日的发出数，减去入库数，即为决算日存货的正确数量。

#### 抽查存货计价

该项工作通过检查存货期明细帐进行，旨在了解：

- a. 存货计价的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 b. 存货计价是否坚持一贯性原则。
- c. 计算是否正确。

#### 确认存货所有权

将盘存结果与有关明细帐核对，必要时还须追查会计凭证，弄清存货所有权。

存货不在库但所有权归属企业的有：货款已付的在途材料；尚未办理托收的发出商品；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特殊情况下在外单位存放的货物。

存货在库但所有权不归属企业的有：代外单位加工的材料；外单位存放的材料；供货单位错发的材料等。

#### 计算盘存表存货价款

在对存货计价进行检查、并确认存货所有权后，即可计算盘存表上存货的价值，最后将所有存货价值汇总。

#### 确定需调整数

将存货价值汇总数与企业财务决算表的存货价值核对，差额即为财务决算表需调整数。

#### 成本费用审计程序

成本费用的审计可按产品成本项目进行：

审查基本生产明细帐与辅助生产明细帐，发现疑点，追查会计凭证，并对会计凭证总体上实行适当的抽查。

主要是查明上述生产费用帐户中记载的原材料、燃料、外购动力、工资等是否都为产品生产所耗费，有否将不该进入成本的其他生产费用挤入上述帐户。在检查原材料和燃料费用时，还应检查有关材料明细帐户，包括“材料成本差异”帐户，注意计价是否上确，材料成本差异的分摊是否合理。

#### 审查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明细帐。

a. 将“两费”执行结果与预算比较，如差异很大，其中就有可能混入非成本费用，要追查原因。

b. 检查“两费”明细帐，发现异常则追索会计凭证。

c. 检查“两费”分配表，审查分配的合理性和正确性。

#### 审查“预提费用”帐户和“待摊费用”帐户。

首先检查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其次检查计入成本的合理性。重点在待摊

费用，待摊费用常被当作调节成本的蓄水池。

审查“废品损失”帐户。

主要审查废品损失的处理过程是否合理。

审查成本计算单。

通过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过程是否符合成本计算规程，计算是否正确，特别注意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情况，此项检查可与存货审查中的在产品部分结合起来。

审查产成品帐户。

主要检查是否按成本计算单结果登记“产成品”帐户，产成品计价是否正确。

销售审计程序

将财务决算报表上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与相应的总分类帐决算日余额相核对。

将“销售”、“销售费用”、“产成品”、“销售税金”的总帐与明细帐相核对。

将“产成品”帐户、“销售费用”帐户、“销售税金”帐户的贷方转出数与“销售”帐户的借方转入数相核对，注意有否将本期销售故意列为下期销售，本期销售费用故意列为下期费用的情况。

检查销售明细帐、销售费用明细帐、销售税金明细帐，注意有否将非销售费用挤入销售费用，税金计算是否正确，有无异常情况，必要时追索会计凭证。

抽查会计凭证，验证其正确性和合法性。

利润审计程序

利润审计实际与成本费用审计和销售审计直接相关，在实施对成本费用和销售的检查后，其检查结果即可为利润审计所利用。因此，利润审计的重点可放在营业外收支与利润分配方面。

将财务报表上本期利润实现数与利润帐户余额相核对。

将销售帐户与利润帐户核对，看销售利润的结转是否正确。

检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帐户，注意营业外收入是否正当，营业外支出是否符合规定，尤其注意是否有应由企业留存基金开支的而在营业外支出列支的情况。

抽查与营业外收入、支出有关的会计凭证。

通过“利润”帐户、“应交所得税”帐户、“利润分配”帐户及“利润结算”帐户，检查利润分配情况，一看所得税计算是否正确，二看企业留利是否按国家规定比例分配各项基金。

专项资产审计程序

将财务报表所列专项资产数与相应的专用基金帐户决算日余额核对。

检查专项物资实存数，其过程与存货盘存一致，这项工作常与存货盘存一起做。

将盘存结果与专项物资明细帐核对，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

检查专用基金明细帐，注意是否用生产性基金滥发实物和奖金。

对专项工程明细帐户进行检查，看各项工程支出是否合理合法，并抽样检查其会计凭证。

汇总各项专用基金明细帐余额，将汇总数与专用基金总帐核对。

## 80. 违纪专案审计程序

### (1) 立案

审计机关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检举的重大违反财经法纪问题，经过初步分析研究，认为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并符合立案标准的，履行一定的手续，即为立案。一般由文书起草立案报告（包括立案理由、案情分析等），经审计机关领导批准。上级审计机关、本级人民政府批办的案件，凡属于审计职权范围的批文或通知即认为立案文书，毋需另办立案手续。

### (2) 准备

组织审计小组，根据案情和审计工作的需要，请有关部门人员参加，例如对截留利润案件的审计，可邀请财政部门派员参加。

进一步分析案情，根据案情制订审计工作方案。

一般的违纪案件，进点以前可用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被审单位，但不宜提前过多；舞弊案件一般不事先通知被审单位，这样审计效果可以更好些。

### (3) 实施

违纪专案审计的特点表现在，审计人员事先已掌握一定的线索，并确定了一个有限的范围。譬如，根据群众揭发，进行一次现金舞弊案的审计，那么，审计的范围就限定在与现金业务有关的会计资料上。但有时候范围仍很大，譬如进行一次截留利润的专案审计，审计的范围可能涉及存货、成本核算、销售业务及利润分配等。不管什么情况，就实施阶段的工作步骤方法而言，违纪专案审计与财务决算审计并无多大区别。例如，在截留利润的专案审计中，就可利用存货审计、成本费用审计、销售审计、利润审计等程序。区别在于，专案审计一般只采用详细检查的方法。此外，违纪专案审计要追究违纪责任，因此还要求审计人员在实施阶段收集能确定违纪责任的证据。

### (4) 结案

确定案件性质，如果审计结果证明此案已涉及刑事责任，即应将此案及掌握的证据一并移交给司法部门。

写出审计报告，经审计机关领导批准。

作出审计决定。审计机关根据审计结论，对违纪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作出处理决定，这些决定包括：

- a. 通报批评。
- b. 经济处理和处罚。
- c. 提请被审单位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d. 将审计报告与审计决定送交有关部门。
- e. 将审计资料归档。

## 81. 经济效益审计程序

按审计的基本程序，结合经济效益审计的特点，以工业企业为例，经济效益审计的程序大体如下：

### (1) 准备阶段

审计正式开始以前，必须进行一定的准备，经济效益审计的准备阶段可分为以下几个环节：

收集各种反映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的经济、技术指标。企业性质不同，反映经济效益的指标也不同。工业企业中，重要的经济技术指标有：

a. 利润指标，包括实现利润额、销售利润率、成本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

- b. 成本指标，包括可比产品成本下降指标、单位产品成本指标等。
- c. 资金占用率指标，包括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水平、资金周转率等。
- d. 劳动生产率指标，包括劳动生产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工人劳动生产率。同时收集与经济效益有关的各种技术经济指标，如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率、设备利用率、废品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率等。

以上这些指标，不仅要收集本企业本期的，也要收集本企业历史先进水平的，还要收集国内同行业的平均指标和先进指标，甚至还要收集国际同行业有关指标。

将企业本期的指标与收集到的所有其他指标比较，找出差距。

针对差距较大的指标，分析其产生差距的原因：针对影响指标的因素，确定审计目标。审计目标的确定应该考虑以下几方面：

第一，审计目标应是有潜力可挖的。把一个由外部不可控因素造成指标落后的项目，当作审计项目，会导致审计的失败。譬如，通过指标对比，发现成本指标差距较大，但经初步分析后，发现造成成本指标落后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大幅度涨价，显然成本效益不宜作为审计目标。

第二，审计目标应是现有的审计力量能够胜任的。经济效益的影响因素涉及很多方面，如果某项目涉及工艺技术方面，审计人员中缺少懂技术的工程技术人员，又暂时无法借用到这方面的人才，即使该项目有潜力可挖，也不宜列为审计目标。例如，发现造成成本指标落后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不合理或投料配比不适当，可缺少这方面人才，无法对问题做出准确判断并提出更合理的改进方案，也只好作罢。

第三，审计目标应有现实的挖潜可能。管理方面一般不存在这些问题，但涉及工艺技术问题，则会碰到这类问题。譬如，发现产品结构不合理，但改进产品结构或重新设计产品需花巨额投资，而企业的财务状况或当时的外部经济环境，又使巨额投资不可能，这类项目也不宜作为审计目标，至少不宜作为现实审计目标。

审计项目的选定，关系到审计的成败，应特别引起重视。经济效益审计一般一次只选一个审计目标。如果进行全面的经济效益审计，则需要同时选定多个目标。

编制实施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人员的配置、时间预算、工作顺序。采用的方法等。

发出审计通知。经济效益审计常常由企业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而且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的通常是专项效益审计。内部审计机构作为企业的一个职能机构，常常是在了解情况、确定审计目标、制订审计实施计划后，才正式向被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这种通知不一定是书面的，也可以口头的方式，如打电话通知对方。而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的效益审计（常进行全面效益审计）来说，在接受上级的审计任务或自己确定对某企业进行效益审计时，一般都事先对被审单位经济效益的情况已有所了解。更常见的做法是，先发出审计通知，然后才开始做一系列的准备工作。

## （2）实施阶段

经济效益审计实施阶段的任务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并收集必要的证据。这些证据旨在说明，某方面的效益低下现象确实存在，并且可以采取一定的措施使效益得到提高。在某一审计项目需要从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两方面分析其效益低下的原因时，一般可先从经营管理角度着手，理由是改善这方面

的工作并不需要花费什么，便能获得提高经济效益的效果，当然，如条件允许，也可同时从两方面着手。

实施开始，首先要核实一下与审计项目有关的经济效益指标的正确性，全面效益审计要对所有经济效益指标进行核实。

经营管理方面的审计实施可由以下几个环节组成：

调查、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这里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指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任何企业都有自己的经营目标及其相应的经营方针和政策，为了有效地达到经营目标，为了保证既定的方针政策切实得到贯彻执行，就必须在企业经营管理的各方面采取一系列控制措施，使得每项工作都经过合理组织，周密安排，使得各个部门之间、每一个人之间形成既分工又合作、权责分明的关系，使得企业管理当局能及时取得各种经营活动的信息，使得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能及时得到适当调整，使得整个经营活动在适当的监督下有条不紊地进行，使各项经营结果得以及时考核和评价，以取得最佳经济效益。这些与达到经营目标有关的措施，就是内部管理控制的内容。以成本为例，成本是与达到企业利润目标直接相关的重要因素，成本国标的控制可以按时间分三个层次。首先是成本的事前控制，包括对各种影响成本因素的预测，成本目标的确定，制定各种成本定额，包括物资消耗定额、劳动定额、设备利用定额、费用开支定额等，然后编制成本计划。成本要层层分解、归口管理以落实责任。其次是事中控制，如实行限额发料、管理费用的限额使用等。最后是事后控制，包括建立责任会计系统（成本中心）对成本实行考核，将例外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后者对例外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情况制定适当的调节措施。

所谓调查、评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就是指对上述的整个过程进行调查和评价。在这一过程中存在的某一环节欠缺，必然会形成某种程度的效益低下，从而形成需要审计证明的原因。

针对内部控制调查评价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深入调查，掌握证据，让事实来说话。例如，在成本效益审计中，通过对成本效益内部控制系统的调查发现，在成本计划环节中，材料消耗定额的制定缺乏科学的依据，计划中靠经验估计确定的定额普遍过低，因此成本计划便失去了其应有作用，进而使限额发料也基本失去意义，导致生产中材料的大量浪费。审计人员在这一环节上要做的针对上述情况收集证据。他首先可以收集同行业同种产品材料消耗定额的平均标准和最佳标准，然后将此标准与被审单位的计划定额与执行的实绩进行比较，确定其中的差距。接着根据被审单位的实际情况，参照同行业的有关标准，就其中几种材料，确定一个可以被有关方面认可的既先进又可以实现的定额标准，测算这几种材料实现新制定的定额标准对成本会产生多大影响。这些测算结果是重要的审计证据。

按照上面的做法，为所有产品消耗的原材料制订新的合理定额，测算按这些定额编制的计划假设如期完成能带来多大成本效益；然后，分析为完成新的定额标准和新的计划，需要在哪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譬如，进一步完善限额发料制度，进一步健全对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制度，对完成成本计划的单位实行奖励等。

生产技术方面的审计实施则可按如下方法进行：

证实猜测。在确定审计目标时的初步分析只是一种猜测，审计重视证据，因此审计人员在实施阶段开始后的第一项工作是收集证据去证实初步分

析的结论。审计人员要深入进行调查，有时为了取得必要的证据，常常需要做一些试验，这些试验将使提出的证据更具说服力。

探索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例如，为了降低产品成本，也许有多种途径：a. 寻求廉价替换材料；b. 改革工艺流程，缩短产品生产时间；c. 发展联、副产品；d. 改变投料配方；e. 增添设备，改进技术，减少原材料消耗等。审计人员需要从中选择一种最有实效且最具现实性的方案。

论证所采取方案在技术上的可行性。

测算所需的投资及投资收益，确认其经济上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例如，某钢厂通过核对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发现了四方面的差距：a. 单位产量石灰石耗量高；b. 单位产量能耗大；c. 高炉熔炼时间长、产量低；d. 钢水质量差。初步分析认为，造成这些差距很可能是炼钢的一种辅助材料——石灰石块粒不均匀引起的，遂把些定为审计目标。审计人员在编制审计实施计划后，其具体审计实施工作步骤如下：

首先，证实上述猜测。审计人员深入有关生产单位调查，核实石灰石开采、加工、耗用的情况并取得具体数据；按照适合本厂生产需用的石灰石标准粒度，在实验室中进行试验，取得耗用石灰石和能源，提高钢水质量和产量等数据；在炼钢厂实地实验，取得标准的石灰石粒度所实际产生的以上四项数据。以上过程证实，只要石灰石块粒标准、均匀，确实能大幅度改善上述四项指标。

其次，审计人员探讨使石灰石块粒达到标准的途径，认为只要增加筛选和自动运输设备，便能达到目的，同时论证了增添设备的技术可行性。

最后，审计人员分别就增加设备的投资及投资后的收益进行了测算，确认增添设备是一项收益非常明显的投资，遂准备向厂长正式提出建议。

### （3）终结阶段

终结阶段的任务就是整理审计工作底稿，撰写工作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某一方面经济效益不高的原因，应该采取的措施，采取措施后预期取得的经济效益等。其中，建议部分是最重要的，审计小组在把审计报告送交给企业领导或企业主管部门领导时，应将所提出方案的可行性研究资料制成副本，一并附上。

涉及经营管理方面的审计，审计人员常在审计结束后，对被审单位是否根据审计机关作出的决定作出反应进行检查，这被称为后续审计。

82. 厂长离任审计程序。厂长离任审计是经济责任审计的一种。厂长任期已满，对其任务期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核、评价，以便解除厂长的经济责任或追究厂长的经济责任。厂长离任审计既涉及财务决算审计的内容，也涉及经济效益审计的内容，但厂长离任审计并不等于财务决算审计加经济效益审计。这是因为，厂长离任审计不仅要证明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而且要对资产短少、毁损、浪费等情况追查厂长的责任，而财务审计则一般不追究这种责任；厂长离任审计核实有关经济、技术指标的正确性，然后对厂长的经营业绩作出客观评价，工作一般就此为止。经济效益审计则要深入分析经济效益不高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尽管存在上述的区别，二者联系毕竟仍很密切，譬如，厂长离任审计中要证实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其程序基本与财务决算审计相同。为了避免重复，我们在描述厂长离任审计程序时，凡与财务决算审计与经济效益审计相似之处，都采取简述的方法，读者如觉得其中有不够具体之处，可参阅财务决算审计程序与经济效益

审计程序。

根据厂长离任审计的特点，其审计程序如下：

### (1) 准备阶段

批准厂长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审计申请。厂长任期已满，可由厂长本人或主管部门向审计机关提交离任审计申请书。审计机关如感到力量不足时，也可将此项工作委托给社会审计组织去做。在这种情况下，审计机关应给予社会审计组织书面委托书，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一定的指导。当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力量较强时，离任审计也可由它进行。

审计机关批准审计申请后，即着手组织审计小组。此时要注意遵守回避原则，那些与被审企业厂长有亲友关系的审计人员不宜参加对该企业的审计。

制订审计计划。计划内容包括时间预算、审计范围和内容、工作步骤，人员分工等等，审计计划要经审计机关领导审阅批准。

发出审计通知书，使被审企业做好各种应有的准备。

### (2) 实施阶段

收集各种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帐册、报表，各种计划文件，各种统计资料，各种经济技术指标的计算底稿，企业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书面文件等等。

采用财务决算审计的方法和程序，审查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财务活动的合法性。着重注意：

- a. 利润的正确性。
- b. 各项费用开支的合法性。
- c. 各项存货是否短少、毁损、积压。
- d. 债权债务的情况。
- e. 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保养情况。
- f. 销售产品是否擅自提价。
- g. 税利是否及时足额上交。

核实有关经济技术指标？除已经核实的利润实现指标外，需要核实的经济指标还有：产值指标，指令性计划产品完成指标，产品质量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等。此外，根据企业的性质，还需要核定一些与经济效益密切相关的技术性指标，如钢铁企业的焦铁比、高炉利用系数等等。考核多少个这样的经济、技术指标才能对厂长的业绩作出全面的评价，则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而定。审计部门最好就此与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将各种业已核实的实绩指标与有关指标比较（通常是计划与指标比较，有时则需要与同行业平均指标或先进指标比较）。通过比较，确定各实绩指标完成情况的优劣程度。

分析指标完成优劣的具体原因，将其中各种客观因素剔除，以便公正地评价厂长通过主观努力取得的业绩。譬如，国家调高了产品售价，使企业的利润大大增加，但这一结果并不完全出于厂长任期内的主观努力，因此在分析中，要把提价部分因素剔除；又譬如，由于原材料大幅度涨价，使企业产品成本增加，利润计划指标未完成，这种情况对厂长来说出自于不可控的因素，分析中应该加以鉴别。分析过程中注意掌握充分可靠的证据，绝不能用猜测或估计代替证据。

进一步调查厂长任期内在改进经营管理方面采取了什么重大措施，分

析其措施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后取得多大成效；了解厂长任期内在技术革新与改造，新产品开发与试制方面有哪些建树。以上这些努力，有时无法直接计算其经济效益，有时经济效益在厂长任期内不能体现，却对企业以后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审计人员对这些方面进行调查分析，有助于全面、正确、客观地评价厂长任期业绩，通过这方面的评价，促使厂长克服经营中的短期行为。

### (3) 终结阶段

整理审计工作底稿。

对厂长的任期业绩作出全面评价。

就评价结论征求厂长本人意见。

撰写审计报告，经审计机关领导批准后送交企业主管部门和厂长本人。

将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审计资料归档。83. 承包经营审计程序。承包经营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形式强化了企业经营者的经济责任。为了使对承包经营的审计有一

个客观的基础，审计人员必须事先参与。为了保护国家资产的安全，审计人员还应进行事中监督。根据这一特点，承包经营审计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事先参与

为了明确承包者的资产责任，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必须对企业现存的资产进行清查、评估。资产的清查评估是发包方（一般是企业主管局）的任务。审计机关参与承包过程的任务，一是审核承包合同的条款是否完善，必要时提出适当的建议；二是督促发包方履行资产清查评估的程序；三是在对资产清查评估时实施监督，保证清查评估工作认真进行，保证清查评估的正确性、合理性。总之，通过这种事先参与，为承包期满后经济责任审计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 (2) 事中监督

在承包期间，如发现承包企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现承包人有重大违反合同行为时，审计机关应对其加以检查证实，必要时，提请发包方中止承包合同，以保护国家财产安全。

#### (3) 承包期满审计

##### 准备阶段

- a. 接受审计申请。
- b. 组织审计小组。
- c. 拟订审计计划并经批准。
- d. 发出审计通知书。

##### 实施阶段

在承包合同的条款中，都具体规定有承包者必须完成的各项指标，最常见的指标有：上交利润指标或减亏指标；指令性计划产品指标；产品质量指标及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技术改造任务，资产维护任务；留利使用、贷款归还、承包前债权债务和积压产品、材料的处理；对企业经营承包者的奖罚等。此外，还有要求承包者依法经营的条款。审计人员在实施过程中分别对以下各方面指标及经营活动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a. 对财务决算进行审查，证实实现利润的真实性，然后，核对上交利润指标是否完成，检查留利是否按国家规定分配使用，贷款归还任务是否完成，

验证承包前债权债务处理指标和积压产品以及积压原材料处理指标是否完成，同时注意新的债权债务的性质、结构是否正常，有无新的积压产品或材料出现，有无乱涨价现象。

b. 通过对各种统计指标的检查，确定指令性计划产品指标、产品质量指标，及其他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

c. 通过对有关会计资料、统计资料、技术资料的检查，并通过实地观察，确定技术改造任务和资产任务的完成情况。

d. 根据条款规定和检查结果，计算确定承包者应得的奖金或应缴的罚款。

#### 终结阶段

a. 整理审计工作底稿。

b. 撰写审计报告并报经批准。

c. 分送审计报告给企业主管部门、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

d. 审计资料归档。

84. 租赁经营审计程序。租赁经营一般发生在小型企业，其特征是，经营者以自己的财产作担保，取得企业资产的使用权，国家则定期向租赁者收取定量租金，租赁期满租赁者交回所租赁资产。租赁经营审计与承包经营审计有很多共同的地方，譬如，审计机关也要参与租赁合同签订过程，以使租赁期满的审计有一个良好基础；审计机关也要实施事中监督，以防止国家资产遭受损失。在租赁期满的审计中，如果租赁期满日不与财政年度终止日一致，则其审计内容远比承包经营期满后的审计简单，主要是审查承租人交回资产的完整性，以及确定承租人对资产短缺、毁损等所应负的经济责任。为了避免重复，我们下面所叙述的正是这种情况下的承租经营审计程序。

#### (1) 准备阶段

接受审计申请。

组织审计小组。

编制审计计划。

发出审计通知。

#### (2) 实施阶段

审计人员——对资产进行清查、评估。

固定资产情况，房屋有否毁损，机器设备有否进行必要的维修以及目前运转情况。

存货情况，先对存货进行清点，检查原材料是否为产品生产所需要，有否变质，产成品是否为积压商品，所有存货的现价是多少。

检查债权债务情况，确定债权债务清偿的可能性与责任，承租人应对租赁期间新发生的债权债务负责。

根据上述检查结果，调整会计数据，调整后的会计资料成为下一期租赁的依据，也是确定本期承租人责任的依据。

将调整后的资产价值与承租发生前核定的资产价值比较。根据承租合同的规定，确定承租人应负的经济责任。

#### (3) 终结阶段

整理审计工作底稿。

撰写审计报告，经审计机关领导审阅批准。

根据审计结论，作出处理决定，交由出租方执行。承租人若不承诺其

经济责任，则以其抵押的财产补偿。

将审计资料归档。

85. 破产责任审计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由审计机关追究破产经济责任。审计机关一般并不单独组织专门审计小组，而是以派审计人员参加法院组织的破产清算组的形式来完成其任务，也就是说，破产责任审计是与破产清算工作一起进行的。破产责任审计程序如下。

#### (1) 准备阶段

确定参加破产清算审计的合适人选。

制订审计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审计人员应审计的内容、范围及工作步骤，审计计划应经审计机关领导审核批准。

计划协调。审计人员在清算组制定其清算工作计划时，应注意将自己的审计计划与清算工作计划加以协调，有利于两方面工作顺利地、互相配合地进行。

#### (2) 实施阶段

核实破产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核实的方法类似于财务决算审计。其中实物资产部分，包括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和各种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存货资产，应与清算组一起一一清点，造册登记，以便随后对这些资产进行重新估价与处理。

参与对资产的估价、处理和分配过程。审计人员应对估价的合理性、处理的恰当性和分配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同时监督破产清理费用的合理支出。

确定破产企业的最终损失。损失可这样计算：企业原有基金 - 资产处理纯收入 = 损失。资产处理的纯收入是指资产处理收入减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查明破产的过程。审计人员一般要追查破产企业历年的会计资料，以确定从哪一年起财务状况开始恶化，后来如何进一步发展，直至最后导致破产。

分析破产的原因。破产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可能是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所致，也可能由外部经济条件的剧烈变化造成，还可能两者兼而有之，审计人员在分析原因时应注意收集必要的证据。

明确破产的经济责任。即明确谁应对企业破产负责。

#### (3) 终结阶段

整理审计工作底稿。

撰写审计报告并经审计机关领导批准。

将审计报告分送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根据确定的经济责任给予责任人恰当的处理。

将审计资料归档。

86—90.

91. 评价法。评价法是审计实施阶段最末一环。经过测试、取证，然后进入分析、评价。

所谓评价，是对实质性检查中所取得的证据经过分析之后作出的肯定性或否定性的结论和建议。如对某企业产品材料成本检查结果作出“产品材料成本分配正确”或“产品材料成本不实”等结论，并建议进行帐户调整等。

评价程序与计划程序相反。计划是由原则到具体，层层分解；而评价则

是由具体到原则，逐级综合。在项目审计中，其计划程序由“项目审计大纲”到“项目实施计划”、“项目作业计划”，而评价程序则是由“重点评价”到“分项目评价”、“项目评价（或综合评价）”。

92. 重点评价法。重点评价法是对审计作业计划中所提出的各个审计重点检查取证结果分别进行的评价。

93. 分项目评价法。分项目评价法是对项目实施计划中提出的分项目任务完成结果进行的评价。在审计要点评价中由各要点负责人编写工作底稿，包括作业计划确定的各个审计要点及要求。实施审计进行的检查取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以及时各要点提出的分析、评价意见，并将此项底稿连同审计证据送交分项目负责审核。而在分项目评价中，要由分项目负责人对审计要点的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审核、认定。审查的重点是：实施审计的全部工作是否达到计划要求？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完备？进行的分析是否确切？作出的评价是否正确？如果不符合要求，要责成审计要点负责人重新检查、取证；待达到要求后，才能签字认定。在此基础上分项目负责人再对各审计要点的评价意见进行筛选，挑出与编写项目评价意见有关的部分，整理成分项目要点汇总工作底稿，并对分项目的主要评价意见进行归纳、综合，形成分项目的评价意见。分项目的要点汇总工作底稿和评价意见由分项目负责人签字负责，连同审计要点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一并报送项目负责人审查。

94. 项目评看法。亦称项目综合评价法，是对整个项目检查取证结果的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价比分项目评价或分项目综合评价要复杂一些。它除了要对各个分项目的评价意见分别进行审查认定、筛选、综合之外，还须将主要的评价意见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与编写审计报告直接有关的，要汇总成“审计报告要点”；一部分是与审计报告无直接关系但应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要求有关部门执行的，要汇总成“管理建议要点”。这两部分构成总项目要点汇总工作底稿。项目综合评价意见和“总项目要点汇总工作底稿”，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连同审查同意的“分项目要点汇总工作底稿”和评价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审查批准，作为编写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的依据。至此，审计实施阶段结束。

95. 审计证据。关于审计证据的性质，有的将其表述为：“是证明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真相的一切凭据”；有的以承包审计为例，说“是承包人是否实现承包合同中规定的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我们认为，审计证据是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主观性的主客观性相统一的东西。具体地说，它是审计人员的劳动产品，是审计人员按照一定的计划，使用一定的方法，作用于审计对象的结果。由计划向实施的推进过程，是主体向客体、观念向实在的转化过程，转化程度的不同形成转化结果形态的不同，如同劳动生产的不同阶段产生不同成熟程度的半成品、产成品一样。就审计来说，审计证据、审计报告以及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都是不同阶段不同形态的审计产品，而在审计检查阶段，其产品的最终形态应是审计报告。

“实现了目的也是手段”，所以审计证据以及审计报告又都具有方法的作用。我们正是从审计证据的方法的意义的角度收录了审计证据这个条目。

96. 审计工作底稿。由审计人员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是审计步骤、测试结果、取得的证据和暂时的结论的记录，是审计报告的基本依据。工作底稿包括审计方案、内部控制调查表、试算表，明细表、帐户分析表、确认书、备忘录、被审单位文件摘要、流程图和文字说明等。《蒙哥马利审计学》、

《现代审计学》两书对此均有详细论述。

97.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是审计检查结果的书面反映形式，是审计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论文件。它是审计主管领导和被审单位主管部门和领导人了解、处理审计事项的主要依据，是检查审计任务完成和审计质量的手段，对财税部门和经济立法机关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审计报告由文字、报表，附件三部分组成，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审计的任务和要求。明确说明审计的任务和要求，即是接受政府或法院的指令，还是受其他单位的委托。要求查清什么问题以及完成的时间。

(2) 审计的范围。根据审计的任务和要求，确定查明的范围，检查到什么程度，对哪一时期的文件资料和业务进行了何种程度的检查。

(3) 运用了哪些方法，遵循了哪些准则。

(4) 提出评价和意见。根据审计任务和要求，指明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弱点；对审计过的事项作出结论性的评语。如不能做出任何结论性评语，应根据掌握的资料，提出参考性意见。

(5) 对于审计结果应加以说明和注释。为便于进行查对核实，要对审计依据和理由在评语或意见里加以说明和注释，表明依据和数据的来源。

(6) 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缺点和问题或涉及到其他方面存在的缺点，漏洞和薄弱环节，应提出如何改进业务活动的建设性意见，以促使被审计单位加以改进。

(7) 补充说明。由于某些情况比较复杂，或由于有些资料出于保密等情况不能陈述时，可编制必要的附件作为参考，在报告中加以说明。

98. 系统图法。系统图法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系统地寻求最佳手段的方法。其基本原理，就是针对管理工作中要达到的某种目的，寻找应采取的手段；而要实施该手段，又需进一步选择它下一级水平的手段。这样，上一级水平的手段对下一级水平而言即是目的。依次类推，逐步展开下去，直到确定出最低水平的手段为止。这种方法，对于我们在管理活动中明确管理重点，寻求改进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实际工作中，通常是将这种思路绘制成系统图表示出来，一目了然地展示问题的全貌，从中系统地找到实现预定目的所采取的手段和措施。系统图的基本形式通常用树枝状的框图表示，故系统图也称为树形图，如下图所示。

图 15 系统图

系统图的绘制程序是：

(1) 确定目的和目标。

(2) 提出手段和措施。应针对预定目的，集思广议，将所能想到的从高级水平到低级水平的手段和措施，全部提出来。

(3) 评价手段和措施，决定取舍。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所提出的各种手段和措施并非都能顺利实施。有的也许根本没条件实施。因此，对所提出的各种手段和措施是否恰当，需进行一番评价，然后再决定取舍。评价过程中，必须避免不进行调查分析就作出“不可能实施”的草率判断，特别是对一些以往不曾采用过的、甚至看似离奇的设想，更应仔细推敲和认真分析，因为若能实施具有某种创新的手段和措施，效果会更好。

(4) 绘制系统图。具体讲就是把确定的目的或目标画在图纸的左端，然后将完成该目的所选择出的手段和措施按从高级到低级的逻辑关系，用框图

形式联系起来。

(5) 确认目的。作出系统图后，为了稳妥起见，还需从最低级水平“手段”出发，逐级确认能否保证上一级“手段”（目的）的实现。如果经确认发现某级手段不能保证上一级手段（目的）的实现，则必须补充所缺少的手段和措施，直至确认到各级手段和最终目的都能实现为止。

(6) 制定实施计划。为了工作需要，有时还需制定各种手段和措施的具体实施计划。这时需把系统图最低级的手段和措施具体化，即确定其实施内容、日程、责任分工等。

系统图法在会计和审计工作中的应用范围很广泛，凡是有关工作质量保证事项和各种目标、实施项目的展开，以及为解决企业消耗、成本、资金、效益等各种问题而寻求所需采取的各种手段和措施，都可运用这种方法。

例如，某工厂为挖掘降低产品成本的潜力，应用系统图法来展示降低本厂产品成本的措施和手段，如下页图所示。

99. ABC 分析法。ABC 分析法是一种存货管理的方法。采用这种方法，是将企业全部的存货区分为 A、B、C、三类，其中 A 类品种少价值高，C 类品种多价值低，B 类则介于二者之间。具体来讲，A 类存货品种只占全部存货品种的 10% 左右，而从一定时期的出库金额来看，则占全部出库金额的 70% 左右；C 类存货品种多达全部存货品种的 70% 左右，而在一定时期却占出库金额的 10% 左右；B 类存货则无论在品种上还是金额上均占总数的 20% 左右。之所以采取这样的方法，主要是有利于掌握重点，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从而实现对存货的有效控制。

100. 双箱法。又称双堆法，是将原材料分别两箱或两堆加以存放的方法。为什么要采用这种方法呢？一般说来，企业所使用的材料种类很多，但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品种少、数量大且金额也高的；另一类是品种多、数量小且金额也低的；还有一类则介于二者之间的，品种、数量、金额均较适中。这也就是所谓的 ABC 分析法。其中对 C 类材料应当怎样进行管理或控制呢？其中一种行之有效且易为广泛使用的就是双箱法或双堆法，即将 C 类材料装入两个箱中或分成两堆，在第一箱（堆）中，只存放再定货点的数量，从而把再定货点的数量与其他数量在实物上清楚地区分开来。每当第一箱（堆）的存货用完，开始使用第二箱（堆）的存货时，便通知采购部门进行采购，以使存货得到及时的供应。这样周而复始，不仅手续上比较简单，而且也能对该类存货实施恰当的控制。

101.

102. 审计报告原则。指审计标准中对编写审计报告所要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根据《审计标准比较研究》一书所举国外一些政府审计标准有关报告方面的条款，主要有：（1）审计报告与法律和制度一致性的原则；（2）审计报告必须保持客观公正性的原则；（3）审计报告有理有据的原则；（4）审计报告要富有建设性的原则。

103. 审计报告形式。指审计标准对审计报告形式方面的规定。从许多国家的政府审计标准来看，（1）是对审计报告表达形式的规定。凡对审计报告形式作出规定的，都提出要用书面形式。（2）是对审计报告分发范围的规定。（3）是对审计报告时间性的规定。（4）是对审计报告文字表达的规定。

在对审计报告的文字表达的规定中，各国政府审计报告标准如墨西哥规定审计报告应清晰、客观、简明、准确、富于建设性，新加坡规定每份报告

都应尽可能地简明扼要，同时明确、完整，能够使报告使用者明白，等等。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点，即：简明、完整、清楚。

104. 审计报告内容。是指有关哪些内容应写入审计报告的规定，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审计类型不同，因而审计标准对审计报告内容的规定亦存在较大的差异。从大多数国家来看，审计报告内容共有四点规定：（1）将审计范围写入审计报告；（2）将使用的标准写入审计报告；（3）将发现的问题和结论写入审计报告；（4）提出改进意见。

105.

106. 电算系统审计法。这是最近几十年来计算机开始在会计、财务和其他经济管理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后发展起来的一项以计算机系统为审计对象的审计方法。这种方法同传统的审计方法不同。由于电算系统在数据上是手工操作和机器处理同时并行，且以机器处理为主，因而审计线索也随之改变。比如在电算化以前，书面文件随时可以见到，而电算化以后审计线索都存贮在计算机文件上，因此审计技术就复杂得多，审计人员必须熟悉电算系统的业务知识。

107. 绕过电算系统审计法（Auditing around the Computer）。亦称电算系统外围审计、围绕计算机审计法。此法是检查输入数据正确无误后，即越过电算系统内部程序，直接检查其处理结果，看是否同人工处理结果相符。如果不符可以判断电算系统存在问题。

绕过电算系统审计法是在电算化会计系统发展初期所采用的一种电算系统审计技术。

在早期的计算机化会计系统中仍然保留着比较完整的审计线索。这一方面是由于计算机技术在当时还是处于初级阶段，运算速度相对较慢，信息量也相对较少，有可能保留下比较完整的审计线索。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管理人员根据传统的信念，仍然希望在计算机运转的每一个阶段都能有可见的输出，便于他们了解业务的处理和控制情况。在对这种计算机化的会计系统进行审计时，会计信息的结构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变化，因此，审计工作的帐目核对、凭证检查、加总验算和横向比较等传统方法也都没有受到什么影响。这时审计人员的工作仍然以手工操作为主，而且全部工作都是在计算机系统外围进行的，也就是“围绕计算机审计”。

围绕计算机审计要求计算机系统的输出与手工系统的输出一样完整和详细。例如在销售业务中，计算机系统的输出文件要包括销售部门记帐凭证、发货票、销售日记帐、销售明细帐和总帐等，只有这样审计人员才能够进行详细的审查。

同时，围绕计算机审计要求审计线索自始至终都要尽可能地完整，便于审计人员进行凭证的核对、加总和横向比较，这些工作在审计线索完整时可以按照传统审计方法正方向或反方向进行。

围绕计算机审计法的优点是审计人员能够比较容易地开展对一般计算机系统的审查。熟悉一般财务审计的工作人员不需要再经过专门的培训就能够较快地适应计算机审计工作。因此，即使在现在计算机技术飞速发展和计算机审计技术已经进入“穿过计算机审计法”的时代，对一些部分计算机化的会计系统或刚刚完成全面计算机化的会计系统，仍然在使用这项技术，作为向更高阶段前进的一个过渡。

围绕计算机审计法的缺点是很明显的，那就是审计人员并不了解计算机

系统内部的实际运转和控制情况，他们只是从计算机系统的原始输入文件和全部输出文件方面对经济业务进行审查。他们无法了解输入的处理情况和输出的可靠性。

108. 穿过电算系统审计法 (Auditing through the Computer)。亦称电算系统处理过程审计。此法由审计人员对电算系统的程序功能进行测试，可以采用模拟数据测试，也可以从本期处理数据中抽取样本进行测试，以判断其数据处理程序是否正确。

穿过电算系统审计法强调对计算机系统内部各项控制进行审查。

内部控制的基本原理在计算机系统中并没有改变，但其控制界限和内容等方面都与手工系统有所不同。根据计算机系统的特点，我们将其内部控制划分为行政管理控制、系统开发控制和作业过程控制三种类型。

#### (1) 行政管理控制

在计算机系统中行政管理控制非常重要，因为在手工系统条件下，各类控制是分散在各个业务部门内部的，但在应用计算机系统后，大部分行政控制都集中于计算机部门内部，这对行政管理控制应提供良好作业环境的要求更为严格了。行政管理控制又可以细分为组织控制、文件控制和设备控制。

#### (2) 系统开发控制

新的计算机系统的建立或是新的程序设计，从它最初的可行性研究和计划一直到交付使用，要经过好几个紧密相联的步骤和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在开发过程中经常会出现诸如开发结构不健全、缺少必要标准和没有详尽的文件记录等问题，这些问题有可能对新系统的应用造成很大影响，而纠正在开发阶段所形成的缺点是很困难的，因此计算机系统的开发控制是非常必要的。系统开发控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按照预定时间和预算安排，开发出高质量的应用系统并及早发现和改正在开发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系统开发控制中又可以细分为标准程序和文件控制、系统和程序测试控制、接受和批准控制，系统和程序修改控制等。

#### (3) 作业过程控制

作业过程控制的主要目标是保证与应用项目有关的全部原始数据都能够完整和准确地输入计算机，得到适当的处理并形成输出成果。在作业过程控制下又可以划分为输入控制、处理控制和输出控制。

穿过计算机审计的基本步骤与在手工系统条件下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的审查基本相同，但是在审计技术应用的一些具体方面，穿过计算机审计法又有发展。

穿过计算机审计项目最基本的步骤一般包括：

- (1) 对计算机系统和控制加以记录；
- (2) 对计算机系统内部控制的评价，包括合规性测试；
- (3) 向管理部门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 (4) 实质性测试。

在进行穿过计算机审计时，最为强调的是对内部控制系统的评价。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合规性测试和有方向有重点的实质性测试，就能够完成穿过计算机审计的全部任务。

在进行穿过计算机审计时，对计算机系统的合规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很多都可以由计算机审计软件来完成。计算机审计软件包括审计人员根据某一被审计组织具体情况自己开发的软件和通用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适应范围广，它能够进行针对计算机系统的合规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具有速度快、工作范围广的特点。而且计算机审计软件独立性很强，使审查工作能够独立于被审查的计算机系统的工作人员进行。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可以使用被审计组织的计算机和操作员，但在审计人员认为必要时，可以很方便地使用审计机构自己的计算机。

在穿过计算机审计法中涉及到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的内容，请参阅“计算机辅助审计”条目。

109. 利用电算系统审计法 ( Auditing with the computer )。亦称电算化审计法、计算机辅助审计。审计人员在计算机帮助下对会计系统和其它业务系统的功能或结果进行审查的审计方式称为计算机辅助审计。该项技术也可用于审计过程中的其它方面，如文字处理、项目管理等，计算机辅助审计使某些审计功能自动化，加快了审计工作的速度。

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可以用在审计合规性目标和实质性目标两个方面：

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达到合规性目标，是指使用测试数据对客户的计算机系统进行检测，以便证实那些已经计算机化了的会计程序设计的合理性和某些控制功能发挥的状况。在被审计组织应用了比较复杂的计算机系统，会计系统业已计算机化，传统的控制界限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况下，很难再用手工的方式对会计系统进行审查，而必须采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对系统的合规性进行测试。

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达到实质性目标，是指使用计算机进行各类实质性检查，如数据的汇总和相加、帐户余额的验算以及报表的分析等。这时往往是使用审计人员自己的程序对客户的数据进行处理。现在，一些标准化的计算机审计软件已经得到非常广泛的应用。在这些标准化的审计软件中一般都包括了以下功能。

- (1) 统计抽样；
- (2) 数据的汇总和相加；
- (3) 关键项目的选择；
- (4) 数学计算和分析；
- (5) 文件的更新。

计算机强有力的文字处理功能还可以使审计人员的文字工作大大减化。利用计算机拟定，更新审计工作底稿，编写、修改审计报告等都能为提高审计工作标准化的程度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服务。

此外，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审计质量控制等方面，计算机都能够发挥作用。

应用计算机辅助技术进行审计的主要优点是：

- (1) 扩大审计的范围。

应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可以大大地扩展审计的范围，增加测试的数量，从而减少因为抽样而带来的审计风险。在很多情况下，用计算机对全部审计对象进行审查的时间和成本与抽样审查相差无几，这时就没有必要再花费时间去制定选择计划了，这就在几乎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提高了审计的可靠性。即使在必须进行抽样的领域，应用计算机辅助技术也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 (2) 减少大量的计算工作。

在应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后，可以将审计人员从大量的和单调的计算

工作中解放出来，使他们将精力集中在那些需要进行判断的审计领域，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

### （3）降低审计作业的成本。

与手工作业相比较应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能够大大地减少审计作业的成本，这不仅仅是因为计算机作业速度快，能够节省大量的时间，还因为应用计算机辅助进行某些证实工作的效果更好。

#### （1）增强对于系统的了解。

使用计算机辅助技术首先使审计人员本身要对计算机系统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因为审计人员如果想成为计算机的使用者，首先要熟悉计算机系统的原理和基本作业程序，这对于了解和评价其它计算机系统将有很大帮助。

当然，计算机辅助技术并非十全十美，在应用过程中会有一些限制和不足，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计算机辅助技术的开发成本

虽然计算机辅助技术能够大大降低审计作业成本，但是在其开发过程中必须有较大规模的投资，这包括计算机硬件和有关软件的取得，专业技术咨询人员的帮助，以及对审计人员足够的培训等，此类开发成本较高。

#### （2）控制的需要

为了能够使计算机作为审计的工具加以有效使用，必须对计算机的程序、数据输入和输出进行严格的控制，任何在控制方面的缺陷都有可能影响到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如果不能正确地使用计算机这个工具，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的优点将不复存在。

#### （3）程序的统一性

在应用计算机辅助技术进行审计时存在着一种危险的倾向，即计算机应用与审计程序其它部分相分离。特别是在计算机由其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时，他们可能不大了解审计工作的目标，在对计算机审计的结果进行评价时也不能从审计项目总体上去考虑，而形成偏差。

#### （4）过分强调技术性

在使用计算机的过程中，对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与审计作业的联系并不明确，容易产生过分强调技术的倾向，特别是在计算机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很容易将审计人员的注意力吸引到新技术的变化和发展方面，而忽视了审计的总体目标。

如果审计人员能够充分了解上述限制和不足，应能够更好地运用计算机这个现代化的工具为审计工作服务。

110. 电算系统审计程序。会计工作的电子计算机化，是当前的发展趋势。会计电算化后，数据输入、输出及存储介质化，除部分原始凭证和打印输出的帐表外，其他大量的数据资料都存储于磁性介质之中，因此增添了查找审计线索的难度；此外，电算化以后，会计数据处理结果是否真实可靠，不仅取决于原始凭证是否真实正确及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态度，而且还取决于数据处理过程中所使用计算机的硬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是否标准可靠、操作运行和处理流程是否符合要求等。这就要求审计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电子计算机知识及在审计中更加重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调查。下面我们叙述的是，如何证明被审单位应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数据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 （1）评价有关内部控制制度

评价原始数据产生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个好的原始数据产生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具备下列特征：a.有专人对输入数据的正确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并保证输入文件的收集和归类不发生错误；b.建立输入文件的批号和副本、以防输入文件的遗失或毁损；c.建立同输出结果核对的控制数据。如帐目总数、职工总数等；d.保证输入数据安全、完整地传送到数据处理部门；e.有专人负责将数据处理部门退回的错误的输入数据及时加以修改、删除和补充。审计人员应收集有关资料、采用各种方法，对上述方面进行检查。

#### 评价电子数据处理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这方面，审计人员可从以下四方面对内部控制制度加以检查：a.程序编制和修改工作、机器操作以及文件保管是否由不同的人完成；b.各种系统文件，如系统说明书、程序说明书、流程图、操作说明书等，是否妥善保管，存储文件是否有密码保护，是否设有后援文件，使用文件是否都经主管人员审核批准；c.处理系统是否有一个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包括机房的温度、湿度控制，防火、防磁、防尘措施，机房出入控制等；d.输出文件的保管、分发是否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 评价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内部的控制措施

这些控制措施，在数据输入错误或数据处理错误时能自动发出信号，这类控制措施方法很多，如重复校验、合理性校验、屏幕显示校验、控制总数校验、顺序校验、平衡校验等。审计人员应该仔细审阅系统说明书或向设计人员及操作人员了解这些控制措施，并全面衡量这些措施的充分性，然后采取一定的方式对这些控制措施进行测试，一种常用的测试方法叫“测试卡片组法”，就是将假设的经济业务，输入电子计算机系统，用以检查各种设计的控制功能是否存在，是否都发挥着应有的功能。输入的测试数据，有一部分是无效的，审计人员应事先明确每个假定经济业务，系统的正确反应应该是什么，然后将正确应答与实际应答对比，证实各种控制功能。

通过上述评价，就可以确定整个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对这些薄弱环节，则应进行重点抽样审计。

#### (2) 进行实质性测试

所谓实质性测试，就是对经电子计算机处理的各种业务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检查的结果，便是证实会计资料真实性、正确性的审计证据。这种检查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绕过电脑审计方法”，一般适用于审计人员不具备必要的电脑知识的情况。使用这种方法，审计人员将某些审核过的原始数据输入电脑，同时用手工操作的方法对这部分数据进行计算处理，然后将计算机处理的输出结果和手工操作所得的结果比较，以验证计算机处理的正确性。这种方法比较费时，也难以确定产生错误的原因。另一种方法叫“利用电脑审计方法”，使用这种方法要求审计人员掌握必要的电脑知识，在这种方法下，审计人员通常使用通用审计软件，将所要测试的数据先后用通用审计软件与被审企业原来的软件进行操作处理，然后比较其结果，来验证后者处理数据的正确性。

### 第三节 审计方式

1. 审计方式在审计学体系中的位置。田雍等编著的《中国审计概要》将审计方式单列为一个体系，与审计方法体系平行；娄尔行主编的《审计学概论》将审计方式视为审计类别，列入“审计分类”一章的“审计的其他分类”。名称不同，实际内容相似。我们拟将主体性强的部分，如按主体分类和按内容和目的分类的诸种审计形式作为主体部分保留在审计分类中，而将方法性的部分如按实行时期和按执行地点分类的诸种审计形式，作为中介部分并入审计方法中，使之成为广义审计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审计方式乃至审计工具按一定的方法作用于审计客体的形式，具有中介性质，而按照前述审计推理形式（审计主体——审计中介——审计客体），当然将方式列入方法总概念中，或列入方法体系中。

2. 审计是一个过程，而过程是事物发展变化的连续性在时间、空间上的表现。

从时间上看，有定期审计，不定期审计，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

从审计场所看，有报送审计，就地审计；

从审计范围看，有全面审计，局部审计，综合审计，专项审计。

## 第二章 审计方法分类

## 第一节 分类现状及评论

### 一、分类现状

#### 1. 厉氏体系（根据厉声和、虞文钧编著《审计学讲义与教学大纲》）

##### 基本方法

审计分析 审计检查 审计调整 审计报告

##### 技术方法

核对法 复核法 比较法 分析法 函证法 查询法

观察法 检视法 验证法 验总法 查点法 调节法

判断法.....

##### 审计方式

——按范围分：

全部审计 部分审计 专项审计

——按时间分：

定期审查 不定期审查 事前审查

事中审查 事后审查

——按形式分：

巡回审计 送审 驻地审计 会审

——按次数分：

初次审查 再次审查 继续监视审查 一次性审查

此外，有以下单列章节：

审计依据 内控制度 审计准则 审计程序 审计计划 审计证据 审计工作底稿

#### 2. 娄氏体系（根据娄尔行主编《审计学概论》）

##### 审计分类

（1）基本分类：

——按其内容、目的分类：

财政财务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

——按其主体分类：

国家审计 内部审计 民间审计

（2）其他分类：

——按其范围分类：

全部审计 局部审计 综合审计 专题审计

——按其实行时期分类：

事前审计 事中审计 事后审计 定期审计

不定期审计

——按其执行地点分类：

就地审计 报送审计

——按其动机分类：

强制审计 任意审计

——按其是否通知被审者分类：

预告审计 突击审计

##### 审计方法

（1）一般审计方法

（2）常用审计方法

a. 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

——按应用的技术分：

核对查询比较分析

——按审查资料的顺序分：

顺查逆查

——按审计资料的数量分：

详查抽查

b. 证实客观事物的方法：

盘点调节观察鉴定

此外，有以下单列章节：

审计证据和审计标准内部控制制度评审审计程序审计报告

3. 田氏体系（根据田雍等编著的《中国审计概要》）

审计方式体系

——按审计目的分：

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经济效益审计

——按审计作用分：

宏观审计中观审计微观审计

——按审计时间分：

定期审计不定期审计事前审计事中审计

事后审计

——按审计场所分：

报送审计就地审计

——按审计内容的范围分：

全面审计专项审计

——按审计组织的性质和形式分：

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委托审计授权审计

联合审计

——其他审计方式：

经济责任审计行业审计调查性审计预告审计不预告审计

审计方法体系

按过程分6个环节：

（1）审计工作计划

（2）内控制度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3）审计取证方法

a. 核对查阅法（详细检查法、抽查法、顺查法、逆查法）；b. 实物清查法；c. 帐户分析法；d. 调查证询法；e. 分析比较法；f. 判断推理法；

（4）审计工作底稿

（5）审计报告

（6）审计结论和决定

二、评论

1. 厉氏体系、田氏体系将审计方式与方法分开，娄氏体系将审计方式列入审计分类一节，三者共同之处是：其方法体系部不包含方式。

2. 厉氏体系、娄氏体系在方法之外，还有审计证据、审计标准、审计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底稿等单列章节。这些单列的章节在审计学体系中

属于何等地位？它们属于什么范畴？——是审计主体、客体，还是中介？审计学的逻辑起点是什么？往后各章的排列，其必然性何在？这是目前国内各种审计学专著以及国外已见的审计学原著及其中译本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如果我们将这些著作中的某一章与另一章次序颠倒一下，并无不可。应当指出，这是缺乏理论的表现。审计学虽已创立一个世纪之多，但打开“审计学”书本一看，理论甚少，基本上是一本业务技术书。

3. 田氏方法体系突出之点是将审计方法按审计过程分类，即分为6个“环节”。其中审计取证法一环再分为6个步骤。不管具体分法怎样，但是按过程分类的原则还是新颖的。这一分类法同娄氏常用审计方法分类法（即将常用方法分为“审查书面资料”和“证实客观事物”两部分）一起，使得我们的方法体系的建造工程向更高层推进一步。也就是当我们靠着三段式理论的引导登上审计方法体系大厦第五级台阶而一时找不着新支点无法再攀登时，即在“取证法”上一时形成不了三段式时，娄氏上述分类法给我们以启发，田氏分类法从旁加以印证，使我们获得了新支点，构成了第六级三段式。

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点，我们对于审计学术界先进者以及他们的论著是敬重的。审计学今天的发展，是基于昨天的发展，是对昨天的继承。我们评论前人的理论体系并不意味着抛弃它，而是进一步发展它，“把它包含在某种更高的东西之中”。前苏联哲学家索考罗夫在《黑格尔哲学》一书中讲了差不多同样意思的话，兹摘抄一段作为借鉴：

“……人类思维发展所经过的每一个阶段，不是简单地被后一阶段所抛弃和拒绝，而是在一定程度上被作为向绝对真理前进途中必要的阶段而保留下来的。”

## 第二节分类原则

1.分类的目标。鉴于目前所有的审计辞典、审计手册以及差不多是全部审计学专著，对于审计方法都是逐条阐释者多，讲究各条方法之间联系者少，更没有形成一个方法体系，因此，本书分类的总目标是要在各家分条研究的基础上即在微观方法学基础上，通过对各条方法之间关系的研究即通过宏观方法学的研究，来建立一个比较科学的审计方法体系。具体地说，第一要找出个体方法之间的结合规律。如《会计与审计方法手册》中的“交叉法；和《中国审计概要》中“核对查阅法”（已注意到核对法与查阅法一般是结合使用的）就是这种结合的雏形或自然形态。这种结合的成果往往是方法组合性、“部件”性的，只能完成战术性的任务，因此，第二要找出各个方法组合、方法部件之间的结合规律。遵循审计过程这条主线，根据各类审计目的要求，将符合需要的方法组合、部件，构成一个个审计方法系统。有多少类型的审计就有多少类型的审计方法系统。而且每一类型的审计方法系统又因审计主体和客体的不同情况而产生出不同的方法模式。这已是实际应用的问题了，留待下一章再述，我们在本章还进展不到这样具体的程度。第三，由个体审计方法进展到方法组合、方法系统，最后自然便推进到整个审计方法体系阶段了。

2.结构问题。我们要研究个体方法结合规律，要研究方法组合的结合规律，要建立方法的体系，就必须解决结构学问题。

结构，是“系统诸要素相对稳定的联系方式”，是系统各要素在空间上的分布。结构同事物不可分割，没有无结构的事物，也没有无事物的结构。一定的结构可以使组成事物的各个要素发挥它们单独不能发挥的作用；不同的结构可以使相同的要素形成不同的事物。结构是否合理，会推动或阻碍事物的发展。

〔例一〕甲醚和乙醇两者分子量相等，只是由于原子排列顺序不同（即结构不同）才形成根本性质上的差异。

图 17 甲醚和乙醇原子结构图

两者分子都是由 2 个碳原子 6 个氢原子和 1 个氧原子构成，分子量相等，但原子排列顺序不同，因而它们的质就不同。

〔例二〕田忌与齐威王赛马，双方参赛的马匹两次都一样，但是第一次田忌输了，第二次赢了。为什么？第一次田忌以上、中、下三匹马对齐威王的上、中、下三匹马，由于齐威王的马比田忌的马强一点，所以田忌输了。第二次，田忌接受好友孙臆的劝告，以下、上、中马对齐威王的上、中、下，结果赢了。田的下等马比不过齐威王的上等马，这是意料中的事，而田的上等马和中等马比齐威王的中等马和下等马要强，取胜是极为可能的。

〔例三〕银行贷款的结构，同样是 1000 万元，在治理整顿期间，如果增加对基础产业部门如农业、邮电运输和采掘工业的投放，就会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反之，如果增加对加工工业部门和非生产性建设部门的投放，就会加重国民经济结构的失调现象。

以上事例说明，结构学是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审计部门也同样存在这类性质的问题。我们所掌握的审计方法就是那么多，就是审计词典和审计学教科书中所介绍的上百种审计方法，但是使用起来可千变万化。同样多的审计

方法，有的地方审计成果就大，有的地方审计成果就小。这除了其他的种种主客观原因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审计方法运用得科学不科学，或者说是组合得合理不合理，存在着结构问题。同样多的审计方法，组合得合理，就能使审计成功，反之就会成果不大或遭致失败。这方面的实例，留待下一章再讲。

3. 分类方法。就本书关于方法分类所实际采用的方法来说，主要是演绎法与归纳法。或者确切地说，是两者的结合。我们从目的性推理中确定了审计整体所处的地位，而后，从审计与其作用对象之间关系的推理确定了审计方法的性质和地位。继而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将审计方法这个整体分成审计管理、审计实务、审计科研与教育方法三个分支或三个子系统，并确定研究这三个分支或三个子系统的为广义审计方法论；只研究审计实务方法的为狭义审计方法论。往下，就是将审计科研与审计管理这两个子系统搁在一边，专门对审计实务方法进行分类，层层推演，直到在目前技术水平下不能再分为止。在演绎过程中也结合使用了归纳法。例如对审计取证法的分类，《审计学概论》将常用审计方法分为“审查书面资料”和“证实客观事物”两部分。我们从三段式推理中判断：必定还有一部分。这一部分是什么？要进行推导演绎。当我们看到《中国审计概要》将审计取证法分为六个步骤时，我们根据它们的具体内容将（一）（三）两条合并为帐面审计法——相当于娄氏“书面资料审查”法；将（二）（四）两条合并为实际检查法——相当于娄氏“证实客观事物”法；余下的（五）（六）两条合并为判断归纳法——这正是我们要寻找的上述“心定还有”的第三部分的方法。这里用的是归纳法，所以，我们说本书用的方法是演绎法和归纳法的结合。演绎中有归纳，归纳中有演绎；二者互相渗透、互相补充。

### 第三节 审计方法体系表（二）

1. 审计方法体系表（二）（见 170—171 页）是本书第一篇第三章审计方法体系表（一）的继续。表一属广义审计方法范畴，表二属狭义审计方法范畴。

2. 审计方法体系表（二）将审计检查方法分为 5 个层次，共含 60 余条方法。本表在排列审计方法时，不是将各种审计辞典和教科书上介绍的上百种审计方法都包揽进去，也不是将本书第二篇第一章所收录的 90 余种审计方法都包揽进去；而是根据体系的需要选择有代表性的条目排列进去。因为本表的意义不在于直接应用，它离直接应用尚差一步：本表的目的在于揭示上百种看来是杂乱无章的审计方法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规律性，或者说找出它们的有序性，变自在为自为，为实际应用提供方法基础。要想应用，第一要根据体系表的框架构造审计方法仓库。（简称“方法库”，象军队建造武器库一样，想用什么武器就到什么武器库去取；第二要根据审计任务和要求编制具体审计方法体系表和流程图，确定方法运用的范围和步骤，如部队攻打碉堡，先动用空军和炮兵，再动用步兵；第三要解决本表按三段式理论将审计检查方法分解到第五个层次（技术方法）未解决的问题。本表按三段式理论将审计检查方法分解到第五个层次时便无法再往下进行了。这也许如同当年的科学家把物质分解到分子时便认为分子是物质的最小微粒而不能再分解时一样。我们想在下一章审计方法的应用中通过相当多的审计案例的研究来寻找出进一步分解的办法，或者可能探索到这一层次审计方法的应用技巧或应用的规律。

3. 对于体系表（二）的编制还想再说明几点。

（1）在体系表（一）说明中已经提到编表的“按过程”的指

导原则。体系表（二）仍然遵循这一原则。过程是事物发展变化的连续性在时间、空间上的表现，它既含有纵向的特性也含有横向的特性。说审计过程仅是纵向的方法，辽须再有横向的方法（审计技术），恐怕是要商榷的。审计过程既有时间性的问题，也有空间性问题，是二者的统一。例如审计取证，它是审计过程一个阶段，这个阶段不仅需要一定的时间、步骤，而且还需要一定的地点、范围和方法，是审计主体运用一定的工具和方法作用于审计客体最后取得证据的过程。除此之外，不再存在什么审计方法问题。

（2）为什么要用三分法将审计过程分为无数个大大小小的“三段”？这个特点在体系表一、表二中都表现得很明显。因为三分法——也就是三段式或否定之否定原理——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发展过程的普遍规律的正确反映，我们在进行审计过程研究和构造审计方法体系时，要想获得成就，就不能不运用黑格尔是唯心主义哲学家，但他的辩证法却一向受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重视和肯定。这在第一篇第一章“注释”中已作介绍。黑格尔所使用的一个主要逻辑公式就是三段式。他认为，一切发展过程都可分为正、反、合三个有机联系的阶段：1. 正题——发展的开端，原始的统一，潜藏着它的对立面；2. 反题——发展的中间环节，对立面的显现或分化；3. 合题——发展的终结，正、反的统一。统一不是两者机械相加，而是辩证的结合。它扬弃了正反双方各自的片面性，把前两阶段的积极因素在新的或更高

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由I向 向 地演进，不是任意的、偶然的，而是受严格的必然性所支配，或者说受理性的强制的必然性所推动。靠理性的必然性，正题导致它的对立面（反题），并因而导致矛盾；理性不能停止在自相矛盾中，所以被迫前进到合题。合题又是新的三段式的正题，受理性必然性的推动再向新的反题、合题演进。如此等等。

我们注意到前苏联和我国哲学界对黑格尔三段式的批判。从其观点看来，黑格尔把三段式作为公式硬套在一切现实之上。我们认为：第一，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把三段式理论继承下来的，不过加以唯物主义的改造，也就是：黑格尔是用正、反、台的三段式来描述“绝对精神”运动的辩证发展，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用它来反映客观事物发展规律，反映人类认识的真实过程。第二，在合题中矛盾只是得到统一，但并不是消灭，并不是没有矛盾。没有矛盾的合题怎么会成为新的三段式的正题呢？第三，尽管黑格尔未能在一切情况下贯彻他的辩证方法（例如在精神哲学中他把艺术作为正题，宗教是反题，哲学是台题，要看出来在什么意义上宗教是艺术的对立面是非常困难的，等等），但这只是他的体系的不足之处，不能因此而认为他的原则本身无效。

（3）现在，联系体系表（二）的实际谈一下各层次三段式推理的逻辑必然性。

体系表（二）的方法属狭义审计学范畴。从审计实务方法开始，第一个层次是实务推理。审计实务由审计委托、审计检查、审计处理三个阶段构成。委托反映了主体要求，是目的性的东西；目的性必须向实在、向客观发展，这就是审计检查；仅有审计检查也不能实现目的，必须向前发展，进入处理；处理是委托与检查、主观与客观的统一，通过处理才能消除对立，实现目的。在国外，大多数审计是没有处理职权的。这里不研究审计职权和审计模式；不管由谁处理，对于三段式推理来说都一样。

对第二个层次推理来说，其中心系统是检查推理。审计检查由计划、实施、报告三阶段构成，审计计划反映了主体要求，包含审计总目标、分目标。审计程序、方法、人员分工等等，是整个审计检查阶段审计人员的行动纲领，但是它仍然属于主观性的东西。审计实施才是客观性的东西。主观性必须向客观性发展，计划必须实施，停留在哪一个阶段都不行。而审计报告是计划与实施的统一。在审计报告中消除了计划与实际的对立，作为反映审计结果的审计文书，它报告了审计计划的实现，审计检查阶段的结束。

第三个层次，其中心系统是审计实施。与之并列的还有审计计划与审计报告的推理。审计计划由准备、现场调查和编制计划三个阶段构成。准备是根据审计任务作出审计方法步骤的设想，最终提出一个调查提纲。现场调查是根据调查提纲对被审单位的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包括初步的测试和评价，目标是提出一个调查报告。编制计划根据前两个阶段工作结果——收集到的资料，系统地作成书面文件，形成审计实施计划。准备是主观性的，调查是客观性的，计划是二者的统一。这里需要说明一点：“接受审计业务”一类问题，我们将其归入“审计委托方法”系统内；审计作业计划（详细审计计划）归入实施阶段。“审计实施方法”系统中的审计测试法相当于西方“符合性测试”（或依从性测试）；审计取证法相当西方的“实质性测试”、实质性检查。

审计实施方法由测试、取证、评价三部分构成，反映审计实施的三个阶

段。测试是取证的先导，又是决定取证方法的依据；取证就是由测试进入实质性检查，检查结果必须进行分析、评价，进入实施的最后也是最高阶段。测试是一个方面，实施又是一个方面，不发展到评价，就不能完成实施的任务，终结实施阶段。

审计报告方法反映审计报告发展的三个阶段。编制审计报告初稿是正题，反映审计人员的观点；对报告初稿的意见是反题，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观点；而综合上述两种观点，形成审计报告，这是合题。不论停留在正题或停留在反题上都不行，心须向前发展，进入合题。停留不行，颠倒也不行，必须遵循逻辑的必然性向前演进，走完这三步。

第四个层次，其中心系统是审计取证法。与之并列的还有测试与评价法。取证法分帐面审查、实地验证、判断归纳三个阶段。帐面审查是一个方面，实地验证是另一个方面，而判断归纳则是上述两个方面的统一。所谓统一，就是通过判断推理、整理归纳，保留了两个方面的积极因素即正确的东西，摈弃了两个方面中消极因素即错误的东西，形成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东西。无论停留在正题或停留在反题阶段都不行，必须发展到合题阶段。不具备这种必然性的推理就不是真的推理，它所形成的体系就不能算是科学体系。如体系表（二）的个别推理以及最末部分也就是取证法以下的部分（层次）就是这样，在那里各种方法仍处于无序状态，必须继续研究解决。

### 第三章 审计方法应用实例

## 第一节应用的特殊含义

1.应用的一般含义是“使用”。本章“应用”的含义是方法推论或方法概念发展的第三阶段。

第一章，审计方法汇要，是方法推理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的方法是混杂的，无序的；第二章，审计方法的分类，是方法发展的第二阶段，方法由无序进入有序。由杂多进入对立；第三章——本章，方法发展的第三阶段，是无序与有序的统一，是对立或矛盾的统一。混杂，是方法的初级形态，必须向前发展；到第二阶段，经过整理归纳，使之系统化，才能具有系统功能，才能进入下一步——应甲阶段。方法如果就此停顿，不再向第三阶段发展，那它就会僵比、无用。只有发展到第三阶段，通过应用、实践，通过与客体的结合（作用于客体）。才能发挥方法的作用，同时检验、发展方法自身。在这一阶段，方法扬弃了前两阶段或正反两个方面的片面性、消极因素，保存着前两阶段的积极、肯定的因素，并按新的方式结合起来，或者说在更高基础上统一起来，继续向前发展。这一阶段的方法同样是繁多的，但却是有秩序的、系统的，比之第一阶段更丰富、更生动、更具体。只有这个阶段的方法才是现实的、活生生的、具体的、无限丰富的审计方法。

2.审计方法发展的三个阶段表现为正——反——合的否定之否定的运动过程。这一过程是由抽象到具体，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具体的逻辑推演过程。马克思对于黑格尔的这种推理方法是极为重视的。他说，《资本论》的写作，在方法上曾得益于黑格尔，主要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方法。“商品”，作为资本运动的第一个范畴，是最简单、最抽象的。随着向价值、资本等等范畴的过渡，其内容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具体，资本的矛盾及其本质也就越来越充分地暴露出来。

3.根据由抽象到具体的推理方法，本书的推理采取了如下的基本格式：

普遍——特殊——个别

这一格式应用于审计学科分类，就是：

审计学原理——专业审计学——审计学分支

应用于审计方法分类，就是：

一般审计方法——专业审计方法——个别审计方法

联系到本书，就是：

理论部分——技术部分——历史部分

应用上审计技术方法分类，联系到本书，就是：

审计方法汇要——审计方法分类——审计方法应用

其他不管在更大范围或更小范围的分类，基本上都遵循了这格式。不过，也不是绝对的，个别的章节，也有例外。

## 第二节 审计方法库

### 1. 建立方法库的意义

本篇第一章“汇要”，将各种比较重要的审计方法都汇集起来，但它仍然是杂乱无章的；而第二章“分类”，就在一定程度上解决

了这个问题，但仍然没有进到实际应用阶段。方法库的建立，就是要解决应用问题。“方法库表”将“汇要”与“分类”连接起来，它既有储存方法的功能，又具使用方法的导向作用，是“汇要”与“分类”的有机结合，良好的统一。审计人员根据自己要进行的审计的种类，按照方法库表的指示来寻找自己所需的审计方法。从一般审计方法库表上寻找一般审计所需的审计方法；从不同类型和不同行业审计方法库表上寻找不同类型和不同行业的审计方法。

2. 建立方法库的设想（1）层次。总的分：总库、分库、支库、组、小组、柜等 6 个层次。方法柜还进一步分专用柜、公用柜。如图（见第 178—179 页）。

（2）种类。可分：一般审计方法库、部门（或行业）审计方法库、个别审计方法库三类。

——一般审计方法库适合各种类型各个行业审计的需要，但仅限于一般需要，不能满足各种类型和各个行业审计的特殊需要。解决特殊需要的问题，要靠各行业审对方法库。

一般审计方法库，如图（见第 180—181 页）。

——部门（或行业）审计方法库如：工业企业审计方法库、基本建设审计方法库、商业企业审计方法库、外资外贸审计方法库、行政事业审计方法库、财政审计方法库、金融审计方法库等等。

在部门（或行业）审计方法库中还可再分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方法库，如：工业企业财务审计方法库、工业企业管理审计方法库，等等。

——个别审计方法库只适合某次审计的需要，它是一般的和行业的审计方法同个别单位具体情况相结合的产物。审计人员要进行无数次的审计，准也不能一下子建立起适合这无数次审计个别需要的审计方法库，只能在制订个别审计计划时，根据调查与测试的资料对行业审计方法库表加以改动而成，或者用事先印制好的审计方法库空白表（万能表）填制而成。至于在审计实施中如何根据实际情况对设置的方法库表加以修改与补充，那是方法库的应用问题，留待下面论述。

### 3. 方法库表的应用

从方法库表上我们可以找到所需要的各种审计的方法，可以根据各种审计所处不同阶段找到相应的审计方法。但是有一个问题现时从方法库表上还不能解决，即：方法库最低一个层次——方法柜，其中储存着许多种具体技术方法，我们纵然可以按照一定原则把它排列起来，可是在实际使用中，比如说在取证过程中，什么时间用什么方法，遇到什么问题使用什么方法，谁先谁后，如何结合等，诸如此类的问题从方法柜年是找不着答案的。这样，我们就得出结论：方法库可以解决不少问题，包括向我们提供各种类型、各个部门或各个行业审计的方法，以及各种审计过程中不同阶段、不同步骤需用的审计方法，甚至按照方法库所储各种方法编号去查找各种方法实体，了解它们的特性和用法等等；但是，如上所述，对于各种方法的系统、综合运

用，比如对方法柜内各种技术方法的使用问题，必须作为一个专题放在下一节来研究。下一节对 30 则审计案例进行的研究（个别研究、分类研究、综合或总体研究）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 第三节应用案例与难题解答

这里，我们从 1989—1990 两年内全国 15 种审计专业刊物上选录了 30 则审计案例，并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目的是为了探索出审计的查帐规律，为审计实践服务。对每一案例都将作出分析和评价，并在各案例之后附一幅流程图，帮助读者了解案情、把握审计方法运用的规律。在流程图的基础上，再对 30 则案例的各项特征进行统计描述，最后作出结论。我们力争弄明白审计取证中实际安排使用各种方法（包括各种审计技术方法）的奥妙，揭开审计方法总体结构的深层谜底。

#### 1. 审计案例 30 则

原文——

#### 被截留的 16 万元利润是怎样查出来的？

建德县审计局 王柏洪

我局派出审计组于 198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5 日，对某材料公司 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期间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查明，该公司在 1985 年末，弄虚作假，截留物资（钢材）销售差价达 15.92 万元，其中：截留计内平转议销售差价 11.55 万元，计划外加价销售差价 4.37 万元。其手法是：

（1）人为地抬高 1.2、0.6 薄板和 14、18、25 螺纹钢库存成本金额，进而冲转计划年物资销售差价 10.95 万元。

（2）将简易建筑材料（18、20、22 螺纹钢）加价，以虚增简易建筑费用，从而转移计划内物资销售差价 0.6 万元。

（3）将 40X4 角钢和 10mm 中板“抬高身价”，借以转移计划外物资销售差价 4.37 万元。

审计人员是怎样查出该公司截留利润 16 万元的问题的？首先，运用 ABC 法确定审计撞点，然后结合多种审计方法对重点问题进行详细审查。具体方法是：（1）在审前准备阶段，审计人员认真查阅了该公司自审自查报表，发现有钢材“平转议”销售情况，但其所反映的数额很小。而据有关方面反映，该公司钢材“平转议”情况十分严重，牟取的平议差价数额甚为可观！事实究竟怎样？这只有通过审查后，才能断定。不过，审计人员果断地把“有无将平价物资撞为议价销售，牟取非法利润”作为审计的重点内容筑一，列入审计方案之中。（2）进驻审计后，审计人员很快发现，该公司所经营的金属材料，不但品种多、规格杂，而且进、销、存金额也很大。当然，随之而设置的帐目也就比较多了（仅库存物资三级明细帐就达 14 本）。如果对其所有品种“有无平转议情况”都进行全面审查，则工作量太大，而用抽查的办法可以减少工作量，加快审计进度。但如何抽查呢？审计人员通过认真分析该公司库存物资的品种、规格、结构、比重情况，认为虽然品种规格繁杂，单位价值不一，但还是有规律可循：一些金属材料品种虽少，其金额却很大；而不少物资尽管品种繁多，但其金额却很小。针对其库存特点，审计人员为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决定用 ABC 法和判断抽样法对其实行审查。即首先采用 ABC 法对全部库存物资进行分类、切块，整理出重点审查对象；然后运用判断抽样法对所分出的类别进行抽样审查，从抽取一定数量样本（品种）的审查中发现问题，以样本的审计结果来推断总体的特征。根据上述审计思路，

审计人员以“库存物资”为突破口，将全部库存物资（1985年未的盘点数）按其金额比重的大、中、小划分为A、B、C三类。分类整理后，A类物资的品种个数只占总品种数的10.3%，但其库存额（累计）却占总库存额的75.5%；而C类物资的品种比重尽管占总体的74.1%，但其库存额比重却仅占6.8%，剩下的品种是B类物资。这样一划分，哪些品种必须重点审查，哪些品种需要抽样审查，哪些品种只需一般兼顾，就一目了然了。据此，审计人员将A类物资列为重点审计对象，对其实行详查（因这类物资品种少、价值高，出问题的可能性最大，可能是调节的“关键部位”）；对B类物资，则采取重点抽样之方法，抽取适当数量的样本进行审查；至于C类物资，鉴于其品种繁多，金额较小，暂不予审计。（3）运用审阅、核对、询问、分析等多种审计方法，对全部A类物资和部分B类物资实行全面、详细的审查。在财税、物价和物资等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审计人员详细审查了这些品种的进、销、存情况（帐面）。分别按平价和议价将其数量、单价和金额，整理出表式。同时，理清平、议物资的相互串换关系。在此基础上，查阅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重点对某些品种的进、销发票进行审查，看其是否按照规定的作价办法核价入帐，是否按照规定的销售价格出售商品；有无违反国家价格政策乱加价、乱收费或任意降价，有无将国家分配的 plan 内平价物资转为议价销售，牟取非法差价；库存保留的成本是否真实、正确，有无由于任意调节致使成本失实的情况等等。尔后，对进、销发票的审计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结合库存情况，计算这些产品实际实现的并应计利润的平议价差总额；并与平价转标帐相核对，以验证审计结果的可靠性。通过深入细微的审查，查出该公司1984年7月至1985年12月期间擅自将 plan 内平价物资转为议价销售，计划外物资任意加价，从而牟取非法差价近16万元的事实。

——摘自《浙江审计》1989——1

该文作者日后曾做出两点说明：

其一，该公司截留利润（已实现的物资销售差价）16万元的三种手法，我们是在查帐过程中发现并查实的。当时，我们运用多种审计方法，已查清该公司通过 plan 内物资平转议销售、计划外物资加价销售而非法牟取物资销售差价达208,054.16元（截止1985年12月末，下同），但对其是否已并计了利润尚不清楚。为了查明其真实去向，我们重点审查了1985年末物资销售成本及费用的结转情况，发现该公司截留利润（已实现的物资销售差价）159,165.62元（参见附件）。其中，年末通过人为拔高7种库存物资销售成本而转销（截留）差价153,190.62元；年末通过虚列3种简易建筑材料费用而转销（截留）差价5,975.00元。由此可见，该公司牟取的差价208,054.16元中，有159,165.62元被截留，年末真正反映利润的只有48,888.54元。

其二，我们采取ABC分析法和判断抽样法，其目的是为了找出审计的具体重点所在（即必查的具体物资品种），以便在此基础上迅速有效地查清其是否有平转议、任意加价等问题及其数额。也就是说，这两种方法只能帮助我们理出思路，找出重点，而它们本身却不可能直接为我们查清问题提供数据，故仍需采取其他常规审计方法（如审阅、分析、核对、询问等）。对该公司的审计，我们首先采用ABC分析法和判断抽样法，理出全部A类物资和部分B类物资作为必审的重点物资，然后采用许多常规方法（见案例叙述）查证，最后查清问题。

评价——

本案例全靠帐面检查以取得证据。

它为 ABC 法和判断抽样法的使用提供了实例。前者从众多对象中找出重点，后者从重点中进行了抽样。

案例的不足之处已为作者的说明所弥补。

流程图——（见 189、190 页）

制表：王柏洪

说明：表中未包括简易建筑材料（18、20、22 螺纹钢）费用而转移的计划内物资销售差价 5,975 元。加上此笔金额后，被转移的差价总额为 159,165.62 元。

表 10 该公司 1985 年末转移（截留）物资销售差价情况

· 审计事项 ·

1. 查阅单位自查表，“平转议”不多，但有关方面反映问题很大
2. 决定查帐。由于帐证量大，故采用抽查法
3. 用 ABC 法找出重点物资
4. 对 A 类物资全查，B 类抽查，C 类不查
5. 分别平议价统计汇总，理清平议串换情况
6. 查对年末销售成本结转，确定截留数字

[案例 2]

原文——

## 虚增销售五百万元

吴放天

### 一、利润报表中的疑点

在对市某公司的审计准备阶段，我们通过该企业 1988 年 6 月份利润报表中指标之间的关系，以及与上年同期的对比分析中发现异常现象。一是销售收入上升很大，物资流转费用率下降幅度大，但为何利润率反而下降，利润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3 万元？二是在正常情况下直接进货费用随购销额增加而增加，为何在物资流转费用中进货费用所占比重比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进货费用却相对“节约”，金额达 34.6 万元？

### 二、进货费用上的缺口

带着疑点进入审计实施阶段后，我们首先从掌握的资料上逐一排除了企业采取微利或倒挂销售和原地购销等方式，可能引起利润减少和进货费用降低的因素。在对该公司待摊进货费用的复核中，按正常分摊比率测算，发现在 1987 年底结转来的“待摊进货费用”中，少保留待摊进货费用 13.7 万元。经查询，有关人员反映 1987 年底少保留待摊进积费用，系年底购进 2000 米花旗松木材没有运杂费发生。大宗木材购进无直接费用，有悖于正常经营常识，由此决定对这批木材购销进行调查。

### 三、抓住线索后的细查

对这笔 2000 米木材的合同、调进、入库、销售等全部业务环节和财务帐务处理的追踪调查，发现这批木材是从巨地木材公司分别于 1987 年 12 月 16 日、27 日开具 1000.1 米和 999.9 米两张发票计 2000 米 134 万元，在年底入“物资购入”帐和“购买单位往来”帐户。1988 年 1 月 13 日开出

501.75 米、498.35 米’、999.9 米’三张销货发票计 2000 米 146 万元，返销给 E 地 A 公司，入“物资销售”和“购买单位往来”帐户，基差价 12 万元整。这笔进、销业务的发票，入、出库验收单等一应俱全，帐务处理亦无差错，只因为运杂费和验收明细码单故而露了陷。审计组又以这笔虚假购销，一是进、销时间先后不足一月，二是数量金额较大且猪进猪出（无损反应），三是无运杂费发生，四是无进货验收明细码单，五是进销贷款在同一单位往来帐户结算等特征为线索，继续从该公司“购买单位往来”、“物资购入”等帐户中，排出大宗购销疑点，进行调查分析，发现 1988 年 6 月下旬与 S 地 B 公司购销木材 1000 米’，销售 75.5 万元，获差价 1000 元；与 E 地 A 公司购销木材 1000 米’，销售 75 万元，无差价。两笔虚假木材销售，以及与本市某商店虚假购销粗砂 8000 吨，销售 16.48 万元，获差价 800 元等。以上四笔存在相同手法的假购销业务，共查出虚增销售 312.98 万元，获差价 12.18 万元。

#### 四、发现问题后的深追

企业虚增销售，可以满足完成销售指标任务的愿望，但对方让利 12 万多元又是为什么？审计组抓住这一问题，继续展开了内外调查，终于解开了这个谜。几笔假购销业务都是在某一方为销售任务不能完成而发愁的情况下，一拍即合的。木材假购销中让利 12 万元的 A 公司，提出欲购一辆“桑塔纳”轿车，由收益方在业务费用中承担十多万元的平议差价。

——摘自《江苏审计》1989—3

评价——

从报表分析中发现问题一例。

· 审计事项 ·

1. 分析公司利润报表，发现两个疑点
  2. 在寻找利润减少、费用降低因素中，对 81 年少保留待摊费用引起怀疑
  3. 询问有关人员，反映有一笔 2000m’花旗松购入没有发生运杂费
  4. 对 2000m’花旗松购销全过程作连续检查和跟踪审计，弄清假购销真相
  5. 以同样方法又发现其他三笔木材购销中的问题
- 流程图——（见上页）

#### [ 案例 3 ]

原文——

### 三十四万元违纪金额是怎样查获的？

怀化地区审计局 荆继明

1988 年 8 月，D 审计局在对 E 公司的审计中，发现该公司 1987 年 12 月份利润在上月的基础上严重滑坡，比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对此，审计人员想：影响利润减少的因素是什么呢？从营业收入来看，当月虽有下降，但下降幅度并不很大；从费用水平来看，当月虽然有所上升，但不至于影响利润减少这么多；从财产损失来看，本月的损失金额也不甚影响利润很大。当审计人员对本月稍品销售毛利率进行检查时，却发现了影响利润减少的关键因素。据了解，本月毛利率下降，除了降价销售一部分稍品，影响进销差价减少两万元外，再也没有其它什么原因。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究竟在哪里呢？审

计人员作进一步的分析推测：是甩帐少记了营业收入？经过多方调查，结果没有发现问题；是结转多计了营业成本？通过核对有关帐户，库存商品总帐与明细帐金额相一致。同时还核对了帐簿与基计报表，帐表也是相符的。问题究竟在哪里呢？审计人员在核对过程中发现会计报表上“库存商品”调增了34万元，“应收货款”调减了34万元，这个数字正好与上述要找的数字大体一致。我们先到其上级主管部门核实一下报表更改的情况，结果弄明白改动的只是E公司自留的一份，其上报的一份并未改动。这显然是为了应付检查的。

掌握这一事实后，我们找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请他分析一下当月利润下降的原因。据他介绍，本月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商品销售额减少，费用水平上升，财产损失增加等。审计人员则鲜明地转出：上述三个因素影响利润减少不过几万元而已，还有三十多万元的利润不对头。当我们问及自留的会计报表作了更改，为蝗不更改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会计报表时，衷位负章丧不得不承认：1987年是公司利润最可观的一年，到11月末，可望全年利润突破一百万元大关。对此，单位领导很高兴又忧虑。高兴的是利润任务完成好，职工可拿到一大笔奖金，忧虑的是第二年公司将实行承包经营，今年利润上去了，明年基数必然提高。这样便产生了缩减利润的念头。但如何缩减利润呢？经过一番谋划，他们采取了多转销售成本的办法，结果将某些库存稍品结转出了红字。这次得助审计局要对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审计，便为库存商品出现30多万元红字犯了愁，在审计人员进入公司的当晚，有关人员加班加点，突击把几个发生了红字的库存商品帐户作了抽帐，对个别库存商品帐户进行了重新登记，同时还调整了有关帐户，这样使库存商品金额比原来增加了34万元，同时，还对会计报表也作了相应的更改……

通过这位负责人的自述，审计人员终于弄清了该公司不择手段虚列成本乃至涂改帐目违反《会计法》的违法违纪问题。

——摘自《湖南审计》1989—3

评价——

从利润表分析中发现问题一例。

流程图——（见下页）

· 审计事项 ·

1. 审阅利润表发现12月份严重滑坡（比上月减少30万元）
2. 初步查帐结果，四种可能性被排除
3. 再次查帐结果，另三种可能性被否定
4. 在审查报表中对库存商品巨额调增产生怀疑
5. 到主管部门核对会计报表，证实公司改帐
6. 询问公司领导，道出改帐真情

[案例4]

原文——

### 不寻常的“拨款” 湖南省怀化地区审计局 荆继明

#### 一、发现疑点

1988年5月16日，某县审计局在对该县XX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时，发现1987年12月有这样一张记帐凭证，摘要为地区XX公司归基暂付款，会

计科目为借银行存款，贷应收及暂付款，金额为 8103.50 元。记帐凭证附有一张信汇凭挂（收款通知），其结算原因是拨付汽车修理费。审计人员对这一记帐凭证提出了以下疑问：

（1）记帐凭证摘要是“归还暂付款”，而信汇凭证结算原因却是“拨付汽车修理费”，两者不相符合。

（2）信汇凭证结算原因究竟是拨汽车修理费还是付汽车修理费呢？

追溯以前的会计凭证，此笔经济业务是由该县公司 XX 同志经手，以现金支票预支汽车修理费 8103.50 元，记帐凭证为借应收及暂付款，贷银行存款。借款人为什么不是地区公司的，结算又为什么是以巨额现金支付呢？

## 二、提供线索

县审计局为了解除这一疑虑，他们将上述情况及想法向地区审计局作了汇报。地区审计局决定将此情况作为一条线索，对地区 XX 公司进行审计，以查清“拨付汽车修理费”的真相。

## 三、查明真相

1988 年 7 月 5 日，地区审计局对地区 XX 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查明该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 25 日，确以增拨 XX 县 XX 公司汽车修理费的名义，通过银行信汇，从上年结余的专项费用中拨出 8103.50 元，其帐务处理为“借：应付手续费；贷，银行存款。”为了查明是拨款还是归还暂付款，我们到县公司找预支汽车修理费经手人查询 8103.50 元去向，他少实反映了为省公司代购冰箱情况。

“拨款”真相到此已基本查明，但代购电冰箱收回的款项又到哪里去了呢？为此，我们作了进一步调查。

## 四、探究新秘

经调查，为省公司代购电冰箱的款项确实已经收回。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从“应付手续费”中预支的，当款项收回后，应该冲销原来的支出。而使人费解的是，“应付手续费”帐击未见冲帐，其他帐户也未见收入这笔款项。此款究竟到哪里去了呢？原来，该公司将收回的电冰箱款，以机关工会的名义用活期存折存入建设银行，转入了“小金库”。

——摘自《审计理论与实践》1989—4

评价——

联合作案联合审计一例。

要解决联合审计中工作底稿及证据的处理问题。

流程图——（见下页）

· 审计事项 ·

[县审计局]

1. 审阅暂付款凭证，发现两处疑点

2. 追溯审查以前会计凭证，发现涉及地区 XX 公司的问题

3. 向地区审计局汇报

[地区审计局]

4. 查对地区 XX 公司有关凭证，确以信汇形式增拨了修理费

5. 为证实这笔业务，调查了县 XX 公司经手人，经手人证实是收回为省公司代购冰箱款

6. 为查清此款，再查地区 XX 公司的帐

7. 结果：款收回后未冲帐，存入建行作小金库

## 〔案例 5〕

原文——

### 请看 136.69 万元是怎样“赚”的 安徽省铜陵市审计局 梅凯

在对市粮食商业行业 1988 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的审计中,我们通过分析判断而发现疑点、跟踪审计、层层分解,查出三笔“平转议”,虚作 11 笔合计分录,共计“赚”取“平转议”差价及套取财政补贴款 136.69 万元。

#### 一、帐表分析发现疑点

在审计市粮食局下属粮油议价公司时,我们将公司 1988 年度平、议库存稍品帐及统计报表加以分析比较,发现 1988 年 12 月 30 日的一笔 150 吨菜油平价减少,而同月 31 日议价增加。虽然粮食系统平议统一库存,系统内部调拨可以平价数量划转,只结算差额,以减少不必要的运输环节。但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笔业务至少有 3 个疑点:(1)若是平议指标的数量划转,那么,议价公司从本市局系统内议价购进菜油本身就不正常;(2)与其他几个月比较,一般每笔菜油平价调拨数量是 20 至 30 吨左右,有零头,而此笔平价调拨数量已达 150 吨,又是整数;(3)这笔业务是 12 月 30 日平价出、12 月 31 日议价进,又都发生在“敏感时间——12 月末”。于是我们进一步审查涉及该笔业务的 3 个凭证,又意外地发现一笔 700 吨标一米的业务与这相似,它们的会计分录是:

12 月 30 日,平价调拨给市局下属机关粮站:

借:销货应收款—机关粮站 614,200 元

贷:销售—150 吨菜油 342,600 元

销售—700 吨标一米 271,600 元

结转调拨成本:

借:销售—成本 614,200 元

贷:库存平价粮油—150 吨菜油 342,600 元

—700 吨标一米 271,600 元

12 月 31 日,从机关粮站议价购进:

借:库存议价粮油—150 吨菜油 570,000 元

—700 吨标一米 602,000 元

贷:进积应付款—机关粮站 1,172,000 元

由上可见,很有可能是议价公司通过虚作平价出、议价进,将“平转议”差价埋在机关粮站。

#### 二、扑朔迷离跟踪审计

顺着议价公司帐面反映的思路,我们跟踪审查了机关粮站平、议库存商品帐及统计报表,发现上述两笔粮油在机关粮站 1988 年 12 月末平价帐表、议价帐表上都是一增一减,帐面数持平。而且,从统计报表上又发现一笔富强粉 1275 吨与前述两笔业务情况相同,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经验告诉我们,“弯子”越多,存在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大。于是,我们又详细审查了围绕这 3 笔业务的 8 个凭证,8 笔会计分录及附件(凭证都是 12 月 31 日制的,且从附件中看出,1275 吨富强粉是机关粮站从市局下属面粉厂调进的)。现将 8 笔会计分录分述如下:

从议价公司、面粉厂平价调进:

借：库存平价粮油—150 吨菜油 312, 600 元  
—700 吨标一米 271, 600 元  
—1275 吨富强粉 729, 300 元

货：上下级往来—内部银行 1, 343, 500 元

机关粮站平价销售（没有附件）：

借：业务周转金—胡风兰 1, 003, 600 元

贷：销售—平价销售 1, 003, 600 元

结转平价销售成本：

借：销售—成本 1, 003, 600 元

利润—购销差 339, 900 元

贷：库存平价粮油—150 吨菜油 342, 600 元

—700 吨标一米 271, 600 元

—1275 吨富强粉 729, 300 元

向财政套取政策性补贴（市局统一算）：

借：应收政策性补贴—市局 339, 900 元

贷：政策性补贴收入 339, 900 元

政策性补贴转利润：

借：政策性补贴收入 339, 900 元

贷：利润购销差 339, 900 元

机关粮站议价购进（没有附件）：

借：库存议价粮油—150 吨菜油 570, 000 元

—700 吨标一米 602, 000 元

—1275 吨富强粉 1, 198, 500 元

贷：业务周转金—胡风兰 1, 003, 600 元

专用基金—风险基金 1, 062, 790 元

利润—议价利润 304, 110

机关粮站议价销售（没有附件）：

借：上下级往来—内部银行 2, 370, 500 元

贷：销售—议价销售 2, 370, 500 元

结转议价销售成本：

借：销售—成本 2, 370, 500 元

贷：库存议价粮油—150 吨菜油 570, 000 元

—700 吨标一米 602, 000 元

—1275 吨富强粉 1, 198, 500 元

综上所述，对机关粮站帐面 8 笔会计分录与议价公司帐面的 3 笔会计分录进行综合分析，“谜”也就不难解了。

### 三、层层分解真相大白

第一层分解：议价公司帐面反映的 3 笔会计分录，实际上是通过虚作平价调出（计 614, 200 元），虚作议价调进（计 1, 172, 000 元），将其差价（计 557, 800 元）“埋”在机关粮站，而不在议价公司帐面反映。这样，设立了一道屏障，若不跟踪审计就难以准确定性。

第二层分解：再看机关粮站帐面反映的 至 笔会计分录，与议价公司帐面对应，实际上也就是平价“虚购虚销”，套取政策性补贴款 339, 900 元，并为后面“平转议”制造假象。

第三层分解：机关粮站帐面反映的第 笔会计分录没有粮油购进来源，实际上是虚作议价购进使“平”转为“议”，并将差价 1,062,790 元挂“专用基金—风险基金”，同时，又体现议价利润 304,110 元，两项共计款 1,366,900 元。可见，这笔会计分录是整个“平转议”业务的关键。

第四层分解：机关粮站帐面反映的第 笔会计分录，一看便知是虚作议价销售并虚转议价销售成本。这样，机关粮站将这部分由平价转来的议价粮油指标分别转给议价公司、面粉厂，不但自家帐面“清爽”，而且，便于议价公司、面粉厂议价销售时再获利，一举多得。

——摘自《安徽审计》1989—4

评价——

从帐户分析中重视问题一例。

· 审计事项 ·

1. 分析比较库存商品帐表，发现三个疑点
2. 进一步审查帐表又发现一笔类似业务
3. 到机关粮站查证
4. 结果：两单位合伙作假议价销售，套取财政补贴

[注]三个疑点：a) 市局系统内平价转出议价购进，不正常；b) 平时平价调拨是 20—30 吨，且有零头，这次数大（150 吨）且是整数；c) 12 月 30 日调出，31 日调进，均在敏感时间

图 26 案例 5 取证工作流程图

整个检查似乎是从帐面到帐面，实际是从甲帐面 乙帐面，是从帐面实际。乙单位的帐面是甲单位的实际。这从流程图上看特别明显。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 6〕

原文——

### 十万元租赁费哪里去了 利川市审计局 刘贞山

1988 年 8 月在审计利川市保险公司时，发现 1987 年 6 月份有这样一份记帐凭证，凭证编号 42；分录是：

借业务费——房租费 100,000 元

贷银行存款——567 户 100,000 元

摘要为支付市工商银行房租费。附单据二张。第一张是编号为 1201655 转帐支票，留底联（第一联）；开票日期：1987 年 6 月 22 日；付款单位：利川市保险公司；付款单位开户行：利川市农业银行；转帐金额十万元，用途是房租费。第二张附件是盖有利川市工商银行公章、水笔写的便笺收条。收条是这样写的：“今领到保险公司房屋租赁费壹拾万元整。”按理讲，这份凭证合理合法天衣无缝。但是，审计人员在审计中没有被表面现象所迷惑，向市保险公司提了二点质疑：第一，利川市工商银行收十万元巨款，为什么不用正式收款收据，而改用便笺代替？第二，为什么保险公司与工商银行无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上述质疑，我们找到工商银行有关经办人，他写了一份关于此事的证明：“1987 年 5 月 9 日上午五时左右，市保险公司来人找我行商量，请求我们给保险公司开一份十万元租赁费的收款收据。……此收据是以行政名义

出据的，完全属于空收空付。”一言以蔽之：此据是“假的”！市工商银行根本收到这笔款项。

十万元租赁费哪里去了？我们在保险公司 1987 年 8 月第 1 号记帐凭证中，查到与 6 月 42 号凭证中的转帐支票同一编号 1201655 的收款通知联（第三联）。奇怪的是：收款方完全改头换面了：收款单位由市工商银行改为市保险公司；开户行由市工商银行改为建设银行；用途由原来的“房租费”改为“转基建款”。付款方原封未动地被保留下来了。此记帐凭证会计分录是：

借：银行存款——225—17100,000 元

贷：基建拨款——本年度 100,000 元

摘要：自筹基建拨款转入。

利川市保险公司采用了“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办法，把一个弥天大谎扯到底了。6 月份虚列房租费十万元，8 月份将这十万元作为自筹基建资金转入建设银行，修房造屋的钱象玩魔术一样，转眼就弄到手了。

——摘自《湖北审计》1989—4

评价——

本案例不论从文字上还是从流程图上看，关系都非常简单明了，检查起来也很容易，但它所反映的查帐规律同复杂的案例是一样的；审阅、发现疑点，到有关单位核对，回来再加以验证，作出结论。

流程图——（见下页）

· 审计事项 ·

1. 审查会计凭证发现两个疑点
2. 到收款单位调查，证实房租费是假
3. 回来再查帐
4. 虚列的房租费转为基建资金

[注]两个疑点：a) 巨额收支不用正式收据；b) 付房租费无合同依据。

图 27 案例 6 取证工作流程图

[案例 7]

原文——

### 在巨额报损的背后 义乌审计局 何非非

1987 年 4 月，我们审计组在对医药公司第二门市部经营效益审计中，发现该门市部 1986 年人参、礼品参的销售削价处理，累计报损额高达 9938.22 元，而该门市部只有 7 名职工，公司下达的年利润指标仅 1.6 万元。如此巨额削价报损引起了审计人员的重视。认为有必要查一查商品来源。在查阅进货凭证时，发现了更大的疑点：购进入参、礼品参全部没有正式发票，而是用自制收购凭单和商品进库验收单代替发票入帐。经查：人参收购单 11 张，销售单位分别填写吉林省长白山和吉林省金祖辉。共计各种规格边条红参 144.229kg，计币 55153.72 元；礼品参收购单 5 张、商品进库验收单 2 张，销售单位分别写着长春、延吉、杭州。共计各种规格礼品参 1472 盒，计币 32,662 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87815.72 元。货款全部用现金支付，而且无供货领款收据。审计人员对这种严重违反商品购销制度和会计制度的做法，产生了一连串的问号，为何属贵重商品的人参、礼品参的购销无正式发票？又为何要以现金支付？这里面究竟搞的什么名堂，必须寻根究底，搞个水落石

出。

审计人员查看了门市部尚未售完的人参和礼品参，发现包装物印有吉林省延吉市医药公司的字样。访问门市部职工只知道有位吉林姓方的人曾来过门市部。询问经理，她推说是采购员张××经手的。最后找张××谈话，他搪塞说：“是货主送货上门，一

· 审计事项 ·

1. 从报表上发现报损数不正常
2. 查阅进货凭证发现更大疑点
3. 查看门市部存货，包装上有产地
4. 访问职工，有提供吉林姓的线索
5. 询问经理推说不知
6. 决定从运货渠道找突破口
7. 从火车行李房找到延吉的运单
8. 北上延吉，一举破此案

图 28 案例 7 取证工作流程图

手交货，一手交钱，姓甚名谁，何方人氏，均已无法回忆。”

审计人员通过认真分析研究，认为“雁过留声，兽过留踪”，这么多的贵重稍品是怎么运到义乌的呢？觉得应该从运货渠道上寻找突破口。于是就兵分两路，分头向邮电局和火车站查找邮寄包裹和火车行李票。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在火车站行李房找到了从延吉车站发运的礼品参包裹单三张。发货人姓名赫然在目：吉林省妄图县万宝参场方永海！果然是个姓方的，审计人员当即乘胜追击，照发货人姓名地址按图索骥，北上吉林外调取证，一举破获了该门市部经理（兼出纳）、会计、采购员三人贪污团伙。他们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利用职权，采取以次充好、抬级抬价、虚报收购金额、伪造收购凭证的手段，共侵吞私分公款 31000 元。

疑问终于解开，真相大白。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三名罪犯被送上了被告席，受到法律应有的制裁。

——摘自《浙江审计》1989—4

评价——

内外结合审计成功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 8〕

原文——

### 一笔往来帐的追踪审查 汨罗市审计局 李林桢

今年 5 月，我们在对×厂 1988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中，发现一笔往来帐：该厂 1988 年 11 月 29 日用“付款委托书”付给城南储蓄所“储蓄款”40,000 元。记帐凭证为“借：其他应收款——城南储蓄所 40,000 元，贷：银行存款 40,000 元”。而帐上借方记“其他应收款——经委计财科 40,000 元”；12 月第 115 号凭证为“借：企业管理费——经委计财科 40,000 元”，摘要为“上交经委职教费”，附有经委开具的收款收据。此帐结平。

我们对这笔帐进行了分析，认为有如下可疑之处：1. 付款委托书的收款单位与记帐收款单位不一致，但与记帐凭证的明细科目相统一，而结平此帐

时又按帐上的收款单位结平，不象是记帐技术上的差错；2. 上交职工教育费是企业的正常支出（该厂的职工教育费未超过规定额度），根本不需要通过往来帐户，多转弯子。

于是，我们找该厂有关领导和财会人员进行调查，他们闪烁其辞，吞吞吐吐，没有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

鉴于此，我们首先到城南储蓄所进行调查。经查，该款存的是零存整取集体户，于今年元月2日由该厂出纳员取出。据储蓄所反映，该款是该厂准备发奖金而暂存的，等到年度结算后同其他奖金一起发。

接着，我们又到经委进行核实。经查，经委帐上没有这笔职工教育费的收款记录。经多方质询，原来是经委批准给该厂每人发50元奖金，奖金来源由该厂自行解决。因该厂效益欠佳，奖励基金不多，为多发奖金，该厂找经委有关负责人担担子，开了这张假收款收据为其转移资金发奖金打掩护。

真相大白，在事实面前，该厂不得不承认转移资金多发奖金的违纪行为，并拿出了精心保存的奖金发放花名册。

——摘自《湖南审计》1989——5

评价——

从帐上发现疑点，不经查证掌握一定的证据就去询问当事人，是很难奏效的。

流程图——（见下页）

· 审计事项 ·

1. 从一笔往来帐帐证不符中发现疑点
2. 询问厂领导及财会人员，均无所获
3. 到往来户（储蓄所）调查
4. 到经委核实
5. 该厂领导在事实面前承认转移资金多发奖金

图 29 案例 8 取证工作流程图

〔案例 9〕

原文一

### 从一笔会计分录中查出巨款被骗

合浦县审计局 陈奎

今年8月，我们在对某厂1988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时，从一笔会计分录中查出该厂被一位柴主骗去了18,848元。

这笔会计分录为：减银行存款15,353.60元，减应收款——孙某（柴主）5,000元（扣回借款），增燃料——木柴20,353.60元。它所附的原始凭证是一张汇款支票和一张柴主卖柴的临商发票，以及24张木柴磅码单（第二联：随货）。

从这笔会计分录所运用的科目看，是正确的，金额平衡关系也没有差错。但是仔细审查就基发现：所附的磅码单只填有数量，没有单价、金额，怎能计出应付的柴款？没有附上仓管员的进库收料单，又怎能作增加“燃料——木柴”库存的会计处理？

带着这些问号，我们先核实仓管员的帐簿。但是帐目没有这批木柴的记录，年末木柴余额与会计帐相差较大。此时，我们怀疑仓管员没有填制进库收料单或漏记了这笔木柴数，随即找来仓管员。结果不出所料，仓管员说：

当时县公安局通知不准付款给柴主，所以，直到今年7月才制好收料单交给柴主领款。

可是，听了仓管员的话我们都感到惊奇：去年不是明明已付了柴款，今年7月怎么又来个“交给柴主领款”！

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决定向财务科借来1989年燃料明细帐。于是，我们很快就找出了当年7月份确实有一笔柴款数在该帐的收方反映。但是，所记数量、金额都比去年的那笔柴款数

· 审计事项 ·

1. 从一笔会计凭证中发现两个疑点
2. 审核仓管员帐簿，未反映这笔业务
3. 询问仓管员
4. 决定查财务科燃料明细帐
5. 再查这笔业务的凭证
6. 结果发现该厂重复付款给柴主

a) 购进木柴，未附仓管员收料单；b) 所附磅码单只有数量，无单价、金额

图30 案例9 取证工作流程图

少。

究竟它们是各不相关的两笔款，还是其中有什么联系？

为了进一步查清这个问题，我们又找来该号凭证来审查。结果发现该号凭证所附的磅码单（第三联：财会）的日期、编号、数量和去年的那些木柴磅码单（第二联：随货）完全相同，只是这次缺少两张磅码单罢了，而且更严重的是，又一次付了18,848元给那位柴主的支票也同时附在一起。

经过再进一步查实，该厂财务科长也承认：第一次付款，手续不完备，是错误的。而第二次付款，手续似乎完备了，却又忘记第一次已付了款。因为被柴主特意在第二次少拿两张磅码单来，造成前后两次木柴数量不同而被迷惑了。

最后，经审计局研究决定：将具体证据和数字提交司法机关审查处理。经检察院反复核实，已收容了那位柴主。在证据面前，柴主也不得不承认已经骗去18,848元的事实。

——摘自《广西审计》1989——6

评价——

详查法奏效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10〕

原文——

## 六万多元的假发票引人深思

荆门市审计局 陈忠萍

### 一、发现疑点

今年五月，我们在对××商场1988年度的财务收支审计时发现4月207号凭证在费用——运杂费中核销21,715元，对应科目是贷：银行存款（现金支票）14,659元，贷：其他应收应付款——公司7,056元。附件是主管公司开出的一张运费结算单。摘要栏注明是收1——3月短途转运费。从整个帐务处理上看不出有什么异议的地方，但结算方式上却使人产生怀疑，如果

是正常运费，应通过银行转帐支票结算或内部往来结算，绝不会用大笔的现金支票去支付。带着问号，我们将费用——运杂费户的开支逐笔进行了核对、比较和分析，发现不仅四月份有此情况，六月、十月也有类似情况。除此之外，其他反映短途运费都是该公司车队开的运费收据，其帐务处理都是通过银行转帐支付或内部往来划转。为便于比较，特用表格表示（见下页）。

从表上可看出疑点有四：一是表中顺序号 1.2.3.项中所记载的经济事项几乎是同一种处理方式，原始单据均来自于公司财务科，发生时间先后相距半年之久，但发票号码却相距不远（4—10月的发票相距 8 张）难道半年只开出几张运单？二是付款方式都是用现金支票支付一部分，划内部往来款一部分进行结算，如果是正常运费，为什么不用转帐支票或内部往来结算？三是短途运费既有公司财会科开的收据结算，又有公司车队开的收据结算，到底这个运费归谁收？四是 11 月 95 号凭证将其他应收应付款——公司户款转出取款 43,530.50 元恰巧是 4 月 207 号凭证转入 7,056 元，6 月 199 号凭证转入 12,043.50 元，10 月 207 号凭证转入 24,431 元的合计数。是巧合还是事出有因？

## 二、正面交锋，提出疑问

经分析整理后，我们直接对该商场的财务人员提出上述疑问，回答是属于正常开支，其中的疑点解释为 发票号码接近是出纳住医院后中断一段时间，出院后，又接着开。付款时，付一部分现金是公司要求付给的，因为银行对现金控制极紧，采购员外

出又需要。短途运费公司也收，车队也收是因为对外一家，谁收都一样，商场只承认付费。原转入公司往来款与后转出公司往来款金额相等属于公司结清帐款。同时，很有理地解释说：“我们也算一个中型企业，年年都被有关部门评为先进单位和守法户，六万多元不是一个小数字，我们不会……”。

## 三、不凭印象，弄清真相

该企业的确是系统内历年的先进单位和守法户，同时提出的疑问数的确也不可能，但印象往往又使人忽视问题的实质。为了弄清事实真相，我们决定对有疑问的数字进行从支到收的核实。首先核实车队的运费收入，其 8 月开单收商场短途运费 9,771.72 元（NO.060642 收据），车队已在 8 月做了运费收入，这就肯定了运费归车队收。接着，我们又核实公司开单收运费是否做收入，结果，4 月 NO.0196276 收据显示收款 21,715 元，5 月 NO.0196280 收据显示收款 14,500 元，6 月 NO.0196281 收据显示收款 8,700 元，10 月 NO.0196284 收据显示收款 24,431 元共 69,346 元全部未作收入。

六万多元的假发票终于曝光了，在事实面前，该企业的有关人员不得不承认开假发票盗取现金，达到集体私分的事实。

——摘自《湖北审计》1989——6

评价——

从统计分析中发现问题一例。

在询问法使用方面与案例 8 有同样教训。

流程图——（见下页）

· 审计事项 ·

1. 审核中对一个凭证的结算方式有怀疑
2. 由此扩展到对许多同类业务凭证的审核

3. 从统计表中分析出四个疑点
  4. 直接询问该厂财务人员，结果无效
  5. 到车队、公司两处去核
  6. 在证据面前不得不承认开了假发票
- 图 31 案例 10 取证工作流程图

〔案例 11〕

原文——

### 一起贪污案件的跟踪审计 杨新有

前一时期，我们在对具农业局支农专项资金审计时，发现该局存在下拨款以拨作支的现象，使部分资金在使用上失去控制。为了保证所拨出的专项资金的正确使用，我们决定对最容易出现问题的该局所属临时机构土普办的支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通过审计，我们发现该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购货发票不符合票证管理规定，如只写“电器”，不写具体名称，只写总金额，没有数量、单价；经营单位销售发票所列商品明显超越经营范围，如石堡供销社副食组出具了销售烟筒、炉铲的发票，五金组出具了销售稿纸的发票等。同时，土普办购买的办公用品数量远远地超出了工作需要，按理应该有大量的库存，但我们对库存办公用品进行了突击检查后发现，不仅几乎没有库存，就连实物入库、领用单据和登记簿也没有。保管王某本身就是采购办公用品的经办人。由此，我们便对该单位是否如数购回办公用品产生了疑问。于是，我们随即到经销单位核对了盘点表、商品调拨单、售货发票存根等，发现有些售货发票上所列商品该单位就从未经营过；有些既无上期结存，又无本期购进；还有些售货发票上所列商品仅土普办购入数量就超出上期结存扣本期购入总数量，事实证明这些发票都是假的。在事实面前，营业员终于承认他们开了假发票，将王某所购的雨伞、烟、酒、糖、茶等消费品和招待支出，变成了办公用品的发票，特别是对王某有意多转的贷款也按其要求退给现金。经查证落实，有问题的票证共 20 笔，计 2,496 元。其中弄虚作假，隐匿违纪事实 7 笔，计 1,274 元，多转帐贪污套取现金 13 笔，计 1,221 元。

审查结果可见，管理中的漏洞，是造成王某贪污的一个重要原因。石堡供销社实行承包后，忽视了对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王某非法索取假发票，从中贪污，售货员也有所觉察，但为了多销积，多得奖金，他们放弃原则，有求必应，为王某的贪污提供了可乘之机；土普办财务管理混乱。内控制度极不健全。王某艰是出纳，又是采购，还兼任保管员，同时该办购置办公用品既无采购计划，又无报销、入库及领用审批手续，使王某有空可钻。

对王某的问题，我们通过县打经办移交检察院处理。同时，向主管局及有关决策部门提出了加强发货票管理和重申结算原则的建议。

——摘自《湖北审计》1990——1

评价——

从凭证审阅中发现问题一例。

在询问法使用程序上与 8、10 两案例不同。

流程图——（见下页）

· 审计事项 ·

1. 审阅凭证时发现一购货发票多处不合规定
2. 据此到经销单位核对，从逻辑上判断是假
3. 询问营业员，承认开了假发票

图 32 案例 11 取证工作流程图

〔案例 12〕

原文——

### 清查一笔往来牵出三个大案 衡阳市审计局 谭炳林

去年 6 月，我局在清理整顿公司中，严肃查处了某国际经济开发公司衡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公司）虚盈实亏、挪用流动资金、私设小钱柜、滥发奖金等严重违纪问题。同时在核实一笔 2 万元往来帐的过程中，发现了衡阳县华侨旅游侨汇公司（以下简称侨汇公司）的违纪线索。通过对县侨汇公司的审计，不仅查处了侨汇公司的违纪问题，挖出了侨汇公司经理谭××等几名经济犯罪分子，而且发现了某省侨汇公司的违纪线索，经省审计局牵头组织对某省侨汇公司进行了全面审计，又查出了该公司非法牟利 189 万元，私分公款 25 万元等重大违纪问题。

#### 一、发现疑点，顺藤摸瓜

6 月份，我局审计组在国开公司审计时，发现一笔异常的往来帐。1988 年 9 月 22 日，国开公司用付款委托书付给侨汇公司货款 2 万元，侨汇公司经理谭××在付款委托书上签了名，同时附有侨汇公司一张白纸收据：“今收到，某国际经济开发公司衡阳分公司预付货款 2 万元整（定于 1988 年 12 月归还）。此据属实。1988 年 9 月 22 日。”收据上加盖了“衡南县华侨旅游公司”的公章。

这笔往来帐项的原始凭证引起了审计人员的几点怀疑：既然是预付货款，就不存在归还之事，为什么要注明归还期限？收据为什么不用正式收据，而是白纸条？收据盖章为什么不是侨汇公司的财务专用章，而是单位行政公章？为什么逾期未还仍悬在往来帐上？……经过分析，审计组认为此事非同寻常，其中必有蹊跷，决定继续追查下去。8 月份，审计组来到侨汇公司查帐，其国开公司帐户，没有发现这笔往来。再查银行日记帐，该款已于同月 26 日通过华侨公司帐户，分别转到谭××个人银行存款户 1 万元，信汇衡阳县金兰信用社马路储蓄所 1 万元。帐务处理是，增：银行存款 2 万元，减：银行存款 2 万元。这一情况的出现，审计人员感到问题严重，这两万元只是一进一出通过了侨汇公司的银行帐户，而在往来帐上没有反映，下落不明，很可能被谭××私人侵吞或挪用，必须采取果断措施，进一步深入追查。

#### 二、双管齐下，跟踪审查

为了尽快查清县侨汇公司的违纪问题和 2 万元的去向，我局一方面决定委托县审计局对该公司进行财经法纪审计，另一方面，主动与县检察院联系，介绍初审情况。8 月下旬，我局请来衡南县检察院和县审计局的同志，召开“三方联席研究会”。会议决定由我局牵头，审计与检察院密切配合，双管齐下，共同办案。9 月 1 日，衡南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进驻侨汇公司实施审计；县检察院开始调查，并冻结了谭××个人的银行存款户，一周内，三方两次召开碰头会，互通情况。经过初步审计、调查获得的线索，不仅核实侨汇公司近两年来有重大经济违纪问题，而且发现谭××等人有严重的经济犯

罪行为，已触犯刑律。至此，县检察院决定将谭××等四人收审，立案侦察。检察院把突审、侦察中发现的新线索及时提供给审计组，从帐表凭证中查证核实、打开缺口；审计组把财会帐务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检察院侦察、审讯。双方配合默契，案情进展很快。经过一个多月的共同努力，不但查出侨汇公司偷税漏税 6.6 万元，开假运输发票报帐 18.7 万元，截留营业收入，乱挤乱摊成本等违纪金额 4.8 万元，而且查实侨汇公司经理谭××贪污、受贿 1.4 万元，挪用公款 8 万元；副经理郑××贪污、受贿 1.2 万元；市中国银行支行某副行长受贿 4500 元的严重经济犯罪行为。最近，侨汇公司的谭××、郑××已被依法逮捕，某副行长因认罪态度较好，退赃积极，免于刑事处分。

### 三、穷追不舍，继续深挖

通过对侨汇公司进货发票的审计，我局审计组又发现某省侨汇公司违反物价政策、弄虚作假、擅自提高彩色电视机销售价格、采取多开彩电销售数量或虚开白沙香烟发票的方法，仅 1988 年四次彩电销售中，非法获利 22 万元的问题。为此，我局于 10 月上旬派专人赴省审计局汇报，并建议省局对该公司进行审计。省局领导非常重视，当即决定由省局牵头，组织我市审计人员对省侨汇公司进行审计。经过的一个月的紧张工作，终于查出该公司擅自提价非法获利 189 万元，私设“小金库”26.9 万元，私分公款 25 万元等重大违纪问题。

——摘自《湖南审计》1990——1

评价——

在对一个疑点的查证中发现另一个疑点，由另一个疑点的查证又发现新的疑点；而当这些新疑点与原案没有什么关系又不属于本地审计范围时，就将其作为一个线索向有关审计机关反映，以引起他们注意，由他们来作检查；结果发现一连串疑点”，查出一连串问题。

——这种做法可概括为连锁审计法。连锁审计法同联合审计法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联合审计法的对象是同一个，同时审计或“接力”审计；而连锁审计法的对象则是不同的多个，并且这不同的多个是由一个引起，然后象原子反应一样接连地进行。

流程图——（见下页）

· 审计事项 ·

[ 市审计局 ]

1. 从核实一笔往来帐中发现县侨汇公司违纪线索

2. 与县审计局、检察院联系共同办案

[ 县审计局 ]

3. 在审计县侨汇公司中又发现省侨汇公司的问题

4. 向省审计局汇报

[ 省审计局 ]

5. 对省侨汇公司进行审计

6. 查实非法牟利等问题

图 33 案例 12 取证工作流程图

[ 案例 13 ]

原文——

用数量除不尽的金额

有一张销售兔毛的发票，数量 13,700 斤，单价 23.10 元，金额 31.65 万元。审计人员在计算器上对其单价进行了验算，竟是 23.1021.....一个除不尽的小数。这是有悖常理的，按照演绎推理的模式，单价错，金额必错，金额有错必有隐匿或转移收入问题。隐匿了多少金额呢？继续推演下去，市场单价应在 40 多元 1 斤较为合理，那么金额应在 60 万元以上，原价加上 30 万元是 61.65 万元，除以数量，单价恰恰等于 45 元。顺着这张发票找到购货单位，令人惊讶的是：对方入帐发票赫然写着单价 45 元，金额 61.65 万元，推理的准确度令人赞叹。购货款分两笔汇来。一笔 31.65 万元汇往售货单位，一笔 30 万元汇往售货单位下属知青厂，漏税又截利，数十万元违纪硬是从理论上被推了出来。（原文题为“审计工作中的逻辑推理”，这里只摘其一节）

——摘自《审计论文选》

评价——

逻辑推理法在凭证审查中的应用一例。

流程图——（见下页）

· 审计事项 ·

1. 从一张销售发票上发现疑点
2. 经过分析验算，判断发票是假
3. 到购货单位查证，证明判断正确

[注]虚线表示案例未作交待但按理应实现的审计行为

图 34 案例 13 取证工作流程图

〔案例 14〕

原文——

### 一张发票引出的判断

陈全仁

1990 年 2 月，枝江县某内审机构指派 × 股长带审计小组对本单位运输公司 1989 年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发现 1989 年 11 月 25 日第 43 号记帐凭证的会计分录是：

借：营运费用——油料 5000 元

营运费用——低耗品摊销——汽油桶 60 个 3000 元

贷：现金 18000 元

记帐凭证后面附有原始凭证一张如下：

兴山县统一货款收据

交款单位：枝江县某运输公司 1989 年 11 月 20 日 No × × × ×

制单：× × × 收款：× × × 提货：× × ×

原始凭证上单位负责人签字：情况属实，同意列支。× × × 89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凭证上盖有兴山县某服务公司的公章，并套印有兴山县税务局票证专章。

以上这套 43 号凭证，记帐凭证正确，原始凭证合法，审核手续合规，记载清楚，数据正确，无可挑剔。但是，× 审计股长不动声色。经过分析，他看出了问题。他拿着这套凭证去问会计：

“这 10 吨油怎么运回来的？”

“去的东风一主一拖，刚好拖 10 吨。”

“去时装了什么东西没有？”

“没装东西。是空车专程去拖油的。”

至此，× 审计股长已胸有成竹。当场就对会计说：“这笔帐是假的！”并一条一条地说出了七条理由和根据，说得会计目瞪口呆：

1. 从记帐凭证上看，从外地购买汽油应使用银行结算方式，使用如此大额现金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 从原始凭证上看，由于去兴山时东风车没装东西，即排除了自带部分汽油桶的可能。那么单凭所买的 60 个汽油桶是装不下 10 吨 70 号汽油的，因为每个桶只能装 140 公斤。还有 1.6 吨油如何运回？

3. 即使 60 个汽油桶能装下 10 吨汽油，而东风一主一拖却装不下 60 个油桶（主车只能装 27—28 个，拖车只能装 22—23 个）。因为汽油桶装了油后只能竖放，不准横放堆码。

4. 即使前二条都能成立，但按规定，拖车不准装汽油。所以用东风一主一拖能运回 10 吨汽油的所有可能性都不存在。

5. 按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如果真的买回 18,000 元的汽油和汽油桶，应由保管员验收入库，而不必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入库后按实际领用数量转成本，不能一次作费用核销。

6. 石油是国家重要物资，归口石油公司经营，如果有这样的销售，其发票应是石油公司专用销货发票和石油公司公章。× 服务公司既不能经营也无法提供价格比较便宜的汽油。

· 审计事项 ·

[ 枝江县 × × 内审机构 ]

1. 根据 7 点理由判断一张发票——是假

2. 询问公司会计 3. 根据会计提供的事实依据作出假发票的结论

图 35 实例 14 取证工作流程图

7. 一主一拖是空车去的，没运汽油难道会空车转回吗？兴山是柑橙产地，11 月值柑橙下树。带去的 18,000 元现金到底去买什么？这不很明白吗？

所以，会计只好点头认帐。

——摘自《湖北审计》1990—4

评价——

这是一个叙述方法奇特的小型案例，读之令人兴趣盎然。它简直是全靠个人分析能力来判断一张单据真伪的典型。不过细看一下，它仍然脱不出查帐的基本规律：没有会计给审计人员提供的条件（运油工具是东风带拖的空车），他是作不出那样判断的。再好的判断，在没有验证之前是不能下结论的。

流程图——（见上页）

[ 案例 15 ]

原文

两万元贪污案查破始末

农安县审计局 陈耀生

最近，农安县农业局审计科对黄鱼圈农业站进行了专项审计，查破该站

会计马某贪污公款 2.2 万元的问题。

审计一开始就发现，该站会计马某不按财会手续装订传票，将站内出售商品存入银行的转帐存款单和收款单分开填写记帐凭证入帐；有的记帐凭证不附任何原始单据。审计人员看出这里有问题，便由此入手……

首先，他们对站内几年来出售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同存入银行

· 审计事项 ·

[农安县农业局审计科]

1. 一开始就发现会计凭证处理有问题
2. 决定对商品销售收入与存银行数进行核对
3. 就收存不平问题询问会计
4. 会计只承认有错记之处
5. 再对全部帐目进行细查
6. 查清会计以多种手法贪污

图 36 案例 15 取证工作流程图

的金额是否相符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结果发现有多处收、存不平的问题。寻问马某，他只承认可能记错 2,000 多元，并无故意贪污行为。审计人员又进一步结合该系统特点，对所有的原始单据，记帐凭证及帐目进行全面、反复审核，终于查清了事实真相。马某在担任会计期间，趁单位财务管理混乱之机，特别是借一些人以购买种子、化肥为名套取银行存款到农业站提取现金的时机，利用开票、收款、记帐等工作之便，先后采取汇总收款单据时少核金额，填装记帐凭证时少填金额，登记帐目时少记金额等手段做案 20 余次，贪污公款 5,000 多元。还采取虚增银行存款然后转入自己在农业站的往来户头，再支取现金的手段贪污公款 17,000 多元，累计贪污 22,000 多元。

至今，已收回赃款 12,900 元，并将此案移交县检察院审理。

——摘自《当代审计》1990—1

评价——

查贪污帐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 16〕

原文——

### 从一笔借款审出脏款五万六千元

三原县审计局 薛宗海

三原县两阳镇镇办企业供销经理部，承包给镇上一个“能人”经营，年销售额百万元以上，但未履行承包合同上交利润，帐上反而亏损上万元，镇上终止了与他的承包合同，组织人员清理其帐务，但未查出问题。镇上找到了县审计事务所，事务所接到委托书后很快组成审计小组进驻了该经理部。

审计小组首先审查分析了经理部的经营状况，发现管理上无内控制度，经济手续不清，财务收支较乱，会计帐务记载也不够顺序。带着疑点，审计小组审查了帐帐、帐表数字是否一致，成本的结转是否正确，经营的反映是否真实。在审查过程中，查出 1986 年一笔 31,884.66 元借给私人的款项，认为其有下列疑点：

1. 借款的动机可疑。经查当时该部的银行帐面存款余额很大，现金帐面

库存余额也不小，为什么还要借私人的款？而且这笔借款入现金帐长达十多天未支用。

2. 借款的数字可疑。款额的尾数带有角分，不符合一般的借款规律。

3. 帐务处理可疑。会计凭证作增加现金，增加应付款—省焦化厂，而所附的原始凭证却写经理朱大功经手借私人款。借私人款为何要挂省焦化厂帐户？后来为啥又转入三个承包人名下？

追查中了解到经理部和省焦化厂虽曾有过业务往来，但“借款人”根本没有借款之事。通过摆证据，交待政策，出纳张全才不得不承认这笔借款是假的。

审计小组以此为线索，对银行帐进行逐笔核对，并对现金和库存进行详细审查。会计见此，只好彻底坦白交待了全部的作弊手段。

经理部承包以来，经理朱大功、会计周汉民、出纳张全三人早有约定，设立了两套帐，一套假帐是对付镇政府和税务上的，另一套帐则是不公开的。他们正是借此手法来掩盖其非法活动。原来这 31,883.66 元并非什么“借款”，而是商店的利润，被他们三人私分了。他们在承包期间，共逃漏税款 5 万余元，私分利润和贪污 56,136 元。

这一案件已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审计事项 ·

[三原县审计事务所]

1. 试审中发现内控不严，决定采用详查法

2. 对一张私人借款凭证产生了四点怀疑

3. 查询焦化厂没有发现借款人

4. 询问会计，承认借款是假的

5. 因此银行存款和现金逐笔核对，会计见此，坦白了全部私分利润事实

[注]四个疑点：a) 借款原因可疑：银行存款很多，为何要借私人的钱？  
b) 借了钱留在帐上十多天未用；c) 借款有角分不合常规；d) 借私人钱挂在焦化厂帐户。

图 37 案例 16 取证工作流程图

——摘自《陕西审计》1990—2

评价——

查两套帐一例。

逐笔核对、详细审查震慑了会计，只得坦白支持。这个经验是可以利用的。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 17]

原文——

### 不寻常的修理费 沙市审计局陈先炳 张辉伦

1989 年 10 月，我们在审计某对外承包经营企业的 S 汽配公司财务收支时，发现了多起购货单位与付款单位名称和款项明显不符的现象。比如，在 S 公司 88 年 12 月的帐务中，记录着 A 勘探队以转帐支票付 S 公司购配件款 4,682.70 元，但在所附的销货发票上，填列的购货单位却是 B 厂，附着 28 张

发票累计货款仅有 1,588.88 元,多付货款 3,093.82 元。其中 3,028 元现金由 B 厂的王某打白条领走,悬留余额 65.82 元未做往来帐。该情况引起了我们的疑惑,于是,我们决定核查。

经查,我们发现 B 厂车队在 88 年 4 月间,曾向 S 公司购买过少量配件,此后未再发生业务往来关系。B 厂与 A 勘探队也没有结算往来,但领现金的王某确有其人。王某系 B 厂车队材料员,在核查到王某后,我们又调查了 A 勘探队,调查发现,该队 88 年 12 月修理过汽车,找的是 B 厂的王某,修车司机从王某手中拿回的报销发票不是 28 张,而是 46 张,发票均系 S 公司出具,总计费

· 审计事项 ·

1. 审阅中发现凭证的附件之间的矛盾
2. 查 B 厂,88.4:以后与 S 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 B 厂车队确有王某
4. 查 A 勘探队帐目弄清了真相
5. 找 A 勘探队司机询证
6. 原来王某是充当掮客的贪污犯

[注]疑点是,转帐支票上的付款单位与所附销售发票的购货单位不符……。

图 38 案例 17 取证工作流程图

用 4,682.70 元,与 A 勘探队付出的款项吻合,至此事情真相大白。原来是 B 厂王某充当掮客,包揽汽修业务,伙同 A 勘探队司机利用 S 公司出具的假发票,冒领了 A 勘探队修理费 3,028 元。

无独有偶,在接着的审计中,我们又陆续查清了王某以同样手法冒领 A 勘探修理费款 665.34 元;三次冒领 M 厂修理费累计达 3,817 元;向 S 公司倒卖未用于汽车修理的配件 580.31 元。总计套取国家和集体现金 8,090.65 元。

——摘自《湖北审计》1990—2

评价——

跟踪审计一例。

不足之处是:从文字上只可大致了解案情,其细节是清楚的。还有几处未作交代,如:a.S 公司给 A 队开出的销货发票是 46 张,为什么自家帐上只附 28 张?b.该公司收到 A 队的货款一共 4,682.70 元,但让 B 厂王某领去现金 3,093.82 元,他们同王某什么关系?就是说,至少会计方面明白王某领去现金意味着什么。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 18]

原文——

### 三张红字发票与一部小汽车 津市审计局 吴瑞湘彭森

1989 年 5 月,我局对市属农副产品公司 1988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在审查该公司 1988 年农副产品销售收入时,审计人员发现了三张不同寻常的红字发票。这三张发票均系 1988 年 8 月开出,冲销原因为该公司所销油菜籽

因质次价高、购货方拒付部分价款。对方单位为广东梅县 X 贸易公司。三张红字发票分别为“002756 号，冲销 388.9 吨，每吨冲销 90 元，冲销货款 3.5 万元；001501 号冲销 1,750 吨，每次冲减 20 元，冲销货款 3.5 万元；002472 号，冲销 1,750 吨，每吨冲减 20 元，冲销货款 3.5 万元。对这三张红字发票，审计人员经过仔细辨析，发现了四处疑点：

1. 三张红字发票相隔时间太近，按常理，如果真因为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受货方应该陆续分批次或者一次性冲销，一般不可能在一个星期内分作几次进行。

2. 该公司所销近 4,000 吨油菜籽大部分原已按合同定价办理了结算手续，在时隔已久的情况下，购销双方发生高达 10 万余元的价款分歧，竟没有诉请司法或工商部门仲裁，是工作中的疏忽，还是有意识的回避，不得而知。

3. 冲销金额三次累计 10.5 万元，金额过大，且三次冲销额不多不少均为 3.5 万元，值得怀疑；况且该公司冲销高达 10.5 万元的销货价款，竟无对方单位任何以质次价高为由拒付货款的书面证明。

4. 三次冲销的油菜籽货款，据查销售发票，系陆续销给对方，并不能严格划分为三次，通过侧面了解仓库人员，得知凡销广东油菜籽质量无过大差异，为何第一次冲销单价高达 90 元/吨，比后两次冲销单价高出 70 元/吨，值得探究。

基于以上几点疑问，审计组多方面了解情况，特别是派出审计人员到广东取证，使工作得到了突破性进展。广东方面提供：与该农副产品公司发生贸易往来后，没有拒付过货款，价额上也没有发生过争议。但在价款结算过程中，农副产品公司某负责人与业务员 x x，曾以采购一笔货物急需现款为由在该单位直接提走过现金 10.5 万元。据此，审计组初步认定，市属农副产品公司

· 审计事项 ·

1. 审查销售收入，对三张红字发票产生怀疑
2. 到购货单位调查，并无拒付之事，但供货单位有大批提现的线索
3. 公司负责人否认有新车
4. 二下广东取得确证
5. 公司负责人不得不承认截留收入违纪购车事实

[注] 疑点是：a) 三次冲销间隔太近；b) 事隔已久，发生 10 万元以上价款分歧没诉诸司法或工商部门；c) 三次冲销每次都是 3.5 万元，又无对方任何拒付证明；d) 据侧面了解保管人员，凡销广东菜籽，质量无过大差异。

图 39 案例 18 取证工作流程图

存在开假发票截留销售收入的严重问题，但这截留的 10.5 万元巨款去向是何处呢？审计人员承开始了紧张的调查工作。

调查过程中，审计人员发现该公司的场坪内停有一部日产三菱面包车，估计价款在 10 万元上下，通过了解知情人士，得知是该公司 1988 年 9 月初购回的新车，问及公司有关负责人，却否认车是本公司的，查帐也没有发现购车事项，但将两件事联系起来看，这辆进口小汽车极有可能是用那部分截留款购置的。于是审计组又派出人员二下广东，几经周折，查到了这辆三菱面包车的卖方单位，并取得了市农副产品公司用现款购车的确凿证据。取得证据之后，审计人员与该公司有关负责人正面接触，终于使该公司承认了开假红字发票截留销售收入套取现金购买小汽车的违纪事实。

——摘自《湖南审计》1990——2

评价——

查清红字发票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 19〕

原文一

## 利用“对缝”收取“价差款”被揭穿

章培基 胡国祯

1988年辽宁省某公司将下属的子公司承包给个人甲,共有职工4人。1989年10月,我们对子公司进行了审计,发现这个公司通过“对缝”收取“价差款”,套取现金私分。

### 一、疑点

审计时,发现子公司销售帐户于1988年8月18上收取300吨水泥“价差款”5,300元。这个公司1988年没有购进水泥,为什么有水泥“价差款”?法人甲解释说:“沈阳市××物资供销职需要300吨水泥建宿舍,正好我们总公司有300吨转标,就没有通过我们的帐面直接给了他们。”

### 二、追踪审计

接着,我们到沈阳市××物资供销站进行调查。从库存稍品帐查到,1988年8月19日以水泥价差款名义付给该公司5,300元,同时还发现在9月11日以“劳务费”名义付给沈阳市××电子产品商店4,000元。据这个站的知情人介绍:去年8月份我们需要300吨水泥,通过这个子公司弄到水泥转标。为了酬谢,我们同意给他们价差款9,300元,并按照他们要求将其中的5,300元通过银行转给了该子公司,另外4,000元以“劳务费”名义转给了沈阳市××电子产品商店。

根据这个站提供的线索,我们又到了沈阳市××电子产品商店。从帐上看,1988年8月22日确实收到4000元“劳务费”,已作营业收入处理。我们琢磨,这笔水泥业务与这个商店没有关系,该商店为什么作营业收入处理?初步判断,这样做的目的可能是以假乱真,企图蒙骗检查人员。经查阅当月的现金帐,果然,在8月30日借出会议费4000元,会计分录是借:应收款4000元,贷:库存现金4000元,记帐凭证的附件是XXX开的借据。回过头来我们又查看了借款人的应收款帐户,发现这笔借款记在应收款的奖金帐户上,并于10月25日从费用帐户核销,附件是白条子一张,用途是会议费。

### 三、水落石出

用白条子报销会议费显然是不合规的,在我们追问下,他们不得不承认:1988年8月22日某子公司XXX从沈阳市XX物

#### · 审计事项 ·

1. 检查销售帐户,对水泥价差款产生怀疑
2. 询问法人甲,一说水泥指标给某供销站未通过帐面
3. 到某供销站查帐,得到证实,同时发现电子产品商店问题
4. 到电子产品商店同样得到证实但又产生新问题
5. 再查电子商店帐,这笔劳务收入作会议费报销了
6. 白条子如何报会议费?追问之下,商店承认:钱被子公司和商店几人私分了

#### 图40 案例19 取证工作流程图

资供销站转入我店支票一张,金额4,000元,我店以营业收入入了帐。8月30日由我店xxx出据借出4,000元现金,付给某子公司xxx3,200元(被该子公司私分),其余800元我店几个人分了。至此,案情大白。

——摘自《审计理论与实践》1990——2

评价——

典型的跟踪审计、跟踪法一例。

最后一步即落实子公司私分 3000 元一节未作交代。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 20〕

原文

### 21.83 万元“小金库”是怎样查获的 浙江省审计局行政事业处应月霞

去年 6 月底我们对浙江驻海口某信托投资公司（下面简称公司）的财务收支实施就地审计，发现该公司贷款管理偏松，抽查 30 多笔贷款合同有 8 户没有担保的企业贷款 1,371 万元，有的已逾期，但资金仍抽不回来。根据国家金融机构贷款政策，以及海南特区的复杂气候，我们认为这不是一般的风险贷款，可能隐匿以贷谋私的经济问题。

审计组针对以上议点，认真进行分析，认为当前以贷谋私主要有二种手法，一是“私谋”，二是“公谋”。所谓的“私某”即具体经办人向贷款客户拿好处费，所谓的“公谋”即集体拿回扣私设“小金库”。无论哪种手法，都不可能反映在会计帐簿上，现金交易可能性较大，然而，现金往来结算的唯一凭证是“收据”（包括白条）。要弄清“收据”的真相有两个途径，一是通过外部贷款客户调查取证；二是对该公司内部的自制或购入的收款收据进行详细校对。就当时海南复杂气候来看，各式各样的公司如雨后春笋，这些公司为解决资金短缺，不惜手段行贿获取贷款，以求生存，因此，选择外部调查取证办法有一定困难和阻力。为此，我们将审计重点放在对公司所用的“收据”进行详细核对上，并把抽查保险柜的库存现金作为突破口。但是，保险柜的检查一无所获，对审计人员的询问，也未能反映情况，审计工作进展困难。

为掌握证据，弄清真相，审计人员对该公司开办以来的费用逐笔查核，注意是否发生购入“收据”发票报销情况。经过努力，终于发现 1988 年 12 月 21 日由会计涂××经手报销的“海口新华印刷厂三联收据 5 本”，审计组决定实施追踪审计，提问经办人。在事实证据面前，经办人交出“收据”以及“帐外帐”218,390.61 元，经核实，该公司自 1989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7 日短短的 48 天里，在总经理的授意下，以咨询、出具假验资证明等名义，变相提高贷款利率，有的实际月利率竟高达 30‰—40‰，超过国家规定最高月利率的 12.285‰部分则另开收据，收取现金不进帐，总计达 218,390.61 元，其中 214,854.11 元以公司互助会名义存入海口大英山办事处，3,536.50 元现金则放在单位“小金库”。以贷谋私终于曝光。

——摘自《浙江审计》1990——3

评价——

用推理法查出小金库一例。

流程图——（见下页）

· 审计事项 ·

1. 检查贷款合同。有 8 户没有担保
2. 经过一番研究，决定对现金收据进行详查，并首先检查保险柜，作为第一个突破口
3. 保险柜检查一无收获

4. 询问也无结果
5. 检查费用凭证（旨在获得购入发票情况）
6. 询问经办人，经办人不得不交出收据，承认搞了帐外帐图 41 案例 20 取证工作流程图

〔案例 21〕

原文——

### 去伪存真——还发票的原貌 王君方

某协会是事业编制的群众团体，在编人员只有 6 名。1986 年下半年开始实行独立核算，1987—88 两年共取得财政拨款 100.5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91 万元。但该协会某些负责人置国家财经纪律于不顾，为满足个人利益，在“协会”的幌子下，采用不正当手法，弄虚作假，侵占公物，侵吞公款，损害了国家利益。

该协会在 1988 年 7 月购置陈列橱，附在会计凭证上的发票编号为“53159，金额 6,460 元，数量为“二组”。粗看起来似乎没有什么问题，但仔细翻阅此款委托银行付款凭证，在用途栏内清楚地落下这样的字迹：“陈列橱 #5835。”“#5835”是什么意思？是不是一个偶然的数字？还是同购陈列橱之事有必然的联系？我们没有轻意放掉这个数字。带着疑问立即向经办此单的同志询问，原来“#5835”为出纳员付款时所书写的那张发票的编号。显然，付款时的那张发票与现附在会计凭证上的发票，不是同一发票，发票已被换了。发票为什么要调换？原发票究竟是什么样子？联系到群众对协会陈列橱等财物的种种议论，我们下决心弄个水落石出。

我们首先通过外调取得了原始发票，原发票的号码是“1265835”，将原始发票与现凭证上的发票对照，发现金额相同，开票时间相同，所不同的是数量。原始发票标明的数量是“7 只”不是“二组”，这些都是要进一步弄清楚的问题。

· 审计事项 ·

1. 审阅一张购货发票时对所附付款凭证用途栏产生了怀疑
2. 询问制单同志，#5835 乃出纳员付款的发票号码
3. 核对一下发票，已不是原来号码
4. 发票为何要调换？
5. 通过外调取得原始发票
6. 新旧发票主要是数量不同，故通过财产盘点来定
7. 结果 7 只柜缺
8. 查询后知为协会负责人占有

图 42 案例 21 取证工作流程图

在该协会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下，我们又进一步展开取证调查。我们分析，虽然二张发票上的日期均为同一时间，但真实时间绝不可能是一样的。根据发票联号的规律，我们再一次核实，在有关 #53159 发票的存根上，证实了调换发票的时间应为 1988 年 12 月 30 日到 1989 年 1 月 23 日之间，这充分证明这张发票在半年后被调换的。经内查发现，前后二张发票背书收入均是该协会负责人杜某与办公室主任二人，经对该协会财产进行盘点，确定协会只有六只陈列橱，短缺一只。显然，当事人企图用“二组”这

个模糊不清的数量概念来“偷梁换柱”，可见调换发票是精心设计的。那么短缺的那只橱究竟在何处呢？现在真相大白：原来杜某以订制一套家俱为幌子，将陈列橱一只（价 980 元）占为己有。至此为止。

（原文题为“在协会的幌子下”，这里摘其一节，并用小节题目作标题。）  
——摘自《上海审计》1990——3

评价——

查调换发票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 22〕

原文——

### 一起贪污受贿案是怎样曝光的 凤翔县审计局 牟怀书

我们在对县燃料公司审计中，从一笔钢材购销业务损失 1.6 万元的现象中，一举查清该公司业务股长谢 × × 非法倒卖卷板，贪污受贿 1.8 万元的事实真象。

#### 一、发现疑点

该公司 1988 年 2 月，自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 638 处，购进线材 30 吨，单价 1,265 元。88 年 3 月一次性销售后，收入只有 21,231 元；每吨平均 707 元，直接损失 16,742 元。我们进一步审查所附原始凭证，发现在整个销售凭证中，唯独没有线材销售发票。经过前后对比分析，我们认为其中必有蹊跷。

#### 二、追查销售发票下落

为了弄清疑点，审计组认为有必要查清销售发票的下落，经询问财会人员，回答说：他是 1988 年元月才接任的，接任后不久，就经手了此事，在线材验收入库时，货并未到公司，查问中谢 × × 告诉他，线材已经卖了，让先将款挂在“永登”638 处名下，三月份销售报单送来后，仍无销售发票帐联，谢指示将款挂在“兰州”534 处名下，发票随后送来。时间一长，无人查问，就过去了，发票到底在何处，至今下落不明。又经询问谢 × × 本人，回答说，“当时就交给了财务部门”。前后相互矛盾的回答，引起了我们的深思，只好将 1988 年度所有发票存根，按时间及顺序号排列、核对，发现其中一本发票缺少第一个号码，此本发票均属谢所开，这就说明第一号也出自谢之手。后来从谢抽屉找出来线材销售发票，但购买单位竟是原销货单位 638 处，时间是 1987 年 12 月 14 日，前后相差两月，交叉两个年度，这一连串的疑问引起了我们的高度重视。

#### 三、查对帐目、凭证

依照线索，我们对有关帐目、凭证进行了查对，弄清购货款是 1987 年 11 月信汇到 638 处的。开始作为预付款在其它应收款挂帐，购回后却挂在“其它应付款”帐户，又于 1988 年 3 月份与挂在 534 处的“其它应付款”同时转入“应收款”结平帐务。经

· 审计事项 ·

1. 线材销售损失，查不出线材销售发票
2. 询问财会人员与业务股长谢某，回答相悖
3. 只有逐本核对销售发票存根

- 4.发现谢某新开一本发票缺一个号码
- 5.从谢某抽屉里查出了缺号，但与帐上年度不同
- 6，从帐上发现 638 = 534，有订货合同，查阅档案并无合同
- 7.询问谢，无所获；
- 8.走访群众，提供谢借款的线索
- 9.据此询问谢，谢答借款已还
- 10.对借款问题进行分析，决定从卷板销售环节入手：查价格，查购货单位

- 11.检查物资商场，又跟踪到电力局劳动服务公司
- 12.劳服公司查结，证实物资商场的问题
- 13.返回商场，经理承认为谢某搭了桥
- 14.对纸坊乡电器厂检查，发现谢某以同样手段贪污

检查 534 处应付款，发现系 1988 年 2 月购买的进口卷板 30.5 吨。两张原始凭证放在一起对照，进一步发现“永登 638 处”与“兰州”534 处，主管上级属同一部门，且原始凭证系一人所开，内容均有订（发）货合同号，前后一起分析，我们认为必须审查合同的内容。经翻阅档案，多方了解，查明并无合同。

#### 四、查询了解

在查询中，我们了解到当时两位经理均不在家，公司一切业务由谢××负责，我们又向谢××当面调查，谢说：“两笔属同一业务，对方是为了将计划外线材倒换成计划内，我们是为了得到计划内卷板。合在一起公司是赚了钱。”进一步询问事前给谁讲过。他说：“两位经理和会计都知道，他们同意这样做。”为了弄清真伪，我们进一步走访了群众，了解到新的线索。原来，谢在兰州联系业务时，曾打电话和电报，让公司提一万元现金，速派人送去结算、提资。公司正在办理时，谢连夜从兰州返回公司，说“为了安全、方便，我同爱人带款去”。后谢自作主张，从公司下属单位借了 8000 元现金，同爱人前往兰州。经查对，借款属实，但归还时，未经过公司付款，有关帐户也未反映，根据这个线索，我们立即与谢对证，谢先是否认，后在追问下，说：“借款属实，但未用，回来后就归还了。”

#### 五、核实取证

围绕借款问题，我们进行了严密的分析。从卷板销售环节入手，一是查价格，二是追踪检查购货单位，首先从物价部门和有关生产单位，了解到当时卷板采购价格已达到 3,000 元左右，该公司分两次销售，价格最高却只有 2,250 元，我们追踪到县物资商场进行了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共以每吨 2,180 元购进燃料公司卷板 194 吨，以每吨 2,200 元全部售给电力局劳服公司，手续齐备。但有两点引起了我们的注意，一是按当时核价原则，商场可在进价基础上，加 4.8% 的差率销售，实际加价还不到 1%，二是燃料公司是 1988 年 2 月销给商场的，商场却是 1989 年 12 月销给电力局劳服公司的，时间上显然有问题，我们又深入追踪到电力局劳服公司。经检查，真象大白，发现商场在以 21200 元销售的同时，又另开发票，每吨补差 550 元，共 10,704 元，被谢以现金领去。当我们按取证资料，重新返回商场时，经理赵×才勉强讲出了真情。原来卷板整个购销过程，均由谢一手操办；商场只不过为其搭了桥，每吨提了 20 元的手续费，至于现金补差，谢说是兰州提出的条件款。于是我们又到纸坊乡电器厂进行了检查，发现谢以同样手段，在销给该厂的

11.1 吨卷板中，通过第三者价外另收现金 8526 元，未留任何痕迹，除给第三者 1000 元外，其余款全部被谢中饱私囊。至此，一起非法倒卖卷板，贪污受贿 1.8 万元的事实真相全部曝光。

——摘自《陕西审计》1990——3

评价——

过程最曲折、最复杂的一次审计。在 30 则案例中，使用的技术方法最多，流程图也最大。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 23〕

原文——

### 货款不入帐资金体外流 巴彦县审计局

最近，我们在对巴彦县土产公司 1989 年经营承包终结审计时，发现应付款帐设一“职工储蓄”户，每笔发生额都在千元以

· 审计事项 ·

[ 巴彦县审计局 ]

1. 对应付款帐设立“职工储蓄”户产生怀疑  
2. 查储蓄户借方发生额的记帐凭证，确定所谓“职工储蓄”实是销售收入

3. 查储蓄户贷方发生额的原始凭证，证实该公司坐支销货款

图 44 案例 23 取证工作流程图

上，并且时间集中在 9、10 月份，贷方累计金额为 294 万元，借方金额发生在 12 月份，年终余额为零。

以上情况使我们产生了疑点：感到“职工储蓄”户在两个月内存入近 30 万元资金，对一个仅有 20 多名职工的小单位来说，难以让人相信。对此，我们从审计 12 月份借方发生额入手，发现记帐凭证为，贷：销售收入，借：应付款——“职工储蓄”，29.4 万元的“职工储蓄”均以此办法转出。至此，我们认定“职工储蓄”乃是销售收入。为了查清该企业有无坐支销货款问题。我们又审计了“职工储蓄”户贷方发生额。其中一笔发生额的记帐凭证为，贷：应付款——“职工储蓄”30,000 元，借：应收款——业务周转金 20,000 元，借：现金 10,000 元。以上情况证明，该企业不但以设假往来帐户进行公款私存，还坐支销货款，造成资金体外循环。

该企业发生以上行为，其原因有二：一是客观上，银行实行紧缩政策，贷款定额减少，企业存入货款就扣贷款，企业则从自身利益出发，为使银行少扣贷款，采取货款不入帐的办法使企业资金体外循环；二是主观上，企业领导及财会人员法制观念淡薄，违反财经纪律，逃避银行监督。

根据上述问题及其原因，我们对这一违纪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取缔了“职工储蓄”户，并按规定进行了处罚。

——摘自《龙江审计》1990——5

评价——

对假帐户的审计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 24〕

原文——

万元“专项资金”哪里去了？  
榆树县审计局农林水审计科 李恩昌 王瑞凡

今年2月，我们在对榆树县农口某单位实施财务收支审计时，查破该局与下属单位合谋，两年间动用“专项补助费”、“维修费”为职工搞福利、请客送礼达万元的违纪案件。

一、发现疑点

在审查该单位往来帐时，发现其主管局在该单位既有债权 1,507.82元，又有债务 2,008.60元。同年6月份1号凭单中记载主管局拨“维修费”5,000元，会计作分录时收在主管局暂存户的收方。

既然拨的是“维修费”，为什么收在主管局的户头上？这样处理是会计人员业务处理不当还是另有企图？令人生疑。带着这个疑问，我们审计小组对这笔款进行了详细追查，追查中发现这个户的付方有这样两笔支出：冲销上年结转主管局债务 2,008.60元；上缴主管局现金 4,151.94元；这更令我们疑上加疑：拨的“维修费”为什么又缴回去呢？缴回去的这笔款用去干什么了？冲销的主管局债务 2,008.60元究竟是什么钱？

二、追本溯源

我们决定将审计范围扩大到以前年度。为彻底揭开这个谜，我们采取帐面审查和帐外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以上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取证，结果又发现这个局于1988年4月下拨“专项补助费”5,000元，也收在主管局暂存户的收方，然后由该单位一个负责

· 审计事项 ·

1. 审计中对一张凭单产生怀疑
2. 细查该帐户，有上交主管局现金的记录
3. 决定追溯检查以前年度，以前存在类似情况
4. 跟踪审计主管局，收回的“下拨经费”都进了小金库

图 45 案例 24 取证工作流程图

人用自制凭证支出现金 3,992.18元，给主管局买鸡、鱼、肉、蛋等，冲销的 2,008.60元也是主管局买肉、蛋等在该单位核销的款项。为了彻底查清事情的全过程，我们又跟踪审计到这个单位的主管局。经过深入调查发现：主管局将缴回去的 4,151.94元作为局的小金库，用来核销给职工买大米和苹果的差价，已全额支出。

至此，该单位的主管局借用“下拨经费”名义，转移万元“专项资金”搞不正之风的事实真相大白。

三、结论扣处理

根据审查的情况，确认该局的行为属于弄虚作假，挪用“专项资金”搞不正之风，严重违反财逐法规，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规定》的有关条款，责令该局将转移的“专项资金”用自有资金补足，归还原资金渠道，并处以违纪额 10%的罚款。

——摘自《当代审计》1990——4

评价——

对转移专项资金的审计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 〔案例 25〕

原文——

### 一笔不寻常的预算拨款 渭南地区审计局 张增录

#### 一、发现疑点

某县财政 1988 年 9 月拨给县农牧局农业事业费有两笔，第一笔与前 8 个月每月拨款数一致，第二笔拨款 10 万元，显然不是按月平均进度拨款。由此，引起我们的怀疑，决定到农牧局调查。

#### 二、跟踪追查

经对农牧局会计账有关科目和凭证检查，9 月 9 日，农牧局收到县预算拨款 10 万元，账务处理：财政拨款科目收 10 万元，农业事业费科目收 10 万元；9 月 14 日，农牧局开出转帐支票一张，将 10 万元拨款上交财政拨款的名义转财逐局机关预算外在农业银行的存款户。帐务处理：财政拨款科目付上交拨款 10 万元，农业事业费科目付拨款 10 万元。

针对这笔财政资金的交谈情况，认为有以下疑点：一是农业事业费是农牧局用于发展农业事业的经费，由农牧局掌握统一使用，既然拨给为什么还要收回？二是上交拨款的帐务处理，应采用冲销拨款的办法，为什么要列支？三是上交的帐户为什么不是原来拨款的帐户，而是在农业银行的帐户？这一连串的疑点，促使我们继续跟踪追查。通过对财政局机关预算外帐户审查和了解农业银行帐户的收、付、结存情况，弄清了这笔预算拨款的来龙去脉。

#### 三、真相大白

1988 年 9 月 9 日，财政局预算拨给农牧局农业事业费 10 万元，农牧局按则政局转示将此款先列报，并于 9 月 14 日以上交拨款的名义将其转财逐局在农业银行存款户，该帐户是财逐局机关预算外存款户。在这个帐户存款的还有以前年度虚列支出转来的 22000 元，农财股 1988 年 12 月 30 日转来的其它农业事业费结余 11000 元，三笔计 133000 元。这些款项由财政局机关支用，已用于会议费、考察费 52389 元，转结资金所建房费 53000 元（资金挂帐未用），年终结余 27610 元。

——摘自《山西审计》1990—4

· 审计事项 ·

4. 查帐时对拨付农牧局一笔事业费产生怀疑
2. 到农牧局核对，此款收后不久，又交回财政
3. 分析认为：交回拨款应冲销原帐户，不应交农行财政机关预算外帐户
4. 再查财政局帐，其农行存款户除上述外，还有其他内容

图 46 案例 25 取证工作流程图

评价——

对转移预算资金的审计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 〔案例 26〕

原文——

### 审计小金库要深挖细找 北京市经管站 黄中廷 卢慕军

1988年4月,某乡接到群众反映该乡自行车零件厂领导人私设“小金库”的检举信,立即指派乡经管站审计组进驻该厂进行审计。

审计人员进厂后,马上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突击性的检查,没有发现“小金库”款项。但在调查情况过程中,听到厂方人员无意中谈起“小卖部”,引起审计人员的注意,因为审计组进厂后已查明该厂没有小卖部。经审计人员多方追查询问,得知“小卖部”是该厂出售残次品的代名词。于是,审计小组把出售残次品收入是否入帐作为审查小金库的突破口。

审计人员逐张查阅了1985年1月至1988年4月全部的产品出库凭证,将涉及残次品出库的凭证归类汇总,计算出1985年1月至1988年4月出库残次品的价值为137,758元。但在:“销售”帐户及原始凭证中没有发现反映残次产品销售的记录。于是,他们又对“营业外收入”、“半成品”、“利润”、“其它收入”等帐户进行审查。从上述帐户的明细帐中发现已入帐的残次品收入共计11,864元。尚有出库并已销售的残次产品19,234元帐面上没有反映,无疑将其入了该厂的“小金库”。在核查“工资”帐户

· 审计事项 ·

〔某乡审计组〕

- 1.群众来信反映该厂小金库问题
- 2.进厂后突出查点现金库存,无发现
- 3.审计中听厂内人无意谈起“小金库”,经调查乃厂内出售残次品代名词
- 4.决定审查全部产品出售凭证,统计残次品销售记录(13.7万元)
- 5.再统计残次品销售入帐数(11.8万元),相差1.9万元
- 6.再从出纳反映的工资单问题查明小金库一个来源
- 7.厂方交出了小金库

图47 案例26 取证工作流程图

时,根据厂出纳员提供的线索,审计人员发现工资表中职工人数与实际人数不符,查明厂长任职四年内通过虚增职工人数的办法将冒领的工资5,446元入了“小金库”。

在查清“小金库”资金来源总额后,厂方只提供四张总开支数额为13,900元的白条。经该厂全体领导作证,此13,900元白条开支均系厂方在与外单位经济往来中支付的招待费。四张白条是经集体讨论后装作的,原始支出凭证已经销基。此外,厂方还拿出一张2652元的原始支出发票,是该厂近期支付的招待费。“小金库”收支相抵尚有8,128元去向不明,厂长及主管财务副厂长有重大贪污嫌疑。审计组将此案移交纪检部门立案查处。

——摘自《审计理论与实践》1990—5 评价——

对小金库的审计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27〕

原文——

偷梁换柱中饱私囊  
固镇县审计局 李继民

5月间,我们在对金属行业进行审计时,发现某单位1989年11月份00577号单据由×同志经手从县二轻局经理部购入5×5角钢8.33吨、每吨单价1,

600 元，计 13,328 元，货款已付（签发转账支票一张 12,495 元，另付现金 833 元，货物已由保管员验收入库。

会计分录是：借：物资购入——13,328 元

贷：银行存款 12,495 元

贷，现金 833 元

可谓单据齐全，手续完备，帐务处理正确。可是衷么一笔经济业务，却引起了审计人员的怀疑。为什么一笔业务要用两种付款方式结算？所付的 833 元现金为何恰巧每吨 100 元？审计人员带着疑点调查了供货单位。供积单位会计资料反映：1989 年 11 月份的确卖给某单位 8.33 吨钢村，销货发票号码是 00774，单价为每吨 1.500 元，计 12,495 元。除收到某单位转帐支票一张 12,495 元外，没有收到其他任何款项。

通过核对，购销双方单据号码不同，金额不同，经办人从中贪污的行为暴露无遗。但 00577 号发票从何而来？按照供货单位供货发票领用登记薄的记录，审计人员查找该单位两年 100 余本发票存根，原来开的是 0.50 元木材加工费。据有关人员回忆，00577 号单据是 × 同志自己来开的，未开票前事先把报销联撕去调查取证以后，审计人员正面接触该笔业务经办人三人，向其交代政策，在铁的事实面前，× 同志等如实交代了偷换发票，私分钢材价差款的细节，退回了赃款。

——摘自《安徽审计》1990—4

评价——

对假发票的审计一例。

流程图——（见下页）

· 审计事项 ·

1. 审阅#577 发票发现疑点
2. 到供货单位查证
3. 帐上确有此笔业务，但发票号码（#774）与金额眼购货单位不同
4. 专查两年发票存根，无发现
5. 最后从其下属木材加工厂查到这个号码
6. 厂有关人员回忆，此票是 × 同志来开
7. 与经办人正面接触，他交待了贪污事实

[注]…… 虚线表示未交代清楚的审计行为

图 48 案例 27 取证工作流程图

[案例 28]

原文——

### 交警队截留罚没款问题严重

建始县审计局 秦和平

我们在审计县交警队时发现，交警队隐瞒截留罚没收入和规费收入三万二千元。

县交警队的规费和罚款专用凭证均由省交警总队制发，规费和罚款收入应该全部上缴。但我们在审计中却发现了这个队购买十八本税务发票的支出，并且没有发现这些税务发票的领用手续。这些税务发票用到哪里去了呢？我们到县税务部门调查发票购买和回笼的情况，查清这个队购买了十八本，

已经回笼的发票存根十七本，发票总额三万二千元。

接着，我们向这个队的会计追查此项资金的下落。会计说，队长讲队里经费紧张，专用发票收入全部上缴上级交警队真不划算，就让我们买了税务发票，收款作为清客送礼等支出的来源。我们对此进行了清查，查出税务发票会计联十六本，收入总额三万零五百元，已经用于招待费等支出一万五千元，其余为现金。由于税务发票使用的本数、金额与税务部门不符，我们继续审查，发现某个副队长销毁了一本发票，将收取的一千五百元现金贪污。

这个交警队两票混用，截留应上缴的规费和罚款收入，为某些人提供了舞弊的方便条件，同时也反映出某些执法部门在罚没款管理方面存在着不少漏洞，对这些部门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才能促进廉政建设。

——摘自《审计理论与实践》1990—4

· 审计事项 ·

1. 审阅凭证中，发现一疑点
2. 到税务机关调查发票购买与回笼情况
3. 据调查结果向队会计查问外收资金去向
4. 会计交代，是队长指示自购发票收钱作招待用
5. 再查队帐，发票（会计联）只有 16 本，另一本无下落
6. 清查结果，另一本被副队长留用，款被贪污

[注]疑点：有报销 18 本税务发票的支出单据，没有发票领用手续。

图 49 案例 28 取证工作流程图

评价——

对截留罚没款的审计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 〔案例 29〕

原文——

#### “天衣”真的“无缝”吗（一）

吴曙光 周荣森

盐城市城区审计局在审计 A 公司的过程中，发现一张列有 7 人名单、金额为 1,674 元的临时工工资表。乍一看，这是一张普普通通的工资表，有审核人签名，有领款人签字，手续齐全，程序完备。但细心的审计人员却发现这 1,674 元的千位数“1”跟百位数“6”靠得很近，这难道是偶然的吗？审计人员决定马上对这张工资表进行仔细审查。经过认真查找，他们又发现，最后四位领款的人签字尽管了草，但其风格如一，且与现金会计的字体极为相似，再将这四位临时工的工资累计一下，总数竟正好是一千元，太巧了！经过周密分析，他们决定先查找这四名临时工。结果不出所料，这四各临时工纯系捏造出来的。据此，审计人员迅速和司法机关取得了联系，传讯了现金会计。经过一番较量，现金会计无法自圆其说，终于真相大白：1988 年 5 月，A 公司现金合计，利令智昏，私欲膨胀，利用职务之便，以及审核人的疏忽，在原临时工工资名单下面增加了 4 人，分别为 2 人 300 元、2 人 200 元，并将合计数加了个“1”，由 674 元变成了 1674 元，自以为天衣无缝，安安稳稳地贪污了 1000 元现金，但细心的审计人员睁大火眼金睛，洞察蛛丝马迹，终于使案情水落石出。

· 审计事项 ·

1. 在一张工资单上发现疑点
2. 经过仔细辨析，又发现新疑点
3. 决定查找这四名“临时工”
4. 结果，临时工并无其人，乃会计捏造

图 50 案例 29 取证工作流程图

——摘自《中国审计》1990—7

评价——

对涂改凭证审计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案例 30〕

原文——

### “天衣”真的“无缝”吗（二）

吴曙光 周荣森

四川省开县审计局在对某公司 188 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时，发现该公司的凭证规范，帐目清晰，帐实、帐帐、帐表都相符，没有发现重大问题，审计组打算鸣金收兵。真是凑巧，审计组的一位同志路过公司经理室时，听到里里面的谈话声：这次审计我真是提心吊胆，看来审计局也不过如此。

“提心吊胆”的含意非常清楚，说明这个公司一定存在违纪问题。可交叉复审结果，再次证明原始单据都是合法的。会计分录也没有差错，成本结转也是准确的。问题到底在哪里？审计组决定，从审计分析入手，再用心查一遍。

经过对会计报表的全面分析，发现本年费用率达 12.1%，比上年增长 4.6%；又跟踪追查、发现运杂费的支出比上年增加一倍多。

运杂费成倍增加是什么原因？为了弄个水落石出，审计组下苦功夫把百元以上的运费单据逐笔列出清单，与商品明细帐核对，终于发现 47 张运费单据共 15 万多元，商品明细帐上没有进货收入，单据上的制票、复核、业务等的盖章有些是本公司的职工。真

· 审计事项 ·

1. 帐面检查没有问题
2. 路过经理室听里面说“这次审计我真提心吊胆...”
3. 决定进行复审
4. 复审结果依然没有问题
5. 决定全面会析会计报表
6. 报表分析中发现运杂费异常高
7. 把百元以上运费单据逐笔列出与商品明细帐核对，发现 47 张运费单据帐上无进货收入

图 51 案例 30 取证工作流程图

相大了，原来该公司是个实行一年一承包的微利企业，1988 年承包利润基数 3.5 万元，上交利润基数 2 万元，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1 月份就实现利润 4 万多元。公司承包集团成员见 1 月份实现利润多，产生了以发奖金名义将利润分掉一些的念头，这样，既可以避免如实反映实现利润后基数垫高，来年增加承包利润基数的问题，同时还可以少交奖金税，但又考虑分掉利润不合有关规定，因此，专门召开行政办公会议，讨论如何发放奖金问题。

经过商议，大家一致同意用打假运费单据，直接套取现金来发放奖金的做法。会后，各科室负责人从个体运输户和集体、国家等运输部门找来一些盖好公章的空白专用运输发票，从2月起，每月都由各科室负责人按行政办公室分配的数额填写、制票、复核、收款，合计、负责人等印章盖齐后，每张发票再由公司经理审批签字，做到凭证“合法”，天衣无缝。全公司44人，每人全年累计分得现金3,500多元。这样，该公司1988年实际实现利润24万多元，集体分掉15万多元，帐表反映利润仅9万多元。至此，该公司违纪案真相大白。

——摘自《中国审计》1990—7

评论——

对假单据的审计一例。

流程图——（见上页）

2. 统计表（见插页）

3. 总评、难题答案

（1）在本章

第一节，我们已经指出：方法的应用是方法推论或方法概念发展的最高阶段，这一阶段的方法是最生动、最具体，也是最现实的审计方法。本节所选审计案例30则，就是这样一种性质的审计方法，就是这种审计方法的载体。这些案例是审计理论和方法的统一；在审计方法领域，它是方法的理论和技术的统一；在技术领域，它是一般技术与具体技术的统一（融合、有机结合）。只要我们用心地去阅读它，我们就会被它的魅力所吸引，就会怀着浓厚的兴趣和希望去研究它，思考它；而它也将不负所望，昭示给我们许多真理，惠赐给我们所需要的东西。

（2）本节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当今国内外审计理论上的难题之一，就是：在审计查帐中，各种方法——包括一般方法与技术方法、审计方法与非审计方法——是怎样使用的？是遇到什么问题就采用什么方法，带有随机性；还是有一定规律可循，带有客观必然性、稳定性？各种查帐方法之间关系怎样？是杂乱无章、各不相干；还是井然有序，互相关联，成为一个系统、一个整体？这也就是本章第二节末所提方法柜内各种技术方法的使用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尝试着从三个方面加以解决，这就是：求教理论，求教实践，求教实践家。求教理论就是阅读哲学、逻辑学、系统论、概率论、国内外审计理论著作；求教实践就是搜集、研究数十个审计案例；求教实践家就是举办查帐技术研讨会，邀请10多名富有查帐经验的会计师、审计师参加，请他们发表高见，并展开讨论。值得庆幸的是，经过数月的刻苦学习、深入研讨和痛苦的求索，终于找到了答案。不过，要问答案是从上述三个方面中的哪一方面找出的，我们只能说：是三十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理论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原则和方向，但不等于具体问题的解决；案例（实践的单一历史形态）展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途径，但是缺少理论上的概括和抽象；会计师审计师们的讨论从不同侧面给人以启发，但需要综合；将上述三方面的材料加以调和配制，融会贯通，再加上作者的灵感，最后才形成答案。

第一，在理论上首先使我们受益的是马克思主义重要来源之一的德国古典哲学。黑格尔对于方法的论述，在解决本节关于审计方法的运用规律问题上起着重要作用。如我们在第一篇第一、二两章引证过的：方法“是站在主观方面的手段”、“方法与其对象和内容并无不同”，尤其是“方法就是对

于自己内容的内部自己运动的形式觉识”等论述，每一个研究方法、使用方法、创造（发现）方法的人都应细心领会，真正弄懂。诚如是，则将受益无穷。

第二，我们从唯物辩证法原理中懂得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它使我们在对待查帐规律中必然性与偶然性的问题上没有陷入任何一种片面性。

第三，在系统论方面，我们采用了系统方法，将我们的研究对象——审计方法作为一个整体、一个系统来考察。在系统中，整体与部分、整体与外部环境是怎样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这个问题要搞清。这就要求我们把着眼点从研究一个个审计方法使用的微观方法论进到研究整个审计方法的宏观方法论上来。本节所要解决的查帐中各种方法如何系统、综合运用问题；就属于宏观方法论范畴。

第四，在国外审计理论方面，文硕等人翻译的《审计理论结构》（The Philosophy of Auditing 审计哲学），是我们参阅的唯一的一本国外审计理论专著。该书对审计方法一词的解释是，认为它“包括审计态度和方法性程序两方面的含义”。这说明作者很重视程序。作者提出了三种方法论程序，如下。

——科学的方法论程序：

发现暗示问题存在的主要线索

提出问题

考察与问题相关的事实

使用以往的知识

提出假设

演绎出假设的隐意

检验假设

结论：承认或否定假设

——审计的方法论程序：

认识面临的整个问题

考察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把整个问题分解成单个问题

针对每一具体问题确定所要搜集的证据

选择适用的技术和程序

实施获得证据的程序

评价证据

成判断

——价值判断的方法论程序：

发现问题

说明问题

形成可能解决的办法

评价可能解决的办法

a. 就类似问题，参照过去的经验

b. 考虑使用变通方法的结果

c. 考虑变通方法与职业目标的协调性

形成判断

这些程序对我们演绎审计取证的三段式是有帮助的，对解决本节的问题——取证方法的运用——也是有帮助的，但同样不能解决具体问题。连该书作者自己也承认：“这一程序的步骤不甚清楚”，但是，作者同时转出：“它是存在的，并且被普遍地遵循着”。国内审计理论界与此似乎有着相同的见解，都感到这个问题的存在，也都提出一定的见解和解决方法，并且非常接近问题的解决；但是毕竟还没有达到突变点，还没有突破。

第五，在国内审计理论方面，对审计方法的论述，近期出版的专著，如田雍《中国审计概要》开始将审计方法作为一个体系来研究，并注意到审计行为过程。该书第四章第二节审计方法体系的内容——六个“环节”——就是审计的一般过程。其中第三个“环节”——审计取证方法，就是审计取证过程的方法：核对查阅法、实物清查法、帐户分析法、调查征询法、分析比较法、判断推理法。但是对于一个具体案件，究竟如何选择、安排使用审计方法，则只提出了政策性、实事求是、系统性、建设性四个原则。再如程能润《审计种类与方法》认为审计方法的形成取决于审计的目的和对象，这同本书第一章目的性推理是一致的。王效宇《审计技术方法与审计环境》一文，注意到审计方法与审计环境的关系，这同系统论、耗散结构理论是一致的。对于查帐方法，《审计种类与方法》作者提出了复核、审阅、核对、核实、帐户分析、调节、调整等八种技术方法。那么查帐工作的顺序怎样？作者指出：“……查帐工作的顺序，并不都是一致的，选择哪种顺序，是由被审单位的被查事项，业务规模，会计核算形式和其他情况决定的，并受凭证的装订保管办法所制约。”这同内容决定方法、方法是内容的意识的论点并无不同，再加上该书后面对查帐步骤和技术的详细论述，简直就到了解决问题的边缘，真是令人兴奋。

第六，在 30 则审计案例的研究中，通过流程图，清楚地展现了一则则案例的取证过程。30 则案例明示：没有一则同另一则的程序和方法是完全相同的。这就是个别审计的特点。但是，一般性寓于特殊性之中，30 则案例必然在程序和方法上存在共同点、共性。通过统计分析与综合，通过归纳，30 则案例表现出以下规律性，差不多每则案例都是从检查发现疑点开始，而后核实取证，最后是鉴定或结论。其程序可概括为：质疑——查证——结论。

大多数案例（既是大多数就不是全部，就有例外）的检查都是从帐面审查开始，再进行实际核对或验证，最后进行分析、鉴定与综合。这就是本书体系表（二）中取证方法的三段式：帐面审查法——实际验证法——判断归纳法。这两条规律只能在审计取证的阶段划分上以及阶段性方法的采用上起作用，它不能解决各个阶段内方法的安排使用问题，或“方法柜”内方法的安排使用问题。经过对案例与流程图的仔细审视和反复思考，我们终于感知：这一个个案件取证的成功，都是审计人员在总计划的指导下，根据对案情的预测、设想而采用相应的方法去完成的。有的简直足估计，种种估计是试探性的，这个方法不成再用那个，直到成功。尽管走了一些弯路，但却揭示一条真理：方法要听命于预测、设想与估计，要为它们服务，而预测、设想与估计一定要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客观事物、案件的发展规律。难道真理就如此简单吗？带着这种看法，我们再同实际家——会计师、审计师们座谈讨论。

第七，在与会计师、审计师的座谈讨论中，我们先提出问题，拜他们为师，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与会者发言基本上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是，被审单位情况千差万别，方法的运用不可能有一个固定不变的公式：只能随机

应变，依据具体情况，灵活多样。另一种看法是，查帐方法的运用既带随机性、偶然性，又带心然性，稳定性。因此，“既要遵循普遍原则，又要根据特殊情况：二者正确结合，才可取得较好效果”。有的发言者为了说明各种审计方法之间的联系，提出“审阅、分析、核对、验证”这几种方法是贯穿查帐始末的，小到一张凭证的审查，大到一笔业务、一个项目的检查，都离不开这四种方法。还有的同志说，他长期从事查帐工作，只知道帐是这样查的，叫什么方法，说不出来。大家的发言，使我们对现时处在审计第一线的工作者对我们所要解决的问题的自觉程度或认识水准心中有个数。再根据上述审计案例研究的收获和问题，我们认为必须参阅一下概率论与审计逻辑学。

第八，在数学从研究确定性事物领域深入到不确定性事物领域、从必然性领域扩大到偶然性领域以后便产生了概率论。概率论认为，偶然性现象或称随机现象由大量成员组成，或者成员不多但出现大量次数，从中可以寻找出统计平均规律。在一般情况下，一个鸡蛋孵出的小鸡是雌性或雄性的概率都是  $1/2$ 。一枚硬币随意抛掷大量次数后，出现文字或图案的概率都是  $1/2$ 。30 则审计案例研究结果统计表明：在所用 31 种审计方法中，有 9 种（不足  $3/10$ ）出现次数共达 151 次，占总的出现次数 227 次的  $7/10$ 。还有上面第六点所述两条规律性和一条真理，说明在审计方法使用方面的大量随机现象中，仍然有其规律性、稳定性一面。

第九，在《审计逻辑学》（郭晋龙著）中，我们注意到“审计假设”一章。作者解释：“审计假设是审计人员根据搜集到的审计证据，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对审计案件的客观事实真相所作的推测或假定的说明。”作者并指出：“在审计工作中，审计人员大量地运用着审计假设”；“从一定意义来讲，没有审计假设，审计工作就无法进行。”作者甚至肯定：“审计人员是以假设作指导进行审计工作的。”这种高明的见解、这种见解所达到的高度，非常接近我们在本节所提问题的解决，不过也许因作者不是研究整个审计方法的，所以没有将这一见解同审计方法的运用联系起来。如果将这一见解同本章案例研究成果进行“对接”，再运用唯物辩证法系统论等理论工具进行“粘合”与“净化”，就可创造出新产品——供我们需要的一种宏观方法理论。

第十，经过以上从对理论性资料的研究推进到经验性资料的研究，然后再回到或提高到理论性研究的一系列过程，现在可以作一个简要结论。

影响和决定审计方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如在主体方面有审计目的、审计人员自身条件的制约，在客体方面有审计对象的制约，以及主客体两方面都存在的审计环境的影响等等。但是，在审计目的明确、审计人员合格的情况下，决定的因素还是在对审计对象的了解上，在对审计对象“内部自己运动的形式的觉识”上，在对审计对象存在状况、本质属性和运动规律的把握上，当我们审核会计帐目发现疑点考虑采用什么方法加以解决时，我们就需要对事实真相，对问题发展的可能结局作出估计、推测，甚至是猜测，依此来确定方法的选择与运用。这就是审计假设或假定。整个 30 则审计案例都在报告这个事实，反映这个过程——审计假设法的实际运用。审计假设法象一条红线，连结着所用的各种审计方法，又象一根杠杆，控制、支配着这些方法。以“审计取证方法柜”为例，柜内各种技术方法在实际取证中如何安排使用？选用哪些方法，谁先谁后，如何结合，等等，这一切都决定于或听从

于谁？——都决定于或听从于审计假设。有什么样的审计假设，就有什么样的方法序列或方法组合。如案例 2“从报表分析中发现问题”与案例 5“从帐户分析中发现问题”固然使用了不同的方法、不同的方法序列，而案例 13 与案例 27 同样是“从凭证分析中发现问题”也使用了不同的审计方法、不同的方法序列。这是因为审计人员对案情有着各不相同的判断与假设。案例 13 与案例 27 的审计程序基本上相同的，就是：都从审阅一张原始凭证开始，发现疑点，然后到有关单位去查证，最后得到证明。所不同的是，案例 13 查证比较顺利，一到购货单位就把问题查清了。而案例 27 的查证却遇到了麻烦，供货单位此笔业务的凭证与被审单位的凭证号码、金额都不同。为了查清被审单位那张凭证（#577）的来路，审计人员翻阅了供货单位两年来的售货发票存根，最后在第三个单位查出。也就是说，案例 27 比案例 13 多了一个假设环节；在查证中遇到了新的疑难，又作出了新的假设，进行了新的验证。这种情况是常有的。在对假设的验证中往往遇到原来假设所意料不到的情况，这就要不断地充实、修改假设。案例 30 则大都有修改假设的情形。其中案例 3 是修改得比较多的一个，在对利润严重滑坡原因的查找中，先后两次查帐，排除了 7 种可能性，说明前 7 个假设都是不存在的；增加了一个新疑点，最后在主管部门找到了根据。

以上情况除了说明审计假设实行（验证）以后的补充和修改是客观实际所必需，也说明我们现时的假设相当一部分是时限短，准确性不够。有的同志在介绍个人查帐经验时说，他使用查帐方法是分步的，也可以说是“走着瞧”。就是这一步完成后再看情况决定下一步做法。其实，这就是短时限的假设法。如下象棋的一样，只看到一步棋。应该逐步提高假设的准确性，增加假设的时限和深度，做到有长有短，长短结合。

假设法不仅在审计中被采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被采用，普遍地被采用；而且，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以至日常生活各个领域都广泛地被使用。一个汽车司机在行车途中要处理大量随机现象，要大量使用假设法。当他发现一个皮球从巷口滚出来，他立刻意识到后边还会有情况，于是采取急刹车，果然一个孩子跟着跑出来，从而避免了一场灾难。这里面，是情况（疑点），是假设，是验证，是结果。还有一则“迷路者”的故事也说的是这个道理。一个人出去探险，走进了一个无边的大树林，迷了路，走不出来。怎样才能找到出路？他爬上树顶，看不到出路；用望远镜也望不到出路；听流水声，听到了。经验告诉他，顺着水行必定可以寻一条出路。于是他顺着流水走，果然脱了险。这里面，出路何在是疑点。爬上树顶、用望远镜看、听流水声都是假设。验证结果，听流水声、顺着流水走是个有效的方法。也就是说，在当时的情况下，这后一个假设是符合客观实际的。

那么，如何才能使假设正确有效、符合客观实际？根本的一点还是在对自己的研究对象的了解上（这一观点上面已几次强调过）。了解得好，就可作出正确假设，使事业成功；反之，就会走弯路乃至失败。就审计而言，不了解资金运动规律就不能理解会计对资金运动所作的反映，不了解会计反映规律就不能对会计反映作出正确的审计检查与评价，以及在检查中遇到疑点时作出正确有效的假设。《西游记》中的杨二郎之所以能识破孙悟空的“七十二变”，就在于他对孙悟空的变化规律有着透彻的了解，棋高一着。当悟空变做一只鸟被二郎识破一弹子把他打个跌踵后，他趁机滚下山崖又变做一座土地庙。而二郎之所以又识破了这土地庙是假，就因为孙悟空变的这座庙

旗竿是竖在后面的，不合常规。原来这竖在庙后的旗竿就是孙悟空的尾巴。他嘴变做庙门，牙变做门扇，……就是尾巴不好放，最后变做一个旗竿竖在庙后面。这就是假象。如果杨二郎缺乏旗竿位置的知识，缺乏真土地庙的知识，他就难以识破这座假土地庙。因此，审计人员要解决方法问题，首先要有对于审计对象包括审计环境的了解。不论哪一行业的审计，都要了解各自行业的存在状况、经济活动规律、资金运动规律、会计反映规律、错弊规律……。不把握住这些，纵然手中有数十条、数百条审计方法，也不能运用得好，也不能把帐查好。在这里，经验仍是重要的东西。在没有形成理论、掌握对象的规律之前，可借助经验进行审计。因此，积累大量的经验，对解决方法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见。我们研究大量的审计案例，除了想从中总结出理论、寻找出规律之外，再就是为了积累经验。众所周知，美国哈佛大学教学法特点之一就是实例教学。

不过，经验是有局限性的。它不能完全适合其他被审单位的情况。这就要求审计人员除了运用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外，还要具有一定的创造性。所谓创造性，就是根据被审单位的特殊情况即同经验提供的其他已查单位不同的情况，作出不同的假设，运用不同的方法，而要做到这一点，话又说回来，其基础还是在于对被审单位的状况、本质属性和规律要有足够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作出正确的、切合实际的审计计划，才能在检查遇到疑点时作出正确的假设，选择有效的方法，最终获得审计的成功。（3）由于资料来源的限制，本章案例选用存在一些问题，如：所选案例成功者多，失败者少；财经法纪审计类型者多，经济效益审计类型少；等等。加之作者对案例的研究经验不足，可以肯定他说，在 30 则案例中还有许多宝贵的经验没有总结出来，还有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没有发现；即便是已经总结出来的部分，也可能存在错误和不妥之处。请案例作者给予谅解和批评指正。我们将继续这项研究工作，以新的成果来弥补现在的不足。

### 第三篇 历史部分

## 引言

审计方法的历史是审计方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也是审计方法理论和技术统一过程。就其形态而言，有单一与总体两种。单一的历史形态如一次次审计、一个个审计案例中所运用的审计方法，这个我们在第二篇已顺便作了一些研究。总体的历史形态，则是本篇所要研究的，国外部分鉴于文硕的《世界审计史》和已定为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的《审计史》已有详尽论述，故本篇从略，我们仅想对中国审计方法史这一部分作重点研究。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审计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其产生和发展值得我们研究。中国审计方法史，作为中国审计制度史的一个分支或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的祖先为人类创造的一项文化遗产和十分宝贵的财富，对它的挖掘、探索和深入研究，无疑地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制度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作用。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这应当成为我们研究中国审计方法史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制度的指导思想。——

---

审计出版社 1990 年版。

项俊波、文硕、曹大宽、王雄编著，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0 年版。

## 第一章中国审计体制的发展

我们对审计制度形成的历史过程加以考察便可发现，中国审计制度史与其它国家的审计制度史有着不同的产生背景和走向，中国审计制度的产生和走向更多的是基于政治因素。审计是国家政权结构中的一项重要的监督制衡机制，它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一直发挥着独特的吏治和经济监控的“双向”作用。满足不同阶级统治的需要，在社会稳定发展中特别是在经济的稳定发展中作出自己的特殊贡献，这便是中国审计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和发展并具有恒久性生命力的基本原因所在。

审计体制，是审计机构设置、隶属关系和权限划分等方面的体系和制度的总称。中国审计体制就其实质而言，是一种制衡权力的配置，是统治阶级为了保障其制衡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的一种权力配置方式。审计制度不论是对政治的或经济的制衡，都是对权力的制衡，必须给予它以应有的权力。不同的权力配置自然会出现截然不同的效应。如果不给予审计以应有的权力，如审计制度的独立运行权力，适度处理权力和手段等，那么，它的能量无论有多大都不可能充分有效地释放出来。这就是我们把中国历代审计体制的发展作为中国审计方法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研究的依据所在。

## 第一节萌芽状态的审计体制

萌芽状态的我国审计体制处于先秦历史阶段。本节主要叙述周代的审计体制。周分西周（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770 年）、东周（公元前 770——221 年），至秦统一中国为止，历时 800 余年。

### 1. 西周时期的审计体制

西周政治制度的主要特点是，体现君主权力的国家机器取代了原始公社的民主议事会制度，把君主的权力凌驾于社会之上。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

西周国家机关的设置是：在周天子之下国家机构分两个层次。一是以弘道化教为职掌的“三公”、“三孤”。二是主司政务的机关，设“六卿”及其属官。六卿分为天官冢宰，卿称太宰；地官司徒，卿称大司徒；春官宗伯，卿称大宗伯；夏官司马，卿称大司马；秋官司寇，卿称大司寇；冬官司空，卿称大司空。其属官不赘述。

审计机构就设在天官冢宰系统之中。冢宰位列六卿之首，位崇权重，职掌广泛。据《尚书·周官》载：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是周天子属下的集政务、财政、监督等于一身的是最高官员。下设中大夫小宰为其副贰，“指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又据《周礼·小宰》载，“小宰之职，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凡宫之纠禁”。以小宰之职，为秦汉时御史中丞的雏形。冢宰之下还设中大夫司会，为掌管全国会计工作之长官。小宰的属官宰夫，为下大夫。据《周礼》载：“宰夫之职，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掌其禁令，叙郡吏之治，以待诸层之复，万民之迹。”同书又载：“掌治法以考百官府、群都、县鄙之治，乘其财用之出入，凡失财、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诛之；其足用长财善物者，赏之”。由此，诸学者一致认为，小宰为西周的专职审计官。

对冢宰的职掌，补充一点是：据《周礼》载：大宰于“岁终，则令百官各正其治，受其令，听其致事，而詔王废置。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之。”又载：冢宰“以九式均节财用”。《礼记》记载：“冢宰制国用”。又载：“必于岁之杪（年底），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大小，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这些记载说明，冢宰还具有审计和指管国家财政分配和监督的职责。

### 2. 东周时期的审计体制

公元前 770 年，平王即位，东迁洛邑，进入了春秋战国时期，史称东周。这个时期的政治特点是：周朝从宗主国地位衰落下来，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军事封建君主势力对奴隶主专制制度的冲击，使中国社会开始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历史进程。

在这样一种大趋势下，各诸侯国以增强其经济实力和政治改革为手段，开展了一场以霸权争夺为特征的以强吞弱、以大并小的争斗，最后形成了七雄争霸的局面。在此进程中，“士”的兴起和其在政治舞台上的活跃，冲击了西周时期由卿大夫的家臣掌权的弊制，并逐渐取而代之。继而出现了《管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161 页。

子》的“明法审数”和李悝的《法经》等，特别是“上计”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为审计和监察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方式和依据。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个时期各诸侯国的君主，既是政治上的最高统治者，又是执法中的大法官，也是国家审计机构的最高审计官，审计地位此时已经高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均处于政治改革进程之中，其设官很不一致，但有以下几点值得重视。一是许多诸侯国已出现御史制度，如《史记》载：齐威王与赘婿淳于髡饮酒后宫，淳于髡曰：“赐酒大王之前，执法在旁，御史在后，髡恐惧俯伏而饮”。《韩非子·内储说上》载：“卜皮为县令，其御史污秽而有爱妾。卜皮乃使少庶子佯爱之，以知御史阴情。”由此可见，这个时期的一些诸侯国不仅在其首脑政府机关设置御史官职，而且也在地方机关派驻御史。前者说明御史有纠察百官之任，后者反映的是地方官对派驻御史进行的一种反监督斗争。二是由西周开始的“岁终考绩”和“三载考绩”沿续下来的“上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走向制度化。两周和春秋战国审计体制图如下。

(1) 西周时期审计体制图：

图 52 西周时期用审计体制图

注：《礼记》载：“千里之外设方伯”。吕思勉《先秦史》载：“受命于王，以监察一方者，谓之伯”。

(2) 春秋战国时期审计体制图：

图 53 春秋战国时期审计体制图

注：春秋战时期设官纷杂，就监督体系而言，上图只是个约略情况。

## 第二节与监察合一型的审计体制

属于这种类型审计体制的历史时期，从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而缔造了大统一的秦帝国起，到 1911 年中华民国成立止，共约 2132 年，其中剔除隋、唐和宋代建立的独立型审计体制时期的 698 年，那么，实行审计与监察合一型的体制共为 1434 年。本节，主要探讨秦、汉、元、明、清诸代国家统一时期的审计体制。至于西汉以后的三国、两晋以及唐以后的五代十国等，由于国家处于分裂或战乱之中，一方面史料难以寻觅，另一方面审计制度纷杂，故不列入探讨研究的范围。

### 1. 秦代审计体制

秦始皇建造了第一座封建专制主义的大厦之后，中国便跨进了一个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时代。秦始皇在此大厦中构建的封建制国家官僚机构，不仅为历史所首创，也成为中国两千多年来历代封建王朝所效法的范本。其中创建的审计监察制度，在中国吏治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如同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立即兴建的万里长城一样，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所崇尚。

秦代政治制度的特点，一是建立起以皇权至上，皇权集中为特征的中央集权统治，正如《史记》所载：“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二是地方实行郡县制，取代了周代分封割据的局面。三是推行了“以吏为师”、“以法为教”的统治思想，对儒家等学派和思想实行绝对专一的独裁专政。四是在官制上实行三公九卿制。“三公”指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丞相是辅佐皇帝的左右臂，是处理全国政务的最高行政长官；太尉辅佐皇帝统领全国军务；御史大夫则是牵制丞相、太尉的权力膨胀的装衡机制。实行行政权与监督权的相对分离，这一点属秦始皇在中国历史上的首创。

秦代中央的审计监察机关以御史大夫为率，下设御史中丞、侍御史或柱下御史。御史大夫官舍谓御史大夫寺。据史籍载：“秦时张苍为御史，主柱下方书，亦其任也。”又云，“苍为柱下御史，明习天下图书计籍。一名柱后史，谓以铁为柱，言其牢固不挠也，亦为侍御史。”御史大夫既有“典正法度”、“举劾非法”的职权又掌图书计籍等官府档案，其中“方书”即四方文书。史籍又载：张苍，“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习天下图书计籍，苍又善用算律历，故令苍以列侯居相府，领主郡国上计者。所谓“上计者”，即各郡国每年向御史寺上报政绩。其上报的簿籍，称“上计簿”，其内容包括财政收入、财物支出和年内该地的人口、垦田、盗贼、狱讼等情况。由此可见，“上计簿”，也就是对郡守考课的档案。秦时，御史寺还有各种法律文本，各郡县官吏都要受到惩罚。因此，“县各告都官在其县者，写其官之用律”，意即各县应分别通知设在该县的都官，抄写该官所用的法律。同书又载：“岁辟律于御史”。意即每年都要到御史寺去核对刑律，这是对司法官廷尉而言，说明御史大夫具有执法之权。

综上所述，御史大夫是集审计、监察和执法于一身的最高监督长官。从其位秩上看，御史大夫是丞相的副贰，但正如三国时夏侯玄所评论的：“秦世不师圣道，私以御职，奸以待下，惧宰官之不修，立监牧以董之，畏监督

---

《通典·官职六》卷 24，第 43 页。

《史记·张丞相列传》卷 96。

《睡虎地秦墓竹简·内史杂》第 104 页。

之容曲，设司察以纠之，宰牧相累，监察相司。”这种相累相司的微妙关系，便形成这样一种制衡机制，即丞相尽力保持施政的良洁，不让御史大夫乘隙纠察；御史大夫则尽力施展其审计监察权力，弹劾丞相违失，从而达到对官吏权势的制衡目的。这种制衡思想，源于商鞅的思辨哲学：“且夫利异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为保也”。这些都反映出，从位秩上看，御史大夫略低于丞相，但从其实权上讲，则足以和丞相抗衡。

秦代的审计监察制度比周代有了重大的发展。其一是审计监察制度在体制上与行政权力实现了分离，从而提高了审计监察制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二是进一步完善了从周代开始的“上计”制度，使以“上计”为载体的审计监察制度更为专一和完善；其三是秦时在地方设监御史，掌郡监，由中央御史机关派遣巡察诸郡，每郡遣一御，在体制上实行垂直领导，形成体系网络。《史记》云，秦末，萧何为四水郡卒史时，与“秦御史监郡者从事，常辩之”，“秦御史欲入言征何，何固请，得毋行”。这反映了监御史不受地方干预。

因此之故，秦之后历代历朝，对其审计监督制度的设置，承袭不衰，成为执政者吏治和财经监督的法宝。

秦代审计体制图如下：

图 54 秦代审计体制图

## 2. 汉代审计体制

汉承秦制，在国家政权机构的设置上，“高皇帝（汉高祖刘邦）以圣德受命，建立鸿业，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职相参，总领百官，上下相监临”汉时，御史大夫亦为三公之一，御史府与丞相府并为中央政府的两大府。御史府机构较秦时更为完善。”初汉御史大夫有两丞，一曰御史丞，一曰御史中丞，亦谓中丞为御史中执法”。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都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案章”。御史丞则留御史大夫寺，内领御史三十人，司掌一般官吏之监察。此时的御史府位尊权重，国家一切政务多归丞相府和御史府。汉武帝以降，为了强化君权，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强化御史大夫与丞相互为监临的制衡机制。御史大夫可奉帝命案审丞相，丞相也可以纠弹御史大夫，御史大夫的属官御史中丞也可以案举御史大夫。这样就形成一种纵向和横向相互监临的机制，丞相害怕御史官，又不允许御史官滥用监临权而玷污监察权力的模式。二是武帝利用近臣侍卫牵制政府官吏，将宫廷侍从官吏组成“内朝”，司掌决策国家政务的权力，又形成“内朝”与外朝对峙、由内朝监临外朝的格局。由于御史大夫列入外朝范围之内，其监察权力转移到尚书令手中。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采纳何武建言，设三公官，分职授政，将御史大夫更为大司空掌水土事，监察之权由御史中丞掌管。此时的御史中丞不再隶属御史大夫，

---

《三国志·魏、夏侯玄传》，《二十五史》第二册，第1102页。

《商君书·禁》，《诸子集成》第五册。

《史记·萧相国世家》卷53。

《汉书·朱博传》卷83。

《通典·官职六》卷24。

《汉书·百官六卿表》卷19御史。

而归少府，主领兰台。三是自汉武帝之后，皇权与相权斗争激烈，在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 年），丞相府设置丞相司直，以佐丞相纠举不法。“丞相司直一人，秩二千石，职无不监”。四是由于相权的抗争，汉武帝出于强化皇权，在御史中丞的监察之外，在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又置司隶校尉，为朝会“三独坐”之一的尊位。司隶校尉位尊权重，皇太子三公以下，无所不纠。

总的来看，汉王朝的监督制衡机构，比秦时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除以御史大夫后更为御史中丞为卒的审计监察系统之外，还有直辖丞相的司直审计监察系统和直接由皇帝遣使的司隶校尉审计监察系统。直到东汉，其审计监察体制为三个体系，即御史中丞体系、丞相司直体系和司隶校尉体系。

御史机关的职掌十分广泛，诸如“典正法度，掌制律令”、“纠弹违失，察举非法”、“考课百官”，“荐举人才”、“治理大狱，鞠讞疑案”、“讨捕‘盗贼’，督军征战”等等。与审计监察直接有关的则是以“上计”为主要内容的考课制度。

上计制度萌芽于西周，形成于春秋战国时代，秦代与汉代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如汉武帝时，十分重视发展御史大夫的监督作用。当时张汤为御史大夫，“每朝奏事，语国家用，日旰，天子忘食，丞相取充位”。作为丞相的御史大夫，却使丞相处于“充位”的地位，可见御史大夫权职的特殊。汉代制定了《上计律》，作为上计制度的法律依据。上计律规定：凡上计不按时者治罪，凡计簿中存在欺瞒不实者治罪等。汉代的上计制度有了明确的分工，《汉书·薛宣传》记载：“宣考绩功课，简在二府……”“简”，即简札书牒，指考绩功课的简札书牒（自然也包括计簿在内）已在丞相、御史两府。其中丞相主要是考察官吏的政绩并上奏赏罚。据《汉书·丙吉传》：“岁竟，丞相课其殿最，奏行赏罚”，又据《汉书·匡衡传》记载：“衡位三公，辅国政，领计簿，知郡实，正国界。”御史大夫负责审查“计簿”的真实性。据《汉书·宣帝纪》记载，黄尤元年诏曰：“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瞒以避其课，……御史察计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线毋相乱。”又据《汉书·张苍传》记载：“萧何为相国，而苍乃自秦时为柱下御史，明习天下图书计籍，又善律历，故令苍以列侯居相府，领主郡国上计者。”后人称张苍为计相，即来源于此。

上计的内容，汉代比秦时也有所扩大。据《后汉书·百官志》补注引胡广曰：“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盗贼多少，上其集（计）簿。”

以上说明，汉代中央政府的审计监察职责主要是由丞相府和御史府承担。成帝以后，审计监察大权转移到御史中丞手中。御史中丞的秩位在内朝少府中，仅次于尚书令。御史中丞虽原秩位是千石，但出外则以二千石，与御史大夫的秩位相同。这就是说，汉代从成帝绥和元年之后（公元前 8 年）审计监察系统一为属少府御史中丞掌管，出外为御史台率；一为丞相府司直系统；一为皇帝直接遣使的司隶校尉（哀帝即位时改司隶校尉为司隶）系统。

汉代的审计监察体制虽经多次变易，这里不能尽述，但其位崇权重则是

---

蔡质《汉官职典仪式选用》，《中国监察制度史》第 44 页。

汉朝在朝会时，专席独坐的有尚书令、御史中丞、司隶校尉。

《汉书·张汤传》卷 59。

一致的。在御史大夫主领审计监察时，是与丞相府比为二府，互相监临，甚或使丞相为“充位”；审计监察权一度转移到内朝的尚书令和少府秩位中的御史中丞手中时，也是处于“三独座”之中，司隶校尉亦为“三独座”之一。由此可见，汉代不仅承袭了秦代的相权与审计监察权的分离模式，而且使之更为完善，实行了在维护皇帝至上前提下的多维型监督机制，赋予审计监察体制很高的地位和独立性、权威性。

汉代设在地方的审计监察机构与秦时发生了许多变化。汉初未置监御史，自惠帝三年（公元前192年）置御史监三韩郡，其权责是“察词讼，所察之事凡九条。监者二岁更之，常以十月奏事，十二月还监。其后诸州，复置监察御史。”。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置部刺史。“初置刺史，部十三州”，每州领若干郡，成为十三个审计监察区。此时的刺史是所谓“乘传周行群国”即进行巡回审计监察。部刺史的权责和范围是以“六条”问：“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以下，不奉诏书，遵承典制，信（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苛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贿赂，割损正令”从西汉末年到东汉末年，一方面由于豪强兼并土地日益严重，另一方面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起义暴动此起彼伏，汉王朝为了加强对地方政权的控制，即选用列卿尚书为州牧，由州牧取代了部刺史。于是地方审计监察机构的权责由州牧取代，由中央直接领导的审计监察体系消失。汉王朝也就在州牧割据势力的刀光剑影的争斗中覆灭了。当时刘备曾为徐州牧，曹操为镇东将军。

综观汉代的审计监察体制，比秦代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除上文提到的制衡体系和上计制度的完善之外，对地方审计监察机构实行由中央御史台垂直领导，并制定有轮换制度，特别是在立法上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其中通过立法，对审计监察的权责范围有十分明确的规定。如部刺史的权责，既监临郡国守相（各郡的郡守和各藩国的相），又让郡国守相各行其职权，法定“六条”之外，不予察举。倘若越权，将以举错论处。汉哀帝时，鲍宣为豫州牧，“举措烦苛，代二千石署吏听讼，听察论条”，被丞相司直郭钦弹劾，免职回家。此例说明了汉代审计监察体制的优良和立法的严谨。

汉初的审计监察体制大致与秦时相似。

汉武帝以降的审计监察体制图如下：

图 55 汉武帝以降的审计监察体制图

注：汉代御史制度多有变易，上图仅为约略状况。不过，就审计监察体制而论，汉朝在维护和强化皇权的前提下，针对相权与审计监察权、皇权与相权以及审计监察权之间出现的种种矛盾和斗争，进行了多次的更迭，这可以说是一种分权制衡机制的选择和试验，反映了汉王朝对审计监察制度是十分重视的。尽管在汉武帝之后，御史大夫名存实亡，而由秩位较低的御史中丞主领审计监察，但内朝皆属皇帝的近臣，本身地位独特，加之御史中丞为

---

《通志·职官略六》卷56。

《通典·官职十四》卷32。

《汉书·鲍宣传》卷72。

“三独坐”之一，出为二千石，其权位甚为显赫。到汉末，由于农民起义和州牧割据势力的膨胀、争斗，地方审计监察制度实际上被废止，中央审计监察机构亦失去作用。这正是战乱无审计之一例。

### 3. 元代审计体制

元代是我国北方少数民族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封建专制王朝之一，它是在宋以后辽、金两代战乱的情势下，于公元 1276 年灭南宋之后建立起来的。其政治制度的特点带有过渡性和北南文化的融合性特征。元世祖忽必烈是一位很有作为的皇帝，在政治制度的改革上“登用老成，大新制作”，其中审计监察制度颇有创新，具有北南文化合璧的特色，对明、清两代有着重要的影响。这是我们在探讨历代审计监察体制中把它作为一部分进行研究的原因所在。

元代国家政权机构的设置基本上是仿照汉、唐旧制，但由于其政权的内部斗争，多次变易，很不稳定，唯审计监察制度却得到了长足发展。它既吸收了中原数百年集聚的成果，又结合本民族政治制度的特点，创造了北南文化融合的审计监察制度。元代中央政府机关设中书省（行政最高机关）、枢密院（军事最高机关）、御史台（最高监察机关）。实行在皇权之下的三权并立模式，使唐代的三院合而为一。地方实行省制，为我国元以后实行的行省制奠定了体制基础，对后世影响深远。地方设行中书省和行御史台，另有宣慰司、廉访司等。此外，在中书省、六部和行省、行台、府等都没有“照磨”人员，“掌磨勘左右司钱谷出纳，营缮料例，凡数计、文牒、簿籍之事。”

此可视为从中央到地方行政系统内的内部审计体系。这些创新，将中国审计监察制度不仅在领导体制上而且在审计监察体系上都发展到一个富有创造性的新阶段。可以说，元代将中国的审计监察制度推进到一个上承汉、唐，下启明、清的重要转折时期。同时，在封建统治者对御史制度的认识上，也有进步和深化。“世祖尝言：中书朕左手，枢密朕右手，御史台为朕左右手。此其重台之皆，历世遵其道不变。”

元代御史台设御史大夫，从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从二品；治书御史，正三品。下设：（1）殿中司。殿中侍御史，正四品，下有属吏知班、通事、译史等 6 人。（2）察院。监察御史 32 人，正七品，后又增 16 人。下有属吏 32 人。监察御史秩位较低，并非轻视，而是吸取自汉以来倡导的以卑督尊，顾忌较少而勇于奋进的用人原则。这实为历史的一桩悬案。监察史的职权广泛而重，“司耳目之寄，任刺举之事”，这就是说，从中央到地方的大小官吏都可纠劾、刺举。从其内容和范围上讲，“诸台官职，……凡有司刑名，赋役，……会计、司度、征收、营缮……勾稽……悉纠举之”。

元代的审计监察法规是元世祖至元五年（公元 1268 年）颁布的《宪台格例》。其中分为宪纲、条例两部分。宪纲部分规定，可以弹劾中书省、枢密院、制国用使司等；条例部分规定可纠察事项二十条，还有罚则等，共三十六条，均为纠正百官违失，惩处百官非法的法规。此外，后来还制定了《至

---

《元史·百官》转引自审计署科研所《审计简史》第 46 页。

叶士奇《草木子》。

《元史·百官二》卷 86。

《元史·百官志》，转引自《世界审计史》第 48 页。

元新格》和《大元通制》的法规。

元代的地方行御史台，其规模宏大，审计监察网络伸向元王朝所管辖的各个角落。其“设官品秩同内台”“内台”即中央的御史台。元代在全国（即路，府、州、县）设二十二个审计监察区，在审计监察区之上设行御史台，称“外台”，作为中央御史台的派出机构。

其审计监察制度是按两条渠道进行：一是“钱谷之计，其各处行省每岁须一检较。”各行省审核完毕，则呈户部，户部审核完毕后汇总报于中书省，由御史台进行实地审计监察，发现的问题逐级上报上级御史机构。在“六部”中的户部设有审计科，按户部的立式实行“季一照勘”。

综观元代的审计监察，其体制之隆，体系网络之完善，是前代所不及的。可惜的是，元代自“西北藩王”海都叛乱之后，皇室内部纷争血战，四十年更替十个皇帝，加之元代统治者原处于落后的部落联盟的奴隶社会，其素质有一定的局限；且对汉民族包括汉人官吏采取了歧视和压迫的政策，从而使审计监察制度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其财政的混乱和腐败，元代为历代王朝之最，这正是审计监察制度未能发挥应有作用的一种折射。由此可见，元代的审计监察制度，在体制和体系网络以及立法和制度上，特别是领导体制和体系网络上，比前代有多方面的创新，但这些创新都未能取得政治和经济上的应有效应。这是为什么呢？它告诫我们，王朝的内乱，政治和财经管理上的腐败，必然导致审计的无行，与汉末的战乱无审计一样，是一种历史的教训。

元代审计监察体制图如下。

注：中书省系统内设置的户部审计科和其他部及行省系列的照磨人员应属内部审计监察机制；御史台的审计监察系统则属于具有较高独立性的外部审计监察机关。

图 56 元代审计监察体制图

#### 4. 明清审计体制

明太祖朱元璋于公元 1368 年领兵攻占应天（今南京）后即立国为明，称洪武皇帝。到公元 1644 年，明王朝在李自成率领的农民起义军的冲击下，最后一个皇帝朱由检自缢煤山为止，历时 276 年。而清王朝则是在李自成的大顺皇帝登基大典刚刚结束、立足未稳的情势下，在明将吴三桂的援引下击败了李自成大军，于公元 1644 年 5 月攻下北京后建立起来的，它是中国历史上继元代之后又一个由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统治全国的封建专制王朝。公元 1911 年（清末宣统三年）爆发了资产阶级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结束了中国历史上长达两千余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历时 268 年。

明清两代的政治制度都具有中国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进入衰朽时期的特征。政治制度愈来愈独裁，皇权绝对化，到了清代后更加上民族歧视和压迫。因此，两代在官制上和审计监察制度上都表现出这些特征。

在官制上，明代取消了秦以来的宰相制度，由皇帝直统六部（吏、户、礼、兵、刑、工）、三院（都察院、通政司、大理院），实行皇权独裁。清朝“因明遗制”、“参用国制”，国家机关设置的模式基本上与明代相同，只是增设了军机处、理藩院。清朝国家机关形式上虽比元代有所变化，即各衙门都是满、汉兼用，但在实质上则是：汉官仅是“相随画诺，不复可否”

而已。

明清两代的审计监察制度，从体制和体系网络上都较前代有所发展。在明初，即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曾沿用宋元旧制，实行中书省、都督府、御史台三权分立格局，审计机关则依唐、宋旧制，在刑部下设总部、比部、都官部、司门部四司，其中比部改为第二司。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罢御史台而置都察院（都者，首领也，头目也）。从此，中国历史上历经千余年以比部为率的审计制度被废止。

明代创立的都察院是将宋代的台院、殿院二者合一而成，又创设通政司和六科给事中制度，还创立特务机关“厂卫”。其中户科给事中、工科给事中具有审计监督的内容和职掌。都察院的职掌是“专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下置十三道监察御史，其监督范围很广，可以说从中央到地方，从内阁到台省，无不纠劾，再加上六科给事中深入六部系统内部的监督，从而形成一个纵横交错、层次分明的监督网络。这种监督网络，其覆盖面之宽及控制之严都为前代所未有。六科给事中的职掌，以户部和工部为例，都具有审计权。户科：“监光禄寺岁入金谷，甲字等十库钱钞杂物，与各科兼莅之，皆三月而代，内外有陈乞田土，隐占侵夺者，纠之。”工科：“阅视军器局，同御史巡视节慎库，与各科稽查宝源局。”

到了清代，审计监察制度的体系网络比明代更胜一筹。雍正时，将六科给事中划入都察院统辖，实行了科道合一（给事在明代和清初独立于都察院之外），使其更为完善。除此之外，又设军机处“掌诸司谕皆移交事件，督以例限。”在宗人府设宗室御史处，在内务府设内务府御史处，强化了皇权对官吏的进一步控制和监督，皇帝的“耳目”之臣无处不在。

这样，在清代作为最高审计监察机关的都察院，其所属单位有，六科给事中，派驻六部的审计监察；十五道监察御史（清末增至二十道），负责对中央各部和地方各省的审计监察；五城察院，对京都中、东、西、南、北五个警备区进行审计监察，宗室御史处，对宗室财务进行审计监察；内务府御史处，对皇室财务进行审计监察。

明、清两代的地方审计监察机构。明代地方行政机构为省、府（州）、县三级制，置十道按察司，享审计监察和刑政。另设巡按——十三道监察御史，它既监督两京直隶衙门，又奉敕出外专事巡察。前者可视为各省的审计监察机构，后者则由都察院派出的巡回监督。清沿明制，清代地方行政机构的体制和审计监察的设官与明代基本相同。只是其网络和职能更为完善，更为重视财务会计资料的审查监督。

明、清两代都是以“刑乱国用重典”的法律制度来维护君主专制的绝对统治。明初，朱元璋在清查胡维庸案件中，株连被杀者三万余人。明朝制定有《宪纲条例》，是继元代《宪纲格例》制定的审计监察法规。又有遵唐旧制而成的《大明律》。明太祖公开声称：“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此外，明朝还实行“廷杖”制度，凡大臣们得罪皇帝可由皇帝直接决断，在殿廷上施以杖刑。这是明代政治腐败之一例。清代的审计监察立法称

---

《明史·官职志》卷73。

《明史·官职志》卷74。

《清史稿·职官志》卷114。

《大明律序》。

《台规》，在明代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也可以说其集汉、唐“六条”和明代条例的大成，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中最完备的一部审计监察法典。其体例和内容都很严谨，对审计监察官员的考选、升转、礼节等均有规定。在行政立法上有《清会典》，部门立法有《钦定户部则例》等，1908年还曾起草了《大清商律草案》等。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斗争形势下，清王朝曾被迫提出由君主专制转向君主立宪的改革。其中曾筹备在立宪基础上建立审计院。在审计院的官制中，对审计院的独立性作出了规定。“审计院佥事以上各官都不得兼任其他官职，也不得为资政院议员。审计院掌佥事，佥事以在任十年为俸满，才允许迁任其他衙门的官职。审计院佥事以上各官，非犯刑法及处分者例外，不得罢黜。”清末审计院的拟议未及实施便随着清王朝的覆灭而消亡了。不过，从其拟议中的一些规定，特别是对审计独立性的规定，在我国当代的审计体制改变中仍有着某种参考作用。

综观明、清两代的审计监察制度，其体制和体系网络之完备，可以说已发展到了中国封建社会中审计监察制度最为完善的阶段；同时，审计监察制度到了明清两代，更为重视财政经济的审查监察。“清朝对国家机关各衙门的财务监察，有三道网络：（1）六科给事中的户科；（2）宗室御史处和稽察内务府御史处；（3）专事志职差遣，如巡察漕粮，‘都察每年届期派满、汉御史各一员前往严密抽查，如有弊端，据实参奏’，巡察盐政，两淮、两浙、长芦河东，各差御史一员巡视盐课。巡察游牧，‘每年或部院司官，或御史出一人，照各省一例巡察’”。

清代财务监察网络的权限较之近代审计机关的权力还大。从中央到地方，凡银钱、粮物等财务收支，均受都察院的监察，各衙门所作的会计册籍，皆付都察院稽核、注销。”

然而，尽管如此，由于明清两代已步入封建社会的衰朽时期，其政治、财经制度日渐独裁和腐败，审计监察的体制和制度虽好，层次和网络也很严密，但不过是具文而已，难以收到应有的治国治吏效应。

明、清两代审计体制图如下：

---

审计署科研所《审计简史》第61页。

《中国监察制度史》第248页。

### 第三节独立发展型的审计体制

属于这种类型审计体制的历史时期，包括三国、两晋、隋、唐、宋、明初、民国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共约一千余年之久。在这个时期中，既包括中国审计的黄金时代，也含有中国审计走向世界的足迹。但从总体上看，其发展的步履充满着曲折和艰辛。本节主要探索隋、唐、宋、民国和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审计体制。

#### 1. 隋代审计体制

自杨坚于公元 581 年建立隋朝后，在中国历史上又出现了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隋如秦一样，也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短命王朝，其统治时间仅 38 年。但隋代在封建中央集权官制和审计体制方面却颇有建树。

隋代政治制度的特点是，在打击魏晋以来门阀士族势力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封建中央集权制。如果说秦汉时代皇帝的集权还需要地方势力来维系的话，那么，隋代则由中央直接独揽全国军、政、财大权，开始实现了皇帝绝对集权的国家政权统治。同时，吸取汉武帝以来多次调整用权而又难以奏效的教训，实行了诸省并相，其制衡机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隋代的诸省并相、御史制度和审计体制都体现了上述特点。

在官制方面隋不设宰相，依南北朝旧制，中央政府机关设尚书、门下、内史、秘书、殿内五省；设御史、谒者、司隶三台；还有九寺、五监等。其中尚书、门下、内史、御史台为支撑皇权的主要力量。在这些力量中门下省和御史台均为行使监察权的机关，可见隋代对监督机制的崇尚。门下省掌言谏、封驳，御史台设台院、察院、殿院，掌中央和地方的监察权力，在强化中央集权和监察制度的完善方面是秦汉以来所不及的。

隋代在尚书省下设都官（即后来的刑部，相当于现代的检察院），下设比部。比部即为专司审计监督的机关，使审计体制走向专业性、司法性。比部的出现，源于三国曹魏时的比部曹。据史料记载：“至魏，尚书郎有殿中、吏部、驾部、金部——比部——度支、库部——三公、仓部、民曹——凡二十三郎”。青龙二年（公元 234 年），增都官、骑兵二曹，合二十五曹郎，比部有尚书郎一人。

同书又指出：“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虽然中国处于南北对峙，政权并立的所谓‘乱世’时期……大都采取了一些政治和经济的改革措施，使国家审计在和平与安定的间隙中取得了重大突破，提高、充实和丰富了中国审计制度，其主要标志是出现了专职审计机构——比部。比部独立于财计部门，被审计学家一致称为中国审计史上的一座里程碑。”

隋代的比部由都官统领，据史料记载：“隋初，有都官尚书，开皇三年改都官尚书为刑部尚书，统都官、刑部（宪部）、比部、司门四曹”

隋代的地方审计机构，仍由御史台下的察院和司隶台掌督察郡县的职权替代。

纵观隋代的审计体制，在曹魏设比部曹的基础上，实现了审计与监察的分离，并将审计机构置于司法系统，这对后代具有深远的影响。其体制如图

---

《晋书·官职志》，转引自《世界审计史》第 40 页。

《世界审计史》第 40 页。

(见下页)

## 2. 唐代审计体制

公元 618 年，在隋末农民起义的大潮中，李渊父子乘机起兵太原，攻占长安，建立起唐朝，把中国的封建专制制度推向一个鼎盛时期。直到唐哀帝天佑四年（公元 907 年），宣武节度使梁王朱温废哀帝而建立后梁为止，唐朝共统治中国整整 290 年。

唐代政治制度与隋代基本相同，即把军、政、财等权完全置于皇帝的直接控制之下，实现了绝对化的君主专制的国家政权统治。同时，唐王朝更重视国家制衡机制的配置和运用，推行了“以法治国”和打击豪门贵族的政策，从而使唐王朝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少有的政治强盛、经济繁荣、疆域扩大的一个“盛世”。这些特点，在唐代的官制和审计、监察制度上有着明显的体现。

唐代的官制基本承袭隋制，但更加完善和周密。在中央机关设三省，即中书、门下和尚书三省。在隋代为言谏、封驳的门下省，到唐代成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制衡机制，所谓“中书主出令”，门下主审核、副署，方能生效。这种崇重制衡权力的做法，是秦汉以来所没有的。而尚书省则是主执行的全国最高行政机关。其层次是：中书出令；门下审核，遇有不妥之处，有权驳回重拟；尚书省执行。由此达到强化皇帝集权的目的。与此相适应，在中央又设纠弹百官的御史台，御史台下设殿院、察院、台院。察院置监察御史，分察州、县。这样就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一个严密的监察体系网络，比秦汉以来更趋完善。

唐朝的审计机关设在尚书省系统内的刑部。当时的刑部类似后代的检察院。“刑部设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四司，总领全国‘刑法、徒隶、勾复、关禁’之政令”同书又载：“比部负责审查由基层职能部门和地方官府定期报送的会计报告。如《唐六典》记载：‘诸司百僚俸科、公解、赃赎。戍上、中、下差。凡京师有别借食本。每季一申省，……比部总勾复之。’”高宗龙朔二年（公元 662 年），曾一度改为司计大夫，与御史大夫并称。比部“掌握勾会内外赋敛、经费、俸禄，公廩，勋赐，赃赎、徒役、课程、逋贝之物及军资、械器、和余、屯收所入”，“治仓库、出纳、营造、佣市、丁匠功程、……亦勾覆之”，“天下财赋皆纳于左藏库，……比部复基其出入”。

不仅如此，唐代对审计官员的选任和要求，也有了明确的标准：即“明于勘复，稽核无隐，为勾检之最”

唐代在户部下设户部、度支、金部、仓部等机构，其中度支部负责全国财政之大计，有严密的财政监督制度。《旧唐书·职官志》记载：“凡天下边军，有度支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会计。”由此可见，由户部为率的财政监督在唐代也形成了一个从中央到地方的监督网络。

唐代在地方的监察，与隋代基本相一致，只是监察御史的名称多有变易。唐初设监察御史巡察四方，后曾改监察御史为巡察使，按察使、采访处置使、观察使等，但其司掌权责并无变化，都属于中央派往地方即州、县的监察官

---

《世界市计史》第 43 页。

《二十五史》第五册。

《新唐书·百官志》，引自《世界审计史》第 43 页。

员，并负有稽察“籍帐隐没”、“赋税不均”、“仓库减耗”等与审计相关的职权。肃宗以后，节度使兼任观察使，并随着节度使向藩镇势力的发展，不仅导致审计、监察权力的破坏，唐王朝也随之而灭亡，与汉末的情势与结局相仿。

综观千余年前的唐代审计，不仅在体制上具有独立性，司法性和专业性，而且体系网络及其严密程度上也为前代所未有。从国家的角度来看，整个监督体制、层次、网络的配置为近代和现代提供了张本，也为唐王朝的政治强盛、经济繁荣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例如审计与监察的分置，财政监督的完善，审计干部和审计工作的准则、标准的创立，都是值得现代国家在监控机制上借鉴的。

不过，就在唐代这个“盛世”之中，审计制度也曾遭到过严重的破坏。唐朝旧制，中国财政的钱物皆贮纳于国库——左右藏库，事务主管部门太府寺每一季上报一次会计帐目，由尚书刑部中的比部进行勾覆审计，上下相辖，无所失遗。安史之乱中，财政官第五琦因“京师多豪将，求取无节”，无力制止，“乃奏尽贮于大盈内库，使宦官掌之，天子亦以取给为便，故久不出。由是以天下公赋为人君私藏，有事不复窥其多少，校其赢缩，殆二十年。宦官领其事者三百余员，皆蚕食其中，蟠结根据，牢不可动”。杨炎任相之后，就以矫诛该项积弊作为当务之急。他对德宗说：

“财赋者，邦国大本，而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乱重轻系焉。先朝权制，以中人领其职，五尺宦竖操邦之柄，丰俭盈虚，虽大臣不得知，则无以计天下利害……。臣请出之，以归有司。度宫中经费一岁几何，量数奉入，不敢以阙。如此，然后可以议政，惟陛下审察。”德宗即日下诏：“凡财赋皆归左藏库，一用旧式。”从这里反映出两方面极为重要的问题：一是财政管理的混乱“则无以计天下利害”，二是审计在国家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没有审计，就做不到“上下相辖，无所遗失”，更难做到“可以议政”。唐代审计的正反两方面的事例正是审计重要性的体现，也反映了战乱时期权力对于审计的危害之巨。

唐代审计体制如下图：

### 3. 宋代审计体制

北宋从宋太祖立国到金兵攻破东京，徽、钦二帝遭掳，共 168 年（公元 960—1126 年）。之后，钦宗之弟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县）另立宋朝，后迁都临安，史称南宋，共 153 年（公元 1127—1279 年）。

北宋南宋由于处在阶段矛盾和民族矛盾双重冲撞之下，一直是一个在中国封建史上所谓“积贫积弱”的国家，最终亡于蒙古族忽必烈的铁骑之下。

宋代政治制度的特点是，宋代在加强皇权统治方面吸取汉唐和五代十国的地方割据势难以控制和分裂动乱的教训，采取了一切权力都集中于皇帝一人之手和种种措施，成为历史上君主绝对集权的王朝之一。自此之后，中国再未出现过由藩镇割据而致的国家分裂和动乱。其具体做法是把全国的军、政、财、司法、监察、财计、审计等权力，完全由皇帝一人掌握。所谓“太祖太宗，平一海内，征累朝藩镇跋扈，尽收天下劲兵，列营京畿，以备藩卫。”

---

《资治通鉴》卷 226。

《文史知识》1989 年第 11 期第 61 页。

在财经管理上，在皇帝权力直接控制下，设三司使，直接掌握中央和地方财权。在地方，设路、州、县三级，路设经略安抚司（南宋称帅司）掌地方军、政；转运司（南宋称漕司），掌财政；提刑司（南宋称仓司）；掌赈灾。各司长官由皇帝直接任命控制，互不统属。

赵匡胤这套严密控制，强化皇权的做法，正是接受了赵普的建议：“今所以治之，无他奇巧也，唯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天下自安矣。”

宋代官僚机构的设置正是上述指导思想的体现，其权构重叠，运转紊乱，相互支撑而难以有效发挥其作用。加之，宋太祖在治理经济上的偏差，除叛逆谋反罪外，其他犯罪，只贬谪录用，一般贪污、受贿，概不追究。这就导致宋代贪污受贿的泛滥，尽管多次变易财计监督体制而一直收效甚微。宋代的设官沿袭唐制，设省、台、寺、监、院等中央机构。但往三省外又设政事堂，称为中书。户部之外又设盐铁司、户部司，合称三司。中书外又设审官院，等等。意在强化监临，实因政事疏漏废弛。神宗即位决心“更其制”，恢复三省六部制，废三司而归属户部，但仍设中书、枢密二府，掌军政大权。

在审计体制上，宋初实行财审合一制度，设三司，号称计省，又称计相。在三司下，设三部勾院，都磨勘司，都理欠司，都凭由司，摧驱司等。神宗熙宁五年（公元 1072 年）接受曾布建议，又设提举帐勾磨勘司，简称帐司（类似现在的财务大检查机构），专司稽察清理财赋簿书文籍，勾考钱财盈亏多寡。帐司一度发展为 600 人之多。

这些机构，虽有重叠之处，但作为一种理财之措施，都有其科学之处，在审计层次和制度上有所完善和发展，也有所探索和发明。设都理欠司，是“掌握在京及天下负欠官物之籍，皆立取以促之”即是催百司百官负欠官物限期归还。又设都凭由司，“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复视无虚谬，则印署还之；支讫，复据数送勾而销破之”。这类职能，颇类似现代意义上的事前和事后审计。

尽管如此，却由于这些机构都附设于掌国家财政的三司之内，是一种财审合一体制，缺乏应有的独立性和司法性，因而积弊甚多，以致出现“四方财物乾没、差谬、漫不可知。三司虽有复审之名，不复省阅，但有空文”的混乱现象。以后虽有“帐司”的设置，并组成庞大的勾覆队伍，但也未能奏效。

宋神宗元丰三年（公元 1080 年）对官制进行了改革，审计体制恢复了唐制，审计工作归入刑部下的比部。恢复比部统领国家审计后，审计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据《宋史·食货志》：宋徽宗初年，吏习偷惰，自崇宁（1102—1106）至政和（1111—1117）前后十五年间，比部共审查出违法事端 2670 余件。”同书又载：“当时，对于宋初审计人员的奖惩办法，在继承的基础上又有所提高。‘元丰钩考隐漏官钱，督及一分赏三厘’。即将原来的奖励十分之一的标准，提高到十分之三。由此可见，统治者对审计监督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在宋代审计史上很重要的一个创举是对审计的命名问题。在元丰

---

《文献通考·兵考四》卷 152。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一。

《世界审计史》第 46 页。

改制后，粮料院下设审计司，这是宋代第一次对审计的命名。南宋初，即宋高宗建炎元年（公元 1127 年）将诸司诸军专勾司定名为审计院。从此，在中国审计发展史上最先用了“审计”这个概念。此后便历代相沿，以至今日。

另据《中国审计史纲要》载：“比部归刑部所辖，刑部后又改审刑院，为中书省（宰相）所领。比部所设实际职官有比部郎中、比部员外郎、比部主事、六部门官、令史、书令史、勾当官等……到南宋还主管审计院之事？”

宋代的御史台也具有审计之职，其主要是稽察经济非法。即对百官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理财失职等情事，皆：“下御史按问”。一如当今的监察机关办案。

宋代的地方审计，除由内部审计三司使统管中央和地方的财政监督和比部对地方的帐籍进行审查外，路有监察官走马承受，隶“帅司”进行监督；州有监察官通判进行监督，宋太祖曾规定：“治州通判官到任、皆须躬闻帐籍所列官物，吏不得以售其奸。”此外，还有财赋监察官转运使，考察财物之多寡、违失、欠负，军需钱粮之移送，官吏之勤情，等等。

纵观宋代的审计体制，与汉代相似，均属于在体制设置上进行多种探索的时代。从这个视角出发，宋代有多种的创举：首推其对审计的命名，为后代承袭不衰；其次是内部审计层次网络更为完善。第三是审计自身的层次一如现代，即出现了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第四是审计与监察的分工比隋唐更为明晰，审计掌日常勾覆，监察掌按问经济案件。因宋代审计体制的变易和成效不佳而视宋代为审计停滞机动荡时期，有其一定的依据，但就审计体制的探索和调试而言，我们认为宋代的审计遗产十分丰富，其创新之处为前代所不及。据此，可以说宋代不失为中国审计史上有重要发展的时期。

宋代元丰改制后的审计体制如下图。

#### 4. 民国审计体制

从宣统三年（公元 1911 年）清王朝被辛亥革命推翻，建立中华民国起，至公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谓中华民国时期。这一时期审计分北洋政府时期与国民政府时期两个阶段。

（1）北洋政府时期的审计体制。民国初年（1912 年），北洋政府设立隶属于国务总理的审计处，为国家最高审计机关。随之，各省设立审计分处，为北洋政府审计处垂直领导的机构。1913 年，陆军部设立了会计审查处，一些省设立了陆军会计审查分处，成为民初的内部审计机构。民国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元 1914 年），改审计处为审计院，由大总统直接领导。此后各省的审计分处相继撤销。

（2）国民政府时期的审计体制。民国十四年（公元 1925 年），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并依照国民政府监察组织法成立了监察院，直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并受其指导与监督。民国 12 年（公元 1923 年），在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内设立的审计局（后改为处）移交给监察院管辖。从此，国家审计机关在与监察制度分治一千余年之后，又回归为监察院统辖。

民国十七年（公元 1928 年，国民政府已于 1927 年迁至南京），国民政

---

《中国审计史纲要》第 120 页。

《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 册第 5734 页。

府颁布《审计院组织法》，成立审计院，直隶监察院民国二十年（公元 1931 年）改审计院为审计部，隶属监察院。此种体制一直延续至 1949 年国民政府被推翻。

（3）民国时期的民间审计。民国七年（公元 1918 年）六月，中国银行总司帐谢霖向北京政府农商部和财政部呈清开办会计事务所，以开展民间审计业务。此为历史上最早开办的一家民间审计机构。

（4）民国时期的地方审计机构。民国二十一年（公元 1932 年）六月十七日颁行的《审计部组织法》规定，各省市设立审计处，为地方审计机构，直隶监察院审计部。

纵观民国时期的审计体制。虽几经变易但多有创新，实现了政治制度和文化的中西合璧。其突出表现为：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来形成的中华法系，其特征是诸法合体，行政机关兼理司法，形成行政权力高于司法权的格局，而民国时期的审计体制则实现了与行政权的分离，成为审计权与行政权的并列关系，这显然借鉴了大陆法系的司法制度，对中华法系的诸法合体制度的弊端，作出了否定。在民国十四年（公元 1925 年）之前，中国审计体制实现了由大总统直率，此后又回归为国家监察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对中国古代御史制度固有传统的继承，但也有发展，即设立了专门的审计机关，即审计院和审计部，这是我们未将它归入监审合一体制的依据之所在。审计组织体系——国家审计，内部审计、民间（社会）审计在这一时期基本构建成功，对后来以至今日的审计体系均有一定的影响。

民国时期审计体制如下图：

图 62 民国时期审计体制图

### 5.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审计体制

在这一时期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苏维埃政府，各个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府，都十分重视建立审计机关和实行审计监督制度，一反历史上“战乱无审计”的先例，在战争年代纷纭复杂的情况下，有效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制度的职能作用，并在审计体制的构建上有了开拓和创新，为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和革命根据地的廉政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1925 年 7 月，在共产党员苏兆征、邓中夏的领导下，在广州建立了省港罢工委员会，下设财政委员会、纠察委员会、法制局、审计局、干事局等机构。审计局掌省港罢工委员会所属各机关的经费开支的监督事宜。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最早设置的、独立于财政之外的审计机关，是人民审计的萌芽。

1932 年 8 月，中央苏区在中央财政人民委员会内设立审计处，就其体制而言，是使审计隶于财政系列，即财审合一体制。这种体制不仅丧失了审计的独立性，而且缺乏权威性，致使审计工作无所作为，不起作用。为了加强审计监督。于 1933 年 9 月 15 日，经中央人民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实现了财审分离，但仍隶于人民委员会的行政系列。

1934 年 1 月 12 日。中央苏区召开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了中央执行委员会，作为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根据这次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共和国组织法》规定，中央审计委员会与最高行政机关人民委员会、最高法院、革命军事委员会并列，从此，中央审计委员会被置于中央苏区国家政权结构中的重要地位。按《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中央审计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组成，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委任。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当时审计委员会主任为阮

啸仙。

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审计条例》规定，地方审计机关为中央审计委员会分会。省及中央直属市执行委员会之下，设审计分会，隶属于中央审计委员会，同时受省及中央直属市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指导和节制。这是中央苏区审计体制达到最为完善的阶段，其审计实绩也十分显著。据研究资料记载：中央审计委员会在 1934 年 3 月对中央九个部进行了审计，“审计结论指出，上述中央各部 1934 年 2 月比 1933 年 11 月，节省预算开支 8354 元，3 月份节省 9201 元。纠正了过去造预算不顾实际，随便填写数字，及用钱不遵守预算的毛病。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个根据地亦设有审计委员会开展审计工作。如晋绥边区由党政军机关负责人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苏中地区设立军政党审计委员会，在经济管理人员调动时，要由审计委员会派员审计，办理交接手续，一如现今的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在解放战争时期，各大区的财政部内设审计室，负责财政预决算的审计工作。但这个时期的审计监督都逐步变为财审合一体制，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审计体制位高权崇的一种回归。

纵观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审计体制，它走了一条由独立性较高 财审合一 创造最优体制 又走向财审合一 最后审计制度消失的起伏的曲折的道路。

革命根据地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审计体制如下图。

当我们将中国历代审计体制作了分类型研究之后，我们清楚地发现，中国的审计体制，特别是领导体制，一直处在不断变易、重构和调试之中。就清以前而论，其核心和动力乃是维护皇权的绝对集中和对朝臣的有效控制，从而达到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正因为如此，中国的审计体制才得以最终发展到明、清两代都察院那样的高度单一和高度统一的地步，其地位之崇和权力之重可以说达到了中国审计史上前所未有的高度。在这里，首先反映出来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中国审计体制的存在和发展一直被作为封建政体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是封建政权结构关系及其运转方式中的重要制衡机制。元世祖忽必烈关于御史台是其医两手（中书和枢密）的精辟论述，生动形象地说明了元世祖对审计的重视程度及其对皇权与官僚机构之间诸种关系的处理方式。应当承认，历代帝王对审计体制是十分重视的，并且，他们都力图运用审计这个重要的调控机制处理好皇权与官僚机构之间的关系，处理好相权与审计监督权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封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等等。只是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以及帝王本人个人素质上的差异，才在历史上出现了显著的区别。有的帝王较好地处理了这些关系，造成了国力的强盛和社会的繁荣、进步；有的帝王则没有处理好这方面的关系。宋代就是后一种情况的一个典型例证。虽经多次调整政体结构包括审计体制，但其结果并不理想，与其他一些朝代一样，造成社会的长期动乱以至改朝换代。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王朝或一个政权，重视审计而使其走上轨道，就会出现政治清明，官吏廉洁，经济繁荣，社会安定；反之，审计不被重视，体制设置不佳，使之无力发挥应有作用，就会出现“天下未乱计先乱”现象。这一点可以说是我国的审计制度在蹒跚于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给人们留下的一个

深刻的教训。

其二，历代审计体制在其不断的变易、重构和调试中有以下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值得重视。

1. 历代审计体制一直走着一条向位崇权重发展的道路，直到明、清的都宗院建构应该说到了极至的地步。这反映出古人的一种合乎科学的认识。审计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权力的制衡机制，如果不给予较高的地位和权力，那末，它不论有多大的内在能量也无法释放出来。比如在宋初，赵宋王朝为了加强其皇权统治，确立了“政事送中书，机事送枢密院，财积送三司”的三权分立制度。审计实行的是“财审合一”体制，其地位和权力不能算低。但审计设在财货系统，与经济业务不能疏离，不具有超脱经济业务之外的独立性，其发挥的作用就远远比不上秦汉以来的御史制度和隋、唐形成的由刑部侍郎、御史台、大理寺卿三位一体的“三司会审”（又称“三司推事”）更能充分有效地发挥审计的职能作用。

2. 历代的中央审计机构，除周代设在天官冢宰为率的行政系列之中以外，就其实质而论，一直都设在政府行政系列之外，并把政府行政系列作为其监督对象。隋、唐、宋三代的国家审计机关设在刑部下的比部。刑部是政府系列的六部之一，审计似属政府行政系列，其实不然。如唐代的刑部，虽设在尚书省，但刑部属主持中央司法工作的部门之一，它实际上相当于现代国家的检察院。因此，隋、唐、宋三代将审计机关设在刑部之下的比部，尽管其在体制地位上低于御史台，但它具有司法方面的优势，与御史台、大理寺共同主持全国司法工作，为把审计机关列入司法系列开创了先例。

3. 历代均无设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的审计机构。其根本出发点是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监控，使地方政府不能干预审计监督权，以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从秦汉到民国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在对地方的监控上大致采取了如下几种形式：（1）由中央直接对地方进行监督，如秦汉时的“上计”，同时设监御史“掌郡监”，即设派出机构。“秦一郡置守、尉，监三人”。（2）由中央直接对地方进行监督的同时，派专职官员对地方进行定期巡察，亦即实行巡回审计方式。如汉初，置御史监三韩郡，“常以十月奏事，十二月还监”。汉武帝时，置部刺史，“乘传周行群国，无适所”。（3）由中央审计机关在地方设垂直领导的派驻机构，对地方进行监督。如民国初年在各省、市设立审计分处和国民党时期中央审计部在各省、市设立审计处，中华苏维埃时期中央审计委员会在地方设分会，均属此类。

在中国封建史上，历代王朝十分重视对地方的控制，但许多朝代如秦、汉、隋、唐等却都是在各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被地方势力所推翻而走向改朝换代，直到宋以后才没出现这一历史现象。大概正是由于此，中国秦汉时代的帝王及其“士师”们提出并实行了一种“以小驭大”的监控原则，即对地方的监御史一类的官员推行“位卑而权重”的政策。如汉武帝时，用秩位六百石的刺史去监督二千石的郡守就是一个典型事例。顾炎武说：部刺史“岁终将乘传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权之重，此大小相制，内外相维之意也”。这样做，对于朝庭来说，刺史官小位卑便于控制；对于刺史来说，位卑而权重，使其没有包袱而勇于奋进，更好地发挥其职能作用；对于二千

---

《史记·曹相国世家》集解注，卷54。

《日知录》卷9《部刺史》，引自《文史知识》1989年第6期。

石的郡守来说，使之增加顾忌而不敢妄为。正由于此，从汉代到民国，一直沿用此法。国民党时期审计部设在省、市的派出机构，仅是一个审计处，官职较低。不过，按国民党时期官员的秩位，派驻地方的审计处长，其职称为审计，属简任官，简任有一至九级之分，因资历的深浅等因素而定。

4. 历代审计体制变易、重构和调试的功利观念及其效应。从秦代开始，秦始皇遵循商鞅的思辨哲学，所谓“且夫利异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为保也”。故设御史大夫以监督丞相和大尉，造成一种丞相不让御史大夫乘隙挑毛病，而御史大夫则尽力施展监察权力来弹劾丞相的微妙格局。这种格局既有利于抑制权力的滥用，又有利于对朝臣的控制驾驭。到汉代，汉武帝为了制约“三公”之间的权力斗争和膨胀，又以宫廷侍从官吏组成“内朝”来制约“外朝”即包括“三公”在内的朝臣的权力。到刘秀建立东汉以后，又将“三公”改为虚职，而将国家的政务和监督权力转移到内朝的尚书令和御史中丞手中。

与此同时，从秦以后也不断发展了监控制度之间的横向制约，如汉代的御史系统、丞相司直系统、司隶校尉系统三者之间的相互制约。又如隋、唐、宋御史台与此部之间的相互制约以及明代创六科给事中与明都察院之间的相互制约等。

其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审计委员会时期的审计体制是中国审计史上最佳的审计体制。关于审计委员会在当时政体结构中的地位已在上文作了介绍，并有图示。这里，主要将这个体制所体现出来的工作效率和成果作些简略介绍。

当时的中央审计委员会是独立于人民委员会之外并与之平行的机构。中央审计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第一个国家最高审计机关，也是第一次将审计机关独立于政府之外并给予它以较高的地位及其独立性的尝试。据研究资料记载：

“下面是中央审计委员会对1934年3月中央政府各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论。

中央政府三月份核定预算与前几月比较——

月份名称十一月二月三月

总务部 41751345110

劳动部 376221104

土地部 1473600311

财政部 349543384

检委会 752255215

国民经济部 778193103

教育部 03156192

内务司法部 626258237

粮食部 170

合计 1203236782831

审计结论指出，上述中央各部1934年2月比1933年11月节省预算开支8354元，3月份节省9201元。纠正了过去造预算不顾实际，随便填写数字，以及用钱不遵守预算的毛病。……中央审计委员关于四个月节省运动总结，反映了这一实践活动。总计四个月节省数字，在开支方面以二月开支数为准，

计：

四月份减少 213,221.3 元

五月份减少 210,377.1 元

六月份减少 112,795.4 元

七月份减少 59,482.1 元

共计 625,876 元

关于缴纳节省款，据金库报告：

四月份收 30,372,122 元

五月份收 16,718,758 元

六月份收 18,712,447 元

七月份收 22,089,833 元

共计收 87,896,208 元

调查结果表明，中央苏区 1934 年 4 至 7 月的节省运动，不仅完成 80 万元计划节省数，并且将超过计划一倍，即达 130 万元以上。”

## 注释中国审计体制演化规律

本章开头和结尾提到：中国审计制度的产生和走向更多的是政治因素。历代审计体制的变易、重构和调试，也是围绕着权力中心进行的。那么，为什么在相同的政治制度下、在相同的变动中心和动力下却出现不同的审计体制？例如秦汉至明清都是封建制度，审计体制的变动中心都是皇权，为什么其审计体制却有的是与监察合一型的，有的是独立发展型的？

首先，我们将本章已提到的中国历代审计体制的发展变动情况绘一简图。（见下页）

现在，我们来分析一下这张简图。

周代连同夏、商均属先秦历史时期，是中国审计形成的年代，即其发展的雏形阶段，自有其特征，本不属于以后发展成熟时期的两种类型，这在本章的章节划分上已表现出来（单列一节，单作一种类型）；但是如果只用合一与独立两个标识去区分历代审计体制的话，则可以将这种体制列入合一型中。

自秦以后，我们从简图上可以非常有趣地看到：审计体制在两种类型之间来回摆动，而且这种摆动犹如时钟的钟摆和音乐的节拍，似乎不是任意的，而是有定律的，这真令人高兴而又迷惑。回想一下世界科学史，科学发展中的指数曲线振荡规律或波动规律，以及由这一规律而形成的“间隔定则”，对于我们似有启发。

逻辑从有、从存在开始，发展有其变异性，更有严格的继承性。秦在周后，其制度包括审计制度，必然要沿袭周代，故其审计体制与周接近，是合一型的。汉承秦制，并有发展，与秦同是我国封建制度的开端，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这之前的审计体制基本是合一型的，尚未脱去其早期征象和原始的痕迹。到了隋唐，乃中国封建制度发展的鼎盛时期，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全面发展，一体成熟，审计体制也摆脱了合一型，进入独立发展时期。唐袭隋，宋袭唐，一脉相承。自宋的后期封建制度已开始衰败，乃至元明清，则正式进入衰落阶段。元明清三代有两代是少数民族统治，他们的落后的部落制、奴隶制思想及残暴统治，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很大的破坏和畸形发展。本来在明末中国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如果从此发展起资本主义，则私毫不比西方落后。但民族盾与阶段矛盾并发，迫使统治制度向高度统一与集中演化。这个特点首先从元的行政、军事、监察制度上（如废除三省制确立一省制等）可以看得明白。此后的明代与清代，同属于一个历史阶段，政治制度包括审计制度都具有共同特征，也就是都属于合一型的审计体制。顺着流程线或发展轨迹再往下看，审计体制的钟摆至此又摆了回来，也就是审计体制又回到独立型，从民国至革命根据地时期。这是两千年封建专制制度覆灭后走向民主的新时期，“万象更新”，审计体制自然也随着民主的进程而由合一型跨入独立型。

那么，今后中国审计体制将向何处发展？根据简图所示的中国数千年来审计体制钟摆的摆动规律，我们有理由推断：今后中国的审计体制仍然要沿着独立发展型的轨道发展下去，持续到若干世纪以后，审计体制的钟摆还要再摆过去，即由独立型再回归到合一型。不过，那个时候的摆过去、回归，不是社会的衰落而是社会高度发展的结果。在本书第一篇第二章关于审计规

律的注释中我们已作过预言：审计同一切历史现象一样，有其产生与发展时期，也必定有其消亡时期。到了共产主义实现，审计将由监督型变为服务型、由财务审计为主变为管理审计为主，以至完全发生质变，走上自己的反面。那个时候的审计体制不仅随着监督的弱化而与监察合一，而且更可能随着管理的强化而并入管理机构，消失在管理的海洋之中。

据此，上述简图可加以增改。（见下页）

## 第二章中国审计方法的发展

在中国审计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审计方法史的研究应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

但是，由于中国传统价值取向重实用而轻理论，故在审计史料中留给我们有关审计方法的东西实在太少，它与中国审计制度在历史发展中的辉煌成就形成了极大的反差。这一点或许正是在研讨中国审计历史中需要着力进行挖掘、钩沉的一个重要领域。

有鉴于此，我们试从审计标准、检查和处理三个方面对中国审计实务方法的历史发展作一简略描述。

## 第一节 审计标准方面

中国历代的审计机关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随着政治、经济、法制和社会的发展，逐步对审计工作的范围，内容和工作规则作出了一些规定，从而使审计有章可循，成为具有一定科学意义的工作标准。这一点，与其他政府机关比较是独具特色的。

我们从审计历史发展的专家中发现，审计机关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双重执法的社会机制。它既要依法规范被审计单位的行政与经济行为，又要依法规范审计自身的活动和行为。而在这两者之间，开始时是以国家的统一立法为标准，随后则产生了自身活动的法规，作为审计工作标准或审计准则。

### 1. 审计依据和范围

在周代，最高审计官员是天官冢宰，小宰为其副贰，宰夫为专职审计官。他们都是“六典”、“八法”、“八则”和“九贡”、“九赋”、“九式”为标准（依据）。这些大都属于职掌分工、治理官府官吏的法度、国家财政收入、支出范围等的规定。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管子》提出了“明法审数”这一古老而又著名的审计原则。再就是较国之相李悝修《法经》六篇。尔后，商鞅以《法经》为据，改法为律，成为秦之盗、贼、囚、捕、杂、具等六律。

秦亡六国后，除在统一六国前已经建立起来的法规体系外，还颁布了大量的单行的法律规范。如史料记载的工律、均工律、金布律、关市律、田律、仓律、效律等。其中“效律”对会议帐目的差错和因违反法律规定而造成数目的多或少，在处理上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如“经审查核对，发现会计的误差，错算数目在二百二十钱以下，要斥责官府的啬夫（职官机构的负责人）：超过二百二十钱到二千二百之间的，应罚一盾；超过二千二百钱以上的，应罚一甲。”从这些规定中我们可以推知，秦代对审计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当时审计工作的概况。

汉代以对地方监察的“六条”为标准。汉代的“六条”是：“一条，强宗豪古，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尊承典制，信（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众为奸；三条，二千石不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贿赂，割损正令”这些条文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隋、唐仿汉代的“六条”，但内容有所变化，其中变化较大者，汉代刺史只限于对“二千石”以上品阶官吏的违法行为进行纠察，而隋、唐扩大到“品官以上”。

隋代的六察是：

“一察品官理正能不；

二察官人贪残害政；

三察豪强奸猾侵害下人及田宅逾制官司不能禁止者；四察水旱虫灾不以实言在征赋役及无灾妄蠲免者；

五察部内贼盗不能穷逐隐而不申者；

---

参见《世界审计史》第 38 页。

《中国审计简史》第 26 页。

《中国监察制度史》第 60 页。

六察德行孝悌、茂才异行隐不贡者。”唐代以“六条”巡察四方，其内容是：

“其一察官人善恶；

其二察户口流散，籍帐隐没，赋役不均；

其三察农田不勤，仓库减耗；

其四察妖猾盗贼，不事生业，为私囊害；

其五察德行孝悌，茂才异等，藏器晦迹，应时用者；其六察黠吏豪宗，兼并纵暴，贫弱冤苦，不能自申者。”隋、唐的六察明显地是仿汉六条而来，但其内容除上述扩大到“品官以上”外，更注重和增加了经济方面，反映了隋、唐经济发展的要求。

隋、唐的专职审计机关为“比部”，是刑部的一个组成部分。依唐代史料记载，唐比部的审计范围是：“掌勾会内外赋敛、经费、俸禄、公廩、捐赐、赃赎、徒役、课程、逋悬之物及军资、械器、和籾、屯收所入”，“冶仓库、出纳、营造、佣市、丁匠功程、……亦勾覆之”中央财政的钱物皆纳于左藏库，事务主管太府寺每一季上报一次会计帐目，由尚书刑部中的比部进行勾覆。这就是说，唐比部的审计范围是很广泛的，不仅对一般官府的收支出入进行审计监督，对中央财政的收支也进行审计监督。唐比部的上述审计范围一直延续到民国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只是随着历史的发展，作为审计监督的内容和标准不断走向健全和完善，其中各代既有所仿效，又有所损益。如宋代比部的审计内容就比唐代更为明确清楚，特别是在经济方面更为集中。如在宋神宗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改制后，罢三司而将审计划归比部。比部“掌勾覆中外帐籍。凡场务、仓库、出纳、在官之物，皆月计、季考、岁会，从所隶监司监察，以上比部。至则审复其多寡隐耗之数，有陷失，则理纳勾考；百司经费有隐昧，则会问同否，而理其侵负”

历代封建王朝所制定的审计监察范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对后代有重要的影响。

它的科学价值在于：一是使审计监察工作有了明确的范围。如汉代的“六条”，这是针对地方官所作的规定，但也是审计监察官员必须遵循的。刺史作为巡行各地的监字官，只能在“六条”之内行事，而“六条”之外不得察举。这就是说，所谓按“六条问事”指的是二千石的郡守，这是刺史法定的监察对象，而凡是丞尉以下的非法者，则由二千石（郡守）所察，刺史不得侵权。如在汉哀帝时，鲍宣为豫州牧（监察官兼地方长官），因“举措烦苛，代二千石署吏听讼，所察论条”被丞相司直郭钦弹劾，免职归家。二是使审计监察工作有了明确的依据，使审计监察活动明确化、简单比。

审计监察制度发展到明、清时期，封建国家的立法逐渐走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作为审计监察工作范围和依据的审计标准，也随之不断扩大，其目的和用心都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

## 2. 审计职权

审计监察职权虽与审计监察范围标准有一致之处，但其不同点则是，职

---

《隋书·百官志》卷28。

《中国监察制度史》第117页。

《二十五史》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七册5670页，转引自《中国审计简史》第37页。

《中国监察制度》第60页。

权不仅反映着审计地位的高低，更反映着能否充分发挥审计监察的职能作用。这是因为，从审计监察职能作用的实质来说，它既是一种制衡机制，也是对政治、经济权力的一种制约手段，因此，没有一定的权力或者说足够的权力是难以发挥其职能作用的。

我们从上一章中国审计体制发展史的研究中可以发现，审计与监察合一时期，审计监察机关的主官既是中央政府的秘书长，又是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的监察长、审计长。而御史台系统居于中央政府的制衡地位。审计走向独立发展时期的体制，则是处于以刑部（相当于现在的检察院）为首的司法系列，是隋唐以来“三司会审”或称“三司推事”的组成部分之一。正因为如此，历代不仅对审计监察机关的职权有明确规定，而且其职权十分崇重。

在秦汉时期，除汉代的“六条问事”之外，中央御史机关的职权是“典正法度、掌制律令，纠弹违失、察举非法，考课百官、荐举人才，治理大狱、鞠谏疑案，讨捕‘盗贼’、督军征战”。这些职权包括了上至公卿大臣，下至普通百官，无所不纠。这是指纠弹违失、察举非法方面。在审计方面，其职权也是很崇重的。按秦汉时的规定，各郡国每年要向御史寺上报政绩，称“上计”，其文书称“上计簿”。“岁终遗吏上计”后，按政绩的优劣分为良吏和恶吏。在汉时，御史机关设有考绩档案，所谓“考绩功课，简在两府”。两府指御史府和丞相府，“简”指简札书牒，意即考绩功课的简札等已在两府。这说明，御史机关对“上计簿”有审查之权。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上计”本身不是审计，而御史机关对“上计簿”的审查，才是审计。

到了宋代，御史台职权在纠弹官邪上发展的更为广泛，上至宰相，下至郡官无所不纠。凡百官违法、失职皆可依法弹劾，从观察使沙场兵败辱国至侍郎养疾失仪，从豪强肆寺民产到员外郎玩妓败俗，无所不纠弹。这里举一个事例；宋代从仁宗起，到南宋高宗时，由御史弹劾而罢职的宰相有孙、韩奇、唐恪、秦桧等多人。御史纠弹宰相非法始于汉代而成于宋代，这是中国审计监察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它有利于对最高行政权力进行制约。

到匙清代，审计监察职权可以说已经发展到封建社会的顶点，除仍具有秦汉隋唐等职权外，增加了“议决国事权”，亦即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决策权，还明确地提出了“审察会计权”。在清代，财务监察权限较之近代审计机关的权力还大。从中央到地方，凡银钱、粮物等财务收支，均受都察院的监察，各衙门所作的会计帐籍，皆付都察院稽核、注销。

当然，审计监察官员触犯法律以及得罪皇帝和权贵，遭撤职、入狱甚至杀头的，同样亦是史不绝书。

以上这些都说明，中国审计监察史上的职权与其历代的审计监察体制是相互一致的，概括地讲，就是位崇权重。

### 3. 审计自身的规范——“台规”

审计监察机关自身的规范性法规——“台规”的出现，是中国审计监察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它的形成和发展反映了中国审计监察制度在历史发展中存在着许多积极的因素，具有理论上与实践上的重要意义。

对审计监察机关自身进行规范的法规始于金代，称“合官法规”。它是由汉代的“刺史六条”，唐代“察吏六条”发展而来。它无系统成文规定，其内容散见于历朝皇帝的敕令，主要有以下几点：

（1）选任。金代御史大夫、中丞由皇帝亲择除授。监察御史由“尚书省具才能者疏名进呈以听制。俟任满，御史台奏具能否，仍视其所察公事具书

于解由以送尚书省，如所察事皆无谬戾为称，则有升擢，庸常者临期取旨，不称者降，除任未滿期者不许改除”。世宗大定二十九年（公元 1189 年）又改为“本台辟举，任内不称职者亦从奏罢”。其人选“宜选刚正嫉恶之人”。世宗时，初令六十以上者为之，后以年大废事，改为六十以下廉干者备选。

（2）权责。大定十七年（公元 1177 年）规定：“台臣纠察，治之能否，务去其扰民且冀其得贤”。意即既要纠劾违失，又要荐举贤才。之后又规定：“事有失纠察者以怠慢治事”。“纠弹之官知有犯法而不举者，减犯人一等科之，关亲者许回避”。还规定：“御史台奏台官不得与人相见，盖为亲王宰执怙势之家恐有私徇，则无以访知民间利病，官吏善恶。”嗣后稍放宽，许与四品以下相见，三品以上仍不准相见。金代宪台禁止风闻言事，规定：“御史台纠察谄佞趋走有实迹者”。“御史台诸诉事于台。当以实闻，不得辄称察知”。

（3）考核。章宗泰和四年（公元 1204 年）定制：“以给由具所察事之大小多寡，定其优劣”。又规定：“监察御史黜陟格以所察大事至五，小事至十为称职，数不及且无切务者为庸常，数内有二事不实者为不称职。”

此外，金代贞二年（公元 1214 年）制定了监察御史“黜陟格”，规定对监察御史的考核制、惩办制、处决制。章宗时又在地方设立了审计监察机构——提刑按察司，并由中央御史台直接领导和监察。这为我国审计监察在地方设置垂直领导机构开创了先例。

元代的“台规”称《宪台格例》，产生于元世祖至元五年（公元 1268 年）。其内容共三十六条，作为审计监察官行使监督权的法规。

《宪台格例》制定后，又先后作了补充。在《大元圣政国朝典章》中，将有关监察法规汇编成《台纲》，分内台、行台。

内台有：设立宪台格例（至元五年）；体察人员勾当（至元十四年）；台察咨禀等事（至元二十四年）；监察则管体察（至元二十五年）；监察合行事体（至元二十四年）；整治台纲（大德十一年）。

行台有：行台体察等例（至元十四年）；又例（至元十五年）；立行御史台官（大德八年）。另外，还有一些条例：体察、体覆、按治、照刷。

《宪台格例》是元朝御史台行使审计监察权的基本法规，大体可分宪纲、条例两部分。

宪纲部分，规定御史台职权范围和地位。可以“弹劾中书省、枢密院、制国用使司等内外百官奸邪非违，肃清风俗，刷磨诸司案牍，并监察祭祀及出使之事。”其地亦隆：“中书省、枢密院、制国用使司，凡有奏禀公事，与御史台一同闻奏。”

条例部分，分列纠察事项二十条，还有纠弹事项、体究事项、推纠事项、体察事项、纠劾事项、照刷事项、罚则等，共计三十六条。均为纠正百官违失，惩处百官非法的法规。

明承元制，对监察机关的建置、职权范围、运行事例等，都制定了相应法规，称《宪纲条例》。

《宪纲条例》是明英宗正统四年（公元 1439 年）所制定。……此后，历朝陆续有所增补。孝宗弘治时将各行政机关的职掌、事例汇总编纂成书为《大明会典》，有关监察机关的职掌、事例也纳入其中。世宗嘉靖时续修，至神宗万历时又重修，于万历十五年（公元 1587 年）正式成书，凡二百二十八卷，

体例以六部九衙署为纲，分述各衙门的职掌、事例。其中审计监察部门的都察院、通政司、六科给事中的法规，列入卷二百九至二百十三。

明代监察机关的《宪纲条例》，比元代庞大得多，其体系与事例成为清代的《台规》和《清会典》中监察法规的范本。

清代的《台规》可谓集汉、唐“六条”，元、明条例之大成，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中最完备的一部审计监察法典。

清代《台规》始创于乾隆八年（公元1743年），后经嘉庆七年（公元1802年）、道光七年（公元1827年）、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三次重修。每次修纂均将旧有台规，详加酌复，并参校会典及细查各衙门送到例案……分类编辑。至光绪朝，“厘为四十二卷。缮写黄册”。

清《台规》共分八类：

第一，训典。编入清朝历代皇帝有关审计监察的“圣制、圣谕、谕旨”，“以昭法守”。

第二，宪纲。其分六款。

序官。规定都察院的组织机构及其沿革情况。

陈奏。汇编清朝历代皇帝有关陈奏原则、方法、程序的各项谕令。

典礼。有关稽察朝会、祭祀礼仪的各项规定。

考绩。汇集有关考核铨选官吏的条例。有京察、大计、军政、处分、告假等项。

会讞。有关审计监牢机关的司法权限、司法程序，以及行使司法权的法规。

辩诉。有关受理诉讼的原则、程序和事例。

第三，六科。汇集六科给事中共通职掌权限。

第四，各道。汇编十五道监察御史共通职掌和分道职掌的权限。

第五，五城，有关城区、分村监察条例，事例。共分十款。

纲领。有关五城御史职权的规定。

条教。向城乡宣讲皇帝谕令的规定。

听断。监察五城司坊官断狱的公平与廉洁的条例。

保甲。监察城乡保甲制度施行的条例。

纠捕。督促五城司坊纠捕不法的规定。

賑恤。视察流民、灾民賑恤事宜的规定。

禁令。监视五城治安禁令的执行。

界址。五城区界划分标记。

司坊。各城兵马司、坊的组织机构和权限。

街道。

第六，稽察。有关派遣御史稽察钱粮财务和考选官吏的规定。

第七，巡察。有关派遣御史巡察漕运、盐政、游牧的规定。

第八，通例。有关御史考选、升转、礼节的规定。

《清会典》是记载各级行政机关的职掌、事例等典章制度的汇编，其中会典一百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图二百七十卷，是清代典章制度的一部巨著。有关监察的法规共四十四卷。

《清会典》中监察法规，分别对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六科给

事中、十五道监察御史、五城御史的组织机构、职权范围做了规定。

中国审计监察到了民国时期便进入中西合璧的时代。民国时期的《审计法》是在承袭中国历代《台规》基础上接受西方审计影响的情况下创制的。

《审计法》于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公布，共分八章八十二条。其内容分为：“通则”、“公务审计”、“公有营业及公有事业审计”、“财务审计”、“考核财务效能”、“核定财务责任”和“附则”等。

公元1934年，在民国《审计法》之前，一部崭新的审计法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审计条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诞生了！它是中国近现代审计史上的一座里程碑。

《审计条例》共十九条。其中对拟定条例的目的、审计职权、审计内容、地方设分会及其职权等，均作了规定。

如第八条规定，由中央审计委员会审查的事件：

岁入岁出的总预决算。

全国行政费的预决算。

海陆空军的预决算。

关于经济建设的收支预决算。

由中央政府发补助费的群众团体预决算。

第九条规定，由中央审计委员会分会审查的事项：

省苏维埃及省一级机关，中央直属市、县及市、区苏维埃的预决算。

各县、市苏维埃的预决算。

地方武装的预决算。

受中央审计委员会命令审查之件。

第十二条规定，中央审计委员会于每会计季度之终，应将审计经过情形向中央主席作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规定，中央审计委员会及分会对于下级苏维埃财政收支，认为有审查必要时……派遣审计员实地调查之。

第十六条规定，中央审计委员会及分会须随时检查各机关现金收支，其不合格的通知该机关更正之。

第十七条规定，中央审计委员会及分会对于审查事项，在必要时可行委托审查，受委托之人或机关须报告审查结果于中央审计委员会或分会。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审计条例的公布实施，至今仍有着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审计委员会隶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与最高审判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并列，保证了审计的独立性从而有效地发挥其效能作用。

规定对中央苏区的财政岁入岁出总预决算进行审计监督，这既反映了审计委员会的地位和层次，又反映了审计监督的实质性内容，是加强苏区宏观财经控制的重要手段。

规定审计委员会实行多种审计方式，如定期审计、不定期审计，委托审计、事前审计、事后审计等，在当时也是具有先进性的。可惜这部审计条例所规定的体制、职权、审计内容、审计方式等先进的审计方法未能延续发展下去。

## 第二节 审计检查方面

本节，我们将对那些直接与审计对象发生关系的，经常使用的方法进行历史的挖掘和钩沉。

### 1. 审计方式

(1) 周代审计方式。周代的审计方式按照《周礼》等古籍记载，可分如下几种：一是“小计”，即经常性的按日、旬、月的审计。二是“大计”，可分为一年大计和三年大计两种。三是“上计”，它始于春秋战国时期，是按年对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官吏的一种考课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其内容包括财政收支，包括各种实物的收入和支出，还有人口、垦田、盗贼、狱讼等情况，同时还包括下年度预算的审计。

(2) 秦汉与明清等审计监察合一时期的审计方式。秦汉两代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春秋战国时期的上计制度。这种制度是对各级官吏“各试其功”的一种考课。因此，上计与考课既有区别，又相一致。其一致之处是两者的目的相同；区别之处则是上计制是以下呈上的会计报告制。而考课制则是自上审下的审计制。

秦汉以至元、明、清，均在地方设有派驻审计监察官员，对邵守等地方官吏进行监督。然而，“走过两千多年历程的中国监察制度，发展至清代，就本身的封建社会形态来说，已经达到完善备至的成熟地步，而抵达了命运的极限，苍老衰败了。”清代的审计监察制度已发展到高度集中统一的高峰阶段。它把从元明两代发展起来的六科给事中划入都察院，实行了台谏合一和科道合一。

根据现有史料判断，这一时期至少出现了以下一些新的审计方式：

内部审计。萌发于周，至隋唐，形成以户部，工部为主的部门财政财务的审计，它是一种向部门负责的行业审计形式，是以御史台为率的国家审计的重要网络体系。

专项审计。如清代对宗人府（管理皇族事务的机构）和对内务府（管理宫廷方务的机构）的审计，以及工部的工科对工程营造的审计等。对宗人府和内务府的审计，是由都察院的派驻机构——宗室御史处（又称稽察宗人府衙门）、内务府御史处（又称稽察内务府衙门机会稽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

财政审计。这一方式从西周起历代都存在，但均是作为一般的定期报送审计而出现的。唐宋以后财政审计才明显地受到重视，但它在清代更趋完善。这一审计方式除由户部加以审核外，在“康熙十八年（公元1679年）令州县每岁将日收钱流水簿解司磨对。规定了各州县每月要将财政收支帐簿送直省布政使司审计。

‘流水簿’是我国特有的中式帐簿，分为银钱流水簿和货物流水簿，通常分为上下两部分，上栏记收，下栏记时。每日根据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登记，并结出余额。看来，清代各省对下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实行的是送达审计，而且要逐日审核。”

专案审计。如在“上计制”中“疑非实者”的审计。

---

《中国监察制度史》第218页。

转引自《中国审计》1989年12期。

就地审计。御史台派驻地方所进行的审计。

巡回审计。如历代地方监察官的“周行郡国”和清代都察院左、右都御史中出巡进行的审计等。

(3) 隋唐至民国审计独立发展时期的审计方式。隋和唐、宋三代均以设在刑部的比部作为国家审计机关，实行了审计与监察的分立。但它们在历代的发展中，二者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合作，构成了隋唐宋时期审计的一大特色。

隋唐宋在审计方式上，比部主要实行报送审计。这主要是适应会计报告的出现而形成的审计方式。报送审计的时限，据《唐六典》记载：“其在京给用，则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一季一申之；二千里外。两季一申之；五千里外，终岁一申之。”而且对每年年终报到的时间也有规定。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规定，“一千里已下，正月到；二千里已下，二月到；余尽三月到尽。

省司检勘，续下州知，都至六月内结”。唐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规定：“年终勾帐，……依格限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结奏”

宋代也按会计报告分“月计、季考、岁会”进行报送审计，但变易较多，不及唐代完善和稳定。

同时，隋、唐、宋三代在实行报送审计的同时，仍因袭汉代的上计制度。“魏晋南北朝时期，上计制度受到破坏，至隋文帝始又复兴，唐承继之。据《新唐书·柳冕传》记载：‘圣唐稽古，天下朝集，三考一见，皆以十月上计京师，十一月礼见，会尚书省应考绩事’”“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南宋时亦曾从监察御史张敦定、刘贡之奏，‘岁终，令户部尽取天下州、郡一岁之计，已足、未足、亏少，亏多之数并皆造册，正月上进呈’。并由“丞相选差一人，考窍户部所上计，而明州，郡之殿最’。”这也是与前代相同的一种报送审计。

从上文我们可以看出，隋、唐、宋二代户部的内部审计有很快的发展，实行逐层审计的办法。如隋、唐两代是在户部下设户部、度支、金部和仓部。其中度支负责全国财政预算和财政快算的审核；在金部下设太府寺，主管全国财政收入和物贤的储仓工作，而每季要向尚书省比部报收支情况，由比部勾覆审计。这就形成一种先由主管职能部门的内部审计进行审计，然后再报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监控网络。到宋代，不仅户部对全国财政收支进行内部审计，而且在宋神宗元丰改制后，对审计方法进行了改革，即由县至州、由州至路，然后上报中央主管机关，如户部等，最后报比部进行审计。这种分层次审铸的做法，始于汉代，到清代发展到完善备至。

由于宋代的经济管理混乱，也由于宋代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宋代的御史台在其职权中规定了有“稽察经济非法”的内容，因而承办了许多贪赃在法的案件。“宋太宗时，西川转运使许仲宣领西南政事。‘会言事者云，江表用兵时，仲宣乾没官钱。召还。令御史台尽索财计簿钩校，凡数年而毕，无有欺隐。’”

---

《中国审计简史》第47页。

《审计简史》第33页。

《中国审计简史》第47页。

《中国监察制度史》第152页。

由此可见，宋代出现了法纪审计，机称专案审计。这一审计方式，在前代可能也存在，但上述案例比较准确地反映了这一审计方式的特点。

民国时期，就审计方式而言，大致有如下几种：

事前审计。这一审计方式在宋代已有出现、如宋代的都凭由司，“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复视无虚谬，则印署还之；支讫，复据数送勾而销破之”。此即官署发放官物之前，须报请都凭由司审批，经审核无误、签署批文后，发还申报部门执行”

到民国后，发展为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即各单位的经费支出预算和支付命令，必须经过审计机关签署方为有效。

事后审计。这是我国从西周以来历代通行的审计方式，它是以审查计算、决算为主要任务的一种审计方式。

稽察。即稽察财政财务上的不法或不忠于职务的行为，其执行方式分监视、调查、检查、参加等 4 种，皆以实务为对象，不分事先或事后，随时行使职权，对财政财务行为实施监督。

报送审计。这是历代都存在的传统审计方式。

就地审计。这也是秦汉以来承传不绝的审计方式。这一审计方式已成为现代审计中常用的普遍性审计方式，这是从民国以来才大力推行开来的。这种审计方式的优点是：a.能较好地了解被审单位的内部情况，不易被蒙骗；b.可以随时随地调查核实各项事件的原委，难以捏造事实过关；c.对于大宗收支或大宗利润的分配，便于及时发现和进行稽察，不易被经手者侵占；d.有利于审查核对各种会计资料，纵有虚项，亦不难发现；因有如上四种有利因素，通过审计虚伪者毕呈，忠实者可得到保障，而狡诈者亦不敢过于放纵。

委托审计。民国时期和革命根据地时期都有此种审计方式，它是中西合璧的产物。

民间审计，即现代所称的社会审计。中国民间审计产生于 1918 年 9 月，即北京政府农商部颁布《会计师章程》之时；到 1935 年，全国有会计师执照的有 1,162 人。

此外，还有历史上早已出现的巡回审计。详细审计以及与之对称的抽查审计等。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审计方式，基本上与民国时期相同。其大量常用的审计方式为报送审计、就地审计、事后审计，事前审计等等。但在许多革命根据地，如晋绥边区、苏中地区等也出现了离任审计方式。按晋绥边区等有关规定，凡边区党政军民各纵负责人，财政经济供给负责人和各机关内部总务负责人调动工作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完毕，移交、接收和监交三方将交接情况及各种清册汇报其主管机关，县团级以下的交接要呈报地委审计委员会分会备查，分区、专署级交接要呈报分区审计委员会备查。

从漫长的审计历史发展中，经过上述粗略的探寻，到革命根据地时期为止，据不完全统计，共出现以下 15 种审计方式。它们是：

定期报送审计；

事后审计；

事前审计；

详细审计；  
内部审计；  
国家审计；  
专项审计〔包括工程（基建）审计〕；  
财政审计（包括“流水簿”审计）；  
专案审计（法纪审计）；  
就地审计；  
抽查审计；  
巡回审计；  
委托审计；  
社会（民间）审计；  
离任审计。

## 2. 审计程序

（1）国家监督网络的程序。自周代始，周王朝的行政、经济监督网络及其监督程序是：基层单位如酒正（掌管酿酒的职官）对其所属的酒人（酿酒的工匠）所领用和耗用材料情况，每日要进行审查，此所谓“正日成”。在此基础上，审查监督工作走着一条双向发展的道路：一条是司会，要依法并执书契版图对各部门的官吏：听其会计，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一条是宰夫，作为专司审计的职官，在基层单位“正日成”和主管单位对日成进行汇总后进行审计。史料记载，宰夫的职责是：“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这种经常性的会计监督和审计程序是从周代开始的。这也许正是秦汉以后，户部对中央各部门和县以上地方政府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专业监督或财政监督的源头所在。

再一种国家监督形式是始于春秋战国时期而发展完善于汉代又延续到隋唐的“上计制度”。它的程度是：早在春秋战国时，群臣（包括地方官吏）于年终将赋税收入写于木卷，有的还认为，不仅把当年的收入和支出写于木卷，还要把下一年的预算也写入木卷，然后将木卷呈于国君，将其一剖为二，国君执右卷，臣下执左卷，千年终作为考核依据，这实际上是国君和臣下之间建立的一种责任关系。上计是在每年的“岁竟”，进行，秦汉时以九月末为“岁竟”十月为岁首。九月问农事收获完毕，官府可以确定各种赋税之收入，所以准备到中央去进行上计。上计的文书称“上计簿”。汉武帝改革历法，以正月为岁首，十二月为岁末，上计时间也随着改变。上计簿要事先上报，或带着上计簿来参加上计。史料记载：“考绩功课，简在两府”，就是说上计簿是呈送丞相府和御史大夫府的。主持上计者，秦时是以“列侯居相府”的张苍称铸相，汉时丞相府主持上计的官吏称“计室掾史”。在上计时，郡国守丞、长史上计等坐在一处，有时丞相、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参加听计。有时甚至国君也直接“受郡国计”，其场面是隆重而铺张的。受计完后，“计室掾史一人大音读敕，毕遣。敕曰：丞、长史，归告二千石（郡国守、相），

---

《周礼·大官》第66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

《周礼·天官》第26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

转引自《文史知识》1991年第4期。

顺民所疾苦，急去残赋，审择良吏，无任苛刻，治狱决讼，务得其中。”由此推知，各部门和各地方的上计簿，大概也要在此场合大声诵读，或者是由计室掾史大声诵读，恐怕属于前者的可能性大，因为如上计室掾史一人大声诵读，那一定会把喉咙读哑的。上述程序，并未完结，其后有的当时即作出升、降、免、坐法等奖惩，有的还要“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即由御史大夫进行审计处理，而御史台对上计的参与和对“疑非实者”的调查，都是一种解除或确定责任的工作。

第三种从秦汉开始的由中央御史台和国家最高审计机关派驻各地的监察御史、部刺史、转运使、都御史和民国时期设在地方的审计处等，“周行郡国”进行监督。这个领域中的监督程序是：由县到郡、州，由郡、州到省，然后分两条线向上延伸：一是报丞相府，或隋唐时的尚书省，宋代的“三司”，清代的户部等；一是报御史台或隋、唐、宋的比部，清代的都察院和道，最终直达皇帝。唯民国时期是地方设的审计处，直报中央审计部。

这三种监督程序网络交错运作，到清代发展到“完善备至”，国家的银钱都要经过院、道的审核、注销。到了近代。如南京国民政府审计部时期，其事前审计、事后审计、派驻就地审计和槽魂手段，都发展到十分严密和完善的地步，但国家整个的经济监督网络及其程序却走向松弛、衰亡之路。

(2) 审计工作程序。从国际和国内的审计立法看，审计工作程序大都属于三段式结构，即准备、实施、报告二阶段。这是现代的事，在古代或近代尚无此种较完整的程序规范，作为人们的一种逻辑思维方式，在中国历代的审计监察工作中，在审计和监察人员办理违法乱纪案件中都是存在的。而作为一种立法行为，或者说，作为一种明确的立法规定，尽管并不完备，在近代民国时期和革命战争时期的审计立法中已有些分散的反映和记载。由此可见，现在的三段式审计程序。正尾从古代逻辑思维方式和近代审计立法中走来的。它们之间是一种源头和发展的关系。

以汉代的上计制为例。御史大夫府对上计的审计从历史的记载看，有如下程序：通过部刺史对郡守执政成绩的反映，了解地方情况，同时按史料记载的“简在两府”，审阅上计簿以及平日的所浇所闻，这属于现代意义上的准备阶段。通过当场受计即听取报告，郡国之间以及其他监督机构，如丞相的司直、由皇帝直接管理的司隶校尉，必有不同意见或某种表示，再与“准备”阶段所掌握的情况，便可以作出一定的判断。这可以算作具体进行审查的阶段。上计毕，大多数集众议和皇帝的决断，该升的升，该降的降，该坐法的坐法，该摘掉乌纱回家的回家。这算是上计的“毕遣”。不过事情尚未完结，若遇上“疑非实者按之”的角色，那末，审计程序就又进入了一个新的程序的开始阶段。

从金代到清代，已出现了并逐步加以完善的审计监察法规——《台规》。在清代《台规》的体例中可窥见的一些程序性的东西：如宪纲部分第(2)项“陈奏”，是对御史陈奏原则、方法、程序的各项谕令。第(5)项“会漱”是对监察机关司法权限，司法程序，以及行使司法权的规定。

到民国后期，对监察院的弹劾事项作出了程序规定，即：第一阶段，弹劾案的提出。按规定，对一般公务员的弹劾须要监察委员一人以上提议，九人以上审查及决定才能提出。而总统、副总统的弹劾案，则需全体监察委员

四分之一以上提议，全体监察委员过半数审查及决议，才能向国民大会提出。这比古代封建君主时期的弹劾制度有较大的进步，那时都属单独弹奏，甚至搞“风闻言事”，根本没有程序可言。

第二阶段，是弹劾的审查。

第三阶段，是弹劾案的决议。

第四阶段，弹劾案的移送。即视情况移送惩戒机关、法院、主管长官。

第五阶段，是弹劾案的公布。

同一时期的《审计法》对审计程序也有分散的规定：如审计机关派员就地办理各机关审计事务时，得通知该机关将各项报表送审计人员查核，并得检查、核对其簿籍凭证及现金等。

还规定，就地或书面审核结果，其相符者，应发给核准通知于被审机关，如有剔除、缴还、赔偿、处分等事项，应发审核通知于被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对于各机关声复之案件，应详为巨核，其属剔除、缴还、偿还或有关财务责任之案件，并应送复审室复核，分别予以准驳，至全案决定后，发给核准通知。

这些规定，比之古代审计凭逻辑推演而来的审计程序自然是一大进步，是审计监牢制度、审计和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走向一定的公开性，民主性的表现，或称标志。

(3) 审计项目(案件)程序举例如下：

〔案例之一〕宋太宗时，西川转运使许仲宣领西南政事。“会言者云：江表用兵时，仲宣乾没宫钱。召还。令御史台尽索财计簿钩校，凡数年而毕，无有欺隐。”

〔案例之二〕元世祖时，“右丞卢世荣以掊克聚敛，权倾一时。御史中丞崔或言之，帝怒，欲致之法，世荣势焰益炽。左司郎中周，因议事有可否，世荣诬以沮法，奏令仗一百，然后斩之。百僚震慑，无敢言者。”

〔案例之三〕，在东魏北齐之际，风云一时的御史中丞崔暹，曾依靠东魏皇帝高欢、高澄，在任职期，“不避权贵，敢于冲刺”，在惩恶涤非中作过重大贡献，名重一时。可是在魏晋南北朝官场腐败的影响下，许多沙场勇士和士大夫一旦做了官，便拼命自肥。而审计监察意味着约束和秩序，要强制性地迫使贵戚重臣就范，于是造成了他们对审计监察的不满，并伺机报复。后高欢和高澄父子相继去世，高洋在建齐之际抄了崔暹的家，并将其流入马城，“昼则负土供役，夜则置之地牢。”

以上三则案例，第一则有以下程序：(1)听说，也可说是有人举报；(2)调回，派御史进行审查；(3)经数年查帐得山“无有欺隐”的结论。后面的两案，则完全不按程序办事，是统治阶级的一种任意行为，不受任何约束。

由此可见，审计程序是一项十分重要的行为规范，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它的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是与无数的冤案分不开的。古代的“风闻言事”，该有多少人作了冤鬼，从汉代开始到明代臭名昭著的厂卫特务机关以至国民党时期的特务活动，不仅监察的范围不断扩大，而巨毫无程序可言。这一切，从反面推进了程序规范化的进程。审计程序从远古到今天的不断发展和完

---

《中国监察制度史》第 152 页。

《中国监察制度史》第 178 页。

善，是对官僚体制和独断专行的否定。反映着审计监察制度走向公开性、民主性的发展过程。

### 3. 审计技术方法

审计技术是最具体、最常用的审计方法，是整个审计方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确为几千年审计工作的开展，创造了条件，其丰厚的遗产恩泽至今。”现就西周以来的审计技术方法作些简略的探讨。

(1) 听。是秦汉时期的审计用语，是重要的技术方法。《康熙字典》载：“听”，《说文》聆也。《释名》听，静也，静然后所闻审也。又受也，《左传成十一年》郑伯如晋听成。又从也，《左传昭二十六年》姑慈妇听。又断也，《礼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听讼狱；《周礼·天官大宰》凡邦之小治则冢宰听之。又任也，《前汉景帝纪》其议民欲徒宽大地者听之。汉代之“听民铸币”亦如此。

此外，在古代司法中据《周礼·秋官小司寇》载：“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其五听为：一辞听，当事人的言词陈述如没有理由就会杂乱；二色听，观察当赎人的颜色，没有理由就会有羞愧的表现；三气听，注意当事人的呼吸，没有理由就会出现喘息；四耳听，以听音来辨当串人的说话，如果于情理有亏，就会答非所问或听不清楚他的话；五目听，研究当事人的眼神，没有理由目光就会昏。

由上可知，“听”有多种含义，而用于审计方面的含义主要是静视、受断等。所谓“静”就是要不带感情色彩，客观冷静地观察和判断是非。正因为如此，国外将审计人员称之为“静的观察者”。所谓“视”即观察是非之一法。从审计角度来讲，不论是西周时的“正日成”、“正月要”和“正岁会”，还是始于春秋战国而完善于秦汉的“上计制度”，都离不开视。或在听之前先看上计簿，或在听之中视或观察（“五听”中即有此内容），或在听之后进行审查（所谓“疑非实者按之”即是），所谓“受”，即接受、受理之义。汉武帝曾在泰山封神的隆重典礼中“受郡国计”即属此。所谓“断”即按事先掌握材料来断，如上计时，先是要办理具体的上计手续，然后是丞相对上计郡丞或长史的询问，与上次上计的木卷上所刻的内容相对照而作出判断。如在春秋战国时期，“西门豹为邺令，……居期年，上计，君收其玺。”

此例即按政绩进行比较判断，然后作出“收其玺”的处理。

在上计会议中，“听”的含义各有不同，《汉书·丙吉传》：“岁竟，丞相课其殿最，奏行赏罚”这里主要是从行政角度、区分其政绩好差而行赏罚。御史大夫参加上计会议则不同，主要是通过听，在已掌握材料的基础上，断其是否真实可靠，有无欺谩等。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上计制与考课制实为同一事情的两个侧面，二者的区别在于上计制是以下呈上的会计制，考课制则是以上审下的审计制，此问题其实尚未说透。考课制是下级行政官吏与上级行政官吏建立的责任制关系，上级行政官员对下级报来的上计簿仍是一种考课装，而唯有不参与上级行政事务的御史大夫的听计并作出判断，才是审计制。

---

《世界审计史》第 318 页。

《周礼》第 367 页。

参见《唐律初探》第 120 页。

转引自《南京审计学院学报》1990 年第 1 期。

秦汉以后，“听”的用语逐渐被其他的用语所取代。就是在秦汉也不直提“听”了，但在上计会议上，“计室掾史一人大音读敕”，不听何以感受呢。

虽如此，但直到今日，“听”仍然是审计方法中重要工具之一。原河北省省委书记高扬在 1983 年听取河北省审计局的领导同志汇报工作时曾指出：“找一些精明强干的人充实审计机关，要调财务会计人员，光会记帐、管摊的会计不行，得要会分析、会判断、会审计的会计。这些人到一个单位，听听看看，一查帐就知道毛病在那里。”在现代审计实施中也离不开“听”的方法。如进入一个被审单位，首先要听单位领导介绍情况和财会部门的汇报；其次，还要经常听取被审单位来自群众中的各种意见；第三，进入检查阶段，也要随时吸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期中会谈等；第四，审计报告完成后，也必须听取被审单位的意见。

(2) 考。《周礼》宰夫“而以考其治”；司会“以道群吏之治而听其会计，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以后至唐宋，演化为“勾考”、“稽考”，都是考核、审核之意。

(3) 比。《齐语》比，校民之有道者，又类也：方也。《韩诗外传》高比，所以广德也。《礼王制》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郑注》已行故事曰比；比，例也。《周礼·秋官司寇》决事比，“若令律其有断事，皆依旧事断之。其无条，取类比以决之”。段玉裁：“本义相亲密也，余义……校也、例也、类也”。《周礼·地官司徒》小司徒掌九比之数，乃颁法于六乡之大夫及三年则大比，又乡大夫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三年一闰天道有成，故每至三年则大案比。秦律称：“三岁比”、“省三岁比”。

比作为机关，名称比部。是“取校勘亭平之义。“亭”，《说文》民所安定也。《释名》道路凿通列亭置邮。又直也，《史记五帝纪》以征不亭。

由上可见，比作为审计方法具有多种内含，诸如：类比，勾稽、勾覆、复核、核对、考比、案比等等。直到宋代出现了“审计”一词，比才被其所替代。而把“比”作为一个部名，把“比部”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具有独立性、专业性、司法性的财经监督机关，也是耐人寻味值得深思的事情。所谓“取校勘亭平之义”，即可理解为机关形象上的“亭亭耸立貌”，如《大公报法》云：高山盘上其上亭亭；又可以从其职能和特性上，理解为大公无私、正直公允；又由于“比”的方法，多用于司法方面，因而取名为比部，意味着审计是把既定法律法规和惯例作为审计活动的依据。

(4) 效。秦《效律》称：“官嗇夫必与去者效代者”，即官府的嗇夫必须同掌管财物的离职者一起核验，并向继任者办移交手续。这里面除有数目核算之外，还有实物检验之意，超出了以上几种方法帐面审核的范围。

(5) 勾。从审计角度理解，作为名词它是一种符号，稽核时所作的符号；作为动词它是一种审核行为，对簿籍审核时所作的肯定表示，以后引伸为审核、稽查。它同一些同义或近义同组合，构成许多含义近似的审计用语，如“勾覆”、“勾稽”、“勾考”、“勾校”、“勾会”等等，统统属于现代审计方法——审阅、核对的范畴。或者说，现代审计的审阅法、核对法都渊源于此。

“勾”、“勾覆”最早用于审计者应为唐代。如《旧唐书》：“周知内

外军资之经费而总勾之”；《新唐书》“三月一比，诸司，诸传、亨都，四时勾会于韶书省，以后季勾前季。”往后，宋代也沿用此法，如《宋史·职官志》；比部郎中员外郎“掌勾覆中外帐籍。凡场务仓库出纳在官之物，皆月计，季考，岁会”。文，《宋史》“凡部支官物，……支讫，复据数送勾而销破之”。

(6) 审。审，乃知悉、听讼、查勘之意。未以后使用此词于审计者渐多，如三司“有复审之名”，比部对各地会计报告“审复其多寡隐耗之数”，审计司对粮料院“审其给受之数”等。宋代不仅将勾覆，勾考、稽核、磨勘等审计方法用“审计”一词来概括，而且连一部分审计监察机构（如审计司、审计院等）也用“审计”来命名，可谓一大创造。从此以后，审计一词一直沿用，至今不废。

(7) 公证。它是由国家对人们的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是否真实、合法的一种仲裁制度。据史料记载，以“仲裁”的方法来解决市场买卖之间争执等问题，类似于现代审计事务所的某些公证职能。这种方法早在西周时即存在。据《左传》文公六年（前621年）载：“董逋逃，由质要。”杜预注：“由，用也；质要，券契也。”孔颖达疏：“谓争财之狱，由券契正定之也。”又据《周礼·秋官·士师》载：“士师之职，掌国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罚，……凡以财狱讼者，正之以傅别、约剂？”。“傅别”即合同，“约剂”即券书契约。再据《周礼·天官·小宰》载：小宰之职，掌“听买卖以质剂”。据郑玄注，质剂即用于买卖的券书。就是说，如果民间因买卖发生争执，小宰根据质剂来断处。

由此可知，中国在西周时代不仅已有市场交易。还设置了一定的管理市场的官吏，小宰作为审计官员在负有“听出入以要会”的职责的同时，并负有“听买卖以质剂”的职责。这说明了从西周开始，审计不仅是一种财经监督、吏治考课的手段，而且还是一种市场机制。

这种客观上起着公证作用的制度，由西周而秦汉、唐宋，直到民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南京政府1935年以司法院的名义公布的《公证暂行规则》，是我国第一部公证法规，它正是西周时期中国古代公证制度的一种缓慢发展的结果。

(8) 审计报告，尽管这方面史料较少，但审计完结后要作报告，却是确定无疑的。如宰夫作为专职审计官，“掌治法以考百官府郡、都，县鄙之始，乘其财用之出入（乘，计也。《周礼·夏官·甸人》乘其事试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诛赏），凡失财用物，辟名（财物与实不符）者以官刑詔（报告）冢宰而诛之；其足用长财善物者，赏之”“岁终……考其治，治不以时举者（有怠废夫职情事）以告而诛之。正岁，则以法警戒群吏，令修宫中不职事，其书能者与其衣者，而以告于上”。这里的“詔”、“告”，“书”都是审计报告。对被审单位的诛、罚，甚至按例、按刑进行处理，要由宰夫向冢宰、冢宰向天子报告，而后决定；同时对被诛、罚者必须通过某种形式给予告知。从史料看秦汉“上计”以后要向皇帝报告，唐代规定，比部对各部门和地方

---

《周礼》第370—371页。

《周礼》第19页。

《周礼·天官·宰夫》第26页。

《周礼·天官·宰夫》第26页。

的审计，要在每年的6月或5月30日向皇帝“结奏”，结奏者，即是审结之后的报告。到了民国时期，审计报告已较完备，每年要向监察院作报告，重大问题随时函告，对被审单位一般都采用“通知”的形式。

综上所述，历代的审计报告大致有如下几种形式：

审计机关及其负责人所作的口头奏禀。

审计机关向国君、皇帝、御史台，政府的书面报告。

审计机关向皇帝、政府提出的治理国家的报告。据《汉书·贡禹传》载：“自禹在位（指任御史大夫），数言得失，书数十上。”当时汉皇室财政浪费甚大。禹书曰，“故齐三服官，输物不过十笥。方今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巨万。”又云：“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三工官，官费五千万。”这些报告类似于现代审计机关的审计调查报告。

审计机关对被审单位发出的处分、拒签、驳复，剔除，缴还、赔偿等事项的通知。这类“通知”在宋代以后已有出现，只是其形式有所不同罢了。

审计报告，特别是对被审单位的通知、报告，是审计工作在程序化、规范化的前提下的一种公开化的工作方法，具有一定的法制性和民主性，是现代审计应当借鉴和发扬光大的一个重要方法。

此外，民国初年，即1913年，已在《盛京日报》揭露由审计处查办的北京政府财政部库藏司长钱应清受贿等舞弊案件，反映了当时审计处还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 第三节 审计处理方面

纵观中国审计历史，从西周至民国均具有司法职能。如西周的审计制度，据《周礼》记载，宰夫的职责是：“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治不以时举者，以告而诛之。”此种通过审计而“定刑尝”的做法，正是中国审计具有司法性的体现。不仅如此，而且历代均把具有审计职能的御史台作为“典正法度，掌制律令，纠弹百官”的机关，对国家的司法机关也具有监督职责。到唐代以后，国家的重大案件要由刑部、大理寺、御史台共同议决，所谓“三司会审”，又称“三司推事”。由此可见，中国审计属于司法型审计是无疑的。

其次，从审计方法角度来研究，如果说我们把中国历代的审计体制均作为方式和方法，并将其作为审计主体与审计客体发生联系的中间环节，那么，在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进行审计后，就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来加以处理，才能实现审计目的。在这个阶段，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就成为审计与被审计之间的中介，通过中介的作用，促使审计对象在经济运作中实现转比，即将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转化为依法、依纪、依现运作。

基于此，我们在这一节里将对审计的执法责任和审计处理作总体性的描述。

#### 1. 审计人员的执法责任

审计官员的执法，从历史上看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对日常审计业务的执法。如：西周的“日成”、“月要”、“岁会”；始于春秋战国而盛于秦汉的“上计”；唐以后以至民国及革命根据地的报送审计等。这部分执法，主要是通过听断、勾稽、考比等技术方法，审查其财政财务收支和官有财物有无虚假、数字计算是否正确，支用是否超规定标准，有无浪费等现象。其处理办法一般是核减预算、不予注销和视情节给予一定的处罚等。

另一方面是对各级官吏的贪污贿赂、渎职和枉法等，在宋以后称之为“经济非法”的执法。由于这部分问题涉及到国家能否长治久安、吏治是否清廉，属国家“理乱之所系”，故审计官员的执法责任在这部分问题上是与司法官员相一致的。

从中国法制历史看，除秦等少数朝代在执法上有所暴戾外，历代稍具责任感的法官，都十分重视“慎刑恤狱”和“平情决狱”。同时，历代统治者在立法制律上，也十分重视建立法官的责任制度。凡法官违法失职的，故入人罪的，或政纵罪犯的，或对事实的认定和对律的理解有错误以致造成当事人受冤抑的，不但法律有惩治的明文，还制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尚书·吕刑》指出：法官必须操守廉正，执法公平，“五过之庇（弊端），惟官（假借官势）、惟反（对被告以个人恩怨或放纵或打击报复）、惟内（即走内线，通过私人关系接受被告或其亲属请托），其罪惟均（法官受到与被告同样的处罚）。”秦律竹简《语书》载：“凡良吏明法律令”，而“恶吏不明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洁）……”则予以惩罚。法吏（包括御史等）于其所辖地区或机关不能及时发现纠举犯罪行为的谓“不胜任”；明知而不敢处罚的，谓“不廉殴（不正直）”。凡是“不直”（即故意重罪轻判，轻罪重判）和“纵囚”（应判刑而不判或减轻情节、放纵罪犯），都要严办。秦始皇时曾将“治狱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汉代则制定“监临部主，见知故纵”和法官“出罪为故纵，入罪为放不直”的律文，甚至因之可以判

处死刑。《唐律·断狱上》规定更为详尽，法官除必须依法定罪外，凡“诸狱者，皆须依所告状鞫之，若于本状之外，别求他罪音，以敌人罪论”。

按照上述规定，如法官故意违法判决，就依据其判决的轻重失当而处分，即使是过夫误判的，也不能倭卸其责任，仅予以减轻论处。宋明清的法律也有类似的规定。

此外，对审计监察官员还有另外两方面的规定，一是御史大夫等审计监察官员，如果对各级官员的违法行为没有进行纠察，就要被罢官。二是假如审计监察官员有贪污舞弊等违法乱纪行为，都要特别加以严惩。《唐律·职制》禁止官吏接受任何的嘱咐请托，如受人钱财则处分尤重，特别对于“监临势要”（监临，指负有监督职责和各主管人员；势要，指宦官，有权势者）的请托处罚更为严厉。法律重惩监临主司贪污枉法，凡受贿枉法一尺就要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到十五匹即处绞刑；不枉法的，一尺杖九十，匹加一等，至三十匹加役流。此外，凡监临之官不因公而接受所监临地区财物音，或利用权势勒索财物，或受牛羊供馈，或借奴婢牛马碾之类，或滥设吏目，或自乞取，或于求请托等等，均有不同程度的惩处，至于明太祖以峻法革除贿赂之风等，这是历史上著名的事，不再赘述。

## 2. 审计处理

审计的要旨是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强国家财政实力。而处理正是达到这一目标的重要方法。

审计处理，必然要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如《唐律》规定，司法官必须依法行事，在处理时“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这说明古代执法处理是很慎重和严密的。处理方式可分以下几种：

按“例”处理。根据有关史料，在西周时尚无成文的法律，还处于“设法以待刑，临时而议罪”的状况。晋卿叔向称：“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这里的“事”指案例或判例；“议”含有选择、评定、研讨之义。就是说，西周的法律制度的特点是在惩处时参酌引用以往的案例量刑，没有事先制定的罪与非罪及何种罪行应受何种处罚的法律条文。

按《左传》昭公六年及文公十八年记载：周初有《九刑》，即“辟、宫、刖、劓、剕、墨、流、鞭、扑、赎”。这说明西周是有刑名存在的。同时，据《吕刑》记载：“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这里是指各种刑名下的判例或案例数目。因此，西周在判刑处罚过程中，正是以这些案例为标准，通过“上下比罪”而进行处理的，法学界称西周的法律制度为“以刑统例”。

按照西周的上述法律制度，运用于审计处理的案例我们尚未找到。从史料记载看，西周的审计制度是以“考核官吏政绩”的方式出现的，实行的是“小计”（按日、旬、月进行审查）和“大计”（按年，三年进行审查）定期报送审计的方式。在“大计”时，由冢宰等高级官员主持，按其政绩的优劣给予相应的赏、罚。而这种赏、罚，按史料的记载和事理，在“大计”之前冢宰、小宰都会将百官府、诸平邑和县鄙乡遂等部门或地方的财物收支等情况告知冢宰以至周王的，所谓“听其致事，而诏王废置。”即按照有关“案例”由周王作出“废置”的处理。

按律、例并用处理。从春秋战国到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清代，对犯罪

---

《左传·昭公六年》。

(包括经济犯罪)都采取了有律的按律、有令的按令,而无律、令可依者,则用:“决事比”(判例)进行处理的双重依据或双重标准。

从成文法的产生来看,它始于春秋末期的社会大变革与大变法时期,其办法是把西周时的罪名与刑名进行“二项合一”,从而实现了“以罪统刑”的改变。如魏国的李悝修《法经》六篇,曰: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和具法。商鞅以《法经》为据,改法为律,编成秦之盗、贼、囚、捕、杂,具等六律。秦统一六国后,又在上述“六律”的基础上,制定了秦律,工律,即均上律、金布律、关市律,田律,仓律、效律等。其中效律可以说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与会计核算和审计活动有关的法律条文,它是对违反会计核算和审查的规定,给予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标准。

“效律”称,“计用律不审而赢、不备,以效赢、不备之律赀之(赀,有罪被罚令缴财物),而勿令尝。官啬夫(主币之官)赀二甲,令、丞赀一甲;官啬夫赀一甲,令,丞赀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赀、谇如官啬夫。其他冗吏、令史掾计者,及都仓、库,田、亭啬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如今、丞。尉计及尉官吏节有劾,具令、丞坐之,如它官然。司马令史掾苑计,计有劾,司马令史坐之,如今史坐官计劾然。”此句大意为:会计不合法律规定而致数目产生多或少的出入,应依据核验财物时有超出或不足数的法律罚金,但不令赔偿。如官府的负责人啬夫被罚二甲,则令、丞应罚一甲;如啬夫大被罚一甲,则令、丞应罚一盾。主管该事的吏与该官府啬夫同样被罚金或受斥责。其他群吏、令史掾参预会计工作的,以及都仓、库、田、亭啬夫承担下商属于乡的分支机构的罪责,都和令、丞同例。县尉治下的会计人员及县尉官府中的吏如犯有罪行,该县令、丞应承担罪责,和其他官府一样。司马令史掾掌管范围的会计工作,若会计有罪,其长官司马令史应承担罪责,和令史承担官府会计的罪责一样。

“计校相缪殴,自二百廿钱以下,谇官啬夫;过二百廿到二千二百钱,赀一盾;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赀一甲。人户、马牛一、赀一盾;自二以上,赀一甲。计脱实及出实多于律程,及不当出而出之,直其贾,不盈廿二钱,除;廿二钱以上到六百六十钱,赀官啬夫一盾;过六百六十钱以上,赀官啬夫一甲,而复责其出殴。人户、马牛一以上为大误。误自重殴,减罪一等。”此句大意为:经过审查核对,发现会计的差错,错算数目在二百二十钱以上,要斥责该官府的啬夫;超过二百二十钱到二千二百钱之间的,应罚一盾;超过二千二百钱以上的,应罚一甲。错算人口一户或牛、马一头的,应罚一盾;两户或两头以上的,罚一甲。会计帐目少于或多出实有数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和下应销帐而销了帐的,估计其价值,不满二十二钱者,可免除罪责;价值在二十二至六百六十钱之间者,对该官府的啬夫处罚一盾;超过六百六十钱以上者,对该官府的啬夫处罚一甲,同时,还应责令赔偿所有销帐的实物。将人口、牛马错算一户或一头以上是为大误。对自行查觉其错误者,可以减罪一等。”此后,汉有“六条问事”和“上计律”,唐代则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座丰碑,一直相沿至元明清各代,律、令、格、式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其调节的范围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不断扩大,而判例也并行不悖,不断丰富和扩大。

从这一时期的审计处理上看,可分为奖励和惩处两部分。如汉代在“上

计”中奖励与处罚是并重的。奖励的案例在这里不作列举，处罚的案例如对众利侯郝贤的处理是汉代的一个显例。“据《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记载：‘众利侯郝贤……元狩二年，坐为上谷太守入戍卒财物，上计谩，免。’就连战功显赫被封为众利侯的上谷太守在上计时因弄虚作假而被免爵削职，可想当时审计工作是严肃的”。

汉代通过上计对官吏的处罚，除了在会议中通过听而作判断之外，还有地方审计监察官的调查研究在起着作用，所以，上计的处理并非是草率的。据《汉书·何武传》记载：他在“行部”时，先到学宫，访问诸生，“试其诵论得失”，再到传舍，“问垦田顷亩，五谷美恶”。这就是说，何武作为汉成帝时的扬州刺史，他在巡察所辖郡国时，在会见地方官之前，要作一些调查研究的工作，而绝不是单纯到各地听取当地官员的汇报。而且部刺史所了解的情况，在上计前要经御史中丞上报御史大夫府，以备御史大夫在上计时作考核之用。

唐代除比部进行独立的日常审计之外，御史合也加强了对经济事务的干预和监督。特别是在唐玄宗以后，国家财力拮据，又逢安史之乱，正常的比部审计受挫，御史台则对凡与中央财政收入相关的字项，如户口、农桑、生业，以及籍帐、仓库、地方财政收支等，都在监持之列并加以严格依法处理。有一个时期，御史台时中央各机关的食利钱、公廩钱等，也都要进行监督检查处。

宋代在“三司”审计混乱的情况下，从元丰改革后恢复比部审计体制。据《宋史·食货志》；宋徽宗初年，吏刁偷惰，自崇宁（1102—1106）至政和（1111—1117）前后十五年间，比部共查出违法事端 2670 余件”。

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清代，审计监察制度及其封建法律制度均发展到了顶峰地步。它在财政财务和银钱、粮物等方面的审计权力很大，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切会计帐籍，皆须经都察院稽核、注销。

作为审计处理而成为中国历史上由御史弹劾被赐死抄家的第一号大案的，就是清嘉庆时的军机大臣和坤案。和坤于清嘉庆四年（公元 1799 年）被赐死。据籍没其家产的清单所载，这个大贪官拥有赤金五百八十万两、元宝白银九百四十万两、当铺七十五座、银号四十二座、地产八千余顷，另有玉器、绸缎、洋货、皮张等库多座，贮藏大批财物。除去无法估价的财物外，没收的财产共折银二亿二千三百八十九万两之多。据此推算，总计将近八亿两。乾隆末年，实征岁入银四千二百五十九万两，岁出银三千一百七十七万两。没收和坤的财产，几乎相当于清朝二十年的财政收入，二十五年的财政支出，六十多年的财政盈余。故此，当时曾有“和坤跌倒，嘉庆吃饱”的民谚。

（3）按法律、法规处理。审计监察制度进入民国时期，它迎来了中西合璧的时代，在法制上采取了立法与司法分离的大陆法系的制度。由此，中国封建社会一直存在并不断发展的“律、例”并用的、对经济非法进行处理的依据和标准，也随之而被废弃。

其一，国民党审计部时期的审计处理。按照民目廿七年（公元 1938 年）

---

《南京审计学院学报》1990 年 1 期第 24 页。

《世界审计史》第 46 页。

《中国财政简史》第 150 页。

公市的《审计法》规定，审计机关（审计部时期）对不法行为必须依法处理，其程序如下：

第一，呈报。由审计人员将财务人员之不法或不忠于职守的案情，以书向报告审计机关，由该审计机关通知各该机关长官进行处分。同时，呈报审计部，再呈请监察院依法移付惩戒。

第二，处分。破审查机关主管长官在接到审计机关通知后，应按时进行处分。遇有紧急处分时，必须从速执行之：遇有负赔偿责任时，必须限期追缴。监察院接到审计部之呈报时，即由轮流值班委员批办弹劾。

第三，质询。审计机关有权对被审查机关的主管长官或上级长官的处理情况进行质询，各该机关应负责答复，如答复仍然认为不满意，得由审计部呈请监察院核办。

第四，拒签和驳复。凡经审计机关审查属于情节严重者，除依法办理外，并拒绝核签该机关经费支付书。凡经审计机关查出属于明显不当之支出者，虽未超过预算，亦得事前拒签，或事后予以驳复。

第五，复议。被审查机关对审计机关之决定不服时，必须在接到通知三十日内声请复议，但以一次为限。凡经审查完结之案件，自决定之日起的五年内，如发现错误遗漏重复等情况，得再行审查。如发现作伪之证据，经过五年后，仍得再审查。

第六，解除。凡经审查有不法或不忠于职守行为的机关人员，对应负之责任，在审计机关未作出结案决定之前，不得解除。如果破审查机关的负责人行迹不明、致使案情无法结清时，除通知主管上级机关负责追查外，得公告其人其事，并将被审查机关负责人姓名通知控叙机关，在未结案之前停止叙用。

按上处理程序，据有关资料统计，在国民党审计部时期的两年半时间内（不含各省的数字）通过审计处理所取得的审计成果如下表。

项目时间减少开支或节约金额（元）

拒签支付命令民国 34—36 年上半年 9209889625

收主凭证拒签民国 31—36 年上半年 3289688615

事后审计剔除数民国 34—36 年上半年 3991922149

稽察节省公款民国 34—36 年上半年 5281087640

合计 2R772588029

表 13 国民党审计时期审计成果统计表

上表所列数字并不重要，也并不是很完整准确的统计，但就当时而论，国家的最高审计机关——审计部能够从事前审计、事后审计，稽察工作等三方面作了成果统计，可见当时对审计工作的重视，以及审计工作及其有关制度完善程度。

其二，革命战争年代的审计处理。按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审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中央审计委员会及分会审查决算认为有浪费或贪污应处罚及应负赔偿责任的，随时报告主席团（中央或省、中央巨属县市）执行，在分会应同时报之中央审计委员会。被处分人如有不服时，在分会被处分的得提出辨明书，请求中央审计委员会备查。在中央审计委员会被处分的不得提出辨明书，请求再议，但均一次为限。”

根据上述规定，按照有关资料，中央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以下审计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果。

a. 审查中央政府各部的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审计，1934年2月比1933年11月节省经费8354元，3月份节省9201元。纠正了过去编造预算不实际，随意填写数字以及用钱不遵守预算的毛病。

b. 审计国家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通过对中央印刷厂、邮政总局、造币厂、粮食调剂总局、贸易总局的审查，指出了这些企业管理不善和存在浪费以及贪污等问题。诸如“不考察产品的成本，不计算盈亏，有钱就用，没钱向国家主管机关要。”“各厂局都曾做过检举贪污浪费和反官僚主义运动，而因为没有从斗争中去抓住各厂局的特殊性质与缺点，以致贪污浪费现象无法肃清。”

c. 对互济会“拿救济费做机关开支”等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了专项审计。通过审计，揭露出该会会费一塌糊涂、各种捐款没人检查和开支项目不适当等严重问题，并提出了处理意见。

在其他革命根据地所制定的《审计条例》中，对审计处理也作出了较系统的规定。如陕甘宁地区就赋予审计机关如下处理权：

a. 更正权。对各被审单位上报的收支预算决策及有关报表，发现有计算错误、数字涂改、辨别不清者，有退回要求更正或代为更正的权力。

b. 批准核销权。对各被审计单位上报的经费、粮秣、被服、生产自给等收支预决算在规定的范围内有批准核销之权，对未经批准的人员、马匹数以及没有批准预算的不合理收支，违反有关供给制度等，有权予以剔除，不准核销。

c. 检举反映权。对审查出来的收支不合法和贪污舞弊浪费等问题，有权向须导机关和上级审计部门进行检举或反映，呈请予以惩办。

d. 奖励权。对厉行制度严守法令与生产节约等模范单位和人员有表扬和奖励之权。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审计工作。该边区政府成立于1941年，当时是在边区政府的财政厅下设审计科。据当时担任边府副主席兼财政厅长的戎五胜（即戎子和）同志回忆：“审计制度主要内容，是制订各项开支标准、预算的审批程序及有关各项开支的具体规定；……审批各级各单位的预决算以及追加预算的事宜。审计制度规定很严，不经批准，任何机关、个人不得截留扣用边区款项。违者以贪污论处。……那时边区政府，还制订有惩治贪污办法，规定贪污冀南市五百元者（以1943年物价计算约合小米四、五十斤）即枪毙。（回忆者，这个规定看上去很严，但因那时干部思想意识比较纯洁，犯贪污罪的很少，枪毙的更少，我至今还不想起一个）

从本节的叙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各朝各代对审计的执法责任和审计处理都十分重视、它所逐步演进而形成的一系列的规定，诸如审计执法的多侧面制约，审计处理标准的发展和走向程序化，都带有科学的闪光。

最后，补充一点：各代都是把审计监察作官场腐败的对立面或“克星”的，有些朝代的执法也是十分严厉的，但是任何事物都内在地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倘不注意就有转化到对立的方面的可能，而历史上一部分反腐败的力量和“克皇”却确凿无疑地走上了自己的反面，——与贪赃在法同流合污了。例如宋神宗熙宁年间，“天下财赋之帐皆以时上于三司，至熙宁五年（公元

---

参见《陕甘宁边区的审计工作》第54页。

《山西革命根据地审计历史资料选编》第217页。

1072年)朝廷患其繁冗,始命曾布删定法式,布因上言,‘三部胥吏所行职事不一,不得专意点磨文帐,近岁因循不复省阅,迄于三司选吏二百人,专置一司,委以驱磨。’是时,朝廷因布之言,于三司取天下所上帐籍视之,至有的省三、二十年不发其封者,盖州郡所发文帐,随帐皆有贿赂,各有常数,常数已足者,皆不发封;一有不足,即百端问难,要足而后已。朝廷以其言为信,帐司之兴盖始于此。”又载:“帐司设官吏,费用钱物,至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首尾七、八年间,帐司所管吏近六百人,用钱三十九万贯,而所磨出失钱止一万贯。”于是又罢帐司而恢复比部。初恢复比部时虽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成果,但比部也为贿赂所害。凡各单位呈送的报表,通常都要送“关节”,即贿赂主管审计官员。送了“关节”的,就点头解决问题,未送“关节”的,就不予解决。同时,除受金钱勾引之外,宋代的一些审计官员不敢坚持原则,屈从于权势,也是其一弊。如当时皇室的开支一掷千金,审计时通常是由太监将报表眷起来送给审计官员,叫他在应由审计签字的一角签个字了事。

宋代的此类情况和明代朱元璋的严刑峻法惩治贪官,形成鲜明对比。明初曾出现“京官每旦入朝,必与妻子诀,及暮无事,则相庆以为又活一日”。两代的表现各异,但其结果相同,前者是审计与腐败同流合污,而后者却“燕啄皇孙”导致明土朝的覆灭。如此这般,实非始作俑者所能逆料。

## 小结

1.至此，我们总算匆匆而又概略地将中国古代和近代的审计实务方法的发展历史涉猎一遍。纵观三千年中国审计方法史，可以说中国审计实务方法同中国审计体制一样，也是中国方法宝库中的一块中国土生土长的、适合中国需要的、独具中国特色的瑰宝。它是发展中国现代审计实务方法的基础，也是一种启动力量。在第三篇引言中我们就引证过马克思的论述：人们创造历史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而是在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对于审计实务方法的发展和创造，同样要遵循这一原则。当然，我们下是一概反对外来方法，而只是要注意中国国情，并注重本土方法的发掘与整理。

2.对于中国审计实务方法史的追溯研究，我们在中国审计方法史的源头——同代的有限史料中采摘了不少有关审计的素材，整理之后发现：近代和现代审计的发展包括审计方法的发展都可以从这里找到根源，找到它的最初形态。以审计实务方法来说，例如，审计——小宰、宰夫；内部审计——司会；审计准则——台规；审计依据：宪法、法规、章程——六典、八法、八则；审计方式：年季审、月审——小计、大计、上计；审计技术方法：审阅、核对、检查、验证——听、弊、考、逆；内部控制制度——九府出纳制度、三职分权控制、交互考核制度等；其它如审计程序、审计报告和审计处理等；都可以从周的审计制度中觅得它们的雏形和发展的奥秘。开端，总是简单的、不完备的，但它却包含着以后全部发展的必然性和基本要素，或者说以后的“全部发展就在这个萌芽中”；通过观察，分析与比较，人们就可获得对它的了解。这里面一个重要方法就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指出的：“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现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同理，现代审计研究为探求古代审计提供了钥匙。

其次，我们还发现：在审计开端，不论在机构设置、人员分工，还是审计法规，审计准则乃至审计检查和审计处理，都有与相关事物浑然交织在一起的现象。这是发展初期的特征。其他事物也是如此。如哲学在很长时期内包括了周围世界全部知识的总和，只是经过了许多世纪来知识的积累和系统化，才开始从哲学分出具有专门研究对象的科学及其各个分支学科。

3.方法同手段、工具一样，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凝聚着人的经验、智慧和创造力，世世代代地积累下来、流传下来，形成了自己相对独立的发展史。马克思写道：“工具、机器、厂房、容器等等，只有保持原来的形态，并且明天以同昨天一样的形式进入劳动过程，才能在劳动过程中发挥作用。它们在生前，在劳动过程中，与产品保持相对独立的形态，它们在死后也是这样。机器、工具、厂房等等的尸骸同在它们帮助下形成的产品仍旧是分开的。”这就是我们独立研究审计方法史的根据。审计方法从古至今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不断发展不断更新的过程，它不因某一社会制度的衰落而衰落。这就是周代的后朗以及晚清时期审计制度仍有发展，审计方法仍有进步的原因。这也就是审计的技术属性在方法发展上的体现。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资本论》第一卷第229页。

基于这种观点，我们才能理解民国时期审计制度的科学性和进步性。民国时期的审计方式，从整体布局上看，既有传统的继承，又有国外的借鉴，即所谓“中西合璧”。它以事前审计而规范财政运行的走向轨道，又以事后审计而鉴别其经济活动的合理、合法、有效，它还以稽瞬而强化审计手段，从而体现民国审计方式建造的所具匠心。

### 第三章 审计教育和审计理论的发展

我们在本篇引言和第一章中都曾表达过这样一种认识：中国审计制度从一开始就是以治理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即政治和经济的制衡机制和法治手段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因此，我们在对审计自身的发展历史包括方式方法的历史进行研究时，必须首先从历代的政治制度和法治手段中去寻觅那些与审计有关的内容，然后才能逐步地渡入审计的专业领域。这一点，应该说是我们在研究审计方法史过程中的一个起点。

## 第一节 审计教育的发展

1. 审计思想教育。由于中国审计制度一直是作为国家政权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因而审计思想教育也就存在于治国思想教育、法制和理财思想教育之中，并且，这种思想教育主要是通过国家的官制、各职能机构的职责和法规依据等体现出来的，这一点，在《周礼》一书中体现得最为显明和突出。按《周礼》的设计，西周时期国家审计机关的最高长官也是最高行政长官的冢宰（又称大宰），是“六卿”之率，冢宰的十条官法及其“五官”的官法既充分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治国思想、法制思想和理财思想，也体现着对审计官吏的教育。

现将冢宰的十条官法引述如下：

- (1) 以六典（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佐王治邦国；
- (2) 以八法（官属、官职、官联、官常、官成、官法、官刑、百计）治官府；
- (3) 以八则（祭祀、法则、废置、禄位、赋贡、礼俗、刑赏、田役）治都鄙；
- (4) 以八柄（爵、禄、予、置、生、夺、废、诛）诏王驭群臣；
- (5) 以八统（亲亲、敬故、进贤、使能、保庸、尊贵、达吏、礼宾）诏王驭万民；
- (6) 以九职（三农、园圃、虞衡、薮牧、百工、商贾、嫔妇、臣妾、闲民）任万民；
- (7) 以九赋（邦中、四郊、邦甸、家削、邦县、邦都、关市、山泽、弊余）斂财贿；
- (8) 以九式（祭祀、宾客、丧荒、羞服、工事、币帛、刍秣、匪颁、好用）均节财用；
- (9) 以九贡（祀贡、嫔贡、器贡、币贡、村贡、货币、服贡、游贡、物贡）致邦国之用；
- (10) 以九两（牧、长、师、儒、宗、主、吏、友、薮）系邦国之民。……

这十条官法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的问题：八统、九两为治民之要；八法、八则，八柄为治官之要；九职、九贡、九赋、九式为理财之要；六典则兼统三者。

治民思想是治国思想中的主干部分。《周礼》六典中，从教典训万民、以礼典谐万民、以刑典纠万民，三者相辅相成，组成了重教化、隆礼义、慎刑罚的治民思想体系。所谓八统，是王亲自躬行，使民仿效的八条准则，其主要内容是亲亲、敬故、进贤、使能等，都是儒家的传统思想。……

《周礼》的治官思想，则是系统地吸收了法家思想的积极因素发展而成的。具体来说，八法是治百官的通法，它强调确定每位官员的职守、联事与制衡，严格地按年月对官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和考课，然后用八柄赏罚之。

国家财政经济问题，在《周礼》中占有相当比重，无怪乎王安石说，《周礼》丰为理财之书。大宰之九职、九赋、九贡、九式所反映的，是商鞅、管仲学派的国家控制论的经济思想模式，把国家作为经济控制体系的中心。其要点有二：一是斂财于国的富国思想，强调中央对经济资源、劳动力和社会财富的控制与占有，实行国家垄断，由国家调节国民财富的分配。二是重农

抑商思想，强调中央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

《周礼》所体现的上述三种思想，从其积极的一面而言是中国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一种传统思想，如“儒法并用”、“敛财于国”等，可以说是代代相传。如孙子所谓“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到汉武帝以后实行了儒法合流，成为封建统治者在实现其统治目的中宽猛相济、教化与刑罚相结合的施政指针；它的实质是把思想统治和法律强制一致起来，更有效地进行封建专制统治。

同时，历代历朝皇帝和君侯等的诏敕，也属于审计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如在汉代“上计”中，据《汉旧仪》载：“郡国守丞，长史上计，事竟，遣君侯（列侯为丞相者之号）出座庭上，亲问百姓所疾苦，计室椽史一人大音读敕，毕遣。敕曰：‘丞、长史，归告二千石（郡国守、相），顺民所疾苦，急去残贼，审择良吏，无任苛刻，治狱决讼，务得其中’。”

在明代，洪武年间颁行了《大诰》，它是朱元璋效法周公人诰之制的一种做法。将朱元璋对臣民的“训导”和总结刑事案例的典型案件，列为条目编辑成书，作为明代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清代，《台规》中列有“条教”一项，主要是指清代五城察院要定期向所辖官员宣讲皇帝谕文。其中主要是有关五城治安禁令等内存。每月还要向乡里长老宣讲，以强化皇权统治。清朝历代皇帝十分重视条教，顺治颁布六条谕文，康熙又颁发十六条上谕，以后的雍正、嘉庆、光绪虽然未新拟条令，但累朝发布敕令强化其条教。同时，清代也有对审计监察所下的谕令。如清朝入主关内之初，审计监察官员言事不实概不追究责任，其弊端甚多，故清顺治末期便废除“风闻言事”之做法，谕令“其所纠举并须明具实迹，奏请按问，有挟私妄奏者抵罪”。到康熙时又重申“凡事不据实陈奏，或并无可据风闻具题者，降一级调用”。

待民国肇兴，历史发展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也因袭旧制，以“训令”、“手谕”等形式发布类似清代“条教”内容的东西，以达到对各级官吏包括审计监察官员的思想教育目的。如在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元1925年）以中华民国陆海军大元帅名义所发的训令指出：“此次改组本旨，务使政府为人民意思所以出，而非单纯为发施政令之机关；尤使政府为人民产业建设之要枢，而非官僚政治之豢养地域。自改组之后，政府务在与民休息，次第整理军民财政，实现本党政纲，一面积积极造产，以应人民之贫乏要求；一面调节经济，以符本党之民生主义；对于贪官污吏，尽法严惩；不肖军人，痛行裁制；必使下无病民之事，上无旷职之官；本党主义得以——实例，国民革命得于短促时期告竣，则本国本党，实嘉赖焉。”

我们应当看到，以上所列举的，便是以不同形式进行的审计思想教育，一方面，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统治阶段的利益，其中儒家思想偏重于牧师职能，而法家则接近于执行刽子手的职能；另一方面，儒家强调的教化、法家强调的依法治国而且认为“不可一日废之于国”以及均节财用和严惩贪官污吏的理财思想，对于充分发挥审计与监察的职能作用，制约官吏的横行不法，救民于水火，多少还是起到了一些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旧时代统治者要求审计监察官吏在工作中做到刚正不阿、秉公执法和“纠举并须明具事迹”，

---

《文史知识》1991.5期第21—22页。

《论语·卫君》

不得“狭私妄奏”等内容，属于一种职业思想教育，至今仍具有借鉴的价值。

直到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的审计思想教育才在马列主义的指引下走向一个崭新的天地。诸如增产节约的理财思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思想，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公仆思想，反对贪污浪费的思想，严格维护国家的财经法纪向一切违法乱纪行为坚决斗争的思想，审计工作要客观公正的思想和严格依法审计的思想，等等。这些既是继承又有所发展的理财思想，在当时把审计制度作为现财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反映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审计条例》中，也成为以阮啸仙同志为代表的审计工作人员的指导思想。阮啸仙同志经常用“坚韧卓绝为吾人本色，奋斗牺牲是我辈精神”来勉励自己，并以此来指导审计工作。对如此崭新的审计思想的认真研究和总结，将对我国当代审计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 审计法治教育，中国的审计监察，自西周伊始，即与司法，浑然一体，以后历代相沿，成为定制。因此，法制教育就成为审计监察官吏履行其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其对审计监察官吏进行法治教育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历史资料的反映，主要是通过以下几种形式：

(1) 通过审计实践进行法治教育。如《商君书·去强篇说》所载，强国的“上计”要统计十三个数字：境内粮仓、府库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靠谋利为生的人）之数，马、年、刍（饲料）、囊（禾秆）之数。商君认为“不知国十三数，地虽刊，民虽众，国愈弱至削。作为对“上计”进行审查的宰夫也好，御史大夫也好，从实际需要出发，必须学习和掌握上述审查的内容，以及处理的法规。

同时，在秦汉时期，对各级官吏实行严格的政绩考课制度，除上文提到的“上计”之外，对本职工作中的法规文本是否熟悉和掌握，也是考课的内容之一。如在秦时，御史大夫寺存有各种法律文本。按当时的规定，各郡县官吏都要按朝廷制定的法令行使职权，有违令者都要受到惩罚。因此，“具各告都官在其县者，写其官之用律”。意即各县应分别通知设在该县的都官，抄写该官所遵用的法律。各级官吏每年都要到御史那里核对法令文本，所谓“岁辟律于御史”。作为当时国家最高审计机关的御史大夫寺，这种频繁的抄写和核对法律文本的业务活动，自然就成了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过程。同时，我们由此可以推想，在这种抄写、核对法律文本过程中，必然也会提出对法律的理解、执法中存在的矛盾等问题，御史大夫寺的官员要回答这些问题，自然成了学习和自我教育的过程。

(2) 统治阶级大力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早在春秋战国时代，法家就主张法律公开化。孔子也反对“不教而诛”，认为“不教而杀谓之虐”，不知法是可以宽恕的。《管子·立政》谓：“凡将举事，令必先出”。商鞅明确指出：“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所以，“圣人为力，必使之明白易知”并规定主管法令的官吏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做到有问必答。秦律竹简中的《法律问答》共有一百八十七条，对律文的术语和意图作出明确的解释，成为对官吏和百姓进行法律宣传的教材。

除此之外，明初朱元璋十分重视法治的宣传教育，并采取了历代未曾有过的独特措施：

---

《睡虎地秦墓竹简内史杂》第104页。

《商群书·定分》。

“第一，注解律文，便于老百姓知律、懂律。

第二，以律考选官吏。明初考选官吏除了考察其政绩外，知律与否也是一个重要的考察内容。《大明律》明确规定，只要是国家正式颁行的律令，则要求‘百司官吏务要熟读讲明律意，剖决事务’。每年年终，中央由都察院、地方由巡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考察官吏的法律知识，‘若不能讲解，不晓律意者，初犯罚俸一月，再犯答四十；附过。三犯于本衙门递降叙用’。并且还要求全国各级政府机构以及两京部属官吏，‘各置《大明律》一本，朝夕熟读，用心讲解。不晓意者，依律施行’。

第三，学生学律。朱元璋不仅要求各级官吏掌握法律，而且官僚机构的后备队——监生和其他府、州、县学生也必须知律令。把律令和《大浩》都纳入监生的学习内容，为他们进入仕途后熟练运用律令准备条件。

第四，知律、诘减罪。为了鼓励臣民学习法律，朱元璋把通晓法律作为减罪、免罪的条件，用法律手段普及法律知识。

由于朱元璋的大力提倡，造成了全国上下学习法律的热潮。洪武三十年，全国有十九万三千四百多讲读《大浩》的师生到京朝见，‘并赐钞遣还’，以示表彰。”清代也沿用了明代将知法懂法作为官吏年终考绩的条件之一，也作为减罪、免罪的条件之一。

(3) 对审计监察官员专门进行的法规教育。春秋战国时期，

“《管子》提出了‘明法审数’这一古老而著名的审计原则。‘明法审数’的含义有二：审计人员应熟悉有关法律，并依法行事；审计人员必须清楚国家财政收支情况，并据此进行审计。这条原则并不是直接针对审计工作而言的，但它无疑已成为国家审计人员从事审计监督工作的标准和原则。”

随着审计监察工作的发展，到金代以后产生了“台官法规”，明代称《宪台格例》，清代称《台规》，民国称《审计法》，革命根据地称《审计条例》。这些法规都提出了对审计监察官员明确的执法要求，违者要给予一定的惩处。这是对审计监察官员进行法治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

此外，在隋唐以后，法律对审计监察官吏的失职违法行为不仅要被弹劾查处，而且还要加重处罚。如明代御史是否称职的考核规定是：“出按复命，都御史复劾其称职不称职以闻。凡御史犯罪，加三等，有赃从重论。”这是从利害上促进审计监察官吏认真接受法治教育，做到学法懂法的一个重要因素。

审计的法治教育是能否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的关键所在，如果审计官员不知法、不懂法、不执法，审计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隋文帝时，开府（文教官的第一阶官）萧摩诃犯有忘妻贪财之过失（萧妻患病且死亡时，奏请遣儿子回江南收其家产），此事殿内侍御史韩微之亲眼所见，竟不纠弹。尚书左丞元寿认为韩微之失职，于是奏弹：‘御史之官义存纠察，直绳莫举，宪典谁寄……知非不举，事涉阿纵，如不以为非，岂关理识。’”元寿的这一奏弹所提出的“御史之官义存纠察”，是审计监察官员的一个重要命题，

---

《文史知识》1991年第1期第21页。

《世界审计史》第38页。

《明史·职官志二》卷七十三。

《中国监察制度史》第111页。

因为御史的官法规定，对违法者不纠举就是违法，就有“事涉阿纵”的问题，由此而论，也可以说：御史之官义存执法。所以，中国审计史上对审计监察官员进行法制教育，并用法律的手段（加重和减、免罪办法）来促使审计监察人员熟悉地掌握法规并在审计监察实践中严格依法办事，还是可以作为今天的审计监察工作借鉴的吧？！

## 第二节 审计理论的发展

如果说在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史上审计监察制度一直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并为同时期的其他国家所望尘莫及，那么它有没有理论的支持和引导呢？本节将对这一问题试作某种探讨，以引起审计理论界的关注。

1. 古代审计监察理论。目前学术界比较一致的认识是，中国的审计监察制度萌芽于西周而发展于秦汉。当时对审计监察实践的理论支持和引导，大致可以归纳成三个方面：

(1) 以考课制为依托的理论。古代的考课制度（亦称考绩）早在上古三代已经存在，当时国家因任设官，量能授官。已有“三载考绩，三考黜陟”的做法。到春秋战国时，秦孝公纳商鞅之策，以“军功”与“耕织”为课吏之法。《史记·商君列传》云：“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至秦时，考课制度已发展到地方的郡吏。汉承秦制，考课制已成为考察、选拔官吏的重要手段，并日趋完善。据《汉书·京房传》载：京房晋见元帝说“宜令百官各试其功”，元帝“招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课吏法。”此事意义正如马端临《文献通考·考课》云：

“考课之法，汉行久矣。今房始为是言，帝善之，则其所陈必有异乎人者。史文不详，无以定其得失；但既日考课，则必黜幽陟明，立为一定之法，使皆可行又必上下间体系相维，而后举行。”

这段话虽无系统的理论概括，但已提出了“必上下间体系相维”的理此认识。

至东汉，考课制度进一步演进，形成地方州、郡、县逐级考课，中央三公分职考课再汇总台阁的完备体系。这正是上述“必上下间体系相维”理论支持和引导的结果。

东汉中央实行三公分职考课制，从体制上看是更趋完备了。“然而，体制的完备并不等于效率功能的增强。相比之下，汉考课体制显得简明高效，监察与考课二制各司其职，相得益彰。而东汉考课虽体制完备，但三公相互钳制，扯皮推诿；台阁权重，也造成考课制监察系统的萎缩。考课效果其实反不如西汉。无怪仲长统批评曰：

“秦兼天下，则置丞相而贰之以御史大夫，自高帝逮于孝成，因而不改，多终其身，汉之隆盛，是惟在焉。夫任一人则政专，任数人则相倚，政专则和谐，相倚则违戾。和谐则太平之所兴也，违戾则荒乱之所起也。”

仲长统提出了关于审计监察机关的设置必须实行单一负责制，不能向多头发展。多头发展就会出现“任数人则相倚”、“相倚则违戾”、“违戾则荒乱之所起也”的弊端。还有更重要的一条理论是：三公分职考课而台（指尚书台）阁权重，对三公考课实行监督，从而导致审计监察职能的“萎缩”。仲长统的论述可以算得上是古代审计监察理论的一个里程碑。

(2) 以对官吏制衡为依托的理论。中国数千年的审计监察制度一直居于对各级官吏包括宰相在内的制衡地位。它的理论，出于商鞅对秦始皇的建言：“且夫利异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为保也”。这一理论（有的称之为封建制下的执政权术）告诉人们，假如以宰相与御史大夫相互监临为例，宰相之利

---

《后汉书·仲长统传》。

《商君书·禁》，《诸子集成》第5册。

在于政绩斐然，其害为政绩平平或诸多失误以及贪弊；御史大夫之利则在于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查处失误和贪弊等违失，其害则是无所纠劾而司察“庸常”或“不称职”。这一理论既为统治者提出了如何控制臣下的统治权术，又作为制衡机制的审计监察提供长久存在而数千年不衰的理论依据。历代虽对审计监察制度作了无以数计的调整变更，但它一直处于不断发展和强化之中，到清代发展到完善备至的地步。

三国时曹魏的夏侯玄对汉代的官与官相制衡的机制作了如下批评：

“始自秦世，书不师圣道，私以御职，奸以待下。惧宰官之不修，立监牧以董之；畏督察之容曲，设司察以纠之。宰牧相累，监察相司，人怀异心，上下殊务。汉承其绪，莫能匡改。”

及唐，唐太宗对确立“三省制约”作了如下的论述：

“国家本置中书、门下，以相检察，中书诏敕或有差失，则门下当应驳正。人心所见，互有不司，苟论难往来，务求至当，舍己从人，亦复何伤。比来或护己之短，遂成怨隙，或苟避私怨，知非不正，顺一人之颜情，为兆民之深患，此亡国之政也。”

唐太宗还对其侍臣曰：

“中书、门下，机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实重，诏敕如有不稳便，皆须执论。比来惟觉阿旨顺情，唯唯苟过，遂无一言谏诤者，岂是道理？若惟署诏敕、行文书而已，人谁不堪？何须简怪，以相委付？自今诏敕疑有不稳便，必须执言，无得妄自畏惧，知而寝默。”

宋代对言谏制度十分重视，苏轼有精辟论述：

“许从风闻而无长官，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郎庙则宰相待罪，合谏固未必皆贤，所言亦未必皆是，然虽养其锐气，而借之重权者，岂徒然哉，将以折奸臣之萌也。”

综上所述，可以说，不论是从治国角度也好，从制衡机制出发也好，抑或从直论审计监察制度也好，我们认为，都可以作为对审计监察制度的理论支持和引导。它们都属于审计监察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理论支柱。特别是唐、宋两代，唐太宗、萧至忠、苏轼都提出了审计监察“无长官”的重要理论，也就是充分肯定了审计监察官吏必具有“必须执言，无得妄自畏惧，知而寝默”的品格，这可以说是古代审计监察理论的又一个里程碑，有着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至今仍有借鉴的价值。

(3) 以国家控制论思想为依托的理论。这一审计监察理论在《周礼》一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故王安石说，“《周官》半为理财之术”。大宰的“九职”、“九赋”、“九贡”、“九式”和“日成”、“月要”、“岁会”等所反映的正是国家控制论的理财思想，强调国家对社会财富的控制和分配，强调中央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如《礼记》载：‘必于岁杪（年底），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大小，视年之半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即是说，宰相安排国家财政收支，要以每年年底农作物收割完了以后，按照国土的大小，年成的丰歉，以三十年留十年储备的通盘打算，估量收多少来安排支出多少。”

---

《贞观政要·论君道》。

《宋史·苏轼传》卷338。

《中国财政简史》第13页。

按照上述理财思想，周代把财政机构分成两个系统：一是管理支出和对支出进行审计的“天官冢宰”系统，一是管财政收入的“地官司徒”系统。在此之下又分为：掌管贡纳货物收藏的，分管出入财货的，掌管会计考核的，掌管审计监督的，掌管全国土地、人口、赋谷、田野、徒役等分工职司。

清末，随着西方列强战舰炮火对中国封建大门的轰击、中国的一些志士仁人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同时，为适应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开始了改革大清旧制引进西方文明的一系列活动。审计制度和审计理论的借鉴和推广，就是引进西方文明中的一支方面军，学术界称之为“中西合璧”时期。这个时期的一些论述，也把审计作为理财的一项重要制度。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清王朝拟议中准备成立审计院一事便是其中一例。尽管这一拟议很快便随着清王朝的覆灭而流产了，但在其筹建之中也留下了一些有益的论述，值得人们借鉴。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七月初三，署京畿道、掌辽沈道监察御史赵炳麟上奏，主张审计院与内阁责任制应同时建立：‘为组织内阁宜确定责任制度，以为立宪精神，而免专权之流弊’。他接着指出：

‘审计院及行政裁判院宜同时设立。君民所以实握监责之机关者，日行政诉讼。审计院不立，则行政官之岁入、岁出，借贷国债，皆无人计问，而财政上之责任弛矣。……欲行责任制度，必立监督机关，宜照光绪三十二年编定官制原案，将审计院及行政裁判院同时设立，而实行其职务，一以坚国之信服，一以制行政专横，庶责任机关转为完备。’

同年七月初六，出使各考察政治制度的礼部尚书代鸿慈在奏请预备立宪奏折中，建议仿照日本和普鲁士的政治体制，设置独立的会计检查院：‘……凡国库金之出入，会计员之决算报告，均须经本院判决，当者议可，不当者使之辨正，仍不改，则一面奏呈君主，一面牒告长官，加以处分。此院之职务，殆与司法裁判同为独立之性质，故能破除一切弊端。中国户部徒掌本部收支，而各部岁计出入之当否，户部无从过问，各省奏销则凡外销一项，亦皆无从稽核，是全国财政无一监督之机关也。……今宜仿普、日之制，特置会计检查院，设正卿、少卿各一人，凡关于检查会计之事，各地方行政官皆受其监督指挥。其官吏等同于司法裁判，非经惩戒裁判所判决者，不受别项惩罚，然后，机关始称完备。’

广东东莞人杨晟，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一年出使德国大臣。他在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奏折中称：‘……检定出纳之官，如各国所谓会计检查院者。夫内外百官司莫不有会计出入之事，政府监督势难遍及，且以行政官自相检查，亦恐流于瞻徇，故必有一司独立于政府之外以检定之。况备国国会有担负财政之责，即有监督之权，今国会未开，不能不有一勾考之地以求整顿之法，盖举通国之盈虚，等全局之大计，理财行政官有不能顾及不能合一者矣。’”上述在清末拟议成立审计院时所留下来的论述，既强调了审计的理财功能，更强调了解除或确定内阁（行政）的责任关系，特别强调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司法性，可以算得上是“开中国国家审计现代化之先河”，值得人们重视。

关于审计之于财政的作用，民国初贵州省审计分处处长任可澄在其所编著的《贵州审计分处文牍辑要》一书的“叙”中作了如下的论述：

“财用之在一国，犹元气之在一身也。欲元气之充盈，则必葆其精神，固其荣卫，以尽其养之之术；欲财用之优裕，亦必严其考核，绝其浮滥，以尽其理之之道。前清既以财政紊乱之故，促其国脉，民国肇兴引为大戒，各省独立之始，已多有检查会计之事。南北统一，政局大定，乃设审计处于中央，设分处于直省，并取事前后监督之制，冀以收均节财用之工功，蕲合于世界之通辙，甚盛事也。顾当百度败坏之余，道丧文敝不可究诘，施行审计有数难：凡百草创，前无所承，法制多疏，恒苦因应，此一难也；繁文曲节，众难群疑，杆格时虞，推行不易，此二难也；积弊相沿，侈汰已甚，削足岂适，捉衿易穷，此三难也；若夫大难新夷，武力斯竞，掷泥沙而莫惜问钱谷而不知严以相绳，既冲决之，是惧虚与委蛇，将职责之谓何，其中委曲求全盖又难之难者。可澄不佞，承乏黔中一年以来，差无债事（未败坏审计），此则前都督唐公今省长代公护军使刘公与同事诸君子维持匡救之力，抑其困心衡虑曲折，以赴的往迹，亦多可念也。”

这篇论述正是把审计监督作为理财手段的一种历史反映，也是当时把理财作为审计的主要对象的理论依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内革命战争初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一段较长时期，就曾把审计监督划入财政系统。这也说明“财审合一”一直是审计监督制度在历史发展中一个重要方面的指导思想。

任可澄先生的这篇论述，还提出了一个带有规律性的论点。就是审计监督制度与审计环境的关系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美国著名审计学家罗伯特·莫茨教授所说的：“通过理解审计理论，可以引导我们合理地解决当今审计人员所面临的一些错综复杂的问题。”结合我们在上面的引文，罗伯特·莫茨教授的观点是十分正确的。

2. 审计监察著述。恩格斯曾经说过：“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审计监察著述，正是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在审计监察科学上有没有理论思维和能否站在科学高峰的标志。产生于元代的一部审计监察著作——《风宪忠告》正是秦汉唐宋以来审计监察实践和理论思维发展的反映，也是我们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古代审计监察的第一部科学成果。

它的作者张永浩，曾在元明宗天历二年（公元1320年）任陕西行台御史中丞。该书刊行后，受到了封建统治者和监察官史的重视，曾多次刊行，作为监察官吏修养的教材。

《风宪忠告》全书共分十个部分，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一）执法之臣，当以自律为第一。

作为一名监察官吏，首要遵循的准则是什么？张永浩认为，监察人员的责任是“纠奸绳恶，肃正中外纲纪”。而要做到这一点，监察人员本身必须严于律己，以“自律”为“第一”。《风宪忠告》认为，监察官吏严于自律，作为封建士大夫，本应当严格要求自己，“律身固不可以不严”，而有官守者则当严于士，作为监察官吏理所应当更“严于有官守者”。因为如果执法之臣“自律不严，何以服众？”因此监察官吏对于自己的“一行、一德、一语、一默”，必须严格要求，否则，“跬步有违，则人人得訾之”。“自

---

《世界审计史》第4D4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467页。

律”一个重要方面在于廉政。不法官吏“为恶日久”，当监察官吏对其进行审查时，“彼既内隐其恶，则必多方以求司官所亲之人解之”。而“为人弥缝私罪”之地方官吏为数不少，因而身为监察官吏更应率先仿效古人持身之嫌，严于律己，不取地方分毫之物以自涵。

（二）风宪之官，应不避免难，置生死祸福于度外。

监察工作主要是揭露各级官吏工作中的过错，“人所趋者，不敢趋；人所东者，不敢东；人所私者，不敢私”。在这种情况下要开展工作是十分困难的，为了规劝皇帝，监察官吏还要“与天子争是非”，“与大臣辩可否”，这也是要承担风险，“至于发人之奸，贬人之爵，夺人之官，甚则罪人于死地”，更是充满着风险。所以，“中外之官莫难于风宪，莫危于风宪。”因此，张永浩认为，监察官吏要有不畏危难的气概，“置生死祸福于度外”，“尽公无私”，“竭忠吐诚”。要树立“为国为民”的思想，正确对待在行使职权中遇到的危难，临难之时，正确对待荣辱，“夫尽己之职，为国为民而得罪，君子不以为辱，而以为荣”。与此相反，在临难时，“乃求哀乞怜”那才是可耻的。

（三）召宪之职，弹劾要不避权贵而爱护君子。

纠弹是监察官吏的主要职责，怎样行使纠弹职权，“风宪忠告”认为，应“无内外远迩之分，凡有所知皆得尽言以闻于上”。

纠弹与荐举亦有不同。荐举“宜先小官”，而纠弹“则宜先贵官”，因为贵官掌握着权力，所犯过失也必然重大，如果他们的过失不予纠弹，那么他们下属的过失也很难纠正。“故先辈谓豺狼当道，安问狐狸，亦此之义也”。所以言路弹劾应“不避权贵”，对贪邪之官，“虽极品之贵，即蔑之，威拒之，纠弹之”。如能做到这一点，“则恶者惩矣”，“则位卑而罪微者不得劾而艾矣”。在纠弹的同时，要“审其素行”即平时的品质表现，而对君子之过，也要“苟不至甚殆，不宜轻宜加之”，因为人才难得，以免小过大究，“使数十年作养之功扫地于一旦也”。

（四）通其情，莫如悉心询访。

监察官吏的一个重要职责是揭发官邪，荐举廉政，但贪邪与廉政往往混同，一时难以区别。因此监察人员必须深入地，调查研究，然后对所获得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反复检验证实，以获得准确的信息。《风宪忠告》特别强调了监察人员对地方监察的重要性，因为中央对地方常有鞭长莫及之感，而地方官员往往久处一方，结成势力，为所欲为，甚至可能造成尾大不掉抗衡中央的局面，除此之外还可能拉拢或收买监察人员，在中央部门寻找支持力量，贿赂重要官员逃避判裁。在这种情况下，监察官吏如不能秉公办事，执法如山，就会见利忘义，或堕落到与地方邪恶势力同流合污。

《风宪忠告》在荐举的问题上，有很精到的见解，它认为，“天下之事非一人所能周知，亦非一人所能独成”，因此，“必求天下才共治之”。“士有公天下之心，然后能举天下之贤”，就是要不徇无私，任人唯贤。

（五）刑罚不足致治，教之而使之不犯为治之道。历代封建监察官吏对文武百官往往“惟知威人以刑，而不知诲人以善”。“重法不重教。针对这种情况，《风宪忠告》认为“刑罚不是致治，教之而使不犯为治之道。”也就是说，严刑重罚不是肃清吏治的根本途径，它只是整顿吏治的一项措施，整齐吏治的最好办法是对各级官员进行严格的教育。如果把教育工作做在前面，那么吏治腐败的现象就可以减少，政治可以肃清。同时一部分人也就有

了知错必改决心。

张永浩所著《风宪忠告》虽然篇章不长，但言简意赅，寓意深刻，对我们今日搞好廉政工作，也仍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在清末和民国时期，随着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一批从事会计审计研究的专家学者撰写或翻译了许多审计著述，形成了中国历史上审计科学理论发展的繁盛年代，其中，中国现代会计的创始人谢霖，就是一位佼佼者。他是中国第一个《中华民国会计师暂行章程》的起草者，也是中国第一号会计师证书的获得者，曾著有《审计学》一书。其他的学者及审计著作有：“吴应图所撰《审计学》（1925年）；郑行巽所撰《审计学 ABC》；徐广德所撰《查帐要义》（1929年）；杨笃因所撰《稽核帐目研究》（1930年）；杨汝梅所撰《近代各国审计制度》（1931年）；杨汝梅所撰《会计及审计》（1932年）；黄风铨所撰《我国现行事前审计制度》；钱祖龄所撰《会计及审计》；张蕙生和钱素君所译《审计学原理》（1934年）；沈立人所撰《审计学》；袁愈所译《最新查帐学》（1936年）；王培源所撰《中国事前审计制度》；龚树森所撰《审计学概要》；潘序伦和顾询所撰《审计学教科书》；顾询和钱乃徵所撰《查帐报告书和工作底稿》（1936年）；唐文瑞所撰《审计实习题》（1939年）；归润章编译《审计学》（1949年）等专著和教材。此外，这一时期的专家学者们还在报章杂志上发表了大量审计学术论文，亦是审计著述的组成部分。

---

参见《甘肃监察》1991年第2期第44页。

《中国审计简史》第90页。

### 第三节中国审计史上的重要人物

在中国数千年的审计监察史上、曾涌现出一批秉公执法廉洁奉公的审计监察官员。他们如群星闪耀，在暗夜中增添了光明；他们的那种刚正不阿、勇斗邪恶的精神，可称之为中国审计监察之魂；他们不仅为中国人民所称颂，而且更为后代审计监察人员所效法。然而，在封建专制统治下，这类官员往往因独犯权贵们的利益而下场可悲。正因为如此，他们愈益受到社会各阶层深厚的同情和怀念。有的人发出“风宪之职多风险”的感叹；有的人为他们树碑立传，赞颂他们是“中华民族的脊梁”，等等。

下面，我们按历史顺序把一些重要人物及其事迹列举如下：

(1) 张苍(?——前152)，阳武(今河南原阳东南)人。秦时为御史，明习天下图书计籍，为历算家。一名柱后史，谓以铁为柱，言其牢固不挠也。亦为侍御史。由此可见，中国从秦代开始，由御史大夫掌审计监察职权，就要求铁柱一般不可挠也。

汉代是审计监察制度形成和发展的时期，在其四百多年的封建统治中，出现了一批有作为的审计监察官员。汉代审计监察官有一句名言：“豺狼当道，安问狐狸”。意即审计监察必须抓大头，以收惩一儆百之效。汉代的御史府、司隶校尉和丞相司直系统，就足把审计监察的矛头指向那些位高权重者的违法乱纪行为的。

(2) 晁错(?——前154)，汉颖川郡(今河南禹县)人。青少年时，曾习申不害，商鞅的刑名之学，后成为汉初的一位学者和杰出的政治家、改革家。著有《论贵粟疏》重要疏奏，汉文帝采纳其建议后，导致了汉武帝初年“太仓之粟，陈陈相因，都鄙廩庾尽满”的丰足情况。在汉文帝时，因其通晓文献典故而被任命为太常掌故。由于他为人严峻刚直，机敏聪慧，时称“智囊”，景帝时被提升为御史大夫。

晁错在御史大夫任上，接连查出了楚王刘戊、胶西王刘卬、赵王刘遂等荒淫无度，接受贿赂，私卖官爵等罪行，由汉景帝一一削去了他们的一些封地并进行了处罚，由此他们对晁错十分愤恨在“吴楚七国之乱”之初，晁错从维护国家统一和皇权集中出发，主张推行削藩政策，从而更增加诸王对晁错的怨恨。晁错的父亲得知此事后，特地从家乡赶到京城，劝晁错放弃削藩主张，并说道：“皇帝刚刚即位，你为国家办事，削夺诸侯权利，疏远了刘家兄弟，搞得人家都责备怨恨你，这是为什么呢？”晁错说：“确实如此，但我是为国家长远着想，不这样，中央政权就不巩固，国家人民就都不安宁。”其父见他决心已下，难以扭转，叹息道：“这样，刘家的天下安定了，而晁家就危险了！”于是服毒自尽。

结果，晁错在“吴楚七国之乱”的诸侯们提出“清君侧”的策略下，被景帝冤斩于长安东市，并遭灭门之祸。

(3) 鲍宣、鲍永、鲍昱(生卒不祥)。鲍宣生活在西汉末年，他好学明经，当过乡县啬夫、州丞等官。在汉哀帝时，鲍宣任豫州牧(刺史)时，面对西汉末年的危亡局势，在任期间颇有作为。后被丞相司直郭钦弹劾，说他举措烦苛，代二千石署吏听讼，所察超出“六条”范围，遭到了免职。其实鲍宣被免职的性质与春秋战国时期“西门豹上计被收玺”的故事一样，鲍宣在刺史任上是忠于职守的，只不过不能被当时黑暗的官场所容罢了。

鲍宣当上谏议大夫后，仍不改其直言刚正的秉性，常常向皇帝上书谏诤，

提出当时在社会生活中存在“七亡”、“七死”的严重情况，直言不讳地描述了百姓的苦难，揭露了社会的混乱，指出当时的各级官吏，位尊权重，养尊处优，不为国家着想，而是苦心营私，不管百姓的死活。鲍宣在上书中说明了这些问题的严重性，他认为，取非其官，官非其人，而想百姓信服，那实在是太难了。同时还指名道姓地提出哪些官员应罢退，哪些官员应起用。鲍宣的直言，充分表现了他刚正不阿的气度，在当时有“直项”之名，是难得的谏官。哀帝因鲍宣是名儒并有政声，曾部分地采纳了鲍宣的建言，并拜鲍宣为司隶校尉。

当腐朽势力占统治地位时，是很难容忍刚正直言的人担任审计监察官的，正直的监察官员也很难发挥其监督作用。鲍宣任司隶校尉后，位尊权重，举劾无所顾忌。丞相孔光行园陵，部下驾车在园陵驰道中乱路，违犯了制度，鲍宣让部属扣留了丞相掾史，没收了车马。此举有辱丞相，皇帝下令使御史中丞、侍御史到司隶府，欲捕司隶从事。鲍宣让人关闭大门，不许使者进来。这样，鲍宣被加上了大逆不道的罪名，逮到了廷尉监狱。由此激起了人们的愤怒，博士弟子王咸在大学里竖起一百长幡，集合一千多名太学生，拦住丞相孔光的车骑，与他讲理。在这种舆论的声援下，汉哀帝免鲍宣一死，流放上党，到王莽专权时，这位忠心耿耿的审计监察官被杀害。

其子鲍永，凭借其父刚正不阿的声望，在太守苟谏的保护下，躲过了王莽灭绝鲍宣子孙的灾难。在汉光武帝建武十一年被征为司隶校尉。鲍永有父风，弹劾不避权贵，百官莫不戒慎。当时司隶府还有个鲍恢为司隶校尉都官从事，也是一个抗直不避强暴的审计监察官。因此，光武帝刘秀常说：“贵戚且宜敛手，以避二鲍。”后因鲍永为大司徒韩歆辩白固请（皇帝要撤韩歆大司徒之职），惹得皇帝不悦，被免去司隶校尉之职，出为东海国相，后卒于兖州牧任上。

鲍永之子鲍昱，中元元年被拜为司隶校尉。他有父风，在职时奉法守正，最后官至司徒、太尉而终。

据不完全统计，两汉时期约有七十多名司隶校尉，忠于职守者居多。鲍氏三代为司隶，在任忠于职守，直言不讳，不畏权势，不顾个人安危的家风就是例证。又如司隶校尉虞诩，好刺举，无回容，数次忤怒权威，因而九见谴责，三遭刑罚，而其刚正之性终老而不屈，斯可谓之司隶校尉精神也欤。

虽然，司隶乃皇帝的耳目，是世人所不喜欢的监察官。但正如范曄在评价左雄等人时所说，“汉世乱而不亡，百余年间，数公之力也”。此论虽有英雄史观之嫌，但他们忠于职守揭露黑暗，刚正不阿弹劾权贵，在一定程度上会减轻人民群众的疾苦，对历史进程起到了一定的推进作用。因此，鲍氏三代的家风也好，刚正之性终老不屈的司隶精神也好，已经融入我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之中，成为一份宝贵的遗产。

（4）马周（生卒不详），清河茌平（今山东茌平）人。他从小失去父母，家境贫寒。但他并不气馁，而是废寝忘食，潜心攻读历代典籍，研讨各朝盛衰兴亡的历史及其经验教训，以增长其才干。“皇天不负有心人”，马周终于成为一个博古通今、精明干练的杰出人才。

马周系布衣出身，他之所以能取得监察御史、中书令等高位，是由于一个偶然的机遇促成的。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唐太宗令百僚上书谈朝廷得失。中郎将常何，是一介武夫，何以捉笔写书呢？正在不知所措之际，马周外出归来，见主人不乐，忙上前问候。常何将事情的经过讲述了一遍。马

周听后说：“主公不必犯愁，我替您写好就是了。”正是这篇文章，让唐太宗看出绝非出自常何之手，经过询问常何才说明奏书是家客马周所写。唐太宗立即传旨召见马周，并与马周作了面谈，然后安置马周到门下省。

贞观六年（公元632年），唐太宗正式任命马周为监察御史，不久又升任为侍御史。以后马周又历任给事中、中书舍人、治书侍御史、谏议大夫、中书侍郎、太子右庶子、中书令等职。其一生主要从事审计监察工作。他对于贞观之治的功绩主要有如下几点：

其一，唐太宗曾发布刺史可以世袭的诏书之后，马周深感于国不利，于民有害。由此他建议，对宗室勋贤子弟，宁可多给一些土地和财物，绝不能以官代赏。

其二，在外出巡查期间，看到百姓的负担很重，人民苦于“供官徭役”，他规劝唐太宗要爱惜民力，做到“节俭于身，恩加于人”。他认为只有这样，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其三，贞观十年（公元636年）前后，唐太宗及其朝臣由节俭清廉走向骄奢享乐。马周极力规劝唐太宗要继续励精为政，慎终如始，保持贞观初年的好作风。

其四，唐太宗对宗室诸王宠遇过度，马周以汉、晋以来的历史教训劝其严格规定宗室诸王的待遇，不可使他们恃思骄矜，贻误国政。

其五，唐初重京官、轻外官的现象十分普遍，刺史多是武夫功臣，或由京官不称职担任。马周认为“欲令百姓安乐，唯在刺史、县令”。因此，他建议唐太宗要高度重视地方官的选任，并多从地方官中选拔贤才入朝当宰相，以保障唐王朝持久稳定与繁荣。

此外，马周在发现问题后，不仅能尖锐地指出来（敏于观察），还能运用其渊博的知识想出解决办法（勤于探索）。如京师原有一条陋习：每到晨暮，都要派出很多人到各条街上呼喊，时称“传呼”。其意在于报时。俚是这样做既劳民伤财，又惊扰百姓，官民均感不便。马周知其弊，建议在各条街上配置大鼓，以击代“传呼”，俗称“冬冬鼓”，新法使官民都感方便，又能节省人力。又如过去京城大门在进出时，常患拥挤，秩序混乱，且常伤人坏物，使管理人员为此伤透了脑筋。马周经过实地观察调查，提出将城门通道分为左右两部分，入者走左道，出者走右道。这样，进出的各行其道，拥挤的问题便迎刃而解。

（5）韩愈（768—824），字退之，河内修武（今河南县名）人。韩氏郡望为昌黎，每自称昌黎韩愈，后世称韩昌黎。贞元八年（公元792年）进士。他是古文运动的倡导者，是司马迁之后最杰出的散文家。他又是体察民疾、直言弊政的审计监察官。他在德宗时（贞元十八年〔公元802年〕）任监察御史，后被贬为阳山令。元和元年（公元806年），他被召回任国子博士，后又被贬到洛阳任都官员外郎。元和五年（公元810年），被贬为河南令。元和六年，韩愈再次被诏回长安，历任尚书职方员外郎、国子博士、尚书比部郎中、中书舍人、御史中丞、刑部侍郎、兵部侍郎等职。

韩愈在监察御史任上，他在体察民情的基础上写有《御史台论天旱人饥状》的奏章，大声疾呼民间的疾苦，揭露出贪官酷吏的罪行。由此，得罪了宠臣京兆尹李实。李实向德宗进谗后德宗大怒，立即下诏贬韩愈为阳山令。对当时的情景，韩愈曾在一首诗中写道：“中使临门遣，倾刻不得留。病妹卧床褥，分知隔明幽，悲啼乞就别，百请不露头。弱妻抱稚子，出拜忘惭羞”，

“朝为青云士，暮作白首囚。”

韩愈被贬阳山令和河南令后，仍继续向恶势力进行斗争，他勇于负责，严格执法，受到唐宪宗的支持，才又被诏回担负起审计监察的重任。韩愈任比部郎中一职，正是当时国家最高审计机关的长官，掌内外勾稽之职。

韩愈调回中央后，仍不顾个人安危得失。他反对地方拥兵割据，也反对佛道迷信活动，曾写有《谏迎佛骨表》。宪宗看后气得暴跳如雷。第二天，准备把韩愈处以死刑。后因宰相裴度等说情，才免了死罪，贬为潮州刺史。当天就被迫出京，十二岁的女儿因患病死于途中。

韩愈一生坎坷，仕途险恶，都因为他任审计监察官以来，忠于职守，以法执事，体察民间疾苦，揭露酷吏罪行，而受到恶势力的屡屡打击和迫害。然而，韩愈这种为革除弊政、救民水火而不屈不挠地进行斗争的精神，作为封建社会的一位审计监察官，实在是难能可贵的，韩愈为后人留有《昌黎先生集》四十卷，《外集》十卷。

唐代还有两位久负盛名的审计监察官。一是谏议大夫魏征。他在人民中间流传着许多直言规劝唐太宗的生动故事，使他成为中国历史上忠直之臣的一个典范人物。据统计，魏征一生曾向皇帝提出过400余条建言，并写有《谏太宗十思疏》，规劝唐太宗“虑壅蔽则思虚心以纳下”等。他还留下许多传世的名言，如“兼听则明，偏听则暗”、“居安思危，戒奢以俭”等。

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正月，魏征病故，犹如一颗巨星陨落。唐太宗痛苦地对群臣说：“以铜为镜，可正衣冠；以史为镜，可知兴替；以人为镜，可知得失。”由此可见唐太宗对魏征器重的份量。

二是由从六品的大理丞小官被提升为侍御史、刺史、御史大夫、宰相的狄仁杰。他精于办案、严格执法、廉洁奉公、心怀坦荡，为世人所称颂。

狄仁杰晚年出任宰相时，仍以身作则，正肃朝纲，博得朝野敬重，文武百官对他也十分爱戴。皇帝武则天称他“国老”而不呼其名。他逝世后，武则天悲痛地说：“国老去矣，朝堂空了。”受倚重若此。

唐代是中国历史上经济繁荣、人才荟萃的一个朝代，还有许多著名的审计监察官如御史中丞李昭德、御史大夫魏元中、御史中丞和著名贤相宋、一生三入御史府、七旬五战除恶吏的左御史台李尚隐等。由于篇幅关系，不能一一描述。

（6）包拯（公元999—1062），字希仁，北宋时庐州（今安徽合肥）人。宋仁宗天圣五年（公元1027年）进士。此后，他曾任大理寺评事（参予审判案件的下级官吏），建昌（今江西永修）知县，和州（今安徽和县）知县，天长（今安徽天长）知县。他在天长以执法严明而受到朝野的普遍颂扬，引起了朝廷的重视。庆历三年（公元1043年），包拯任监察御史里行（监察御史助手，初级监察官），两年后任监察御史。以后又晋升御史中丞，在东京曾任三司户部判官，天章阁待制（皇帝顾问），知谏院、龙图阁直学士兼殿中侍御史。

包拯除担任上述官职外，还曾任京东路、河北路及陕西路转运使（宋代路相当于现在的省，主管一路的财赋、治安、边防、钱粮等，还负有对地方的审计监察工作），瀛州（今河北河间），扬州及庐州（今安徽合肥）知州和江宁（今南京）知府。嘉二年（公元1057年），包拯任开封知府。

包拯在各个任上都有政声，他体恤民间疾苦而揭露官吏的种种恶行，他在御史中丞任上曾弹劾掉两个贪赃枉法的三司使；他是一个很有远见的政治

家，而且敢于直谏，嫉恶如仇，不畏权贵，铁面无私，又是一个杰出的审计监察官。他曾三次弹劾仁宗宠妃张美人的伯父张尧佐，在当时产生了相当大的震动。他曾七次弹劾赃官王逵，与仁宗抗争，犯颜直谏。

包拯晚年给家属立有“遗训”：“后一世子孙倘使为官，当谨守清白家风。如若贪赃枉法，生不得归本家，死不得葬于大坟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

包拯于嘉七年（公元 1062 年）逝世（有史料称被害），仁宗赐谥号“孝肃”，史称“包孝肃”。包拯去世后，有人在他遗像上写了一首诗：

龙图包公，生平若何？  
肺肝冰雪，胸次山河。  
报国尽忠，临政无阿。  
杲杲清名，万古不磨。

（7）于谦（1398—1457），字廷益，钱塘（今杭州）人。少有胆略，骨风秀俊。永乐十九年（公元 1421 年）进士，授官监察御史。于谦每奏对，皇帝常常倾耳细听。都御史顾佐对于谦十分器重，以为于谦之才胜过自己。

明宣宗宣德元年（公元 1426 年），于谦奉命巡按江西，查出一大冤案，使数百人免死，冤枉得以昭雪。

当时陕西诸处，有一些军官抢掠民财，为害甚大。于谦上疏劾奏，宣宗下诏命御史带兵捕捉治罪。

于谦在监察御史任上，遍巡所部，延访父老，察时事所宜，兴利除弊。年成丰收，则官府出钱收民粟，歉收则平价出粟，民得其利。黄河经常决口，对人民生活危害很大，于谦组织人民厚筑堤障，分段管理，五里一亭，设亭长，专门督促修缮河堤，民赖以安。山西的大同，因远离治所，孤悬塞外，以前巡按山西的官吏多不到那里去。所以那里的军官多不法。他们强迫士卒开垦土地，成为他们的私产。于谦查明后，尽改为官田，以其收入资助边防费用。

于谦为官清廉刚直，对朝中诸权贵无所奉献，这也是他被害的原因之一。他所作诗《入京》一首，就是他清廉刚直的写照：

绢帕蘑菇及线香，  
本资民用反为殃；  
清风两袖朝天去，  
免得间间话短长。

当时的权奸石亨等，利用英宗复位的机会，诬劾于谦与大学士王文等构邪议更立太子，又曾与太监王诚、张永等阴谋立襄王瞻为帝，将于谦斩于东市。妻子戍边，家产没官。于谦家无余财，仅有皇帝所赐蟒衣、宝剑之类。

宪宗成化二年（公元 1466 年）谥肃愍，万历年间改谥忠肃，于谦著有《于忠肃集》。

（8）海瑞（1514—1587），明琼山（今属广东）人，字汝贤，一字国开，自号刚峰。回族。嘉靖二十八年（1549 年）以《治黎策》中举。海瑞曾任浙江淳安、兴国知县。嘉靖三十四年（公元 1555 年），提升为户部主事。就在这个任上，海瑞于嘉靖四十五年（公元 1566 年）二月，上书陈言，对嘉靖皇帝作了全面的批评。这就是流传于世的“海瑞骂皇帝”。现录于下：

陛下二十余年不视朝，法纪弛矣。以猜疑诽谤戮辱臣下，人以为薄于君臣；乐西苑而不返，人以为薄于夫妇。吏贪官横，民不聊生；水旱无时，盗

贼滋炽。陛下破产礼佛日甚，空如悬罄，十余年来极矣。天下因即陛下改元之号，而忆之曰：“嘉靖者，言家家皆净而无财用也。”迩者，严嵩罢相，世藩极刑，一时差快人意。然嵩罢之后，犹嵩未相之前而已，世非甚清也。盖天下之人，不直陛下久矣。古者，人君有过，赖臣工匡弼。今乃修斋建醮，建宫筑室，则将作竭力经营；购香市宝，则度支差求回出。陛下误举之，而诸臣顺之，无一人肯为陛下正言者，谀之甚也。一意修真，是陛下之心惑；过于苛断，是陛下之情偏。陛下之误多矣，其大端在于斋醮。斋醮所以求生也，自古未闻有所谓长生之说。陛下受术于陶仲文，以师称之，仲文则既已死矣，彼不长生，而陛下何独求之？至于仙桃、天药，怪妄尤甚。曰天赐者，有手执而付之耶？此左右奸人，造为妄诞，以斯陛下，而陛下误信之以为实然，过矣！

陛下诚知斋醮无益，一旦翻然悔悟，日御正朝，与宰相、侍从、言官，讲求天下利害，洗数十年之积误，置身干尧、舜、禹、汤、文、武之间，天下何忧不治？万事何忧不理？此在陛下一振作间而已。释此不为，而切切于轻举度世，敝劳精神，以求之于系风捕影、茫然不可知之域，臣见劳苦终身而终于无所成也。臣冒死愿进区区，惟陛下垂听焉。

嘉靖皇帝看后大怒，把表章甩在地上，对左右说，“快命人去逮捕海瑞，不要他跑了。”宦官黄锦说：“此人素有刚直之名，听说他上疏前，自知触忤当死，乃与妻子诀别，买了一口棺材，在家等待入狱。他的仆人都跑光了，他是不会逃跑的？”此话反倒使嘉靖皇帝楞住了。他默默良久，把表章拣起来读之再读，感叹不已。因每每自语道：“此人可同比干相比，但朕不足殷纣王。”

海瑞虽下了狱，但嘉靖一直未批海瑞的案子。嘉靖死后的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海瑞被擢升为右佥都御史，即明代的审计监察官，巡抚江南十府，其巡抚衙门设在苏州。

海瑞上任后，一是清理冤狱，惩治贪污，锐意兴革。影响最大的是“摧豪强、扶贫弱”措施，只要查出豪强侵占贫民的田地，一律勒令其退还贫民。他采取的办法是先向最大的地主开刀，以此惩一儆百。二是兴修水利，消除水患，人民得到好处。如吴淞江与白茆河年久失修，一有暴雨，便泛滥成灾，海瑞乘小舟往来于江上进行修治，工程完成后，沿江田地得到灌溉。三是减裁了供士大夫往来的供应和驿站车马。一切按制度办事、堵塞人情、关节。这里顺便举一个例子：海瑞在为官初期任淳安知县时，左副都御史鄢懋卿奉命出京监察。他生活奢侈，厕所要用锦缎做垫，连小便器都要用白银制成。他一出动，前呼后拥，十分威风。其后还有一顶五彩缤纷的轿子，用十二妇女抬着，里面坐一个满头翠玉、周身绫罗的女子，这就是他的夫人。

当鄢懋卿路过淳安时，海瑞供具甚薄，既不铺张迎送，也不送献钱财，并说：“小县贫穷，不足以容车马。”这位钦差大臣、监察官自出京以来，从未受此冷遇，十分气愤。而他的夫人对鄢说“此人素有直名，以后有机会再慢慢收拾他。听说他自号刚峰，倒要看看刚峰有多硬！”

正是由海瑞的一身正气和刚正廉洁，得罪了很多权贵，隆庆四年四月（公元1570年），海瑞被革职回家。

十余年后，万历十三年正月，海瑞被召为南京右佥都御史，又改为南京吏部右侍郎，时年已72岁。

万历十五年（公元1587年）十月十四日，海瑞死在任上。死后，南京人

民为之罢市。海瑞的灵柩运往其故乡时，沿江两岸站满了白衣送葬的人群，祭奠哭拜，百里不绝。

海瑞的一生，是自号刚峰的一种实践，是留给后世审计监察官员的一份宝贵的遗产。他死后的溢号为忠介。刚峰、忠介，名实相符。

(9) 钱沅(?—1795)，字南园，祖居江宁(今南京市)，后迁昆明。清乾隆三十六年(公元1771年)进士，曾任国史馆纂修，公元1781年任御史。钱沅是一个颇有正义感和忧同忧民的志士，他根据人们沸沸扬扬对山东巡抚国泰勒索属员、贫黷秽乱、亏空巨额公款的揭露，由他出面具疏参劾。可是，他听弹劾的国泰不但是满族贵族。而且是和坤的私党。说到和坤，众所周知是权倾一时的相国，为乾隆所宠信和倚重。对这样一个位高权重之人的私党进行弹劾，这一点，充分说明钱沅是早有准备的。

好在乾隆览奏后尚有心察办此事，原想派和坤去察办，钱沅据理抗争，力挡不可，最后乾隆决定由钱沅与和坤一同去察办。钱沅等到山东后，和坤软硬兼施，以查无实据要负责的危辞恫吓，而钱沅坚定地说：“他纵能弥缝了一处，但不能弥缝处处！”最后经过细察详勘，终于掌握了详情和真凭实据。当钱沅等回京复命时，乾隆皇帝手持国泰写给和坤的密函说，“我已经尽知实情，不必再复奏多说了。”最后结案：国泰和与之朋比为奸共同作案的布政使于易简被处死。前任济南知府吕尔昌、冯延经手勒索，历城知县部德平挪移掩饰，前按使叶佩荪和署按察使梁肯堂知情不举，国泰之兄国露遣人通风报信，均革职拿问，各治其罪。

钱沅查办此案，在当时颇有震动。时人有言，因为他“辄弹大僚，一时有鸣凤朝阳之誉。”但是，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也有些奸恶之辈痛恨攻讦。面对或誉或毁，钱沅说：“我并不希求以言事来获取什么私利，只不过是尽我的职责，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而已。”

钱沅在国泰案的前一年，曾办过一起与侵粮昌赈的大案。甘肃是一个粮食产量较低的地方，本应注意储粮备荒，按规定是收取粮谷本色直接入仓。但官吏们为了便于贪污中饱，私自改征折色(将粮谷折成银钱)，勒折浮收，上吞国帑，下刮民膏，肆无忌惮，从省垣到州县，层层勾结。经查究，此案共牵连到各级官吏七十余人，其中三十多人被杀，包括巡抚勒尔锦和先后任布政使的王望、王廷赞等。但是，对此案负有责任的陕甘总督毕沅却未受追究。钱沅认为不公，上疏参劾，持议毕沅于昌帐诸弊瞻循畏葸，有包庇纵容的罪责。乾隆帝认为有理，给予毕沅降职三级的处分。接着又进一步究出负责查办王望的闽浙总督陈辉祖，在办案中营私舞弊侵吞查抄入官赃物的罪行。

经过上述两案，钱沅敢于纠贪揭弊出了名，既得到了乾隆的赏识，又受到朝臣们的赞许。而对于奸邪者来说，他成为可恨又可怕的“硬钉子”，千方百计想拔而除之。

乾隆四十八年(公元1782年)，钱沅出任湖南学政期间，因一桩与他无干的案件，受到了革职留任的处分。乾隆五十八年(公元1793年)，钱沅复入京，由主事(各部司中的下级官职)作起，不久又升任御史，后又进入军机处。和坤对钱沅更加忌恨，暗箭明枪，凶恶逼人，但他针锋相对，终不或屈，坚持与贪墨奸邪之辈进行斗争，得到正直之士的钦敬。他于乾隆六十年

(公元 1795 年)卒于任。

(10) 谢觉哉(1883—1971),湖南宁乡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旗报》、《上海报》主编、湘鄂西苏区省委政治秘书长和中央苏区中央工农民主政府秘书长,长征到陕北后,任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内务部部长、秘书长、司法部部长、代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1937 年至 1939 年,任中央审计委员会主席。他还曾任党中央驻兰州八路军办事处代表、中央党校副校长、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陕甘宁参议会副议长。

建国后,历任内务部部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政协副主席。

谢觉哉同志认为,司法人员必须有学问,有才干。司法是专门业务,要专业人才,“行政官不一定长于司法”。他主张断案的公正,在于敢于碰硬。“应罚的罚,应拘的拘。任何人的威胁,不屈;任何大头子的说情,不理。要硬起颈骨来,做得几次,威信就建立了。”

(11) 阮啸仙(1897—1935),广东省河源县人。他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广东农民运动的领导人之一,1925—1926 年,曾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和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曾先后当选为中央委员,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任赣南省委书记、赣南军区政治委员和闽赣省委书记。

1934 年 2 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审计委员会主任。1935 年春,在向赣粤边界突围时,不幸牺牲。时年仅 38 岁。

阮啸仙同志作为革命战争年代的第一任中央审计委员会主任,即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审计长,为了保证中央苏区的政权巩固和经济繁荣,他带领审计委员会的干部,冒着枪林弹雨,深入到苏区审查财政收支情况,核实数字,提出改进意见。与此同时,对中央各部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政开支和财务收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在不到一年的审计工作中为增加苏维埃政府的财政收入,保证党政机关和军队的供给,为开展节省运动和苏维埃政府的廉政建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阮啸仙同志工作深入,雷厉风行,刻尽职守。他经常背着公文包和算盘等物到下面进行审计和解决疑难问题。他体察民心,并为老百姓解决实际困难,深受群众的爱戴。他经常深夜工作而不辞疲劳。

阮啸仙经常用“坚韧卓绝为吾人本色,奋斗牺牲是我辈精神”勉励自己,并体现于履行自己的职守之中。

正因为如此,陈毅在《哭阮啸仙、贺昌同志》(1935 年 4 月)一诗中写道:

环顾同志中,阮贺足称贤。

阮誉传岭表,贺名播幽燕。

审计呕心血,主政见威严。

哀哉同突围,独我得生全。

以上,按时间顺序简述排列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卓越的十一位审计监察官员的生平。他们只是众多优秀中的一部分。我们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记述他们的历史功绩,更重要的是想使今天和未来的审计人员进入一个新的、更为广阔的思维空间,以他们为榜样,去思考、去开拓、去发展具有中国特

色的社会主义审计事业。

## 小结

本章，我们主要对中国审计教育和审计理论的发展作了“翻箱倒柜”式的探讨，其结论是，中国审计监察史上不乏许多科学的方法及其深刻的理论著述，它们推动着中国审计监察职能的有效发挥，维系着中国审计监察制度在坎坷沉浮的前进道路上作出了为世人所瞩目的贡献，成为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历史是凝固了的现实，现实是正在发展的历史。历史的东西同现实的东西一样，都是对立的统一体，有其进步的一面，也有其落后的一面，有其积极的一面，也有其消极的一面；但我们的着眼点在于：继承传播中华民族优良的历史传统，借鉴吸收历史上审计监察的科学理论与方法，从而为建设新中国审计制度提供有益的借鉴。

审计理论的发展同审计方法的发展一样，有其原始形态、雏稚时期，其后的发展不论形态怎样复杂、完备，它都根源于原始形态。这就是 20 世纪的今天，控制论和系统科学已经形成体系，人们为什么还去揣摩、推敲古代的“铜壶滴漏”装置（水钟）、指南车、浑天仪和都江堰工程的缘由。原来这些东西里面都包含着控制论、系统论的原理。从理论著述来看，《孙子兵法·计篇》只有两页文字，亚里士多德对系统论基本问题的表述只有一句话“整体大于它的各部分的总和”，而现在的系统科学专著却是厚厚一本，洋洋数十万言。从审计方面来看，其理论的发展也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本章第二节所采撷的我国审计理论如考课、制衡、控制等，总的来说都是控制论在国家政治经济治理中的初步发展。“考课”是监督检查，获取偏差信息。以便进行调节；“制衡”是一种内部控制，微观控制；“控制”是总体的控制，宏观控制；总的来说，都属于控制论范畴。一个国家的治理，无论从总体上还是从各系统各层次上说，都是须臾离不开控制的。审计职能首先是监督检查，而后提供偏差信息（反馈），由施控主体进行调节。我国审计一向属司法监察型，与西方大多数国家的审计不同，还具有一部分调节功能（即兼有一部分处置权）。此种理论源远流长，对我国审计发展一直起着“支持与引导”作用，同时它自身也在发展。由于漫长的封建社会缓慢发展的影响，审计理论直到近代才从混合发展的监察理论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具有自己的理论和方法的专门学科。而且从其发展水平来看仍处于初级阶段，即在理论上没有形成科学的体系，在研究范围上只涉及狭义审计学，在方法上只研究微观方法学，现在仅仅向新阶段抬步。然而，这个新阶段也正是本书所要奋力开辟、试图达到的一个阶段；它要建造审计理论体系，要研究广义审计学，要研究宏观方法论……

审计理论的进程同当今世界科学发展的总进程大体一致。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由经验的整体估价进入哲学的定性分析，而后转入科学的定量分析，而现在则开始出现既要定性分析，又要科学的精确定量分析的发展新阶段。学科的发展由分化（即新的分支越来越多，学科越分越细）进入综合（即边缘学科、综合学科不断出现），现在已呈现出分化与一体化结合的发展趋势。就审计方法论而言，由详细审计发展到抽样审计，而真正称得上是现代审计方法的应是详细审计与抽样审计的结合，对审计方法的研究由微观方法学（单一方法的理论与应用）刚刚进入宏观方法学（整体方法或系统方法的理论与应用）领域，这一点比之其它学科来说已是落后一步；未来的审计方

方法论应是宏观与微观的统一。我们应本着正确的态度来对待学术上的新观点和新发现，并以开拓奋进精神来开创一个审计理论新阶段、新时期，满腔热情地迎接审计理论的春天！

## 参考文献

1. 李燕：《哲学是方法论》，《新华文摘》1988—3。
2. 王雨田主编：《控制论、信息论、系统科学与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3. 邢俊芳：《论审计学的产生和发展》，《经济研究》1990—5。
4. 文硕编著：《现代审计的发展》，中国审计出版社 1989 年版。
5. 李金华主编：《会计与审计方法手册》，北京出版社 1989 年版。
6. 厉声和、程学书编著，《简明现代审计辞典》，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7. 陈荣法主编：《审计手册》，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
8. 周舜臣、李凤鸣主编：《实用审计手册》，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9. 山东省审计科研所主编：《简明审计辞典》，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10. 张魁峰、王中信、郭晋龙、李莉编著，《审计工作手册》，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5 年版。
11. 张鸿杰、贾丛民主编：《中国审计大辞典》，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12. 王文彬、黄履申编著；《审计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年版。
13. 娄尔行主编：《审计学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14. 周舜臣、李凤鸣编著：《审计学》，安徽科技出版社 1981 年版。
15. 李凤鸣主编：《审计学》，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16. 田雍等编著：《中国审计概要》，地震出版社 1988 年版。
17. 杨树滋、鲍国明编著：《内部审计概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
18. 厉声和、虞文均：《审计学讲义与教学大纲》，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财贸分会 1984 年印。
19. 厉声和、虞文均，《审计学理论与实践》，同上。
20. 审计署审计科学研究所编著：《审计标准比较研究》，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年版。
21. 《蒙哥马利审计学》（上），蒙哥马利审计学翻译组译，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9 年版。
22. [美] 沃特·凯尔、威廉·伯伊顿、理直德·齐格勒著：《现代审计学》，李大庆、社左玲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9 年版。
23. WaltecG · Kell,Rechar,d,E · liegler : MODERNAUDITING , CoDyright 1980byWarren,Gorhom & Lamont , Inc.
24. 《审计教材汇编》（1—8 集），审计署审计科研培训中心 1985 年 12 月编印。
25. 陈元燮：《试论审计的方法体系》，《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9—33。
26. 吴义生主编：《系统科学概论》，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教材。
27. 罗伯特·K·莫茨、候赛因·A·马拉夫著：《审计理论结构》，（THE PHILOSOPHYoFAUDITING）文硕、肖泽忠、贾丛民、冯跃译，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0 年版。

- 28.程能润编著：《审计种类与方法》，中国审计出版社 1989 年版。
- 29.郭晋龙：《审计逻辑学》，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8 年版。
- 30.《统计原理与经济统计》，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2 年版。
- 31.阎德玉主编：《查帐技巧与案例》，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32.李天民：《论管理审计与经济效益审计》，中国审计学会成立大会《审计学术论文选编》，山东省审计学会筹委会、山东省审计科学研究所 1989 年编印。
- 33.A · C · 利 特 尔 顿 著 ： 《 会 计 理 论 结 构 》  
(Structure of Accounting Theory)，林志军、黄世忠等译，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9 年版。
- 34.彭勃、龚飞主编：《中国监察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35.李宝震、王建忠编著：《中国审计简史》，中国审计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 36.肖清益、谭建立著：《中国审计史纲要》，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37.文硕编著：《世界审计史》，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附录

## 审计方法条目笔画索引

### 二至三画

二除法 110

厂长离任审计程序 136

九除法 109

ABC 分析法 148

了解审计客户 56

### 四画

内部控制调查表 63

分析性检查 77

比率分析法 87

比较法 99

分类法 110

分段法 110

分项目评价法 143

双箱法 150

### 五画

功能性测试 63

归纳法 108

电算系统审计法 151

电算系统审计程序 158

四核法 110

### 六画

合规性测试 61

价值分析法 88

任意抽样法 100

行止抽样法 102

观察法 104

因素分析法 81

成本效益分析法 85

优选法 108

### 七画

投资效果分析法 99

判断抽样法 100

判断法 107

财政决算审计程序 113

财务决算审计程序 117

评价法 143

违纪专案审计程序 128

系统图法 146

利用电算系统审计法 155

### 八画

审计战略 55

审计风险 56  
审计符号 112  
审计方案 60  
审计业务时间表 61  
审阅法 78  
审计分析法 80  
审计程序 112  
审计证据 145  
审计工作底稿 145  
审计报告 145  
审计报告原则 150  
审计报告内容 151  
审计报告形式 150  
实质性检查 76  
帐户分析法 80  
详查法 99  
变量抽样法 102  
金融企业决算审计程序 115  
抽查法 99  
函证法 105  
经济效益审计程序 130  
承包经营审计程序 138  
绕过电算系统审计法 151  
直接盘点法 104  
九画  
项目审计大纲 59  
项目实施计划 59  
项目作业计划 60  
项目评价法 144  
复核法 79  
统计抽样法 100  
显现抽样法 102  
顺查法 102  
逆查法 103  
查询法 105  
面询法 105  
重点评价法 143  
健全性测试 62  
重要性指标 58  
穿过电算系统审计法 153  
十画  
资金平衡表分析法 80  
监督盘点法 104  
调节法 106

租赁经营审计程序 140  
破产责任审计程序 142  
流程图 67  
核对法 79  
十一画  
符合性测试 62  
验总法 79  
验证法 105  
验算法 79  
假设法 106  
盘点法 104  
推理法 107  
随机数表抽样法 101  
十二画以上  
趋势分析法 84  
属性抽样法 102  
鉴定法 106  
零整法 110

## 审计方法条目号码索引

1. 审计战略 55
2. 了解审计客户 56
3. 审计风险 56
4. 重要性指标 58
5. 项目审计大纲 59
6. 项目实施计划 59
7. 项目作业计划 60
8. 审计方案 60
9. 审计业务时间表 61
- 10.
11. 合规性测试 61
12. 健全性测试 62
13. 符合性测试 62
14. 功能性测试 63
15. 内部控制调查表 63
16. 流程图 67
17. 实质性检查 76
18. 分析性检查 77
- 19—20.
21. 审阅法 78
22. 核对法 79
23. 复核法 79
24. 验算法 79
25. 验总法 79
26. 审计分析法 80
27. 帐户分析法 80
28. 资金平衡表分析法 80
29. 因素分析法 81
30. 趋势分析法 84
31. 成本效益分析法 85
32. 比率分析法 87
33. 价值分析法 88
34. 投资效果分析法 99
35. 比较法 99
36. 详查法 99
37. 抽查法 99
38. 任意抽样法 100
39. 判断抽样法 100
40. 统计抽样法 100
41. 随机数表抽样法 101
42. 属性抽样法 102
43. 显现抽样法 102

44. 行止抽样法 102  
45. 变量抽样法 102  
46. 顺查法 102  
47. 逆查法 103  
50. 观察法 104  
51. 盘点法 104  
52. 直接盘点法 104  
53. 监督盘点法 104  
54. 查询法 105  
55. 面询法 105  
56. 函证法 105  
57. 验证法 105  
58. 假设法 106  
59. 鉴定法 106  
60. 调节法 106  
61. 判断法 107  
62. 推理法 107  
63. 归纳法 108  
64—65.  
66. 优选法 108  
67. 九除法 109  
68. 二除法 110  
69. 零整法 110  
70. 分类法 110  
71. 分段法 110  
72. 四核法 110  
73. 审计符号 112  
74—75.  
76. 审计程序 112  
77. 财政决算审计程序 113  
78. 金融企业决算审计程序 115  
79. 财务决算审计程序 117  
80. 违纪专案审计程序 128  
81. 经济效益审计程序 130  
82. 厂长离任审计程序 136  
83. 承包经营审计程序 138  
84. 租赁经营审计程序 140  
85. 破产责任审计程序 142  
86—90  
91. 评价法 143  
92. 重点评价法 143  
93. 分项目评价法 143  
91. 项目评价法 144  
95. 审计证据 145

- 96. 审计工作底稿 145
- 97. 审计报告 145
- 98. 系统图法 146
- 99. ABC 分析法 148
- 100. 双箱法 150
- 102. 审计报告原则 150
- 103. 审计报告形式 150
- 104. 审计报告内容 151
- 105.
- 106. 电算系统审计法 151
- 107. 绕过电算系统审计法 151
- 108. 穿过电算系统审计法 151
- 109. 利用电算系统审计法 153
- 110. 电算系统审计程序 158

## 错弊形态

### （一）错弊概念

1. 错误概念。审计上判断错误，应注意下列三个特征：（1）错误的发生纯粹是工作人员疏忽和过失的行为，不包含任何不良目的。（2）这种错误是在处理经济业务过程中发生，而不是在其他过程中发生的。错误一旦发生，就有可能发生经济上损失。（3）所发生的错误均属违反处理经济活动客体的正确性、真实性、适当性、合法法的原则。

2. 弊端概念。即营私舞弊之意，指用欺骗方式进行违法乱纪的行为，以达到窃取资财的目的。弊端是一种犯罪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弊端的特征有四个方面：（1）凡是弊端，行为人都有不良目的，而且是一种故意作假的行为。（2）行为人都是经过事先预谋，周密策划，运用公开或隐蔽的非法手段进行的，一般来说不易察觉。（3）弊端一旦发生，均会使国家或企事业单位的经济遭受损失。（4）舞弊行为人员一般都是企事业单位或部门的内部人员，从参与活动的方式来看，既有一个人单干的，也有几个人合伙同谋的，甚至有的是上下沟通，有的是内外勾结。

3. 错弊形态。即错误和弊端在发展变化中所表现出来的外部形态和联系。它属于事物的现象部分。我们研究审计对象中的错弊形态，目的在于通过错弊现象认识其本质，对审计工作起方法论作用。下面主要参照厉声和、虞文钧《审计学讲义与教学大纲》一书（详见“参与文献”18）将各种错弊形态扼要介绍给读者。

### （二）企业财务收支错弊形态

#### 1. 企业财务收支中错弊的特点

企业财务收支中的错弊是指财务收支过程中发生的错弊。财务收支中的错弊与会计上的错弊有联系，但也有所不同。它具有下列几个特点：

（1）财务收支的错弊发生，会涉及到企业财物的损失。这是因为财务收支是一种资金的收支，如果在收支过程中发生多收多付或少收少付，不是企业受损，就是对方企业受损，总有一方受损。这是必然的结果。

（2）财务收支错弊既有过失性的，也有纪律性的。过失性的是由于财务人员粗心大意或不负责任，不明财务收支手续、制度而发生的。纪律性的是由于违反财经纪律的制度规定或某些领导人专横武断而发生的。诸如财务人员任意借支企业资金，任意超过规定开支范围、标准，欠交漏支税款，乱摊费用，乱扣款项，乱借银行帐户支票，不按计划制度规定，乱批乱支等等。这些都属于纪律性的。纪律性的问题既有故意的，也有非故意的。如属故意的，则为弊端。

（3）财务收支错弊的表现形态很多，几乎在资金收入、占用、支出、分配、解交和结算等方面都会发生。常见的错误与弊端表现形态分述于后。

#### 2. 企业财务收支的错误表现形态

##### （1）现金方面

- A. 现金的收入中多收或错收，少收或漏收，找头多找或少找等；
- B. 现金的支出中，多付，少付、漏付、重复支付等；
- C. 现金收支纪律方面，私自挪用，宕用，乱支，坐支，借支，任意乱扣款项，或收入的现金不入帐，设小金库，白条顶替，溢短款不入帐等

##### （2）银行存款方面

收入的现金未按规定悉数存入银行，签发空关支票；出借银行帐户、支票，无理拒付，假借名义提现，户名、金额写错造成错付，专项存款与银行存款相混，帐务记录错误等等。

### (3) 费用开支方面

A. 费用计划编制不当，或随意估计费用定额，制订缺乏科学依据，以致计划指标偏高偏低，脱离实际。

B. 费用开支不按计划或定额执行，以致乱支乱用，偏离计划，造成浪费。

C. 未按规定范围和标准开支，任意乱摊行政性开支、费用；将基金支出列入费用支出，将费用支出列入基金支出，乱批乱交，铺张浪费，请客送礼；将商品材料物资的购进成本支出列入费用开支，将一般费用开支列入商品材料物资的购进成本等等。

D. 不讲经济效益，乱做广告，造成广告费用大量增加，使销售成本增加，利润减少。

E. 费用开支未按规定手续程序签证审批，擅自报销。

### (4) 应收款方面

A. 长期不催收，变成久欠，甚至无法收回。

B. 违反政策，扩大商业信用，任意赊销，使应收货款盲目增大，造成资金周转困难。

### (5) 预收预付货款方面

A. 未按合同或制度规定权限批准，任意支付或盲目支付预付货款。支付的预付货款，长期未予清理，有的被骗上当，造成损失。

B. 未按合同或制度规定，任意向对方收取预收货款，或将预收货款误作销售入帐，或长期未予清理。

### (6) 税利方面

A. 在工商税方面，有税目、税率应用错误，计税金额和应纳税额计算错误，以致发生多交或少纳税款的错误。

B. 在利润方面，对利润总额的构成和计算上有错误，以致发生多计或少计的误差；对利润总额和所得税额计算错误，发生应缴所得税额的计算错误；对利润分配的比例应用错误，以致发生分配上的误差，以及应上交利润的计算错误。

C. 欠交税利，致使国家财政收入不能按时入库。

### (7) 专用基金方面

A. 专用基金计提的错误。有的企业在计提折旧基金时，发生应提折旧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率计算的错误，以致发生多提或少提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有的企业由于工资总额的组成和计算错误，以致发生计提职工福利基金的错误；有的企业由于利润分配的比例应用错误，以致发生计提企业基金或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错误。

B. 专用基金使用的错误。有的企业不按制度规定，任意提高职工福利标准，私分滥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甚至发生用光、分光、吃光的事。对于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的使用，不按制度规定，不按计划，或未经规定权限批准乱购乱建固定资产或其它设备物资，造成资金浪费和损失；也有的违反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动用专用基金抢购紧缺商品，铺张浪费。

C. 有的企业将固定资产变价收入错列为收益，或列作帐外现金，私设“小

金库”。

上述各种错误形态，在审计工作中都是常见的。只要审计人员细心观察、检查，就能发现。

### 3. 企业财务收支的弊端表现形态

常见的几种弊端形态，分述如下：

#### (1) 现金收入方面

A. 用各种手法，偷捞侵占商品销售货款。

B. 将出售废旧材料物资收入隐匿起来，不入帐，私设小金库，以便用于非法开支或予以侵吞。

C. 将收入的现金，采用涂改收据凭证的手法，进行贪污。

#### (2) 现金支出方面

A. 在现销中，相互勾结，故意多找少收。

B. 出纳人员监守自盗进行贪污，或挪用现金、备用金等等。

#### (3) 银行存款方面

A. 利用职务便利，虚构用途，私自签发现金支票，向银行提取现金，从中贪污。

B. 利用银行帐户，或出借银行支票，帐户进行套购贩卖，牟取非法收入。  
C. 利用解款机会，窃取在途存款。

#### (4) 费用方面

A. 巧立名目，虚报费用开支。

B. 假借名义，乱摊、乱派费用。

C. 伪造费用凭证。例如，伪造临时工工资单、差旅费，或零星购置凭证，进行报销贪污。

D. 涂改费用凭证。例如：涂改抬头、金额、数量、单价等进行报销贪污。  
E. 故意计算错误，贪污现款。例如，发放工资时，将工资单在横向总额或纵向加总中故意多计实发金额，贪污现款。

#### (5) 税金方面

A. 隐报销售收入，偷逃工商税款。

B. 专用“飞过海”方式，购销均不入帐，偷漏工商税，进行贪污。  
C. 故意将商品材料销售收入列入其它收入，偷漏工商税。

D. 将多收来料加工的原材料所获得的非法收入，长期隐匿在往来帐上，逃避税收。

#### (6) 利润方面

A. 隐报收益。

B. 虚增或虚减成本，使利润虚减或虚增。

C. 任意调节成本利润，使利润隐匿或虚增，或偷逃所得税。  
D. 截留企业利润。

#### (7) 其它收入或支出方面

A. 隐报其它收入。

B. 虚报财产损失，从中进行贪污。例如，某些仓库管理人员利用职权监守自盗；或某些企业营业人员贪污营业款，使商品短缺，以财产损失名义报损。也有一些企业，将商品请客送礼，以财产损失或商品损耗名义，予以报损。

C. 虚报灾情，或冒领或骗取救灾款。

D.将溢款不入帐，私吞贪污。

(8) 专用基金使用方面

A.乘改革或调整、整顿机会，私分企业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B.利用职权，利用建造职工住宅，或专用基金物资以及动用修建人工为私人建造住房。

(9) 预付货款方面

A.采购人员与供货单位人员搞内外勾结，骗取预付货款，从中牟取私利。

B.利用预付货款进行套购贩卖，投机取巧。

(10) 采购方面

A.采购人员的虚报采购费用；或应由采购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混入采购费用报销。

B.搞内外勾结虚列进货，高抬进价，骗取货款、定金。

C.借用支票，借用银行帐户，挪用采购金，非法牟利。

D.借采购之名，挪用采购经费。

综上所述，企业财务收支弊端的表现形态形形色色，且都系预谋行为，手法各异，极为隐蔽。有时，又往往与财务收支错误的形态相似，如不加仔细审查，很难发现。

应当指出，企业财务收支中的错误和弊端，如不加以及时检查、制止和纠正，任其发展，就会变成一种倾向性的错弊。一个企业的倾向性错弊，又会发展成一个行业或一个部门、一个地区的倾向性错弊。这种倾向性错弊一经产生，不仅危及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危及整个地区、部门、行业的经济发展，而且还会危及到国家建设和国家经济的发展及财政计划的完成，使国家、集体、职工都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所以，审计人员必须注意和善于研究企业财务收支错弊发生的规律，在日常审计工作中，经常开展对企业财务收支错弊的调查研究，针对其存在的各种错弊，特别是倾向性错弊进行检查，以揭露和处理、制止、纠正、防止各种错弊的发生。这是审计人员的责任，不能忽视。

(三) 常见的固定资产错弊形态

探索研究固定资产购建和使用中的错误和弊端发生的规模及其表现形态是固定资产审查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审计学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常见的固定资产错弊形态，有下列几类：

1. 计划决策中的错误

这类错误有项目选择错误、预算错误、设计方案错误、可行性经济效益的分析错误。

项目选择错误是指编制购建计划时所确定的购建项目（包括厂房建筑物的定点选址）不适合生产经营、科研和管理的需要。设计方案错误是指厂房、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建造的技术设计标准的错误（包括采用的工艺技术、材料、外型等）。可行性经济效益错误是指对可行性经济效益测算和分析的错误。预算错误是指购建的概预算错误。这些错误都是属于购建的计划决策错误，其结果都会导致盲目购建，重复购建，以致使购建的固定资产不适合需要或效益不高，甚至是无效益，造成资金的浪费和损失。

2. 计划执行中的错误

这类错误有两种，一种是未经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批准擅自购建，或搞计划外购建，另一种是违反计划规定，擅自提高购建标准或扩大购建范围。此类错误属于购建纪律错误。

### 3. 购建支出中的错误

此类错误有下列几种：

(1) 固定资产的购建支出，误入或故意列入产品成本和流通过费，影响产品成本、费用，利润的正确计算。

(2) 不按预算规定项目支付，任意占用流动资金，影响生产经营。(3) 未按规定任意支付预付工程款和订购款。或未能按期清理预付的工程价款和订购款。甚至发生重复支付工程价款和订购款。

(1) 将各种不合理、不合法的费用开支，任意摊入购建费用，使购建成本增大：或搞铺张浪费，请客送礼，滥用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

### 4. 购建中的弊端

此类弊端，在购建固定资产中主要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1) 利用购建固定资产搞不正之风，进行非法交易。例如，某市有一单位在购建固定资产中，于 1979 年至 1981 年，用供应市居民的一万八千多担水产品，从山西大同、阳泉、太原等地调换回原煤二千多吨，然后用煤换回水泥四千一百多吨、砖二百多万块、玻璃二十箱；还从东北、福建等地调换回木材八百多立方米。他们用这些建筑材料先后建造宿舍十二幢和办公楼一幢。同时，把从福建调换来的三十多立方米木材，以平均提高 40% 的价格转手倒卖，非法获利。

(2) 利用购建固定资产之机索贿受贿，营私舞弊。例如，有的企业在建造职工宿舍或建造厂房，建筑物中，利用职权盗窃、挪用建筑材料机动用人工为自己建造私人住宅。也有的乘机进行敲诈勒索，或贪污受贿。

(3) 利用购建固定资产之机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4) 利用购建固定资产之机搞内外勾结，诈骗钱财。

### 5. 固定资产购建成本中的错误

此种错误，主要表现在固定资产购建成本（即原始价值）的构成和成本计算两个方面。例如，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只将购进的价格列入成本，而未将购进的运费或安装费列入成本；又如，厂房机器设备建造成本，只计算工程价款，至于因建造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负荷试车费用漏未计入。这种错误的发生，不仅影响固定资产购建实际成本的正确性，也影响到产品成本和商品流通过费的正确性；同时，也影响到两类支出的正确划分，使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能正确反映。

### 6. 固定资产的标准划分上的错误

作为固定资产是有一定的标准的。这种标准，是根据固定资产的年限和使用年限来确定的。有的企业将低于规定年限和使用年限的家具用具列入固定资产，也有的将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列作固定资产，诸如此类的错误并不少见，有的企业将自制的固定资产列作产品，或将制造的产品列作固定资产。这种错误，不仅影响企业财务状况的正确表示，也影响着产品成本和利润的正确计算。

### 7. 固定资产所有权和实物存量中的错误

此种错误，主要表现在固定资产的租入和借出上。有的企业将租入的固定资产误作企业所有，也有将上级或外单位寄存的固定资产列作企业所有，或将借出的固定资产漏列入企业自有固定资产。

### 8. 投产使用中的错误

此种错误，主要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1) 未能按操作规程使用，致使发生责任性的事故，造成机器设备的损坏。

(2) 使用上的浪费。未能充分发挥现有固定资产效能，利用效率不高，影响质量提高，造成设备上的浪费。

(3)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未按规定办法和比率计提，以致发生折旧的多提和少提，影响固定资产净余价值的正确表示和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的正确计算，以及折旧基金的形成。

(4) 大修理费用处理上的错误。此种错误，一是在提取大修理基金后仍将大修理费的支付列入产品成本；二是不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单位对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在各期分摊上的不合理。这两种错误，都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和商品流通过费用的正确计算和财务状况的正确表示。

#### 9. 报废中的错误

此种错误，也有以下几种不同表现：

(1) 未经规定程序和权限批准而擅自报废，已经报废的未予销帐，

(2) 将报废时的清理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或流通过费用，混淆两种支出，影响产品成本和费用的正确计算及更新改造资金的正确表示。

(3) 对于已提足折旧或未提足折旧的报废固定资产，一种是继续再提，另一种是未予提足，致使折旧计提发生错误，既影响产品成本或流通过费用的正确计算，又影响折旧基金的正确计提和表示。

(4) 对于报废的固定资产，漏计残值，影响更新改造资金的收入，甚或将出售残料的收入不记帐，形成帐外现金，私设“小金库”。

#### 10. 转让、售出中的错误

固定资产的转让，是一种企业之间所有权的转移；固定资产的出售也是一种所有权的转让。前者是无偿的；后者是有偿的，需要收回一定的价款。不论是转让或出售，均有发生错误和弊端的可能。这种错误和弊端表现的形态主要有下列数种：

(1) 未经上级批准擅自转让、出售，这是一种违反纪律的错误。

(2) 对于转让（即调拨给其他企业）的固定资产，调出的企业未告知原安装费用，或未将安装费用在原值中扣除，致使其原值计算发生错误；也有的将拆除费用不列入基金支出，误作费用列支、影响产品成本的计算。调入的企业未将安装费用列入基金支出，而在生产费用和商品流通过费内开支，不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既影响固定资产的正确表示，又影响成本、利润的正确计算。

(3) 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收入，未列作基金收入，而误作其它收入或列帐外现金。

(4) 在出售的价格上不合理，多估或少估。

(5) 在出售过程中，利用职权营私舞弊，贪污受贿，大搞不正之风。

上述固定资产方面的各种错误和弊端的形态，是常见的，并且在日常的工作中也是最易发生的。只要审计人员细心检查，就能发现。至于产生这些错弊的原因既有故意的，也有无意的。但也有个别是与上级领导部门工作不细致，不慎重有关。例如，上海某工业企业属计提大修理基金的工业企业，于1981年进行固定资产的大修理，事先编了一份计划，交上级主管领导部门审批。上级主管领导部门经过审查，作了批复，“按大中修处理。”由于这个企业固定资产大修理与中小修理的费用处理方法不同，结果被该企业钻了

一个空子，将大修理列作中修理处理，不仅修理费用增加，而且被用来调节产品成本，使企业的利润减少。所以，在审查固定资产的错弊时，不仅要了解错误和弊端的表现形态及其所在，还要研究其错弊产生的原因。只有这样，才能采用适当的方法检查出它的错误和弊端，确定其责任归属。然后针对其错弊，予以纠正和制止。

#### （四）材料采购供应的错弊形态

揭露、纠正、制止和防止材料采购供应中的错弊是材料采购供应中重要的审计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审计人员必须充分了解它的各种错弊形态及其表现所在，然后针对其表现所在进行审查，就能发现错误和弊端。因此，探索材料采购供应错弊形态及其表现所在，是材料采购供应审查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由于材料采购供应活动频繁，环节甚多，品种也多，且很复杂，很易发生错弊。不论在材料的计划编制、合同签订、购入、验收、调拨、运输、储存、委托加工、自制、付款、采购成本计算、会计处理、会计记录、会计资料等环节均有可能发生错弊。这些错弊一旦发生，不仅影响材料采购供应计划的完成，影响生产正常进行，影响经济效益的提高，而且会使企业遭受损失。材料采购供应中常见的各种错误形态和弊端形态，分别列举如下。

常见的错误形态——

##### 1. 计划编制方面

主要表现在计划编制时，缺乏科学依据，采用估算方法，造成材料采购供应期、量、质、品种的计划指标与中产计划规定的投入期、量、质、品种指标不一致，以致造成供需脱节。这是决策上的错误。

##### 2. 采购方面

###### （1）盲目订购

A. 签订订购合同时，未按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供应期以及生产的实际需要订购，以致造成订购的材料在品种规格上不合生产需要，数量过大，价格太高，质量低劣，等级差错。

B. 签订的合同，购销双方不见面，以致上当受骗，造成损失。

###### （2）验收不严

购进的材料，验收时，未按进货发票所列品名、规格、数量、质量逐一核对验收，以致发生品种规格错收，数量少收，劣质材料混入。

###### （3）收料不当

仓库收料时，未根据验收单所列数量、品种、规格、质量，逐一核对；未将进货发票与合同副本核对，以致发生错收。

##### 3. 资金结算付款方面

收到货物，未按规定期限支付货款，故意拖欠；或者按规定应通过银行转帐付款，而是直接支付现金；或者是预付货款不按规定而又未能及时清理。或者在付款时发生重复、漏付、付错单位等。

##### 4. 采购成本计算方面

###### （1）采购成本构成项目的错误

如将外埠采购费用、损耗未列入采购成本，混入生产使用；或将应属生产费用支出和不合理摊派费用混入采购成本，以致采购成本项目构成发生错误，使采购成本多计或少计；有的是未将进货折让从采购成本中减除，以致多计成本。

(2) 采购成本计算方法不一致的错误

如采购费用分配比例不合理，以致造成材料品种之间的单位采购成本过高或过低。

(3) 采购成本演算上的错误

此类错误是由于运算上的马虎大意，草率从事而发生的，以致造成采购成本计算上有错误。

(4) 材料采购成本差异计算的错误

各种材料的计划价格与实际价格（实际采购成本）弄错，以致材料成本差异的算错。

5. 财务处理方面

(1) 帐户设置不当

有的企业材料明细帐户未按材料品种设置明细帐户，而是按大类设置，以致材料明细帐户不能具体反映和监督各种材料增减变动和实有状况。

(2) 帐户运用不当

登记明细帐时，将甲户记入乙户，或借方、贷方登记错误，或数量、金额记错。

(3) 会计处理不当

有的企业货到、单未到先行验收估价入帐，当进货发票收到后又重新入帐；有的企业将预付货款误作应付购货款借项入帐，不能正确、真实地反映预付货款和应付购货款的实际状况；有的企业将自制材料或委托加工材料收入和供货单位赠送样品材料，误作购进入帐；有的企业将进货退出和进货折让未取得对方承诺，先予入帐，待承诺后又重复入帐，或将进货折让未在进价内减除而列作收益，有的企业将购进材料发生的短缺赔偿款未在进货项内减除，列作营业外收入。

6. 储存方面

(1) 帐存数与实存数不符。此类不符有：数量不符，品种不符，等级相混，价格、金额计错。

(2) 材料定额控制不严，发生超储积压。

(3) 盘存时，将数量、品种、规格，等级、价格、金额点错；或未将车间多余材料计入库存。

(4) 误将外单位存放在本企业材料列作企业所有，或本企业存放在外单位的材料、在途材料未列作本企业所有。

7. 调入调出、借入借出材料方面

(1) 系统外调入调出，未作购销处理。

(2) 本企业与外单位进行材料相互调剂、交换未作购销处理。(3) 材料的借入借出未按规定手续办理，日久忘记，造成企业未能及时归还或收回。

8. 运输方面

(1) 有的企业提货时，未按提货单上所列品种、数量与所提的品种、材料核对，以致发生少提、错提。

(2) 有的企业在分批提货时，只提前批，遗忘后批；也有个别的提货单遗失，不报告，不处理，以致未能提货。

(3) 有的企业在进行装卸运输时，乱装乱卸甚或遗失，以致发生损失。

9. 供应方面

(1) 供应生产部门材料未能按期、按量、按状供应给生产部门，以致影响生产进行。

(2) 供应的材料未按规定限额发料，以致发生超限额发料。

常见的弊端形态——

#### 1. 签订订购合同中的舞弊

此类舞弊，大部分发生在非计划材料的购进中，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采购人员利用职权与供货方勾结签订假合同，骗取货款，从中贪污。

(2) 采购人员与供货方联合作弊，利用签订购销或加工合同，收取回扣。从中贪污。

#### 2. 采购材料中的舞弊

(1) 虚列进货，伪造进货发票，从中贪污。有的企业的采购人员利用不正当的手段，内勾外联，伪造进货发票，据以报帐，侵吞货款。

(2) 高抬进价。不择手段，与供货方勾结，抬高材料进价，事后双方朋分，从中贪污。

(3) 以次充好。购进材料时，采购人员预先与供货方勾结，将次劣材料作为优等材料混入，取得的价差，由供货方付给，或者朋分，甚至与企业内部验收人员勾通，共同舞弊。

(4) 受贿索贿。供货方急于将多余积压或变质残次材料出售，采购人员乘机敲诈勒索或接受贿赂。

(5) 以少报多。购进材料时，与供货方勾结，利用验收不严，或与验收人员勾通，以少报多，将少报的材料进行朋分。

(6) 转手贩卖。采购人员将采购到手的紧俏材料转手倒卖，从中牟利。

(7) 虚报损耗损失。将购进的材料，从中偷盗出售或移作私用，以损耗或损失报帐，进行贪污。

(8) 物物交换，获取差价款。有的企业采购人员利用职权，将购入材料与其他单位进行物物交换，从中侵吞差价款。

(9) 中饱私囊。此种舞弊系经手人员利用委托加工或包装整理材料时，与加工单位串通，提高加工费用，或将下脚料出售，从中朋分私吞。

#### 3. 储存方面的舞弊

主要系仓库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监守自盗。将盗窃的材料移作私用或予出售，进行贪污。

#### 4. 采购费用支出方面的舞弊

(1) 利用采购名义游山玩水，将私人费用列作采购费用报销，使采购成本增高。

(2) 伪造涂改凭证，虚报采购费用，从中贪污。

(3) 采购人员外出采购时，挪用公款购私物，长期悬宕，或假公济私，请客送礼。

上述各种错误和弊端，是材料采购供应过程是最常见的错弊形态，审计人员应当熟知。只要针对各种错误和弊端的表现所在进行检查，即能发现。

应当指出，材料采购供应过程之中的弊端，除内部控制不严密和不完善外，有时往往是企业内部上下之间，或内外勾结，很难查明。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本着从维护党和国家、企业、人民利益出发，依靠干部和群众，进行周密的审查，一一查明弊端事实，并对有关舞弊、失职、渎职人员进行

处理。只有这样，才能完成审计任务，实现审计目标，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保护社会主义的财产。

#### （五）产品生产的错弊形态

产品生产的错误形态——

##### 1. 计划决策方面

（1）编制计划时，没有根据国家和市场需要，制订产品品种和产量计划，以致发生盲目生产，造成大量积压或脱销，浪费经济资源，影响消费需要。例如，有些企业由于缺乏调查研究和预测，没有根据“以需定产”的原则制订生产计划，盲目地生产许多不适合社会消费需求或过剩的产品，造成大量积压和资源上的浪费。

（2）计划不周密，安排不得当，发生生产不均衡或成套性产品的零部件生产不成比例，影响产品的配套和质量的提高，其结果，不仅完不成生产计划，又浪费生产资金。同时又影响短线产品和重点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进而影响销售计划和盈利计划的完成。

（3）计划指标计算上的错误，诸如产量，产值，成套性生产比例，产品成本等计算上的口径、方法和运算的错误，使生产计划和成本计划不正确。

##### 2. 材料定额和领用方面

（1）材料消耗定额过高或过低以及计算上的错误。这种错误主要表现在材料消耗定额确定的依据和标准的应用以及运算上发生错误。

（2）材料领用的错误，主要表现在材料的领用期、量、质和品种等方面的错误，以及计算上错误，凭证填写错误，发、领料的错误，以及超计划超限额领料。

##### 3. 投产方面

（1）盲目投产，使投产期、量、质和品种与计划投产期、量、质和品种不一致，使后道工序生产脱节，不协调、不均衡、不衔接，以致影响生产计划的全面完成，并造成资金积压。

（2）生产时，不按规定的生产程序、工艺要求和操作方法进行，使得废品、次品增多，进而影响产品产量、质量的提高，甚至发生严重的损失浪费，使产品成本大大提高。

（3）生产时，违反操作规程和纪律，以致酿成事故，造成资源上的严重破坏和损失。

（4）生产记录不实，发生错记、漏记材料消耗、工时消耗和产量，影响产品成本的正确计算。

##### 4. 产出方面

（1）产出期、量、质与计划不一致，影响生产计划与销售计划的全面完成。

（2）包装不善，造成产品破损。

（3）质量检验不严，或者应用的质量标准有错误，以致发生产品不合乎质量标准。

##### 5. 成品入库方面

（1）产品入库时，未予验收，或验收不严，以致发生成品入库数与收货单上所列数量或品种规格不符，或者将尚未包装、检验的产品列作成品入库。

（2）入库成品数量、品种记录上有错误，以致发生实际与记录不符。

##### 6. 生产费用处理、分配方面

(1) 将不属于生产费用范围的支出计入生产费用，诸如将采购费用计入生产费用，营业外支出计入生产费用，基建支出和各种基金支出计入生产费用，以致造成生产费用骤增，使产品成本增高。

(2) 将应属待摊费用的直接计入生产费用，或应预提的费用，未计入生产费用，造成各期费用负担的不合理，影响各期产品成本的正确计算。

(3) 生产费用计算上错误，诸如折旧计算方法和运算上的错误，以及应计提固定资产总额计算错误，造成多计或少计折旧，影响生产费用的正确性。

(4) 应属生产费用支出范围的误入基金支出。

(5) 不属于本企业负担的费用乱摊入本企业生产费用，诸如，应属外单位的费用或个人负担的费用摊入本企业。

#### 7. 产品成本方面

(1) 产品成本构成项目的内容之一。主要表现在：

A. 材料耗用量的错误。有的将领用量作为耗用量；有的将发生的生产事故损失不作损失处理，而列作材料耗用量；有的不将多余材料退回仓库，也作耗用量计算；有的将材料移作自制家具用具，却列为产品生产耗用计算；有的将自制机器设备的材料列作产品生产耗用量计算。由于耗用量计算口径不一，影响产品成本正确计算。

B. 材料的计价标准和方法不一。有时用先进先出法，有时用加权平均法，或用最后一次进价法，或用计划成本代替实际成本。由于计价标准方法不一，以致影响材料耗用成本计算的结果不一致。

C. 在采用计划价格时，有的多计或少计材料成本差异；有的甚至漏计，以致影响成本计算的正确性。

D. 间接材料消耗的分配不合理，在分配时未按受益产品比例分配，以致有的产品成本多计，有的却少计。

E. 工时记录不正确，以致产品生产的人工工资分配上不合理，影响产品成本的正确计算。

F. 其它制造费用分配上不合理，未按产品受益程度分配，造成有的产品多计，有的产品少计。

(2) 新产品与老产品之间成本计算上错误。应属新产品成本计入老产品成本，或应属老产品成本计入新产品成本。

(3) 生产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时，不按规定程序计入，以致产品成本计算不正确。

(4) 在产品成本构成项目不一。有的在产品只计料，不计工、费；有的料、工、费都计；有的前后期计算口径不一致等，影响产品成本的正确计算。

(5) 在产品的盘点数量与完工程度即约当产量计算上的错误，有时漏点漏计，有时重复计算，以致产品成本计算发生错误。

(6) 前期产品成本、后期产品成本与本期产品成本划分不正确，以致影响本期产品成本的正确计算。

(7) 委托外加工材料的加工费用未计入加工材料成本，而什入产品成本。

(8) 产品成本与代制代修成本相混，以致影响产品成本与代加工修理成本的正确计算。

(9) 产品成本与自制材料成本相混，以致影响产品成本与自制材料成本的正确计算。

## 8. 产量和产值方面

(1) 产量计算上错误。有的多计多记，有的少计少记，也有的漏记和漏计，重复记录计算的。

(2) 产量计算上错误。有计算口径不一致，计算价格不一致，以致多计或少计产值。

## 9. 品种方面

产品品种规格上错误。有制造的错误，也有记录、计算方面的错误，以致发生品种、规格不符。

上述产品生产的各种错误，只要采用适当方法进行审查，一般均能发现。

产品生产的弊端形态——

### 1. 虚报或匿报产量、产值。

虚报产量、产值，一般均发生在产量、产值计划没有完成的情况下有的企业也有发生在产量、产值计划已经完成情况下，为了表示超额完成而虚报的，其目的是蒙骗上级，取得荣誉和信任，或多得超额奖金。匿报产量、产值，一般均发生在产量、产值计划超额完成的情况下，其目的是为了以防编制下期产量、产值计划时，上级加码，但也有个别的为了偷漏税利、偷盗成品或营私舞弊。此类弊端，发生的时间绝大部分均在年末、季末或月末。

### 2. 虚报或少报产品成本。

虚报产品成本的目的，是为了偷漏税利，营私舞弊；也有的是为了避免上级加码；或为了超额完成下期利润计划，降低成本指标，多得奖金打埋伏。少报产品成本的目的，是为了完成本期降低成本指标和超额完成利润指标，欺骗上级，获取荣誉。

虚报或少报产品成本的手法，主要有下列数种：

(1) 故意隐匿生产车间月末多余材料和尚未耗用的材料，不作退料处理，使产品成本虚增。

(2) 故意将营业外支出或基金支出列入生产费用，使产品成本虚增。例如，将应属大修理基金支出的大修理费用，或专用基金支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或技术更新改造的费用支出故意计入生产费用支出，使产品成本虚增；或将应属生产费用的支出故意列入基金支出，使产品成本虚增。

(3) 故意将材料成本差异多计或少计入材料耗用成本，使产品成本虚增或虚减。

(4) 故意隐报产量，多报废品，使产品成本虚增，或者将废品混入正品，使产量虚增，产品成本虚减。这种手段，一般在会计上不易反映出来。例如，有一企业，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为了完成销售指标，从成品车间直接领取产品，赠送给购货单位的经办人员。为了掩饰这种行为，销售部门与成品车间串通，将送去的完工产品改为废品，予以报损，以致多计产品成本，少交锐利。

(5) 将自制材料成本故意多计或少计，以致造成生产费用分摊上不合理，使产品成本虚减或虚增。

(6) 虚报或隐报生产事故造成的材料、工时、费用支出的浪费和损失，使产品成本虚增或虚减。

(7) 虚报或隐报在产品存量和产成品产量、使产品成本虚增或虚减。

(8) 利用会计技巧，篡改会计凭证和帐务记录，任意调节生产费用，使产品成本虚增或虚减。

### 3. 产品质量方面

主要表现在以次充好，欺骗顾客，欺骗上级，破坏企业信誉。

上述产品生产的弊端形态及其表现手法较为隐蔽，且有时与错误形态的表现又极相似，故较难查察，但只要掌握错弊规律仔细检查，并查明其真实原因，一般均能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判断。

#### (六) 销售的错弊形态

工业企业产品销售审查的任务之一，是查察和防止产品销售中的错误和弊端。审计人员要完成这一任务，必须充分了解产品销售中的各种错误和弊端的形态，以及它的发生原因和表现所在；然后，针对其表现所在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检查，才能完成产品销售的任务，取得预期的审查效果。

产品销售的错误形态——

产品销售的错误和弊端形态及其表现所在，除已在前述财务收支审查中列出外，常见的还有下列数种：

#### 1. 产品销售计划方面

(1) 编制计划时，未经测算，任意用估计数来制定计划指标。此类错误，常表现在未按国家下达计划任务和未经市场调查销售测算，或未按市场需求，随意制定销售计划，使销售计划指标缺乏科学依据。

(2) 编制计划时，故意压低销售计划指标，以便日后超额完成，多分奖金。

(3) 编制计划时，主管部门随意加码，致使销售计划指标偏高。

#### 2. 产品销售合同方面

(1) 盲目签订购销不见面的合同，使双方转包渔利或搞假合同，受骗上当，造成企业损失。

(2) 签订销售合同，内容不明确或基本条款不全，或基本条款与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相抵触。工业企业某些产品有的是国家统配的，有的是部管的，签订合同时，为了照顾“关系户”，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制度规定任意签订；或者在规格、质量、价格、数量、计量单位、包装、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以及经济责任等方面未予明确，引起日后发生纠葛，造成企业损失。

(3) 签订的销售合同，手续不完备，未经合同主管机关签证。

(4) 签订的销售合同，未征得双方同意，就单方废除、变更或停止。

(5) 签订的销售合同，未能按期履行或完成合同，使得企业遭受赔偿损失。

(6) 签订的销售合同，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发货，造成对方退货，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给企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 3. 销售开票、收款、发货方面

(1) 开出的发票将户名写错，品名、规格、数量、价格、金额写错，造成错发退货，或多收少收货款。

(2) 产品出售后，未按规定方式结算、收回货款，造成客户久拖不还；或收款员加计现金销售收入时，少计或多收，形成少收或多算货款未予补收或退回。

(3) 发货时，未按发货票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选配发货，以致错发；有的未经销售部门开发票，先行由仓库出货，或从成品车间直接发货，导致仓库与销售部门联系脱节，发生漏收货款。

#### 4. 会计处理和记录方面

(1) 把尚未确立的销售业务，误作销售处理。例如，将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发往外地产品，尚未收到货款的误作销售入帐。

(2) 把已完成的销售业务，未入销售帐户。例如，预收的货款，货物已经发出，未转作销售办理。

(3) 将产品销售与其他销售相混，使“产品销售”、“其他销售”帐户反映的数字失真。

(4) 将自制的产品由基建、专项工程、福利部门、办公室领用，未作销售入帐。

(5) 将产品拨付所属的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出售不作销售处理，而作内部往来。

(6) 连同包装出售的产品销售，漏将包装物部分的价值列作销售处理。

(7) 用产品抵偿补偿贸易引进的技术设备，不作销售处理。

(8) 将产品与外单位交换材料或其他物资、商品的，不作销售入帐。

(9) 登记销售帐户时，有漏记、错记帐户或相反方向登记，或数字登记错误。

(10) 对于销售退补价款未作销售处理，予以减除或补记，或列入签收、签付款帐内。

(11) 对于销售退回和折让，未在销售帐内减除，误作营业外支出或费用支出。

#### 5. 销售价格方面

(1) 出售产品时，未按规定走的价格出售，任意降价或提价。

(2) 呆滞积压产品的价格，未经上级批准，任意削价。

(3) 制订价格时，不按物价政策，偏高或偏低订价。

(4) 填制销售发票时，价格写错。

以上列举的各种产品销售的错误形态，只要仔细查察，即能发现。

产品销售的弊端形态——

工业企业产品销售弊端的形态，表现在如下方面。

#### 1. 产品的现金销售方面

(1) 涂改发票。

此种情况，常发生在填写发票时，采用大头小尾的手法，将正本按销售收款金额填写，存根将金额改小，从中侵吞货款。此类弊端，大部分发生在现金销售内部控制不严，由售货员直接收款的企业里。

(2) 涂改销售收款记录。

此种情况是将销售收款记录中现金数字改小，从中侵吞货款，此种弊端，常发生在现金销售内部控制不严，由售货员直接收款发货，或另设收款员，但缺少检查核对的企业里。

(3) 少计销售货款。此种情况，发生于营业终了后，将当天的现销收款金额加总时，故意少加或错加，从中贪污现款，或者是相互勾通，进行贪污。

(4) 现销积款不入帐。

此种情况将现销的收入不入帐，从中贪污；或是有关人员，将出售的部分产品所取得的现金不入帐。

(5) 将现销收入延迟入帐。

此种情况，有的企业不是按日将销货款及时入帐，而是现收款定为三日一次、五日一次或更长一些时间入一次帐，造成有关人员乘机挪用，日后再

侵吞货款。

#### (6) 私收货款，挪用贪污。

此种情况发生在货物发出后，经手人员向购货单位收取货款，先行挪用，将货款转作应收销货款，日后再归还，或者不开发票，将货物偷送出去，货款私吞。

#### 2. 借试穿、看、戴、用、吃、喝的名义私分，损公肥私。

例如，有一个棉纺厂曾以“试穿”为名，用低于成本的价格，剪了一百多件毛涤衣料，分送二十多个“关系户”（单位）“试穿”；事后，又借“福利”的名义，剪了一万多米毛涤衣料，分给职工“试穿”。又如有一个印染厂将质量最好的毛涤卡二百余米，作为零次布价分给职工，造成国家损失六万多元。此类弊端，大部分发生在有生活资料的新产品生产企业里，或发生在紧俏产品生产的企业里。

#### 3. 非法提价，牟取暴利。

工业企业的产品，不论是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销售的价格，一般均由国家制定。有些企业在销售时。为了非法牟利，故意将紧俏产品的价格抬高，有的企业甚至以“议价”出售。此类弊端，常发生在民用产品生产的企业里，

#### 4. 内外勾结，转手倒卖，从中牟利。

此类情况，系企业人员与外单位人员勾通，将国家统管、部管产品，非法转手出售，然后从中分得非法收入。此类弊端，常发生在石油、矿产、煤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计划性比较强的工业企业里。

#### 5. 行贿推销

此种情况，常以“招待”，或支付“回扣”、“奖金”、“业务费”、“津贴”、“福利费”，或赠送实物等手法拉拢购货单位人员，推销滞销产品。

#### 6. 以次充好。

此种情况，常发生在信誉很差的企业里，甲次等产品混作优等产品对外出售。

#### 7. 隐报销售收入、偷漏税利。

此种情况，常发生在已经完成销售计划的企业里，于月终用迟开发票或将销售日期延后的手法，隐报销售收入。

#### 8. 虚报废品，隐报销售。

此种情况，发生在零配件生产的企业里较多，直接从成品车间取走产品，送给客户，不作销售入帐，事后以废品报损，所得收入装腰包。产品销售弊端，就其目的，一般均系不法之徒企图贪污、挪用货款和货物。个别的是企图多得奖金，或拉拢关系，以便从中牟取私利。手法均较隐蔽，颇难发觉。尤其是团伙性的舞弊，更不易察觉。

### (七) 结算资金的错弊形态

结算资金的错误和弊端表现的形态，常见的有如下几方面。

#### 1. 应收销货款方面

(1) 违反销售政策，任意赊销，造成应收销货款的增加。

(2) 发生的应收销货款，财务部门催收不力，以致久未收回，影响企业效益。

(3) 收回应收销货款时，发生多收，未予退还；或将预收货款列入应收销货款项，不能真实反映应收销货款和预收货款状况。

(4) 将收回的应收销货款, 予以挪用或侵占, 日久作呆帐处理。(5) 将现销收入的贷款, 予以挪用, 列作应收销货款, 日后归还时, 再冲减应收销货款。

(6) 应收销货款未按客户设置明细帐, 以致无法反映明细帐款的情况。

## 2. 其他应收款方面

(1) 将与企业业务无关的支出款项, 列入其他应收款。

(2) 存出保证金, 未能及时清理、收回、或被经办人员挪用、侵吞。(3) 违反财经纪律, 任意借支, 宕用企业流动资金, 甚或利用职权, 营私舞弊, 日久报销或转作补助。

(4) 利用其它应收款, 进行投机倒卖活动, 从中非法牟利。(5) 将代垫款项, 未入其他应收款, 误作销售费用(成本)入帐。(6) 挪用采购资金或备用金。

## 3. 应付购贷款方面

(1) 违反结算纪律和合同规定, 故意拖欠, 使应付购贷款增加。(2) 将不合法的预付货款, 列入应付购贷款借项, 掩饰其错误和弊端。(3) 发生多付的应付购贷款, 未予收回。

(4) 将已实现的销售收入, 列入应付购贷款贷项, 隐匿或调节销售指标, 弄虚作假, 日后需要时再从应付购贷款转入有关销售帐户。

(5) 利用应付购贷款, 进行套购贩卖活动, 从中非法牟利。

## 4. 其他应付款方面

(1) 将应属于本期收益的收入, 如无主物资的收入,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罚金收入等列入其他应付款, 予以隐匿, 以便调节后期利润。

(2) 将存入的包装物押金, 未予清理, 甚至挪用、侵占包装物和押金。

(3) 将系统外物物交换的差价列入其他应付款或应收款, 待收到或支付时, 再行销帐, 不作购销处理。

## 5. 预付货款方面

(1) 预付的货款, 未按制度规定任意支付。

(2) 预付货款, 未能按期清理, 发生多付货款。

上述各种错误和弊端, 常发生在结算过程和会计处理、会计记录中, 只要采用适当方法, 细心查察, 一般均能发现。

## (八) 利润的错弊形态

关于利润的错弊形态, 在前面所述的各种错误和弊端, 不论发生在哪一个方面, 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利润的正确计算。因此, 从广义上来说, 凡是在生产经营过程和财务收支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利润有关的各种错误和弊端, 都是属于利润的错误和弊端。但是, 前述所列的各种错误和弊端是按照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各个环节来叙述的, 没有直接从利润的角度来叙述。本项着重从利润的角度来揭示各种错弊的形态, 以便掌握利润的各种错弊规律, 从而针对其存在的错弊形态进行审查。

### 1. 产品销售利润方面

(1) 表现在产品销售收入中, 除前述各种错弊形态外, 尚有下列数种:

A. 将已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漏列、漏计, 或故意不列作产品销售收入的帐内, 以致少计产品销售收入额

B. 将未完成的产品销售业务误作产品销售收入, 或故意列作产品销售收入处理, 致使产品销售收入虚增。

C. 产品销售收入净额计算错误。例如将销售退回和折让，以及退补价款未从产品销售收入中减除或补列，以致净额计算错误。

D. 将产品销售收入误入其它销售收入，或将其他销售收入误入产品销售收入。

(2) 在产品销售成本的计算中有下列数种错弊形态：A. 产品销售成本与产品生产成本是两种不同的成本。前者是在完工产品成本的基础上计算出来的，后者是生产过程中计算出来的。在计算产品销售成本时，未通过一定的计算程序和方法，直接将产品成本列作产品销售成本，以致发生多计或少计之事情。

B. 产品销售成本是一种实际成本，计算时，不接实际产品销售成本，而是用计划销售成本，以致发生错计。

C. 产品销售成本的计算方法，前期与本期的不一致，影响产品销售单位成本的正确性。

D. 将其它销售成本误作产品销售成本，或将产品销售成本误作其它销售成本，以致影响产品销售成本总额的正确性。

E. 漏计某种产品销售成本，影响产品销售成本总额的正确性。F. 将发出商品中的代垫运费误作销售成本，以致多计产品销售成本额。G. 计算产品销售成本时运算错误，形成多计或少计产品销售成本额。(3) 在产品销售税金方面，有下列数种错误：

A. 应纳工商税目应用错误。

B. 应纳工商税率应用错误。

C. 计税金额的计算错误。

D. 应纳工商税额计算错误。

E. 纳税环节上发生错误。

F. 应用减税、免税的范围和期限发生错误。

上述种种错误的存在，都会发生错纳、少纳、或多纳工商税款。这些错误，不仅在产品销售利润中存在，而且在其他销售利润中，也有存在。

## 2. 营业外收支净额方面

(1) 表现在营业外收入方面，有下列数种错弊形态：

A. 将已实现的各种营业外收入，予以隐匿，不入营业外收入帐内。例如，无法支付的应付款，仍以应付款列在帐内。

B. 将营业外收入漏列入帐。

C. 将固定资产变价收入误入营业外收入，以致多计营业外收入。D. 将退赔款收入误入营业外收入。

(2) 表现在营业外支出方面，有下列几种错弊形态：A. 将应属生产费用支出误入营业外支出，或将应属于营业外支出误作生产费用支出。例如，六个月以上长病假人员的工资误作生产经营费用。B. 发生灾害时，虚报损失，骗取救灾款。

C. 误将滞纳金支出列入营业外支出。

综上所述各种错弊形态，都是属于利润中常见的错弊形态。

## 后记

经过一年多的共同努力，至 1991 年 8 月 12 日，我们终于全部写完了这本书。通览之，在体系建造、技术设计和历史采掘方面自有可堪告慰之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现将其举要于后，祈读者谅解。

1. 本书如书名所指，是概略之论。审计方法体系三个分支，我们只演绎中间一个——实务方法，其余两个分支——管理方法与科教方法都未加推演。即便是中间一个分支，演绎也不够完全。

2. 本书所用“方法”一词，是广义的概念。它包括审计的一般方法和技术方法，审计工具和审计方式；同哲学上“中介”、“手段”相当。我们在首篇对方法的地位虽已作了十分明确的界定，对它的意义也尽量从深层去阐释，但现在看来，还是不够的。我们始终认为，方法（或手段），其重要性应引起一切人的注意，每个审计工作者都应撞视方法，掌握方法，进而加以科学的运用。本书对此理论阐释不足之处，今后有机会将加以补充。

3. 本书历史部分我们采集了大量史料，作了不同一般却与本书体系相一致的分类，并对各类史料作了一定深度的分析研究和理论概括，力图从中寻觅出规律性的东西。应当看到由于这种努力是初步的，因而效果并不十分理想，但它却不失为探索的一条路径。

除上述外，本书第二篇方法条目编号有 10 余处空缺，这在开始是有意留空，为了以后不因条目增减而导致其他许多条目代号的更动。及至后来，由于方法库所用方法代号以及附录中方法条目代号索引都使用先前同一个编号，对空号问题有改不胜改之感，故索性不改了。

最后，本书是在各种条件（包括资料、费用乃至写作地点等，都不十分有利的情况下完成的。我们谨向为本书写作提供参考图书的安徽省审计科研所、五河县委宣传部和党校、以及江西瑞昌县审计局致谢；向“参考文献”中所列诸位编著者致谢；向为我们审阅书稿并提出宝贵意见的安徽省审计局祝德智副局长、蚌埠市审计局秦定瑜局长致谢；向为本书誊抄大量书稿并编写“错弊形态”，的沈延安同志致谢。此外，中国审计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邵伯岐社长在百忙中亲官为本书作序，乃是对我们莫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

作者

1992 年 8 月

